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朵丽丝·莱辛小说集



总序

谢天振

在人类即将进入二十一世纪的前夕，我们向广大外国文学的爱好者奉献上一套介绍当代外国文学精品的崭新丛书--“月桂树译丛”。

1827年，德国大文豪歌德在读了中国明代的一部小说《好逑传》后突然感悟到：“我愈来愈深信，诗（Poesie，概言文学--引者）是人类共同财富，它随时随地由成百上千的人所创造出来……民族文学在当今已没有很大意义，世界文学的时代即将来临，而我们每个人现在就应该出力，加快这一时代的到来……”

如果说，在一百七十多年前的当时，歌德所说的“世界文学的时代”还只是一个比较模糊和抽象的憧憬的话，那么今天，对于经历了十多年改革开放洗礼的中国人民来说，随着我们国家日益向世界敞开大门，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日益频繁，我们不能不深深感佩一百五十多年前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作的英明预言：“资产阶级，由于开拓了世界市场，使一切国家的生产和消费都成为世界性的了。……过去那种地方的和民族的自给自足和闭关自守状态，被各民族的各方面的互相往来和各方面的互相依赖所代替了。物质的生产是如此，精神的生产也是如此。各民族的精神产品成了公共的财产。民族的片面性和局限性日益成为不可能，于是由许多种民族的地方的文学形成了一种世界的文学。”

事实上，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人类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随着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的现代化，随着电脑网络的日益普及，人类确实已经置身于一个世界文学的时代了。

今天，在世界上任何一个角落发生的任何一个重大文学事件，无论是一位作家的获奖，还是一部作品所引起的轰动，有关它的信息可以在顷刻之间传遍全球，为世界各国人民所知晓。在这样一个时代，我们的读者理所当然地希望更快、更好、更充分地享受我们“人类共同的财富”--世界文学。

“月桂树译丛”就是为适应当代人们快速的生活节奏，为从当代世界浩如烟海的文学作品中撷取优秀的有代表性的作品并把它们及时译介给我国读者而编辑的一套丛书。

月桂树，是希腊神话中被尊为艺术守护神的阿波罗的圣树，是崇高荣誉的象征，用它的树枝编织而成的花冠--桂冠--是对诗人的最高荣誉和奖赏。月桂树的拉丁学名为 Laurus，英、俄、德、法等语言中的“获奖者”一词均由此词衍生而来，如英语中的“获奖者”一词就是 Lauroate。

我们把这套丛书命名为“月桂树译丛”，首先是为了突出这套丛书的高品位特点：入选这套丛书的作品（或其作者）几乎都获得过各种各样的奖项，如本套丛书第一辑推出的《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的故事》的作者英国女作家莱辛在当代世界文坛享有很高的声誉，是1997年诺贝尔文学奖的候选人之一，长篇小说《曼波之王的情歌》则获得过美国的普利策奖，《南美洲方式》获得过俄罗斯的国家奖，《法兰西遗嘱》获得龚古尔奖，《流浪的星星》是罗诺多等多项奖获得者勒克雷齐恩的力作。

其次，我们借用月桂树朴实无华的形象强调这套丛书的另一个特点--不高在上，脱离大众，而是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容易为读者大众所接受：入选这套丛书的作品一方面具有较高的艺术水准，另一方面又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所以都拥有广大的读者。《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的故事》和《南美洲方式》所述故事与美国畅销小说《廊桥遗梦》异曲同工，但它们对中年人的感情危机的表现却更为深刻，对中年人爱情的探索更富哲理，所以问世后不断再版，后者还被译成十多种外文在国外出版，极受读者欢迎；《受波之王的情歌》和《美衾梦寻》问世后又搬上银幕，以其委婉动人的情节和优美感人的艺术形象博得好评如潮……

最后，我们借用月桂树这种原产于地中海地区、后引入我国并栽培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的植物，暗喻这套丛书的翻译性质。这套丛书旨在译介本世纪后半叶、尤其是近一二十年以来当代国外优秀的文学作品。选题以小说为主，兼及散文、戏剧和诗歌。

愿我们的读者能在“月桂树”下度过他美好的阅读时光！

自由女性、互文关系和翻译（代序）

朵丽丝·莱辛（Doris Lessing）1919年出生于波斯（现伊朗），父母亲为英国人，1925年随家人迁往南罗德西亚（现津巴布韦）。莱辛在首都索利斯伯上学，十四岁辍学，之后不再接受正式教育，但她博览群书充实自己。

莱辛1939年和法兰克·惠斯顿结婚，生一男一女，于1943年离婚。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莱辛对政治产生浓厚兴趣，参加一马克思组织，与一来自德国的难民葛提弗烈德·莱辛相识，并于1945年结婚，诞下儿子彼德，但婚姻关系维持不久，两人于1949年离婚，莱辛自此不再结婚。

莱辛离婚后携子彼德离开罗德西亚前往英国定居，并于次年1950年出版第一部小说《青草高歌》（*The Grass Is Singing*），开始数十载的写作生涯。莱辛作品十分丰富，计有十数部长篇小说，七十多部短篇小说，两部剧本，一本诗集，多本论文集和回忆录。

长篇小说包括两组小说系列：《暴力下的孩子》（*Children of Violence*, 1952-1969）和《南船星座的老人星》（*Conopus In Argos*, 1979-1983），各有五部。另有两部以笔名珍·萨姆斯（Jane Sommers）出版，1984年身份揭露时，引起传媒极大的反响。作品中，最富盛名的则是《金色的笔记本》（*The Golden Notebooks*, 1962）。

莱辛的作品广受学术界注视，早在1971年现代语言学会（MLA）的年会上已有专题研讨会讨论她的作品。1976年出现了第一部以她的作品为题的博士论文，1975年狄·斯陵民创办朵丽丝·莱辛专刊。到了70年代末，在美国已有35篇博士论文研讨她的作品。

（有关资料取自 Sprague, C: *Reading Doris Lessing*, Chapel Hill & London: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1987, P79。按目前电脑网络上的资料，仅美、加两地，与莱辛作品有关的博士论文，已超过60篇。）

莱辛关心社会、政治问题，对人的问题——个人身份的认定和人的结合，乃至人类的命运，尤其关心。她作品中的主题包括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女性主义、政治、战争、社会福利、医疗、教育、艺术、成长过程、精神分裂、疯狂、梦、宗教神秘思想等。她曾热心研究马克思主义，研习伊斯兰教苏非（Sufi）教义，亲身经历荣格的心理治疗，甚且亲尝数日不眠不食陷入狂乱的滋味（见 Ingersoll, E. G. (ed) *Doris Lessing Conversations*: Princeton: Ontario Review Press, 1994, p49.）。20 世纪的重要政治运动和学术思想如弗洛伊德、荣格心理学、马克思主义、存在主义、神秘主义、社会生物学，或多或少都反映在她的作品之中，但她极不喜欢评论者将她的作品分门别类，归为女性主义、荣格派等等（莱辛对评论家的反应，散见其访问谈话中）。她注重的是人类整体的问题，而不是分割片断的世界（见 Pickering, J. *Understanding Doris Lessing*. 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Press, 1986, p6.）。她的小说种类繁多，有悲剧、社会写实、寓言、神话、成长故事，也有科幻小说，但一如她作品中的主题，她的小说技巧也不是一元化的，她不喜欢两分化（either / or）的创作形式，总是写实中带有幻想，现实中有梦幻；清醒与狂乱难分，真实与梦境难辨。而对于她的一系列以大空为背景的小说，她也不喜欢称之为科幻小说（science fiction），而称之为太空（space fiction）小说。她之所以采用太空小说的技巧，是为了能够更自由地探讨人性的问题（见 Ingersoll, E. G. (ed) *Doris Lessing Conversations*. Princeton: Ontario Review Press, 1994, p107.）

莱辛的另一个特色是她总走在时代的前面，不论是种族隔离的问题，女性的问题，还是梦、疯狂、无意识的问题，以至核武器、地球的命运等等，她的作品远在人们热烈地讨论这些问题之前就早已反映了问题的种种。有论者认为，她作品中预言的口吻是她最具创意的特质，她对地球的悲观看法因而尤为令人担忧（见 Whittaker, R. *Doris Lessing*. London: Macmillan, 1988, p13.）

本集收录的 14 篇短篇小说选自莱辛的《小说集》（*Stories*），1980 年出版。这 14 篇小说大多写于五六十年代，属于她较早期的作品，当中除了《天堂里的上帝之眼》（*The Eve of God in Paradise*）和《危城纪实》（*Report on the Threatened City*），主要都是讲述女人和男人的故事。

作品的解读和诠释因人而异，不同的读者有不同的诠释本是自然之事。莱辛最富盛名的长篇小说《金色的笔记本》，有人从中只看到了男女两性之间的争斗；有人只看到了政治的一面；也有人只看到了疯狂这一主题（见莱辛“*The Golden Notebook*”序言）。这和盲人摸象的情况类似，每人只摸到了象的一部分。而莱辛的作品不但主题多元，且写作技巧变化多端，读者要摸索这种活力和动力兼具的“飞象”更是困难重重。

而文化背景不同的译文读者透过译文如何探索这种异国“飞象”更是一大问题。就译者来说，能够做到不把“飞象”翻译成“飞牛”或“飞虎”已不容易，译文读者要如何理解和诠释，实非译者所能主导。何况就如莱辛所说，只有具有生命力的作品才能刺激读者的思考和探讨，而作品的生命力在于其结构、形式和意图。作品有如活生生的有机体，本不应解开，一旦解开，作品出失去其刺激之处。但在跨语言、跨文化的翻译中，读者由于文化、历史、知识背景的差异，信息流失的情况可能较为严重，甚至容易产生歧解或误解。下面就莱辛这 14 篇小说，选择信息流失情况可能较为严重的几个

问题，加以分析讨论。

莱辛虽不喜欢自己的作品给标上女性主义的标签，但女性的问题无疑是她作品的重要主题之一。只是她讨论的不只是女性所遭受的不平等、男性的粗暴、不忠而已，她的作品也探讨爱情的真义；女人与事业、家庭、婚姻的关系，女人与女人以及女人与男人的关系，尤其是女性的成长和醒悟，以及最终的“自由”。

近代欧洲自从法国大革命之后，人们追求自由和平等，但女性在法律上获得和男性平等的地位只是近年之事。欧美女性主义从历史、社会、政治、经济、语言各种角度探讨男女不平等的问题，提倡妇女解放运动。七十年代的美国妇女运动分子将莱辛的作品，尤其是《金色的笔记本》视为妇女运动的先驱。但莱辛说她虽绝不会不支持妇女运动，也十分理解妇解分子所采取的激烈手段，但她的作品并不是妇解的号角（见莱辛“*The Golden Notebook*”序言）。换句话说，她探讨的虽是女性的问题，但她的主人公并不嘶声竭力高呼女性的不平等地位，也不是和男性开战。本集故事中的女主人公虽有遭男人遗弃的怨妇（《男人间》），有遇人“不淑”的痴情女（《二奶》），有无故遭人骚扰的妇人（《天台上的女人》），但也有让男人神魂颠倒的贵妇人（《女人》）和弃绝男人的女人（《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此外，故事中虽有遭家人遗弃的老妇人（《老妇人和她的猫》），有遭小男孩强暴的老太太（《佛特斯球太太》），有因家庭、子女、婚姻丧失创作力、甚至生命的妇人（《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十九号房》），但也有最终勇敢表达自我的妇人（《爱的习惯》），或自始至终都保持独立自主的女性（《吾友茱蒂丝》）。在这些故事中，有高高在上的男人，有朝三暮四的男人，也有暴跳如雷毫无涵养的男人，但他们不一定是站在女性敌对的位置上。女性固然身受种种压力和苦恼，男性何尝不是，问题在于人人都想把自身的烦恼与创伤扔给对方（例如《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中的女主人公手中握着的心），谁也不会想到主动去接取别人手中握着的心（烦恼与创伤）。有人认为《金色笔记本》中的男人都十分可恶，莱辛则说他们都很好（terrific）。问题可能不在于好、坏那么简单，分辨好坏也不是问题的重点，重要的是人在现实社会的压力下如何寻找自我，如何认定自己的身份（有别于妻子、母亲、情妇），乃至如何走出自我，找寻“自由”。而女性和男性也可合作无间，在创作上达至完美的结合（《爱的习惯》中的男女街童）。

莱辛这些有关女性的问题、个人寻求自由的主题，也出现在她的许多其他作品中，以及英国文学史上某些作家的作品之中，构成茱莉·克丽丝蒂瓦（J. Kristiv-a）所说的“互文关系”。文本（text）可单指某一作品，也可泛指一切文化结构。文本与文本之间构成千丝万缕的关系，隐含了许多信息，产生信息的空隙现象。例如，《十九号房》和《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都出现了疯女人：前者的女主人公苏珊在镜中看到的疯女人和后者的女主人公“我”在火车上看到的。这种“疯狂”的主题在英国文学中并不罕见，早如勃朗特的《简爱》。而这也是文学批评上所谓的“他者”；人将自己投射到无意识之中，两者互动。苏珊和镜中的疯女人，以及《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的“我”和火车上的疯女人可以视为一个人的两面。对具有英国文学背景知识的读者来说，这种关联并不难理解。但读者如缺乏此种互文关系的知识，就无法掌握其中所隐含的意义。

至于有关女性的基本观点，与莱辛的作品关系较明显的英国文学史上

其他的女性作家有乔治·艾略特(George Elliot)、夏绿蒂·勃朗特(Charlotte Bronte)、维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 尤其是伍尔夫。

女性主义按其基本理论可粗分两种：男女同体主义(androgyny)与实质主义(essentialism)。前者主张不管男性或女性，每个人的生理、心理结构、语言都含有阴阳两种成份，完美的人格在于两性完美合作无间。后者强调男女生理上实质的不同，以及为男性所主导的社会，甚至历史，对女性所造成的种种不公(参见周英雄，《小说·历史·心理·人物》，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9，189--208 页。)。就男女同体合作无间，以及女性争取空间、争取机会表达自我这两点来看，莱辛的作品即使不是一脉相承伍尔夫，相似之处也是有迹可寻。

《爱的习惯》夫妻老少配，女主人公不论年龄、学养、社会地位、经济条件都和男主人公乔治有一段距离，两人的生活从新婚蜜月开始即出现不和谐。但另一方面，她在歌舞表演上，却找到了她的另一半，两人合作无间，一男一女，或说半男半女，或说不男不女，两人甚至男女角色对调，完成美满的演出。当然，这只是舞台上的演出，在现实生活中，两人由于种种的原因，并不能如伍尔夫笔下一同进入计程车的男女，让观者分割为二的心顿然化为一体(伍尔夫原文的译文是：毫无疑问，我一看到一男一女进入一部计程车，我的心本来是分割为二的，这下显然融合为一体。最明显的原因不外：男女合作是最自然不过的事。参见上注，199 页。)。另外，在莱辛的《一封未投邮的情书》中，女主角说，她大可告诉人家“我是艺术家，因此是男女同体。”或是，“我在身体里创造了个男人，和我的女人配对。”她在偶然间见到情书中的假想情人之后，想象自己是一张帐篷、一块天空、一个房间、一池水、一个世界、一片空间，两人共处其中，融为一体。而她第二天的表演将再创艺术高峰，达到男女同体的最高境界。

男女同体并不是伍尔夫作品中男女关系的唯一看法，她的作品也反映实质主义女性受屈的一面，例如《自己的房间》(A Room of One's Own) 当中一篇《莎士比亚的妹妹》(Shakespeare's Sister)，叙述女性即使才华出众，在男性为主的社会里，也没有表现的机会和条件。而女性要想写作，最基本的条件是拥有属于自己的房间和每年固定的收入。伍尔夫这个房间和固定收入的观念，在莱辛的作品中并不罕见，较为突出的是《十九号房》和《吾友茱蒂丝》。《十九号房》的苏珊在“妈妈的房间”有名无实地变成另一个家庭起居室，以及在花园和整个房子给她越来越大的压迫感之后，终于选择了一间又旧又脏的旅馆房间，逃避外面世界的压迫，也逃避自己心中的恶

魔(devil)，以取得内心的平静，但在房间的秘密被揭穿之后，竟赔上了一条性命。相对来说，《吾友茱蒂丝》拥有自己的房子，每年有一笔固定的收入，写诗之外，也教书补贴家用。她不结婚，不但生活独立，思想、创作也都独立，她那两个拜倒在她石榴裙下的老作家非但影响不了她，连他们题赠的两书架作品，她也翻都没翻过。茱蒂丝，这位和《莎士比亚的妹妹》中的妹妹同名的女性，有论者认为是现代女性的英雄，她找到了“自己的房间”(见 Gardiner, J.K. Rhys,stead , *Lessing and the Portico of Empathy*. Bloomington :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1989 , p99.)

《十九号房》的苏珊婚前是广告画家，婚后怀孕之后为了家庭辞去工作，成为专职的妻子和母亲。表面上，她婚姻美满，丈夫收入高，经济条件好，住宅豪华漂亮，子女健康活泼，她即使感到生活“无聊，秘密被揭发，

似乎也无足够的理由自杀。她的死，引起许多的讨论和诠释。从现代女性主义的观点来看，苏珊处身西方中产阶级以男性为主的社会，在社会的约束之下，死是必然的结果（见 KnaPP, M. . Doris Lessing . New York : Ungar , 1984 , P80. ）。苏珊的死固然和她经济不独立有关：她得每个星期伸手向丈夫要五镑支付旅馆房间费用，也正因为此才泄露了房间的秘密。此外，她最后打开煤气开关也是因为她丈夫向她承认不忠，甚至逼迫她捏造婚外情的故事所造成的。但从另一个角度看，苏珊的死也是必然的，是作者一早的安排。故事一开始，作者就说“这是一个理智发挥不了作用的故事。”理智（intelligence）是故事中罗林夫妻做人做事的原则，故事中一共出现了十数次，另有十数个类似的词语。在一个表面几乎是完美的婚姻中，女主人公和花园中的魔鬼，镜子中的疯女人斗争，最后投降自绝。这可以说是对现代分崩离析的社会的一种反讽。但另一方面，这和莱辛的长篇小说《金色的笔记本》的主题不无相似之处：个人经由疯狂、神经崩溃之后，和他人溶合成一片，达到最终的结合。只是苏珊单独崩溃，也没有从疯狂中解脱，获得精神上的提升。套用弗洛伊德的用语：死亡是欲望的最后目标

假如说《吾友茱蒂丝》的茱蒂丝是找到“自己房间”的自由女性，《十九号房》的苏珊无疑是找不到“房间”的不幸女性，并以昂贵的代价--生命，消极地换取最终的自由。本集故事中的其他女性，也有经过漫长的心路历程，最终毅然与男人分手以寻求自立的女性（《二奶》），或摒弃女人标记，穿上男装宣布“新生”的女性（《爱的习惯》）。而做得最彻底或最特别的则是《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的女主人公。这位女主人公经过两次的婚姻，无数次的“爱情”经验之后，终于把心交给车厢里一个遭男人遗弃、自怨自艾的疯女人。疯女人满心欢喜，而没有了心的女主人公则感到“幸福”、“自由”。她本来和《爱的习惯》中的乔治一样，养成了爱的习惯，交往的男人连名字都没有，以字母、数字或其他符号代替。但她终于决定抛弃一个接一个的爱的习惯而换取自由。只是没有了心，是否就是自由？

自由的定义，和许许多多其他的词语一样，因人、因时、因地而异。莱辛虽使用“自由女性”（free women），相信也不是要向读者交待什么是自由，而正如她自己所说，“自由女性”是个十分反讽的词语（见莱辛“*The Golden Notebook*”序言。）。

女性穿上男性化的衣服（《爱的习惯》），离开男人（《二奶》），甚至把心丢了（《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这些是否就等于“自由”，相信莱辛并没有答案。但这不应是她作品的重点，重要的是女性追求自由的过程。而这个过程所涉及的历史、社会、个人心理因素，以及莱辛个人的艺术表现，则是缺乏互文关系知识的读者，尤其是译文读者，容易产生理解和诠释困难之处。一个词语可能包涵一段历史，反映一个文化。

“自由女性”所包涵的西方历史和文化，经过翻译后难免造成信息流失的现象，但这也是翻译的本质，在所难免。下面再举数例，说明互文关系中所隐含的信息，在跨文化翻译上可能产生的流失情况。

在《天堂里的上帝之眼》，故事中两个英国人听到德国医生克洛勒称希特勒为“窜发的杂种”（mollgrel upstart）时，心中涌起一股不自在的情绪。“mongrdustart”隐含了些什么意义？两个英国人为什么会觉得不自在？“mongrel”虽带贬义，但有别于一般骂人的词语，应是有所指。按未经证实的传言，希特勒具有犹太人的血统（见《大美百科全书》，台北：光复

书局, 1990。), 这应是那位德国医生称他为杂种的原因。但在战争结束不久的德国, 犹太人仍是个敏感的话题, 而且两个英国人各和犹太人有深厚的关系: 一个带有犹太人血统; 另一个的太太是犹太人。他们听到那“杂种”的称呼, 难免产生不自在之情。此外, 根据记载, 希特勒出身寒微, 父亲是私生子, 属贫农阶级, 希特勒本人只完成中学学业。在注重阶级地位的英国社会, 非出身名门或望族而成功的人, 被贬为窜发 (upstart), 这含有浓厚的社会意义。但在无皇室、社会阶级区分不明显的德国, 两个思想开放而前进的英国人, 听到那位他们本来甚有好感的德国人, 使用英国的社会阶层标准来形容希特勒, 于是感到不安。

在《吾友茱蒂丝》中, 作者描述茱蒂丝时, 刻意描绘她穿上一件直身连衣裙 (dress) 的情形, 说她穿上那件衣服产生一种古典的形象, 像希腊 (罗马) 女神黛安娜或山林仙女 (nymPh)。黛安娜是野生生命之母兼保护人, 喜爱狩猎。山林仙女栖居在树林、树丛中, 具有美丽的容貌, 自由自在地在树林中追逐、歌唱、舞蹈。莱辛用希腊女神、仙女来比喻茱蒂丝穿上那件连衣裙所产生的形象, 除了证实她的美丽之外, 还暗指她和女神、仙女相似之处: 自由自在、超俗、独立。而那件宽宽松松的直身连衣裙更包涵无拘无束的象征意义, 以及潇洒脱凡的联想意义: 图书中的希腊女神和仙女都身披直身的宽松长袍。

最后再举一例。在《爱的习惯》故事中, 乔治生病时请芭比当他的看护。他看到她照顾他, 以及应对客人的举止--冷淡、漠然, 甚至有点懒洋洋的美态: 这种冷漠无情的举止是显示涵养的极端表现。乔治起初看了心中一阵寒颤, 但后来他看穿了, 明白那不过是她模仿出来的, 不论她的血统、出身是什么, 她不会是她举止所代表的那个英国社会阶层。英国人的性格一般都较内向, 而社会阶层越高, 涵养越好, 举止就越含蓄, 感情越不外露, 几至冷漠无情的程度。乔治是个新派艺术家, 政治取向是工党中间偏左, 看到芭比这种上流社会般的表现和具有高度涵养的举止, 感到的不是认同或欣赏, 而是心寒; 在上面这三个例子中, 从“窜发的杂种”一个词语到听者坐立不安的反应; 从一件宽松的连衣裙到旁观者产生仙女自由自在的联想; 从冷漠的举止到观察者心寒的感受, 中间包涵了许多作品之间, 以及文化结构上的社会和历史意义。

除了互文关系之外, 作者使用语言的叛逆 (subversive) 策略, 亦造成翻译的困难, 产生信息流失的情况。下举一例说明:

《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How I Finally, Lost MyHeart”), 英语 “to lose one's heart” 的惯用意思是 “爱上 (某人)”。莱辛舍弃习惯用法, 取其字面意义, 即丢弃。惯用语 (idiom) 常用比喻的说法, 包涵一个意象, 例如英语用 “丢失” 或 “献出” 自己的心这一个意象来比喻爱上某一个人。莱辛的女主人公丢失了自己的心, 却不是和对方擦出火花, 献上自己, 快乐地度过余生, 而是丢弃那充满感情、怦怦跳动、活生生的心脏器官, 一了百了。就翻译来说, 包涵意象的惯用语通常是一种两难的情形: 取意象则丧失喻意; 取喻意则丧失意象。在莱辛的这个故事中, “to lose one's heart” 既然不是一种比喻的说法, 翻译其字面意义本不困难, 但原文的叛逆意义则丧失殆尽, 产生另一种两难的情形。

由互文关系和作者的语言叛逆策略, 以及其他修辞方式所造成的信息间隙, 是理解上的一大障碍, 对译文读者来说, 情况可能更加严重。译者常

采用各种策略将隐含的信息显现，注解即是一种方法。但注解，尤其是脚注或后注，容易分散读者的阅读集中力，减低兴趣，故通常并不适合小说一类的文艺作品。此外，要将一切不熟悉的概念，例如人名、地名、物名、事件等等全部加注，也不切实际。本集译文完全不采用脚注或后注，只将关键性的重要隐含信息，采用插注的方式使之显现。例如，在《天台上的女人》故事中，史丹利--那位满怀怒气的工人，称那个近乎赤裸地在天台上晒太阳的女人为“葛黛娃夫人”(Lady Godiva)，并且说大厦中另一个女人不像葛黛娃夫人，因为她会跟他们聊两句，展露笑容。(“Not like Lady Godiva,” said Stanley. “She can give us a bit of a chat and smile.”) 葛黛娃夫人、天台上裸体的女人，以及展露笑容的女人三者之间有何关联？葛黛娃夫人是11世纪的英国贵妇，相传曾为了为民请愿而裸体骑马穿过市区，但不准百姓窥视。《天台上的女人》中的女人，对那几个男人的叫嚣采取不理不睬的态度，使得史丹利暴跳如雷。他将她比喻为葛黛娃夫人，两者相似之处除了裸体之外，还有冷淡的态度。而天台上女人的态度，以及史丹利的反应是故事中的重要主题，因此译者在处理葛黛娃夫人这一比喻时，将隐含的两个相似点--裸体和冷漠，加以显现。(将“not like Lady Godiva”译为“不像那一位冷冰冰、赤裸裸的葛黛娃夫人”。)

互文关系的产生是语言的自然现象，但艺术性越高的作品，如文学作品，作者常利用间接、隐含的方式创造特殊的效果，互文关系因而可能越复杂。而文化色彩越浓的作品，在跨文化翻译中信息间隙也越大。但小说翻译，毕竟不是注解作品，而解读作品也是一种乐趣，读者应享有解读隐含信息的乐趣，译者不应一一加以注解，过于“越俎代庖”。

范文美

女人

两位老绅士同时踏上旅馆的露天平台。他们驻足、却步，看来像是想要转身后退。

两人的眼中起初都不由自主流露了诧异，甚至有点为难的神情。之后，相互交换了一个正正式式，充满怨恶而意味深长的眼神，然后故意转身，彼此以背相向。

他们环视露台，麻烦！阳光下的桌子只剩一张。两人都僵硬地朝桌子走去，各自拉了张椅子，坐下，打开报纸，高举过眼，像张屏障。

一个漂亮的女侍应生悠悠然走过来。两张报纸仍保持原样。这边，寿兹先生从报纸的边缘露脸点了杯温酒；那边，福斯特先生藏在报纸背后，叫了杯茶，要加奶。

她送来了饮料，整齐地放在两个相似的金属盘上，两道油印之墙都稍稍放低了些。

福斯特上校，一对宝蓝色的眼珠闪烁着挑逗而不安的神情，朝他的对头看了一眼，向她说道，天气不错。寿兹先生怜惜地说，这么美好的黄昏，如此漂亮的小姐却不能出去玩玩，太可惜了。他看那英国人的眼神中显露了自满之情，大概觉得自己打赢了这一仗。

但萝莎，对两者的问候，同样仅仅报以一个可亲但却敷衍的微笑。她慢条斯理走回去，倚着栏杆，懒洋洋地，背对着他们。

一手拿着张开的报纸，一手拌茶，或是一手端酒，都不方便。于是两人，先是寿兹，接着是上校，先后折起了报纸放在桌上。为了避免对望，两人都眺望群山，但视线却被萝莎挡了一部分。

萝莎身穿白衬衫，露肩。黑裙上系了一条小白围裙，红色的鞋子样式时髦。两位老先生凝视的是她的肩膀。他们轻咳了一声，手指敲敲桌子，然后眯起眼，伤感地欣赏远山，之后，又凝望萝莎。两人的视线偶而几乎相遇，但都急速转开。两人既不能打架，那么礼貌上理应交谈。对，谈话近在眉睫。

一个星期前，他们在同一个早上抵达旅馆，分别住在一条长廊尽头面对面的房间中。

旅游季节快过，旅馆只有半满。萝莎于是有大量的时间全力照顾寿兹先生的要求：大毛巾，不同大小的枕头，一杯水。但走廊对面的铃声很快响起。她道了个歉赶过去，福斯特上校也对房间的布置不满，嫌不够舒服。她还没办妥他的，那边的铃又响了。萝莎在两边跑来跑去，一直忙到午餐时分，但她不论是替福斯特上校调校阅读灯，还是给寿兹先生送香烟，拿报纸，每一次的态度莫不是全心全意，看不出有一丝一毫的怠慢。

那天下午，福斯特上校凑巧开了房门，清清楚楚看到了对面房间的情形。萝莎站在窗边，一脸笑容，在他看来，那似是一种美丽的降服姿态。寿兹先生伸长了手正要拉她的手肘，手却突然放下，蹙紧眉头，走过去气呼呼地把门关上，似乎门没关上是上校的不对……上校痛入肺腑的嫉妒心理一下就平伏了，他看到萝莎从那房门走出，全无异样，笑着和他道了安。

那天晚上，很晚了，走廊上传来了快速的脚步声。两道门同时轻轻地打开。萝莎，正好走到他们中间，她先朝寿兹先生，然后朝上校，文静地笑了笑。她走过之后，那两人轻蔑地互看了一眼，砰一声关了门。

第二天，寿兹先生问她下班后要不要和他去坐缆车。很不巧，她已约了别人。隔一天，福斯特先生也提出了相同的邀请。

终于，早先的事件再度重演。萝莎半夜穿过走廊回房。两道房门小心翼翼地打开，出现两张紧张的脸孔。这一次，她停了脚步，礼貌地笑了笑，向他们道了晚安。之后，她打了个哈欠，只是轻轻的一个动作，但时间配合得刚刚好。两位老人心里都感到安慰，都想到是对方引致的。寿兹先生认为上校失礼得不像话，上校则觉得寿兹先生对萝莎的态度，自大自满得叫人恶心。因此两人都带着各自的道理安心回床睡觉去了。

自那之后，大家常见到寿兹先生和一位驻颜有术、五十岁左右的寡妇聊天。可惜她为了健康的理由，每天晚上9点不得回房，因此不能陪他跳舞，如他所盼。福斯特上校则每天下午在咖啡座喝下午茶。那儿有位美丽动人的女服务员，可能是萝莎的姐姐。

在餐厅进餐时，两位老先生彼此视而不见；在马路上，一看到对方迎面而来随即过街避开。他们脸上有股表情似乎在说：瑞士，尤其是旅游季节将过时，真是大不如昔。

两人，尽管如此，风度依然，并且能够以他们熟知礼规的风范，继续遵守社交场合的种种：调情、失败、成功。他们是有份量，有实质的人，期待受人敬重的人。

然而……落日余晖，他们面对面坐在同一张桌上，群山高耸，在溶雪

的春天，一片白，一片黄，一片绿。暖暖的太阳伸出悦人却又羞怯怯的手臂环抱他们。他们可还是有权感到痛恨的吧？福斯特上校长得高瘦，具有军人气质，皮肤晒得恰到好处，穿着漂亮，梳理整齐。样子，毫无疑问，仍然十分潇洒。寿兹先生，肥大，圆胖，和蔼，有丰富的人生经验。当然不会只值一位午茶伙伴——五十岁寡妇的信任而已罢了。

这么一个充满春色的黄昏，对六十岁的人来说，颇不公道，尤其是萝莎的美色当前。

她穿着绣花低肩衬衫，不时耸肩摆姿，离他们不到十步之远。

而她似乎以此为乐，有意加深刺激他们。她突然停止哼唱，依着栏杆的身体朝前探出，对着下面马路大声高叫，双手使劲挥动。路上一个英俊的年轻人朝她挥挥手，回应了一声。萝莎眼望他大步朝前离去，叹了一口气，转过身来，嘴角露出梦幻似的微笑。

寿兹先生和福斯特先生双双坐在那儿，注视着她，为之心动，露出饥渴、不满的神情。

萝莎气呼呼地皱起了蓝色的大眼睛，嘴唇又薄又冷，和一分钟前那股温柔劲儿简直成了要人命的对比。尖刻的眼神从两位老先生逐一扫过，然后她打了个哈欠。这一个哈欠打得是又大又长，充满不屑。她举起手背轻拍嘴唇以加强效果，接着长叹一声呼出了气，但只呼了一半就突然中止，似乎觉得连这个小动作也浪费了她的时间。她浆烫的印花布喀略作响扫过他们，鞋跟笃笃笃，进屋去了。

露天平台这时空荡荡的。除了两位老先生那个角落，其他的：色调鲜艳的桌子，条纹椅，印花太阳伞，全都隐在冰凉的阴影中。他们两人，带着同样的冲动，同时站了起来，把桌子朝前推入最后一抹金色的晚霞中。他们终于正眼对视，坦然而笑。

“要不要来杯酒？”寿兹先生用英语问道。想到对方的清欲，他收紧了欢愉的笑容。

福斯特上校似乎觉得清欲未免表示不战而败，于是说道，“好，好。谢谢，我来一杯。”

寿兹先生拉高声音尖锐地叫了一声，萝莎从屋里出来，摆出一点都不同的姿态。但寿兹先生已不再低声下气。他一副主人对下人，惯于使唤劳力的口吻，点了杯酒，看都不看她一眼。福斯特上校则是一副彬彬有礼的君子模样。

她送酒回来的时候，他们谈得正起劲，很可能毫不遮拦地说到了男人竟让女人愚蠢的美色迷失，破坏了美好的关系，虽然只是短短一个星期，然而却是何等的不值。他们说到了什么笑话，高声大笑。或许该说，开怀大笑的是寿兹先生，他打心里头高兴。福斯特先生的笑声发自喉咙深处，显露些微紧张，似乎对寿兹先生这份巴伐利亚式的热诚亲切虽没有异议，然而觉得人与人之间，总要保持点距离。

很快他们发现，在战时——第一次大战，那当然——他们原来曾经同时在同一战线上分属敌对两军。寿兹先生受了伤。他撩起手臂伸到福斯特眼前让他看那条长长的白疤。

谁知道那会不会是福斯特上校 35 年前所促成的？间接的，那当然。还有呢，第二次大战的时候，福斯特上校差点给派去北非，那他就有机会和那时的寿兹上尉开战了。但战争的幸运之神把他派去印度。巧合一件加一件，

双方都进入了极度的情谊。福斯特的笑声要是说总是比寿兹先生的慢了半拍的话，简单的很，那不过是两人的脾性难免有所不同罢了。半小时不到，萝莎已被召去拿来第二小瓶深红色的烈酒。

她拿来了酒，摆好了酒杯，摆好了酒瓶，正要转身离去时，瞄了上校一眼，怔住了。

他脸上的表情绝对引人关注，寿兹先生带着那和蔼可亲的笑容，正说到“历史的巧合”——就是这个词儿导致上校的脸孔微微绷紧——历史的巧合使得他们过去处于敌对的状态，那是多么叫人遗憾。将来，他希望，他们可以肩并肩，手拉手共同抵御唯一可能出现的敌人……说到这儿，寿兹先生飞快地瞄了上校一眼，稍稍一顿，不露声色，带着同样的语调接着说，至于他个人嘛，他是个爱好和平的人，是个生产者：他已制造了无数的牙膏，供应国内许许多多的家庭，而他平生最大的愿望就是能够这样继续下去。并且说他还不是放弃了战时的上尉军衔，证明他的百姓本色？

萝莎仍然站在他们面前，这时她凝视他们的眼神，只能说是含义不清。寿兹先生漠然地问她要什么。萝莎没要什么。她问他们两位还有没有别的什么要她服务的。说完，她回到了露台的尽头，倚栏而站，朝街下望，看看那英俊的年轻人会不会再次走过。

两人的谈话暂告中止。视线十分痛苦地移向萝莎，又同样痛苦地移开。接着，他们似乎发觉个人的恩怨可能远比国家的恩怨要可怕，于是两人都下了决心，勇敢地投入回忆的怀抱之中。那个开怀的阳刚笑声说道，经过了如此的战斗，如此显然毫无意义的仇恨之后，能够坐在这个舒适快乐的瑞士小镇上，大家平易相处，这是多么、多么的美妙！

他们虽是见惯了世面的人，但仍然相当重视互敬互重的情谊。而两人，不论是谁，每一次无法抗拒那要命的诱惑，朝露台尽端望一望时，便马上收回了视线，露齿向桌子对面的人奉上另一份友谊。

但命运似乎不想让这份和谐继续下去。

刀子，残忍的，又转面相向。那年轻人又在街底出现，朝萝莎挥手、微笑。萝莎探身前倾，双手扶栏，一副羞答答卖弄风情的模样，一脚向后举起，上下摆动，头发前甩着半掩脸孔，隐藏她坦率回应的实情。

他走了之后，她仍站在那儿，看着他的背影，轻轻哼唱。在阳光下，她手臂上挽着的笔挺的白色餐巾，闪闪发亮；身上洁白的围兜闪耀发亮；一头卷曲的秀发也闪闪发光。

在黄昏最后一抹阳光中，她站在那儿，怔怔外望，进入自己的思潮世界，她轻声哼唱，俨然旁无他人。

她当然是完全忘却了寿兹先生和福斯特上校的存在。

上校和前上尉两人显然已到了回忆尽头，没有其他可共同分享的了。上校清了清喉咙，寿兹先生手上的章型戒指则不耐烦地笃笃敲打着桌子。

上校打了个寒颤。“天凉了。”他说。他们被包围在夜晚的蓝色阴影中。他动了一下，似乎准备起身。

“没错，”寿兹先生答道，但他坐着不动。他的戒指继续敲打桌子，上校咬牙表示受不了。寿兹先生展露微笑，一个宣布戏中新情节的微笑。显然没错，但上校显然是戏未上演却已感到不耐烦了。一个蝶谋不休的家伙，他心想，既喧哗又粗鄙。他不耐烦地朝屋里瞧，室内该是又暖又静。

寿兹先生说：“我很喜欢到这儿来，我常常来。”

“是嘛？”上校不由自主接了他的腔。他不懂寿兹为什么突然转说德语。他英语说得流利极了，是第二次大战末期在英国被拘留期间学的。福斯特上校已向他表明了恭维，他自己的德语则无法比美，远比不上。

寿兹先生，为了某种什么原因，开始使用自己的母语，而且声音太大了些，似乎是。

福斯特上校看着他，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用心地听。

“到这儿来度假，我尤感快乐，”寿兹先生大声地说，像是向内心里什么耳朵不灵的人喊话似的，“因为我在这里有美丽的回忆。”

“是嘛？”福斯特上校紧张地提神聆听。寿兹先生慢吞吞地说着，似是体谅他的语言能力。

“对，”寿兹先生说。“当然，在战时，这儿我们两人都无法涉足，但现在……”

上校突然插嘴：“其实我自己也很喜欢这儿。只要可能，我每年都来。”

寿兹先生侧着点了点头，表示上校绝对有权到这儿来。他继续说道：“我在这里有非常美好的回忆，或许你想……”

“但是……”上校匆匆答道。他不由自主地瞥了一眼萝莎，寿兹先生则边说边望着萝莎的背。萝莎已不再哼歌。上校突然领悟了当前情势，脸色马上转红。

他眼带不满，要阻挡寿兹先生，但来不及了。

“我当时 18 岁，”寿兹先生拉高了嗓子说道，“18 岁。”他顿了一顿。在他那充满回忆，略带忧郁的笑容中，瞬间回复 18 岁时满身活力，朴实、欢乐的年轻状态并非不可能。“家父家母第一次准许我单独旅游。家母当然不肯，但家父相反……”

听到这儿，福斯特忍不住显出微笑，充分理解这种不分国界的现象，做母亲的那种慈祥的嫉妒心理。

“我就在这儿，十天假，独自一人——想想看！”

上校不得不想象那种情形，但思绪马上给打断。说道：“奇怪，我也有相同的经验，只是我当年是 25 岁。”

寿兹先生叫嚷道，“25 岁！”但马上住口，掩饰诧异，耸耸肩，似乎在说：这个嘛，总要打个折扣。他继续对着萝莎留心倾听的背部说道，“我就住在这间旅馆。冬天。冬日游。有个女人……”他停了停，露出微笑。“我该怎么描述她呢？”

上校似乎无意帮忙。他皱紧眉头不自在地朝向萝莎，脸上表情清楚地表明：“真是的，有必要吗？”

寿兹似没留意。“我啊，就算在那个时代，也不落后，你懂吧？”上校肩膀动了动，似乎在说，18 岁的年纪思想前卫并不是什么可喜的事，25 岁嘛……

“她很美——真美，”寿兹热情澎湃地继续说道。“而且显然很有钱，是个到处旅游的人。而她的衣着……”

“没错，”上校说。

“她独自一人。她说是来养病的。她先生生意忙，走不开。而我，也一样，独自一人。”

“没错，”上校说。

“就算在那种年纪，我对世事也并不会过于大惊小怪。30 岁的少妇……”

丈夫年龄相差那么大……她又那么美……人又聪明……啊，她是多么雍容华贵！”他几乎高声嚷叫。

他喝干了酒，朝着萝莎的背，缅怀往事。“唉……”他呼吸粗重地说道，“那一切啊，不瞒你说，是很美妙的，但精彩的还在后头。是这样的，一个星期过去了。那可是多么美妙的一个星期啊！我那么爱她，那是一辈子也没……”

“没错，”上校说道，有点坐立不安。

寿兹先生没理会，继续说道，“但有一天早上醒来，我身边没了人。”他耸耸肩，哀叹了一声。

上校的观察结果是，寿兹先生是兴奋得忘了形。到目前为止，这个故事只有一半是针对萝莎的。他那一声哀叹，使得上校心里满不是味道地想道，这大可在戏院里表演。

“但有一封信，我念的时候……”

“一封信？”上校突然插口。

“对，一封信。她向我道谢，我泪水盈眶，哭了。”

这个感情充沛的德国人，说他泪光盈盈，绝不虚假。福斯特上校转开了头。他避开对方的视线，问道：“信上说些什么？”

“她说她恨透了她丈夫。她违背自己的意愿嫁给他，只是为了取悦父母。那时候，是有这种事情的。她向自己发誓绝不生他的孩子，但她想生个孩子……”

“什么？”上校高声大叫。他身体朝桌面前倾，非常认真地问道。

他这股热情，寿兹先生似乎并不领会，淡淡地说道，“对，就是这样，老兄，那是我的荣幸。”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上校迫切地问。

“什么？”

“是什么时候？是哪一年？”

“哪一年？有关系吗？她说她以健康为理由安排了这个小假期，以便单独前来寻觅孩子的父亲人选。她选中了我，我是她的人选。她谢了我，她要回到丈夫身边。”寿兹先生停口，望着萝莎，洋洋自得。萝莎一动不动，她不可能错过了任何一个字。他接着回看上校。上校满脸紫红，心情激荡。

“她叫什么名字？”上校吼道。

“名字？”寿兹先生顿了顿。“这，她大可用假名的藁？”他反问。上校没回答。

他于是很肯定地说，“老兄，那是非常明显。至于地址，我不知道。”寿兹先生慢慢啜了一口酒，再一口。他凝视了上校一会儿，若有所思，似乎怀疑上校是否会遵守游戏规则。他接着说道，“我冲到旅馆经理那儿，没有，没有资料。那位女士突然离去了，一大早。没留地址。我激动狂乱，你可想而知。我想冲出去追她，找她，杀死她丈夫，娶她！”寿兹先生开心地哈哈大笑，抱憾地沉浸在年轻时荒唐往事之中。

“你一定记得那是哪一年的。”上校催问他。

“可是，——老兄，”寿兹先生停了一会儿才回答，显得十分困惑。“到底有什么关系？”

福斯特先生僵硬地瞥了萝莎一眼，用英语说道，“凑巧，我也有相同的遭遇。”

“在这儿？”寿兹先生礼貌地问道。

“就在这儿。”

“在这个山谷？”

“就在这个旅馆。”

“这个嘛，”他耸耸肩，声音提得比刚才更高，“唔，女人——女人，大家都知道。

18岁，当然，或许，甚至25岁，”说到这里，他放肆地朝对方点了点头，“即使是25岁，我们仍不免把这类事情当成是只有自己身上才会发生的奇迹，可是到了现在这个年纪——”

他停了停，在渺茫的希望中，希望上校能够回复平静。

可是上校仍不搭腔。

“老兄，我跟你说，”寿兹先生心情愉快，加油添醋地继续说道，“我跟你你说，我神经兮兮的。我以为自己要疯了，我想举枪自尽。每到一个城市，我跑遍大街小巷，检机每一张脸孔。我查视报上的每一张照片——女明星、社交女名人。路上看到什么女人，就一路跟过去，心想可能终于找到了。可是并没有，”他手舞足蹈，一手搁到桌上，戒指又卡哒一声。“没有，没有，我一直都没找到！”

“她长得什么样子？”上校心绪烦乱地用英语问道，眼睛焦急地向寿兹先生搜视，寿兹先生这时眼露万分的不耐。

寿兹先生将椅子稍稍后拉，朝着萝莎，大声用德语说，“她嘛，非常漂亮。我刚才讲过了。”他顿了顿，想了想，“她是个贵族。”

“是，是，”上校不耐烦地催促。

“她个子很高，非常苗条，身材很美——很美！她一头黑发，你晓得，黑发！黑色的眼珠。还有，洁白的牙齿。”然后，他恶毒地朝萝莎大声加了一句，“她不是那种乡巴佬型的，绝对不是。她颇有品味。”

上校极端不好意思地朝萝莎这个丰满的乡下姑娘看了一眼。即使到了这个地步，他仍机智敏锐地使用英语，说道，“我那位姿色平平。个子高，姿色平平。很可爱的一个女孩子，很可爱！”他瞪着眼，坚持说道。“可能是个英国女孩。”

“那可是她的荣幸，”寿兹先生道。

“那年是1913年，”上校紧追不放，又问道，“你说她头发是黑的？”

“没错，黑的。是那一次那个——可是我碰的不止一个。”他大笑。“我有三个孩子，是我太太生的——一个好女人，不幸过世了。”不用说，他眼中又充满了泪水。看到了这个，上校怒气上冲。但寿兹先生一下回复常态，说道，“可是我自问，除了这三个孩子，我还有几个？有时在路上看到了有点相像的年轻人，我会自问：可能是我的儿子吧？老兄，没错，没错，这个问题，每个男人偶尔都该自问一声，可不是？”他头朝后仰，畅快大笑，笑声中倒是隐含了深深的悔意。

上校一时默不作声。然后，再用英语说道，“说得对，可是我确实碰上这种事——确实碰上。”他像个不听话的小学生，寿兹摆摆肩。

“我就在这儿碰上的。就在这家旅馆。”

寿兹先生忍住怒气，瞥了萝莎一眼，打从这件叫人不甚愉快的事端开始，他首次降低了声浪，带着平静的语调，改用英语。“老兄，”他温和地露出微笑，轻轻耸了一下肩膀，坦诚地自嘲道，“唉，说实话，或许我们该说

这种事每个男人都碰过？又或是说，即使没碰上，也得发明一个？”

说到这儿，他的眼神告诉上校：老兄，看在上天的份上！看在男性的团结、男人面子的份上，看在那个女孩子眼中我的尊严的份上，她是如此地深深伤了你我两人，振作一点吧，老兄，想想你说了些什么！

可是上校沉醉在回忆之中。“不对，”他坚持道，“不对，那是你自己吧。我确实碰上了。在这儿。”他停了一下，然后为难地，挤了一句，“我一辈子没结婚。”

寿兹先生耸耸肩，终于不再接腔。然后高声叫道，“小姐，小姐，请买单。”事情该了结了。

萝莎没有即刻转身。她拍拍背后的头发，拉拉围裙，把手臂上的餐巾折叠整齐，放到另一只手臂上，然后转身，带着微笑朝他们走去。一眼就可看出她有意让人留意她的笑容。

“你付帐的吗？”她平静地，故意使用英语向寿兹先生问道。上校吓了一跳，非常不自在。寿兹先生马上适应过来，用英语答道，“对，由我付。”

她接过他手中的钞票，从围裙里的小钱包数了零钱，一个个放在桌上，然后四平八稳地站在他们面前，双手交叉，带着同样的笑容看着他们。最后，在他们享受够了她那慈母似的灿烂笑容之后，她用英语说道，“那位女士或许是改换了头发颜色以投你们两位各自所好？”然后哈哈大笑起来。她仰头长笑，笑得心满意足。

寿兹先生接受了失败，但镇定自若，露出了忧伤而赞赏的笑容。

上校僵硬地坐在椅子上，觉得另外两人都十分可恶，但他仍紧抓不放自己真诚的回忆。

但萝莎仍朝着他笑，最后，好不容易才终于裙角瑟瑟，从他们身边卡啦擦过，离开了露天平台。

天台上的女人

事情发生在那个炙热的星期，那个六月天。

有三个男人在天台上工作。铅板热得他们要泼水去降温，可水一泼下去就冒气，滋滋作响。他们开玩笑说，该向楼下哪个女人借个蛋来煮水煮蛋吃。到了下午两点钟，他们做工的沟槽烫得手都碰不得。他们心想，终年天热的国家，工人不知如何做工。说不定除了借个蛋，还得借副厨房手套？高温实在令人吃不消，他们都感到有点头晕，于是都脱下了外衣，三个人挤在烟囱下一尺见方的阴影下，尽量不让穿着厚袜和靴子的双脚暴晒在大太阳下。他们一眼可望到数之不尽的天台。不远处，有个男人坐在一张甲板椅上看报纸。然后，他们看到了她，在两个烟囱之间，离他们五十码左右。她脸向下，在一张咖啡色的毯子上。只看到了上半身：黑色头发，平实的背部通红，双臂摊开。

“她总是光着身子，”史丹利说道，声音不太自然。

哈利，年纪最大的，45岁左右，说道，“大概是吧。”

小子汤姆，17岁，什么都没说，可是表情兴奋，咧开了嘴笑。

史丹利说，“她要不小心点，总会有人向警方检举。”

“她以为没人看得到，”汤姆说道，扭歪了脖子想看个清楚。

这时，那个女人仍然俯卧着，双手举起过肩，各执一条围巾的一端在背后打了个结，然后坐了起来。只见她上身胸前绑着一条红围巾，下身是一条短短的红色比基尼裤。

那天是太阳高照的第一天，她皮肤仍显白皙，只是晒得通红。她坐在那儿抽烟。史丹利吹了一声狼啸，她头抬也不抬。哈利说道，“小玩意儿吸引小脑袋。”说着，走向他们工作的地方，可是天台热得烫死人，他于是说，“别急，我来弄点阴影。”说完，从天窗下楼去了。哈利既走了，史丹利和汤姆便走到最靠近的地方去窥看那女人。她已换了个地方。他们吹哨又叫嚣，只是那两条腿一动也不动。哈利拿了条毯子回来，嚷道，“喂，来啊，”口气不太高兴。他们攀爬回来。哈利对史丹利说道，“你老婆呢？”史丹利刚结了婚，才三个月左右。他答道，“什么我老婆？”一副大丈夫的神情。汤姆没开腔，却满脑子那个几近全裸的女人。哈利把毯子挂在一根电视天线杆和一排烟囱管之间。毯子是他向楼下一位好心的太太借的。阴影正好投在他们修理的沟槽上，但阴影时时移动，他们也跟着要调整毯子的位置，做不了什么工。最后，天台的热度稍稍减退，他们快马加鞭，赶完了不少工。之后，先是史丹利，跟着是汤姆，各自跑了一趟到天台尽头去张望那女人。“她仰卧着，”史丹利回来向他们说，又加了个玩笑，汤姆听了嘻嘻笑，老头子哈利则包涵地笑了笑。汤姆的报告是她仍在那儿，没动。可是他撒了谎。

他不想和人分享他所看到的：她从臀部退下那条小红裤，直至卷成了个小三角。她仰卧着，全身看得一清二楚，油光闪闪。

第二天，他们一上了天台就跑过去看。她已在那儿，脸朝下，手臂摊开。除了小红内裤，什么都没穿。一天下来，她肤色已转深。昨天她是白中带红，今天则一身古铜。

史丹利吹了一声口哨。她抬了头，受了惊，像是从梦中惊醒，朝他们看了一眼。太阳照到她的眼睛，她眨了眨，又低下了头。看到她这无动于衷的姿态，他们三人，史丹利、汤姆和老哈利，全都又吹又叫。哈利是故意模仿那两个年轻的，想嘲弄他们，可是他毕竟有点生气。他们三人对她全然无视他们的存在，都动了气。

“贱妇，”史丹利骂道。

“她该请我们到她那儿去，”汤姆嘻嘻笑道。

哈利恢复常态，提醒史丹利，“她要是丈夫的话，他会不高兴的。”

“天啊！”史丹利一脸正经地说，“要是我太太那样地躺着，让人人观赏，那我可要说话了。”

哈利笑道，“你怎么知道？说不定她现在就在晒太阳呢。”

“绝对不会，绝对不会在我们天台上。”他对太太感到放心，心情也就愉快起来。

大家埋头工作。可是今天比昨天更热。好几次有人建议要去和工头马修说，让他们等热浪过了才回天台上工作，但大家终究都没去说。大厦的地下室有工要做，可是上天台来，他们觉得自由，觉得处于不同的层面，有别于一般被困在马路上或屋子里的人。那天上天台来的人更多，大多中午时分上来晒一个钟头。一些夫妇并排坐在甲板椅上，女人没穿袜子，露出粉红的大腿。男人穿着背心，肩膀逐渐转红。

那女人仍躺在毯子上，一下俯卧，一下仰卧，翻来翻去，对那几个男人，睬也不睬。

随他们怎样，都不理会。趁哈利下去拿螺丝的时候，史丹利对汤姆说，“走吧。”她那个天台和他们这边的分属不同的建筑物，中间有个地方相隔大约 20 尺。他们沿着围栏，手抱烟囱，半跪半爬攀过去，粗大的靴子又沿又溜，最后终于爬到了一小块突出的平台上，可以直望她那一边，非常接近。她坐在那儿看书，抽着烟。她伸长着腿，背后一片蓝天，汤姆觉得她看来像一幅海报，而且还是杂志的封面。在她背后，牛津道上一个建筑工地的巨型起重机在天台上空挥舞着弯弯的黑色巨臂。汤姆想象着自己正在操作起重机，伸出吊臂将她抱起，在空中旋转一圈，放到他身边。

他们对她吹口哨。她抬头看了一眼，冷冰冰，漠漠然，然后继续低头看书。再一次，他们感到怒气难消。或者该说，史丹利感到怒气冲冲。他那张晒熟了的脸孔皱成一团，口哨不停地吹了又吹，想引她抬头。小汤姆已不再吹口哨，他站在史丹利身边，紧张兴奋，咧着嘴笑，觉得自己正对着那女人说道：别把我看成他那一伙。他的笑容中带着歉意。昨天晚上临睡前，他想到了那个不知名的女人，她对他十分温柔。此刻，他站在又叫又闹的史丹利身边，看着几尺外那个健康、冷漠、古铜色的女人，他们中间隔了道掉下去会叫人粉身碎骨的间隙，他忆起了她那股温柔。汤姆觉得十分浪漫，就像处身两个高峰上。哈利突然叫他们，他们只好爬回去。史丹利脸色难看，真动了气。小伙子不断观察他，想不通他为什么恨那女人恨得这么厉害。他自己则已爱上了她。

他们继续舞弄那张小毯子，想搞点阴影，但仍然要到下午四点钟才能真正认真地工作。做完工，个个都精疲力尽，三个人都一样，再也忍不住连声咒骂天气。史丹利心情坏透了。收工前，他们如平常一样去张望那女人。她脸朝下，显然睡着了，背上光无一物，只有臀上一小块鲜红色三色裤。“我真想向警察局举报，”史丹利说道。哈利接口问道，“她咬了你什么？她伤了你什么？”

“告诉你啊，要是她是我太太！”

“可是她不是你太太，对不？”汤姆听得出来，哈利和他一样对史丹利的举止有点不放心。他是个思想敏锐，工作勤快的小伙子，平常爱说说笑笑，十分容易相处。

“明天可能会凉些，”哈利又说道。

可是天气并没转凉，反而更热，而气象预告预测天气会持续炎热。他们一上了天台，哈利就走过去查看女人在不在。汤姆知道那是为了阻挡史丹利，免得他又心情不佳。哈利的孩子都长大了，有个儿子和汤姆同年。这个年轻人信任他，也尊敬他。

哈利回来说道，“她不在这儿。”

“我敢说一定是她老头子插手干预，”史丹利说道。哈利和汤姆在这年轻的有妇之夫背后对望了一眼，相视而笑。

哈利说他们该去请求呆在地下室内工作一天，结果工头同意了。但在收工前，史丹利说，“我们上去吸口新鲜空气吧。”哈利和汤姆又相视一笑。他们跟在史丹利后面，汤姆抱着虔诚的信念，他是为保护她免受史丹利骚扰而去的。那时大约五点半，天台上一片宁静，铺满了阳光。牛津道上的起重机仍在挥着黑色的吊臂在他们头上旋来转去。

她不在那儿。但在—道围栏后面，有道白影飘动。是她，她穿着白色的晨衣，腰间系着带子，站了起来。她一整天，很可能，都在天台上，只是换了地点，躲开了他们。史丹利没吹口哨，也没出声，只是注视着那女人弯身收拾报纸、杂志、香烟，然后叠起毯子挽在臂上。汤姆心想：要是那两个人不在的话，我就会走过去向她说……说什么？他从每晚的梦中获知她既和蔼又可亲。或许她会邀他下楼到她家去？或许……他站在那儿看着她从天窗走下楼去。就在她要下去的时候，史丹利发出了一声尖锐的怪叫声。她吓了一跳，似乎差点摔了下去。她伸手抓紧。他们听到了东西落地的声音。她朝他们正面瞪了一眼，模样十分生气。哈利嘻皮笑脸地说道：“小心了，小姐，梯子很滑哦。”汤姆知道那也是为了保护她，—免得她受史丹利奚落。但她是不会知道的。她走了，皱紧了眉头。汤姆心头十分高兴，他知道她气的是另外两个，不是他。

“挤点雨来呀，”史丹利说道，凶巴巴的，眼眼望着湛蓝的晚空。

第二天，仍然万里晴空，他们决定呆在地下室把剩余的工作做完。关在灰泥地下室里修理水管，使他们觉得被摒除在伦敦热浪的假日气氛之外。午餐时间，他们上天台去吸点空气。天台上有已婚夫妇，有穿短袖、穿背心的男人，就是没有她。平常那—块地方，或昨天那—块都没她的人影。他们，连哈利在内，爬来爬去，爬过烟囱管，越过围栏。滚热的铅板烫得他们手指阵阵刺痛。到处都没她踪影。他们脱下了衬衫和背心，敞开了胸膛，感到脚底冒汗。谁都没提那女人。汤姆又觉得身边别无他人。昨天晚上她让他进入她家：房子宽大，铺着白色地毯，床头板垫上套的是白色的皮套。她穿—件黑色的薄质睡衣。回想起她对他的亲切，他喉咙硬咽。她今天不到天台上来，他觉得，是背叛了他。

做完工，他们再—次爬上天台来，但仍看不到她。史丹利不断地说，明天要是还是这么热的话，他就不上班了，他受够了。但第二天他们都来了。到了十点钟，气温75度上下，不到中午，已上升到80度。哈利告诉工头，气温这么高，铅板上无法工作。可是工头说没办法，他没有其他的工作让他们做。中午时分，他们静静站着，注视着她那边，天台上的天窗打开了；他们看到她慢慢地爬上来，白色晨衣，手上一捆毯子。她看了他们—眼，表情严肃，然后走到天台另—端，躲开了他们的视线。汤姆很开心。他觉得在其他两人看不见她的情形下，她更加属于他。他们这时又把脱下的衬衫和背心穿上，太阳晒得皮肤要起泡了。“她的皮肤定是厚得像犀牛皮，”史丹利有感而说，—边拖着一截沟槽，—边咒骂。不久，他们坐下来休息，在烟囱管下挪来挪去，追随阴影。对面有个女人走到窗口，往窗外黄色箱子里的花草浇水。是个中年人，穿—件印花的夏装。史丹利对她说道，“我们比花草还要渴。”她笑着答道，“那就赶快收工，赶去酒吧喝—口，他们马上就关门了。”他们对答诙谐。她朝他们笑—笑，挥挥手走了。

“不像那—位冷冰冰、赤裸裸的葛黛娃夫人，”史丹利说道，“她肯展露笑容，跟我们聊两句。”

“你又没向她吹哨，”汤姆说道，语带指责。

“听他的，”史丹利说道，“那你是没吹口哨的菓？”

小伙子觉得他是没吹口哨，吹的人是史丹利和哈利。他心中有个计划，到时收工，他会晚点儿走，想个法子过去找那女人。天气预报说热浪就要过了，他得快点下手。可是他没机会，那两人决定四点就收工，太累了。在下

去之前，他赶紧爬过一道围栏，抱住一个烟囱管把身体往上吊起。他瞥见她仰卧着，屈起膝盖，闭着眼。古铜色的身体懒懒地躺在太阳下。他僻僻啪啪滑了下来，史丹利向他追问现况。“她下去了，”他答道，觉得自己救了她，免受史丹利骚扰，她该感激他。他感受得到他和她之间的情结。

第二天，他们站在通往天台的楼梯口，不愿上去煎熬。借毯子给哈利的那位太太出来请他们进去喝杯茶。他们很感激，道了谢，在那位普特太太的厨房坐着聊了一个钟头左右。她先生是个飞行员。她人长得漂亮，三十左右，金发，对小白脸史丹利甚有好感。

两人嘻嘻哈哈说来笑去。哈利坐在一边角落观看他们，不加阻挡。眼神却在提醒史丹利，他是个有妇之夫。汤姆小家伙一方面羡慕史丹利轻松说笑的本事，另一方面又因史丹利看上了普太太，自觉他和天台上那女人的恋情将会完整无缺，不受威胁。

“我还以为他们说热浪要过了呢，”临走时，史丹利一脸不高兴，说道。他们坐得够久了，得上去面对大太阳了。

“那你是不喜欢大太阳？”普太太问道。

“对某些人来说还不错，”他答道，“那些无所事事，整天躺在上面的人，就像上头是个沙滩似的。你上去过没有？”

“上去过一次，”她答道，“脏死了，是太热。”

“没错，”史丹利说道。

他们走出那间整齐凉快的小公寓，离开了亲切的普太太，爬上天台去。

他们一上去就看到了她。三个男人望着她，在毒日下，她却甘之如饴，他们都感到忍无可忍。看到了史丹利的表情，哈利赶紧说道，“走吧，至少我们该假装在工作。”

在一道围栏旁边有一段沟糟歪了，他们得把它拉掉，换上一段新的。史丹利双手抓住，用力拖拉，口中不停地咒骂，然后站起身来。“妈的，”他往一支烟囱走去，坐下，点了一支烟。“他妈的，”他骂道，“他们把我们当成什么？晰蜴？我手上都起疮了。”说完，跳了起来，爬过天台，背对着他们，他双手手指掰开两边嘴角，呼出一声尖锐的哨声。汤姆和哈利蹲着身体，没有对望，紧盯着史丹利。他们看到的只是那女人的头，棕黑的上肩。史丹利又吹了声，接着双脚跺地，又吹又叫，朝那女人咆哮，满脸涨红。

他似乎气昏了，又跳脚又吹哨，但那女人动也不动，一根汗毛都不动。

“傻蛋，”汤姆说道。

“没错，”哈利接腔，对史丹利这种表现有点不以为然。

这个上了年纪的人突然下了个决心。汤姆理解，那是为了避免惹起非议，或是卷入是非。他站了起来，把工具包在一长条油腻腻的布里，然后叫道，“史丹利。”史丹利起初不理睬，哈利接着说道，“我们收拾工具了。我去告诉马修。”

史丹利走回来，脸上一阵青，一阵红，满目怒火。

“不能再呆下去了，”哈利说道，“热浪一两天就会过去。我去和马修说我们都中了暑。他要不高兴的话，那也没办法。”就连哈利，声音也充满了怒气，汤姆听得出来。

这个个子矮小而又能干的住家男人，头发灰白，一向稳重可靠，现在却突然大失常态。

“走吧，”他语气十分不高兴。他钻进了天窗口，小心翼翼，从梯子爬了

下去。史丹利跟在后面，没回望那女人。之后是汤姆，他心头兴奋得笃笃跳，回望了一眼，默默向她说道：等我，别急，我就来了。

站在人行道上，史丹利说，“我要回家了。”他脸色青白，大概真是中暑了。哈利去找工头，他在路底哪家修水管。汤姆溜了回去，不是回到他们做工的那栋大厦，而是那女人晒太阳的那一栋。他一路上去，没人向他多问一声。天窗是开的，竖着一道铁梯子。他钻上了天台，离她两三码。她坐了起来，双手往后拢了拢一头黑发。红围巾紧紧地绑在胸前，鼓起了周围古铜色的肌肤。她双腿棕红，平滑。她默默地看着他。小伙子傻乎乎的，张嘴呆笑，期待着心目中的柔情。

“你要干什么？”她问他。

“我……我来……陪你，”他结结巴巴，咧着嘴，恳求道。

他们对视着。一边是涨红了脸、兴奋无比的无名小子，一边是脸色严肃、近乎全裸的女人。之后，她一言不发，躺到毯子上，不理睬他。

“你喜欢晒太阳，对吧？”他对着她光泽闪闪的背部问道。

一声不吭。他感到了一阵惊慌，他心中正在默想她把他拥在怀中，轻拍他的头发，然后，雍容高贵的，端给他（他坐的地方，是她的床）一杯叫人心旷神怡的他从没喝过的美酒。他想，要是他跪下，轻拍她的肩，她的发，她会转身，把他揽入怀中。

他说：“太阳不会晒伤了你吧，是不？”

她抬起了头，下巴搁在两个拳头上。“你走开，”她说，他没动。“我说啊，”她慢慢地，平静地说，吃力地尽量压住怒火；脸上则显露温怒，她看着他说，“你要是有兴趣看穿比基尼的女人，干嘛不花六便士搭个巴士到里多沙滩去？不必爬得这么辛苦。

在那儿，要看多少有多少。”

她并不了解他。她这不公平的说词叫他脸色惨白。他结结巴巴说道，“可是我喜欢你，我一直注视着你，而且……”

“谢了，”她说，转开头，趴下去。

她躺在那儿。他站在那儿。她一言不发。她拒他于千里。他站了一会儿，默默无语。

心想：我只要不走，她总得开口。但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她毫无反应，只是她的背，她的腿，她的手绷得紧紧的，紧紧的，等待他离去。

他抬头仰望天空，太阳似乎在热气中旋转。他又远眺他们早先工作的地方，看得到热气滚滚。而他们竟要我们在这种环境下工作！他心想，义愤填膺。那女人静卧不动。

一阵热风微微吹过，轻轻吹动她的黑发，油光闪亮，令人目眩。他忆起他昨晚如何的轻抚那秀发。

他终究忍不住对她的愤慨，下了梯子，出了大楼，走上街道。之后，他喝得酩酊大醉，满心怨怼。

第二天，他醒过来，看到灰沉沉的天。他望着湿灰灰的天空，想到，不怀好意的：好了，天有眼，可不是？天可真有眼。

三个男人一早上来工作，踩着凉快的铅板，四周的天台湿嗒嗒的。没人上天台来晒太阳，下雨下得黏乎乎的黑色天台。天气清凉，他们要是做得快的话，那天就可赶完工。

爱的习惯

1947年乔治又写信给美拉，说是战争早已结束了，她该回来和他结婚。她从澳洲写信回他，说两人久经漂离，她也说不准要不要嫁给他。她是1943年带两个孩子前去澳洲投靠亲戚的。他没泄气，汇了机票钱给她，叫她来看他。她来了，只呆两个星期，小孩不能丢得太久。她说她喜欢澳洲，喜欢那儿的天气，再也不喜欢英国的天气。她觉得英国，非常可能，已过了气了。伦敦，不再叫她日思夜想，或许，很可能，乔治·塔伯特也不再叫她牵肠挂肚。

这两个星期，对乔治来说，非常痛苦。他相信美拉也痛苦不堪。他们1938年相识，同居了五年，之后为命运所分散，相互通了四年的信。美拉当然是他的生命之爱，他相信他也是她生命中唯一的爱，一直到那一刻。美拉，人长得漂亮，澳洲的太阳晒得她更加动人。在机场，她向他挥手道别，眼中饱含泪水。

乔治的眼睛，在机场回来的路上，是干的。一个人假如真心真意，全心全意去爱另一个人的话，当那难分难解的情爱，有一方带着泪水转身挥别时，崩溃的不仅仅是爱而已。乔治提早下了计程车，走路穿过圣詹姆士公园。这个公园似乎不够大，他于是走去绿荫公园，再走进海德公园，穿过去，来到肯辛顿花园。一直到了天黑公园要关门了，他才搭了计程车回家。他住在大理石拱门附近的一座大厦里。他和美拉在这儿住了五年，本来希望可以和她再住在这儿。

之后，他搬了家，在修道院花园附近。他写了一封充满悲情的信给美拉。他这才想起，他常收到这一类苦痛的信，自己写，则是第一遭。这让他省悟，他向来一定是低估了自己给别人所带来的痛苦。美拉倒是回了一封十分理智的信。乔治·塔伯特于是告诉自己，他不能再思念美拉了。

因此，他一改近来工作上玩票的作风，同意制作他朋友新写的一出戏。乔治·塔伯特是戏剧界中人。他已多年没有演戏，但他写剧评，有时也制作一两出。他在大场合发表演说，人人都认识他。他一进餐厅，大家会举目望他，虽然他通常都不认识他们。在美拉离开的那四年里，他和戏剧圈中的年轻女性，有不少的欢爱，因为他很寂寞。他向美拉坦言一切，但她在信中一字不提。

工作使他数月来十分忙碌，很少在家。他赚了不少钱。且又搞了些女人。她们乐于和他出现在公共场所。他很怀念美拉，但没再写信，她也没写，虽然他们分离时同意，大家永远都做朋友。

有一天晚上他在剧院的休憩长廊见到了他一向十分赞赏的老朋友。他告诉身边的年轻女伴，说那男人是他那一代最具魅力的，没有哪个女人能够无动于衷。他的年轻女伴随便往那边膘了一眼，说道，“不是吧？”

乔治·塔伯特那晚独自一人回家。他对着镜子理智地审视自己。60岁了，但看来不像。向来吸引女人的并不是他的外表，而他的样子也没有太大的改变：体格硕健，身型挺直，头发略白，梳理整齐，衣着考究。自从多年前演了戏之后，他并不太留意自己的脸孔。但现在却突然反常地虚荣起来，

想起美拉一向赞美他的嘴形，他太太则喜欢他的眼睛。每次走进休息室或餐厅时，要是有镜子的话，总不忘看看自己。结论是自己没变。

可是他自己也了解，他那温和的外表和实际的内心之间有矛盾。在身上肋骨之下，他那颗一向充满温情的心肿胀了，变得柔软无力，痛苦不堪，与自己作对。别人说的笑话，他笑不出来。他说话时显得又于又涩，闪烁含糊，朋友们想必也注意到了，不止一次有人问他是否心情沉郁。他说的故事，他们不再开怀大笑。他觉得自己与人相处不够融洽，可能是身体出了毛病，于是去看医生。医生说他的心脏没问题，他还有 30 年的时间——医生充满敬意地加了一句：很幸运的，对英国剧院来说。

乔治开始了解“心痛”的意义。人可能日日夜夜带着一颗痛楚的心，他的情形则是，数月之久。将近一年来，他常常半夜因为心疼而醒过来，早上起床，则满怀忧伤，他似乎无法使之了断，于是他采取了两种行动。一是写信给美拉，他用词谨慎，充满了柔情，回忆两人多年来的情和爱。他也马上收到了一封谨慎而温情的回信。第二是他去看他前妻。他们之间，几年来一直是好朋友。他们常见面，现在孩子都长大了，见面的机会就少了些，一年总有一两次吧。他们见了面从不争吵。

他太太离婚后又结了婚，现在守寡。她第二任丈夫是国会议员。她自己则效劳工党，是某间医院的咨询委员会成员，且是某间前进学校的董事会会员。她 50 岁，但看来年轻多了。这天下午她穿了一套合身的灰色套装，脚上配了灰色的鞋子。灰白的头发前额上一道卷曲起伏的浪白，十分出众。她生气勃勃，见到乔治，非常开心。她谈到了医院咨询委员里一些死硬派，与前进少数派的改革意见水火不容。他们两人的政治观点一向非常相像，采取工党中间偏左的取向。她理解他第一次大战期间反战的行动，他曾因此坐了一阵牢；而他，对她不妥协的妇解思想也十分谅解。1926 年的大罢工，他们都伸出了援手。30 年代，他们离了婚之后，各自以不同的方式帮助布赈：她出钱，他则参加一莎士比亚剧团巡回义演，或参加抗饥大游行。

美拉本来对政治并不感兴趣，她的重心是孩子，当然，还有乔治。

乔治向他的前妻求婚。她吓了一跳，手上拿着的糖夹子掉了下去，打破了一个碟子。她问他美拉怎么了，乔治答道，“是这样的，唔，我想她在澳洲呆了那么多年，已把我忘了。总之，她现在不要我了。”他听到自己的声音，说得可怜兮兮的，自己都感到不安。这些年来他不记得曾向哪个女人低声下气。美拉除外。

她审视他一会儿，轻快地说，“乔治，你太寂寞了。当然，我们都不年轻了。”

“要是有我在身边的话，你不会感觉比较不寂寞吗？”

她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借故拿点什么以便背对着他。她说她打算短期内再婚，对象比她年轻得多，是医院里的医生，是前进少数派成员。从声音乔治听得出来，她对这次婚姻，既得意却又有点不好意思，因此才背对着他说话。他向她道贺，并问，他是否还有一点希望？“不管怎么说，我们那些年相处很好，可不是？我一直都搞不清楚那段婚姻怎么会破裂的。当初是你要求分手的。”

“翻旧帐，我看没有必要，”她说，语气坚定，接着回到座位上，面对着他。他很羡慕她，粉红的面颊几无皱纹，看来十分年轻，而那一撮故意不加掩饰的白发显露出无比的勇气。

“可是，我还是希望你告诉我。现在说出来没关系，对不？我一直想知道……我常想，可是想不通。”他又听到了自己可怜兮兮的声音，可是不知道怎么纠正。

“你想知道，”她说，“那只是在美拉不在你身边的时候。”“可是在我们离婚之前，我并不认识美拉。”

“但你认识菲莉芭，认识养芝娜，认识珍妮特，天晓得你还认识什么人。”

“可是我并不在乎她们。”

她坐着，一双能干的手放在膝上，脸上的表情，他记得，就像她当初提出要分手时一样，充满悲戚和伤痛。“你也不在乎我，”她说。

“可是我们很快乐，好吧，是我很快乐……”他拖长了声音，尽管对女人并非没有认识，但却词穷。他坐在那儿，他那老浪荡子的心告诉他，用心思索，应该可以找到恰当的词语，恰当的语调。可是不管他说什么，他这副无可救药，老狗般的声调，他有自知之明，绝对敌不过英勇无比，满怀救世激情的年轻医生。“我的确很在乎你。有时候我觉得你是我生命中唯一的女人。”

听到这个，她笑了。“唉，乔治，别感情用事了，别。”

“好吧。我和美拉确实是有一段。可是在你把我抛开之后，总会有个美拉的，对不？我生命中有两个女人，你和美拉。可是我一直搞不懂，我们当初似乎那么快乐，你为什么要把拆了。”

“你不在乎我，”她又说了一次。“你要是在乎的话，你就不会从菲莉芭、养芝娜、珍妮特等等身边回来后，若无其事的，就当完全不关我事似的，说你刚刚在布莱登，还是什么地方和她们在一起。”

“可是我要是在乎她们的话，我就不会告诉你了。”

她对他充满了不信任，脸上通红。为了什么？生气？乔治无从知道。

“我记得自己多么自豪，”他讨好地说，“我们能够顺利地解决婚姻上这个那个问题。我们婚姻如此美满，承受得了一点婚外小调情。我一直认为人该说实话。我一向对你说实话，对不？”

“乔治啊，你可真浪漫，”她语调冰冷。不久，他站了起来，在她颊上爱怜地亲了亲，走了。

他在公园里走了好久，背着手，心似乎又肿又痛，他感觉得到。公园关门之后，他走遍了住了 50 年的附近街道，想念着美拉和茱莉，当她们是一个人，相互融为一体，形成一个温暖、和平、亲密的形象，一个快乐的形象，伴他而行。他走入一家他常去的餐厅。里面有个女孩，认得他。她听过他一次演讲，讲述英国的戏剧界现况。他费力地在她脸上寻找美拉和茱莉，可是找不到。他替她和自己付了喝咖啡的账，之后，一个人回家。可是屋子里空荡荡的，受不了。他又出了门，在闸门区一带走了一两小时，走得精疲力尽。空中的凉风可能比他想象的厉害，第二天醒来，胸口疼痛，不是心痛。

他重感冒，咳得很厉害。他躺在床上，独自一人，直到第四天，感到头昏眼花才请了医生。医生说必须马上住院，可是他不肯。医生于是说不然的话，就必须日夜有护士看护，这一点，他同意了。但护士那种一脸愉快的友善态度，叫他沉郁得吃不消。他请医生代打电话给他前妻，她说会替他找个善解人意的人来照顾他。他则希望她能亲自来陪他。可是等她来了，他却又不好开口。她正忙着准备新婚的各种事宜。她保证找个不穿制服，会说说笑笑的人。他们之间当然有许多相互认识的朋友；她打电话给他一个戏剧界

的旧情人。她说有个女孩想找份秘书的工作，填补开工不足的空档，照顾病人一两个星期她倒是不介意。

因此，芭比·特比提来了，她遣走了其他的护士，给自己在书房弄了张床。第一天，她坐在乔治床边缝纫。她穿一条深色长裙，一件印花衬衫，袖口一短截皱边，十分端庄。

乔治看着她缝纫，心里舒坦多了。她个子不高，消瘦，头发黝黑，黑色的眼珠略带忧伤，可能是犹太血统。她缝纫时，东西松松的堆在膝上，双手弯曲，眼神专注，流露一股深沉的内省之感。她非常沉静，像个缝纫中的瓷娃娃。在照顾乔治，或招待他的访客时，她美丽动人，但却表情冷淡，甚且显得懒洋洋，这种冷漠无情的举止，是显示涵养的极端表现。乔治起初看了，心里打了个冷颤，后来他看出来：不论芭比·特比提的血统是什么，出身是什么阶层，都不会是她的举止所代表的那个英国社会阶层。问她有关她自己的问题，她的答案不是“是”，就是“不是”，什么都不多说，他推想她父母双亡，有个已婚的姊姊，偶尔见见面。十几年来，她大多一个人住在伦敦附近一带。他问她，独自一人，是否感到孤寂？她慢条斯理地答道，“怎么会，一点也不会，自己一个人，我不在意。”可是他觉得她像个勇敢的小孩子，像个伦敦的流浪儿，心中深为感动。

他不想在她面前扮演剧界名人的角色，唯恐又会引致一种与他个人无关的盲目崇拜，他太清楚了。但不久他又主动问起她的工作，希望能挑起她的热忱。她只是轻描淡写，以一个小演员愉快的声音述说她扮演过的小角色、打过的杂、画过的布景和做过的临时角色。他看得出来他和她的关系有任何进展。最后，他不得不使出他一直想避免的一招。

他坐起来，靠着枕头，像个法官或是经纪人似的说道，“来吧，表演点什么，让我看看。”她像个小孩，依顺地到隔壁房间换上了条黑色紧身裤回来，衬衫则没换。她站在他前面的地毯上，开始表演一小段歌舞。还不错，比她糟一百倍的他都见过。他看了十分感动，他在她身上看到了小顽童的形象，一个流浪街童，一个女男童，十分孤单无助。

确实十分感人。“事实上，”她说，“这只是半个表演，我平常有个搭档。”

在他那间暗淡的大房间尽头，有一面大镜子几乎占满了整个墙壁。乔治在镜子中看到自己，一个老头子靠着枕头坐在那儿，在观看一个站在他面前的地毯上像洋娃娃似的人物在表演。他看到她转头对着镜中的自己，审视一番，然后对着镜中人，配合着镜中人起舞。在房间里，有两个细小、轻快的人形在起舞，显得有点怪诞。她接着唱了起来，用舞台的伦敦土腔断断续续地唱了一小段歌。乔治觉得她似乎在期望镜中那一个她和她对唱，她朝着镜子唱，似乎等待镜中人回唱。

“好极了，”他插口说道，有点恼怒，但不知道恼的什么。“真的好极了，”看到她转身离开镜子，他松了口气，怪诞的身影不见了。

“你要不要我向他们说一声？可能有用，你晓得戏剧界是怎么回事，”他向她建议，带着抱歉的口吻。

“无所‘昧’了，”她仍带着戏中的土腔说道，脸上瞬间闪露了一股动人的街童表情，玩世不恭，放荡不羁。“我该换回我的裙子吧？”她问道。“比较像护士，对不？”

他说他喜欢她穿着紧身黑裤。结果她一天到晚穿着紧身裤，短衬衫，

像个漂亮的女性化小男孩在房子里走来走去，喋喋不休地描述一些她演过的小角色，一些她交谈过的男女大名星，大制作家。这些人，当然，都是乔治的朋友，再不然，也是他的对手。乔治坐直了身子，听她说，看她说，心却伤痛不已。他躺卧床上，比实际所需要的久，因为他舍不得她离去。他后来下了床，转坐靠椅。他对她说，“你要是有别的地方要去的话，请不必觉得不好意思。”她睁大了那对黑眼珠，答道，“可是我过得很悠闲，很悠闲，我没什么更重要的事要做。”接着加了一句，“哦，我这样‘搜’，你看糟不糟？”

“在这儿，你不觉得讨厌吗？和我一道，你不烦吗？”他追问下去。

她顿了一下，说道，“不烦，说来奇怪。”与那句“说来奇怪”相伴的是急速的，半笑不笑，几乎调戏的一瞥。数月来，乔治心中寂寞的压迫感，首次减轻了。

他现在非常快乐。每当戏剧界或文学界那些男女贵宾前来探访他时，芭比像个小主妇，冷静圆滑。客人一走，却又马上恢复街童的妩媚。他有时带她吃馆子，上剧院，表示两人关系密切。她盛装打扮时，穿着大胆人时，走起路来，像个模特儿左摇右摆。乔治走在她身边，面带爱怜的笑容，等待那双无拘无束，胆大不羁的黑眼珠在那张表情呆滞，讨人赞美的脸上放出光芒，和他交换眼神，取笑自己的模样，取笑她身边的世界；并向他保证，一旦回到家里，别无他人时，马上回复小女孩的可爱模样，或是迷人的勇敢街童模样。

有时，夜晚坐在昏暗的房间里，他的手会触及她尖瘦的肩膀。睡觉前，他有时会低头亲她，她总是低下头，让他的双唇触碰她欣然接受的前额，显得端庄大方。

乔治告诉自己，她未开窍。“开窍”这个词，他用来形容过去十多宗温情的前奏。

他告诉自己她对她自己的潜力一无所知。她结过婚——似乎是，有一次谈起剧界轶事时，她偶然透露了这一点。但乔治知道，有些妇人虽结婚多年，但仍没开窍。乔治要她嫁给他，她抬起柔滑的小脑袋，像只受惊的小动物，转头问道：“你为什么要娶我？”

“因为我想和你在一起，我喜欢和你在一起。”

“我，我也喜欢和你在一起。”语气不是那么肯定，对自己不肯定？“不可苏议，”她用土腔笑道，“不可苏议，可是一点都不假。”

婚礼不会太铺张，但报章杂志则大事报导。近来和乔治同一代的人有好几个娶了年轻太太，当中有一个 70 岁生了个儿子。报章杂志的报导，让乔治感到沾沾自喜，他向芭比透露了许多生平往事，还加上些感想，例如，他说他认为他那一代的人，在性事和爱情方面比起年轻的一代，成就大多了。

“就说我儿子吧，在他这个年龄，我早有了许多女人，对女人一清二楚。他嘛，快 30 了，有一次和一个女孩在一起，已论及婚嫁，可是我知道，他们在我这儿同床一个星期，却什么都没发生。那女的也这么告诉我。我觉得奇怪极了。她却不觉得有什么稀奇。他现在和另一个年轻的男孩子同住，在家听听唱片，同和他订婚的女孩子一个星期外出见面两次，像个中学生。我女儿嘛，结婚一年后跑回来，一团糟，糟透了……你们这一代似乎很害怕。我不懂。”

“为什么说我这一代？”她问道，头飞快转过来。“那不是我的一代。”

“你可不只是个孩子嘛，”他慈祥地说道。

他无法解读那对正凝望着他的黑眼珠，它们充满哀伤的眼神，不知背后藏了些什么。

她穿着那条光滑的黑色长裤坐在火炉前，跷着腿，像个小玩偶。他心中触响了警钟，不敢再多说什么。

“35岁了，我可是世上最年轻的小孩子，”她唱着，她回头带着嘲弄的眼神，快速瞟了他一眼，语气中倒无不快。

他再也没提过他那一代的成就。

婚礼之后，他带她到诺曼第的一个小村庄去，多年前，他去过那地方，和一个名叫伊芙的女孩子。他没告诉她他到过这儿。

时值春季，樱花盛开。第一天傍晚，他环抱着她的细腰，在晚霞中徘徊于樱花树下。

他似乎就要穿过失乐园的大门走回来了。

他们住的房间宽敞舒适，双人床，窗外大片的樱花树。农舍女房东，卡查夫人，带他们看了房间。她为人精明，不露声色，她说她总是乐于招待度蜜月的新婚夫妇，说完，和他们道了晚安。

乔治和芭比做了爱。她闭上眼睛，他发现她并不生涩。完事之后，他把她揽在怀中，而就在那一刻，他才带着不可置信的平静心情，回复昔日的快乐。快乐，多年来他一直视之理所当然，如今想来，自己是如何的不知惜福。他手臂环抱着她温驯的身子，想道，这么久的一段时间，他竟然独自一人，独自一人，实在不可思议，难以容忍。他抱着她呼吸均匀的身子，轻轻拍打她的背，她的大腿。他的手勾忆起了将近五十年来的爱的情感。他感觉得到他双手勾忆起来的种种情感，汹涌穿过全身。他的心鼓满了一股喜悦，是他前所未知的，是十数个爱情组合而成的。

他正要进入记忆的最后关头，她突然转开，坐起身来，说道，“我要来支烟，你呢？”

“那，当然，你要是想抽的话。”

他们抽烟。抽完了，她躺下仰卧，双手交叉放在胸前，说道，“我要睡了。”说完，闭上了眼睛。等她睡着了，他撑起身子，看她。油灯还没点完，只见她面颊饱满，柔软，像个小孩。他用掌边轻抚它，她在睡梦中闪开，卷成一团，像个拳头；她的手，细白无皱，也像个小孩的，它们握成拳头，搁在枕上。

乔治想把她揽在怀中，她翻身滚到了床边。她睡得很熟，她的睡眠不容人分享。乔治感到难以容忍，于是起床，在寒冷的春夜中站在窗前，看着窗外皓月下的樱花树，心里却想着睡梦中的冰冷女孩。他在刺骨的月光下站到天亮。早上醒来，他咬得十分厉害，起不了床。芭比美丽动人，殷勤有加，心情愉快。“像早先一样，我来看护你，”她说道，眼睛故意翻了个白。她向卡查太太要来了张床，放在墙边。乔治认为倒也合情合理，她该不会想给感染上。他不想忆及过去的日子，那时相当严重的疾病也无阻地相互扶持着度过难关。他决定忘却疲乏感，忘却高烧，忘却极度失眠的痛苦。他甚且感到有点惭愧。

两个星期，法国女房东天天给他们送来丰盛的食物，一日两餐。乔治和芭比喝了许多葡萄酒和苹果烧酒，和卡查太太笑谈蜜月中生病的怪事。他们提早离开诺曼第回来了。芭比说，回来对乔治比较好，他的朋友可来看他。而且，春天给困在室内出不去，太惨了，他们两人也吃得太多。

回家的第一个晚上，乔治看看她会不会一个人跑到书房去睡。她换了睡衣到大床上来了。他第二次把她揽在怀中。完事之后，她坐起身，抽烟，看来十分疲倦，个子显得格外瘦小。乔治心想，她实在年轻，而且十分可怜。他一夜没睡，也不敢下床，免得惊动她。他不敢入睡，担心自己的肢体忆及往常习惯，会去搜索她的。早上醒来，她面露笑容。他伸手要抱她，但她轻轻亲了亲他，跳下了床。

那一天，她说她必须去看她姐姐。之后几个星期，她常去看她，而且不断地说乔治也该多找些朋友来玩玩。乔治问她为什么她姐姐不来家里坐一坐，于是有一天下午她果真来喝下午茶。乔治在婚礼上见过她一面，非常不喜欢她，现在见到她，让他心中首次出现对这次婚姻的厌恶感。她样子糟透了，40岁左右，住在城外什么地方。她的脸又黑又尖，削瘦的鹰钩鼻朝一边弯斜。她在屋子各个角落里东张西望，估计每样东西的价钱。

她尽其所能，举止克制地坐下来喝了两个钟头的茶。她身穿一套深蓝色的男式套装，头带深黑色的帽子，双脚并排放放在椅前，尖利的鼻子似乎无声地和她妹妹一起冷言冷语论说乔治的种种。芭比举止谨慎，表情冷淡，似乎有意显得心灰意懒，就如往常家中有来客时那样。乔治确知，那纯粹是因为他的缘故。她走了之后，乔治颇有微辞，芭比笑着说，她那副丑八怪的模样，他当然不会喜欢，可是说要请她来的，又是谁？因此，罗莎再也没来过，芭比偶尔找她看看电影，逛逛街。而乔治，老是独自一人闷坐，满怀心事思念芭比，有时也去看看老朋友。几个月之后，有人向乔治说，他或许有病。乔治想了想，觉得并非完全不可能：他夜晚总是睡不着。夜复一夜，在芭比愉快热情地顺从了他之后，他躺在她身边，看着她贴在枕头上的柔软脸颊，她那深黑的长睫毛紧密平顺。在他一生之中没有哪样东西较那童稚的脸颊，长长的睫影更叫他心情激荡。她一边颊上有一条小小的皱纹，对他来说，似乎是感情的代号。前额上一撮亮泽的乌黑秀发，让他喉咙哽咽。漫漫长夜，他守护着他深沉的柔情。

而有一天晚上，她醒过来，看到他在注视她。

“怎么了？”她问道，吓了一跳，“你睡不着？”

“我在看你罢了，”一脸无助。

她曲卷身体，躺在他旁边，手握拳头搁在枕上，在他和她之间。“你为什么不快乐？”她突然问道。乔治苦笑了一声，笑声中带点嘲讽的味道。她听了，坐了起来，双手环抱膝头，准备认真面对问题。

“这不是婚姻生活；这也不是爱情，”他宣称。他坐起来和她并肩而坐。这种说话的语气，他自己并不知道从前没对她使用过。他个子硕大，苍老的脸孔满布忧伤。他暂时忘却了她的存在；他所说的是从他的过去而说的，跨越了她，但他也是透过她谈到了他的过去。过去的经验和生活中充满的温暖使他语带威严。他眼神沉重，显露出嘲弄、责备。她坐直了身子，靠着，微微笑道，“那乔治，示范给我看。”

“示范给你看？”他几乎有点结结巴巴。“示范给你看？”他抱住了她，抱着这个服顺的孩子，面颊靠着她的，直到她入睡。她的肩膀靠得太紧，压得她往外缩，朝床的一边曲卷过去。

一早醒来，她带点奇特的眼神看着他，奇特且忧伤，但不失敬意，说道，“乔治，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你养成了爱的习惯了。”

“怎么说，芭比？”

她滚下了床，站在床前，穿着白色的睡衣，一脸的街童表情，黑色的长发卷曲着。

她溜了他一眼，笑道，“你要的是怀中抱着点什么，就是这么些。没人抱时怎么办？抱枕头吗？”

他没回答，心深深给割了一刀。

“我从前那一个也是这样子，”她语气轻快。“怪的是，他一点也不关心我。”她站着思索了一会儿，嘴露冷笑。“怪得很，可不是？”说完走出卧房。那是她第二次谈到了她前夫。

那句话，“爱的习惯”，在乔治心中引发了一场震荡，说得没错，他想。他给震得失去了正常的反应，对压在他身上的肌肤、胸膛失去了正常的生理反应。他对艺比似乎有了新的认识，而以前似乎一无所知。轻松愉快的小女孩已不复存在，他看到的是个年轻的妇女，坚强，警觉，由挫折和失败的经验养成的，而他过去想都没想过这一些。她那深沉的黑眼睛背后隐藏的哀伤，他现在看出来并非无中生有。他第一次在她光滑的头发上看到了一道灰光。那饱满的面颊，他也看得出来是步入中年开始松弛的前奏。他过去的一厢情愿叫他难为情。他想，他现在对她有了真正的认识，而她，也会因此而开始爱他。

突然间，乔治重新找到了心中久已忘怀的小男孩。他回复了十几岁小男孩的心情。

偶尔碰触到她的手，他心情激荡。她的裙角撩到了他，也叫他充满快乐，禁不住闭上眼睛。她声音降下时，他等待出现感情的暗号，在她充满情谊的黑色大眼皱起来时，他期待一番表白。夜晚，他抱着小男孩的心情，心中的敬意使他笨手笨脚。他生理的快感消失殆尽。一个月前，他还是精力十足，驾轻就熟的身体藏伏着对过去的怀念。而现在，他眼睁睁躺在这个女人身边，渴望的不再是过去，过去已流逝，他盼望的是未来。他询问她，像个嫉妒的小男孩，而她，总规避他的询问。他把那当成是女孩子深邃的情操，只在真正拜倒于裙下的男孩子出现时，才会展现。

而她，仍然睡得固若金汤；一手握拳搁在脸前。

有一天半夜，她被他的动作扰动，醒过来。“乔治，又怎么了？”她问道，有点恼怒。

一阵沉默之后，乔治心中那复活的小男孩痛苦地死去。

“没什么，”他回答，“什么事都没有。”他转身，背对着她，彻底失败。

这次从大床搬到书房小床的是他。她忧伤而尖锐地笑道，“怎么啦，受不了我了？可我没办法，你知道，其实我向来也不怎么习惯睡在人家旁边。”

乔治近来放下了不少工作。他现在接手制作另一新剧，于是又忙得不得了。他还替一张大报撰写剧评；忙于应酬，出席所有的首演夜。芭比有时也和他一道出席，穿着大胆人时，乐于参与时髦的玩意儿，有时则一人留在家里。她似乎有本事一人独处数小时，一事不做。乔治从人群中，从宴会中回来，会发现她穿着紧身裤，跷腿坐在火炉前，一手托着下巴，一人进入了她自己的什么世界，那个他现在再也不敢进去的世界。他不能让自己再处于那种境地，听任她的冷言冷语；她对他的感触一无所知，只因她生性如此。

他再也忍受不了这种情况。他常常很晚才回来。她会准备茶点，两人手握手坐在火炉前，他的灵与肉都静如止水。死了，他想。但心却绞痛。他现在对心中那股沉重的寂寞感是如此的习惯，偶尔和朋友聊天，他会暂时忘

却了芭比，变成从不认识她的人。这种时候他心情轻松，压力消失，但他会四周张望，吃了一惊，似乎遗失了些什么。而失去了寂寞的痛苦，他几乎感到头重脚轻。

他问芭比闷不闷，她几无事可做，月复一月，而他是如此的忙碌。她说不闷，无事可做令她很自在。她不想再于老本行。

“我没什么表演才华，对吧？”她问他。

“你要喜欢的话，我可以跟他们说一声。”

她对着火炉皱眉头，没说什么。之后，他又提一次，她展开眉头笑了，说道：“无所谓啦……”

于是他和某个老朋友讲了声，芭比就回到了戏剧界，在一个小小的轻松舞剧中表演一小段时事暗讽剧。她说她找到了人表演她的另一半。乔治忙着制作罗密欧和茱丽叶，没时间去看她排演，但不合拍的歌舞首演那天晚上，他去了。他到晚了，站在剧院后面。

华而不实的小剧院里一张张不够坚实的小椅子排得密密麻麻。样样东西都小，打扮整齐的观众像挤塞在小盒子中的超大号人物。细小的舞台空空荡荡，只是东一张西一张贴了一些黑白海报，此外，就是一架钢琴。钢琴倒是弹得不错，年轻的钢琴家柔软的黑发披在脸上，弹得似乎很不耐烦，但弹得实在很好。乔治这个戏剧行家，仔细倾听了第一个曲子，以琢磨其中气氛。他心想：天啊，别又来这一套。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歌曲，他受不了那种伤人情感的调调儿。他拒绝产生感受，可是他发觉自己的情感原本就已堵塞了。钢琴在玩弄歌曲，把漫长的小径弹奏得像首手指练习曲，之后又弹了“勿让炉火熄灭”和“提派累立”，弹奏方式一样，似乎钢琴也颇感无聊。观众开始咯咯发笑，他们捕捉到了那股气氛。一个金发年青人，蓄着一把胡子，身穿 1914 年的军服进场了，唱了那几首歌曲的片段，像个僵尸在唱歌。乔治晓得那表示唱歌的那一个是战争中的死难者。他觉得自己的一切反应器官都堵塞了。首先，他不让自己对那个时代产生任何的情绪反应——太痛苦了；再者，那五指练习曲的弹奏方式产生了反效果，痛苦、申诉，一切都消失无踪，剩下的，只是空虚。表演继续下去，到了 20 年代，他们唱了当年的一些流行歌曲，其中有一首是有关大罢工的。整出戏变得像场木偶戏，毫无感情。之后，到了 30 年代。乔治觉得那是罐装的历史，是剧作家诺埃里·考瓦德对时代虚假的大胆嘲讽。还不止如此，剧中毫无感情，什么都没有。他不知道自己该有何反应。他好奇地看看四周的人，上了年纪的人一脸狐疑，那出戏似乎对他们是一种侮辱，一种冒犯。但年轻的，则进入了状况，问题是什么状况？那是嘲讽某一嘲讽的嘲讽。当小白兔，跑着跑着被带领进入了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歌曲弹得像瓦格纳的歌剧《罗安格林》。穿着当年制服的士兵从死亡的另一边嘲笑自己轻描淡写的勇敢行为。乔治再也忍受不了了，他别过头不看舞台。他等待芭比出场，以便向她交待。他点了支香烟，注视邻座一张非常年轻的脸孔，那张脸孔脸色苍白沉重，有气无力，但看戏却看得很入神，似乎心中有股积压的怨气，对舞台上演出的一切，都反应热烈。突然间，那年轻的脸孔绽放一股嘲讽的光彩，乔治于是转回头观看舞台。只见舞台上两个顽童，似乎一模一样，都穿着紧身光亮的黑长裤，白色紧身起皱衬衫。两人都是黑头发，短短的，两双小脚整齐并列。他们并肩站着，双手交叉松垂腰际，等待音乐开始。弹琴的人，嘴角叨着一支香烟，开始弹奏了些非常伤感的音乐，之后，停了下来，带着嘲弄的眼神，询视两个顽童。

他们一动也不动，只是耸耸肩膀，向他翻翻白眼。他跟着弹奏了一首进行曲，又响又重，十分夸张。两个顽童稍稍扭动了一下，仍然站着不动。接着，钢琴突然加快，变成了激烈的爵士乐。两个木偶随之猛烈摆动，手脚随着音乐相互碰撞。音乐越来越响，越来越急迫，两人追赶不上，呈现无助绝望的状态。他们于是重新再试一次，疯狂扭转身体设法追赶音乐。接着，两个街头顽童转动他们忧伤的苍白小脸注视对方，郑重地点了点头，各自从快速的音乐声中捕捉了一段，跟随着开始高歌。芭比唱的是土里土气的土腔，字义不清，杂乱无章，荒诞不经，无可救药；另一个唱的是当时上流社会惯用的拖拉无力的腔调。经过了这一番说词，他们相视对看，看看是否能被人接受。然而，严厉、残酷、伤人的音乐持续不停。于是，两人又变得既无力又无助。乔治看了，既生气又痛心，自问道：我的反应是什么？我该如何反应？那无政府主义的疯狂音乐要求的是一种反抗，一种自我肯定的宣言，然而那两个街童，不男不女，像个双胞胎（乔治要小心观察，才不会将她和“另一半”给混了），他们试也不试去反抗那音乐。之后，经过一番伤感的停顿之后，两人交换了角色。芭比扮唱一个软弱无力的年轻男人，拖拉着声音，扭动下巴高唱。另一个冷酷地模仿女人的声音，用不纯正的土腔唱了一两段。那是嘲讽某个嘲讽的嘲讽。乔治全身紧张，等待结局。依他的本性，他希望看到两个街童马上以某种反抗的姿态，闪离舞台。那软弱无力的哀伤气氛实在叫人受不了。然而舞台上毫无变化。爵士乐像铁槌般继续猛力敲打，整个房间随着震动——舞台。墙壁、天花板。剧院中的人似乎也轻轻摆动，无能为力。舞台上两个小孩子曲扭手脚，刻意模仿舞台的传统动作，最后终于肩并肩，两手无力下垂，头柔顺地低垂着。音乐敲出了最后的不和谐音响，他们稍稍扭动了一下，灯光接着熄灭。乔治无法鼓掌。他看到邻座的年轻人，满脸汗水，狂拍手掌，细长的头发披了一脸。上了年纪的，则和他一样，莫名其妙，深感受辱。

终场后，乔治到后台去接芭比。她和“剧中的另一半”在一起，是个长相还相当不错的年轻孩子，20左右，对芭比出众的丈夫十分恭顺。乔治对芭比说道，一你刚才演得很好，真的，很好。她一脸笑容，看着他，笑中半带嘲弄，可是他看不懂她嘲弄些什么。

她演得不错，但他绝不想多看一次。

那歌舞戏十分叫座，连演了几个月才换到一间较大的戏院去。乔治也完成了罗密欧和朱丽叶的制作，按剧评家的说法，是伦敦数年来的最佳剧作。他推掉了一切的工作邀请。他目前并不缺钱，而且，近来很少有机会见到芭比。

当然，她也在工作。一个星期总有几次的采排，每个晚上都不在家。乔治没去过剧院看她，他不想看到两个乖顺可怜的小孩随着残酷的音乐摆扭。

芭比似乎过得很愉快。她过去在他生命中所扮演的种种小角色——顽童、冷静的女主人、可爱的小孩，全部溶汇成一个勤奋的女性角色，为他准备三餐，照顾他，外出工作，在他脸颊上亲吻道别。他们关系良好，相处无争。乔治身边这个好友——他太太芭比，样样为他付出了这么多，而他却无止境地寂寞得心痛不止。

有一天，他在查铃十字街上逛书店橱窗。他看到芭比和杰凯（她剧中的另一半）在对面街上。她的样子是他所没见过的：深色的脸孔充满活力！

杰凯正对着她的脸笑。乔治觉得那孩子长得相当潇洒，他的头发和眼睛都有一股温暖的年轻光泽，表情像只动作敏捷而柔顺的小动物。

乔治并不嫉妒，一点也不。那天晚上芭比回来，心情愉快，活泼轻快，乔治知道这该是杰凯的功劳，他一点也不在意。甚至还有点感激他；芭比对“剧中那一半”的热情也因而泛滥到他身上来。过后一连数月，美拉和前妻在他心中交替出现，他看到、感到了两个可人儿的存在，两个爱过他的年轻女人，这都是因为芭比和杰凯之间的情感而牵引出来的感觉，且不管那是什么样的情感。

不合拍的歌舞上演了将近一年才停演。芭比和杰凯又参加了另一出戏的演出。乔治不知道他们演的是什么。他觉得芭比该休息一下，但他没说出口。她最近看来很累，晚上回来，在那愉快的表情下有疲劳的迹象。一天夜晚，他醒过来发现她在床边。“乔治。

抱我一下。”他张开手臂，她投入他怀中。他静静地躺着，搂住她。他张开手臂拥抱可怜的弃童，然而躺在怀中的却是个伤心的女人。他感觉得到靠在他肩膀上的睫毛在闪动，被泪水浸湿了。

他似乎已好久——数年，没躺在她身边。之后，她没再来找他。

“你不觉得工作太辛苦了些吗？”有一次他看到她憔悴的脸孔，问道。她马上答道，“不会，我必须做点事，不能无所事事。”

有一天晚上雨下得很大。那天芭比身体不太好。到了平常回家的时间她还没回来。

乔治有点担心，于是叫了计程车到剧院去，他问守门人芭比还在不在里面，守门人说她似乎走了一阵子了。“先生，她看起来有点不太舒服，”守门人主动向乔治说道。他坐在计程车里想了一会儿，告诉自己不要担心。之后，他给了司机杰凯的地址，他想问他知不知道芭比的下落。他无力地坐在车里，感觉四肢沉重，很担心芭比的病。

那是个旧马厩，他下了车走过一段高低不平的石子路，来到门口，那儿原是马房的大门。他接了铃，有个他不认识的年轻人开门让他进去。他说，杰凯·狄克森在家。乔治慢慢爬上一道狭窄、陡峭的木梯子，感觉身体沉重，心则怦怦跳。他站在楼梯口喘气，黑暗中闻到了画布、颜料和松节油的味道。门下露出一道光，他走过去敲了敲，没有回应，于是他推开门走进去。房间天花板很高，陈设简单，像个画室之类的。照明很差，里面堆满了图画、画框等乱七八糟的东西。杰凯，那个肤色浅黑、闪亮生辉的年轻人跷腿坐在火炉前，抬头咧着嘴对芭比说些什么，芭比坐在椅子上，低头看他。她穿着一件隆重的深色礼服，戴着首饰，露出洁白的手臂和颈项。她美丽动人，乔治觉得。他看了一眼她的脸孔，但即刻转开。他看得出那脸上有一股他不愿承认的情感。这个场面维持了一会儿，他们才发觉他的出现。两人同样像受惊的动物，软绵绵地转过头。看到他站在门口，两张脸孔都僵硬了。芭比快速瞥了那年轻人一眼，目光有点害怕。杰凯脸色阴沉、不快。

“我来找你，太太，”乔治对她说道，“天下着雨，守门人又说你好像生了病。”

“你想得很周到，”她说站了起来，向杰凯很正式地伸出了手。杰凯很没风度地朝乔治点了点头。

计程车在雨点闪闪的黑夜中等待。乔治和芭比进了车子，并排而坐。车子溅起水花急速前进。

“我是不是不该去找你？”看到她一言不发，他问道。

“不是，”她说。

“我真的以为你病了。”

她笑了。“我现在可能真病了。”

“怎么回事？怎么了？他不高兴，对不？因为我来找你？”

“他以为你嫉妒了，”她简短地答道。

“这个，我可能有一点。”

她没接腔。

“我很抱歉，真的。我并不想破坏你什么。”

“那，那当然，”她说道，语带怒气，但似乎并非针对他。

“为什么？为什么呢？”

“他不喜欢——不喜欢人家问及他的私事，”她答道。一路上他不再开腔。

回到暖洋洋、舒适的旧巢，她站在火炉前，他替她倒了一杯酒。她猛力抽烟，怒气冲冲地对着火炉。

“请别生气，”他终于开了口。“是怎么回事？你爱他吗？你是不是想离开我？要是这样的话，你当然该离去。年轻人该呆在一块儿。”

她转身瞪着他，眼光奇特，是他并不陌生的眼光。

“乔治，”她说，“我将近四十了。”

“可是你仍像个小孩。至少，对我来说。”

“而他，”她接下去说道，“下个月满 22 岁。我老得够资格做他的母亲。”她笑出了声，笑中带着苦涩。“非常痛苦的母爱……似乎是……我又怎么会知道？”她伸出一只光溜溜的手臂，审视了一下，然后另一只手的手指从手臂由上而下往手腕推，松弛的皮肤起了皱，打了褶。接着，她放下手中的杯子，香烟叼在嘴上，嘴唇紧闭，既生气又好玩似的。她耸动肩膀，让衣服滑到腰际，露出两个柔软、未哺过乳的小乳房。“非常痛苦，乔治，”她说道，然后很快拉回衣服，回复社交场合盛装的女士形象。“他不爱我。他一点也不爱我。他为什么要爱我？”她开始唱了起来：

“他不爱我

并不

爱我爱到心坎……”

接着，她用舞台上的伦敦土腔说道，“我再再说一次：我老得可做他的娘亲，懂吗？”她如平常一样滚动那黑色的大眼珠，带着嘲弄的眼神瞟了乔治一眼，对他笑了笑。

乔治心想：这个女孩儿，他心爱的人，正受着他多年来所受的折磨。这叫他受不了。

她受着磨难有多久了？她和那男孩子共事了将近两年了。她和他——乔治——共住一室，而他竟然不知她如此痛苦。他走过去，伸出枯老的手臂抱着她，她头靠在他肩上，哭泣起来。平生第一次，乔治心想，两人心连心。那天晚上，他们在火炉前坐了良久，喝酒、抽烟，她把头搁在他膝上，他轻轻拍打，心想，她终于获准进入了感情的世界，他们可以学习真正共同生活。他感觉到他的精力在肢体上蠢蠢欲动，为了她。毕竟，他不失为男人。

第二天，她说她不想参加演出新剧。她会叫杰凯另觅搭档。新戏并不是那么好。

“我一辈子就演过一小出戏，”她笑道，“而有时候配合得很好，有时就

不那么好。”

“新戏是什么是关于什么的？”他问她。

她不看他。“哦，没什么。是杰凯的意思，真的……”她笑了，“其实蛮好的，我想……”

“到底是讲什么的？”

“这个嘛……”他觉得她是有意不看他，“是讲一对情人。我们取笑……没有实际表演，很难解释。”

“你们取笑爱情？”

“这个，你懂的，各种态度……人们说的种种。一男一女，还有音乐，那当然。音乐你可以想象得到，都是不合拍的。我们的戏服和另一个的相同。我们有各种的动作……很滑稽，真的……”她拉长了声音，喘不过气来，看着乔治的表情。“这，”她说道，突然蛮不讲理，“要不是要命的滑稽，那又是什么？”她转身去拿烟。

“或许你还是想参加演出？”他违背心意地问道。

“不要。我不行。我受不了。乔治，我无法再忍受下去。”从她的声音里，他听得出来她不需要从他那里学习有关痛苦的东西。

他提议两个人去度假，于是他们去了意大利。他们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没在一个地方停留得超过一天。乔治知道她要逃开任何可能产生感情的地方。夜晚，他们做爱。可是她总是闭上眼睛，想念她剧中的另一半。乔治也知道，可是他不在乎。他自己的情感，对他衰老的躯体来说，可能太强烈了些。他感到生命中的种种感情撞击着穿过他的肢体，冲震他的头脑。

他们再一次缩短假期，回到他们在伦敦舒适的旧巢。

回来的第二天早上，她说：“乔治，你晓得这种事对你可能不太合适——你可能年纪太大了些，你脸色好差。”

“可是，你说，除了这个，我活着还有什么意思？”

“人家会说我要把你搞死了，”黑眼珠瞄了他一眼，半生气，半好玩的。

“可是，太太，相信我……”

他在镜中看到了他们两人：他，一个臃肿的老头子，低着头，一脸的固执不屈，温怒阴沉。她……他无法解读她的脸孔。

“而我可能也太老了？”她突然加上一句。

过后几天她活泼轻快，老开他玩笑，之后，又突然柔情万缕。她的眼神充满了挑逗的神情，窥测着他。然后故意打了个哈欠，说道，“我要睡了，晚安。”

“当然，当然，你要是累了的话。”

有一天早上她宣布她要办个生日宴会，她快满四十了。她说话的口气让乔治感到不安。

生日那天早上，她走进乔治睡觉的书房，手上端着早餐托盘。他半撑着身体，看到她，吓了一跳。刹那间，他以为是看错了人，她穿着一套深蓝色的套装，剪裁得像男装；脚上一双绑带子的黑色鞋子，十分笨重。而她的黑头发，额前的一络秀发全部往后梳，编成个烟囪结。她骤然间变成了个中年女人。

“太太，”他说，“太太，你怎么搞成这个样子？”

“我40岁了，”她说，“该长大了。”

“可是，太太。我非常喜欢你穿着漂亮的衣服。你穿着漂亮好看的衣服，

我真的很喜欢。”

她笑了，把早餐托盘放在他床边，笨重的鞋子卡卡地出去了。

那天早上她站在厨房装饰一个巨大无比的蛋糕，小心翼翼插上了 40 支粉红小蜡烛。

但获邀的人似乎只有她姊姊一人。那天下午他们三人围着蛋糕而坐，相互对视。乔治看着萝莎，芭比的姊姊，她穿着直身的厚重套装，丑死了。而他心爱的芭比，一切的雍容，一切的魅力全部消沉在那粗呢绒之下，头发往后扎束着，脸上也没有化妆。两个中年女人，聊食物，聊购物。

乔治什么都没说。他全身激荡，若有所失。

那可恶的萝莎，尖锐的眼睛巡视屋子里贵重的家具和乔治，还有她妹妹。

“芭比，你放开自己了，对不对？”她终于下了结论，显得很高兴的样子。

芭比带着叛逆的眼神看着乔治。“我没时间再搞这些无聊的东西，”她说道，“我根本没时间。我们都要老了，对不？”

乔治看到两个女人看他。他觉得她们两个的鼻子都尖锐锋利，黑色的眼珠同样带着犀利、审问的眼光。他说不出话来，他舌头打结，血液在全身奔驰，心似乎不断胀大，塞满了全身，慢慢产生了巨痛。血液在他耳中咚咚鸣响，他听不见她们的话。血液笃笃冲上他的眼睛，他闭上了眼睛，不去看那两个女人。

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

丝黛拉的朋友勃瑞福夫妇，夏天在埃萨克斯租了一个便宜的别墅。她要前往去看他们。她想见他们，但那英国别墅显然是不怎么样（对他们来说，也是如此）。去年夏天丝黛拉和他先生在意大利到处漫游，在一家小餐厅碰到了勃瑞福他们，大家很合得来，相互喜欢对方。四个人于是一起玩了几个星期，吃饭、住宿，旅游都在一起。回到伦敦，他们没像一般人那样，友谊就此中断。丝黛拉的先生像往常一样，出国去了，丝黛拉于是自己一个人去找杰克和朵丽丝他们。她可找的人很多，但她见得最多的是勃瑞福夫妇，一个星期两三次，有时在他们家，有时在她家。他们相处时感到很自在。为什么？这个嘛，首先，他们都是艺术家，但种类不同。丝黛拉设计墙纸和其他物料，小有名气。

勃瑞福夫妇则是真正的艺术家。他画油画，她画素描，大部分时间都呆在地中海区一些生活便宜的地方。两人都是北英格兰人，在艺术学院相识，20 岁时结婚。婚后离开英国，之后，觉得需要祖国，回来了，然后，又走了。几年来，来来去去的，就像许多他们这一类的人那样，需要英国，讨厌英国，却又爱英国。有几段日子，他们过得确实非常穷困。在麦杰卡，西班牙南部，意大利，北非，他们只能吃吃面条，面包，或是米之类的，喝喝葡萄酒，加水果，晒晒太阳过日子。

有个法国画评家看到了杰克的作品，之后，他就突然出了名。他在巴

黎，在伦敦开画展，很赚了点钱。现在他的画索价都是数百几尼，而一年多前，他只能标个十几尼，或者二十几尼。这让他更加瞧不起市场价值。丝黛拉觉得这也是她和勃瑞福夫妇维持友谊的一大因素。他们和她一样，属于新派艺术家（包括诗人、剧作家、小说家），大家有个共通点，对哗众取宠的东西都嗤之以鼻。他们（自己觉得）和上一代是如此的不同，瞧不起上一代人所谓的社交圈、午餐会、沙龙、联谊会，以及他们那种目中无人自己制造出来的成就感。丝黛拉有幸也小有成就。并不是她不认为自己有天赋，只是那些所谓有天赋的人常常不劳而获。她和勃瑞福或其他志同道合的人在一起时，常会谈论那些哗众取宠的问题，相互以对方为准绳，自定准则，决定让步的程度和让步的方式，讨论如何利用而不被人利用，如何享乐而不依赖享乐。

朵丽丝·勃瑞福则不能和他们一样谈论这种事，她是尚未“崛起”的人，还未“进入情况”。她那种很特别很含蓄的素描画，有些懂得品赏的人买了去，但除非你了解朵丽丝本人，她画中的特色难以理解。和杰克比起来，她远无成就。这对婚姻产生一点点的紧张关系，但影响不大。他们将之斥为市场“哗众取宠”所造成的不合理现象，不让两人之间的紧张情绪扩张，但无论如何，紧张仍然存在。

丝黛拉的丈夫对她说，“这个啊，我可以理解，就像我和你一样。你是个作家，且不管那是什么意思，而我，不过是个电视记者。”语气中没有酸味。他其实是个很出色的记者，有时也有机会拍个短片。不管怎么说，他和丝黛拉之间，就如杰克和他太太之间一样，总有那么点什么。

过了一阵子，丝黛拉发现了她和那对夫妻之间的另一层关系。勃瑞福夫妇彼此相依甚深，那是多年来居住国外，贫困相依的结果。只要看看他们，就知道他们是因真正相爱而结合，而那份真爱，至今都没变质。而丝黛拉的婚姻也是一种真爱的婚姻。她喜欢和勃瑞福夫妻在一起，因为两对婚姻十分相像，大家都是能力高强，感情充沛，富有才华的人，各具战斗精神，但战斗，非但不会削弱感情，反而使之增长。

丝黛拉为什么到现在才明白这一点呢，因为拜勃瑞福夫妻的缘故她才认真思考她自己的婚姻，之前，她几乎将婚姻视之为理所当然，有时甚且觉得有点厌倦。从他们身上，她了解自己拥有这样的丈夫，是多么幸运，两人都是多么的幸运。婚姻中没有恩怨，没有哪一方是受害者，是哀怨者（朋友中十分常见），也没有一边倒的战斗的局面，以致产生外来的同情者，或是盟友。

四个人本来打算再一块儿去意大利或西班牙旅游，但丝黛拉的先生出国去了，而朵丽丝也怀了孕。于是出现了埃萨克斯这个别墅，那是不得已的第二选择，但他们都认为在自己的国土生养娃娃，尤其是第一年，应该比较好。丝黛拉接到了杰克的电话（他说是朵丽丝坚持要他代她打的），他们互表遗憾，说只能在埃萨克斯，而不是麦杰卡或意大利。而她先生本来是那个周末要回来的，但临时打电报回来说是要再过一个月才回来，可能是委内瑞拉有了动乱。杰克对此致意，表示同情。其实她并不十分孤寂，一人独处，她并不太在意，因为她知道他迟早会回来。说真的，要人家给她一个月的委内瑞拉“动乱”机会，她也不会迟疑，因此，要怪罪他，是不公平的……公平是他们互待原则。不管怎么说，下去（或上去）看勃瑞福一家人是种享受，和他们在一起，她永远是她自己，不会多一点，也不会少一点。

她中午搭火车从伦敦出发，带了一些埃萨克斯买不到的东西：各式各样的腊肠，乳酪，香料，酒。太阳高照，但不算太热。她希望小屋里有暖气设备，管他是七月还是什么。

火车空空的。小站四周一片绿野，似乎前不挨村，后不着店。她下了车，食物大包小包，拖拖拉拉的。有个脚夫和站长看到了，走过来帮忙。她个子高大，皮肤白皙，身材相当饱满。柔软的头发向后梳着，垂下些许卷须。而她一双蓝色的大眼睛总是看来十分无助。她穿一件连衣的裙装，用她自己设计的布料做的。身上一片片的硕大绿叶，在膝间片片飘扬。她脸露笑容站在那儿，习惯于让男人侍候，享受着他们欣赏她。她和他们一道走到栅栏口，杰克站在那儿等候，欣赏着刚才的场面。他个子不高，短小精悍，头发黝黑。他身穿一件蓝绿色夏装，日含烟斗，面带笑容，看着他们。那两个男人把她交给这第三个人，转身吹着口哨执行勤务去了。

杰克和丝黛拉面颊贴了贴，亲了一下。

“食物，”他说，“食物，”从她手中接过了一包包的东西。

“这里的情况如何，买东西方便吗？”

“青菜还可以，我想。”

杰克仍保存他的北方人特色：对陌生人来说，显得有点粗率。他并不是内向，只是他不太会表达。他的手环抱了丝黛拉的腰部一下，说道，“太好了，丝丝，太好了。”他们向前走，彼此都很高兴。丝黛拉和杰克，她丈夫和朵丽丝，都曾有过这样的时刻，相互默默无言地说：要是我没嫁给我丈夫，要是你没娶你太太，能和你结婚，该多美妙。

这种时刻，绝对不是这四角关系不快乐的时刻。

“住在这儿喜欢吗？”

“是我们自己的选择。”

一贯的简短答语中，包涵了些其他的，她瞥了他一眼，看到他皱眉头。他们走到停车的地方，车子停在一棵树下。

“娃娃呢？”

“小鬼头总不睡觉，把我们搞惨了，不过他身体没事。”

娃娃六个星期了。这孩子能生下来绝不简单，一共花了一两年时间才受精成功、怀胎、生产。对生育，朵丽丝和大部分独立自主的女性一样，思想矛盾。此外，她已超过三十，老埋怨自己别无选择。这一切——受孕的困难、朵丽丝的犹豫不决，产生了她自己所形容的一种情况：“像是在担心某只什么鬼打架的马跳不跳栏。”怀孕时，她老会这样断断续续地说，“或许我根本就不想生孩子？或许我不适合做母亲？或许……假如是的话……那怎么……？”

她说，“之前，杰克和我交往的人，都是些认为怀孕绝对是一场灾难的人。而突然间，我们认识的人都有年幼的小孩，家有保姆，和……或许……假如……”

杰克说：“生了之后，你会舒服些。”

有一次，朵丽丝又自言自语，苦恼不堪地说个没完。丝黛拉听到杰克出声制止她，说：“够了，朵丽丝，够了，别说了。”

两人上了车，是一部二手车，最近买的。“他们”（指报章，通常是指敌人）“等着看我们”（赚了钱的艺术或作家）“买金光闪耀的车子”。夫妻两人商讨之后，决定不买贵重的车子，而买了部二手车，免得让人有了口实。

杰克显然是不想让他们得逞。

“其实我们是可以走路的，”他说，车子开进了一条狭窄的小路，“但拿了这么多东西，还是该开车。”

“娃娃要那么吵的话，那就没什么时间烧菜。”朵丽丝菜烧得很好。“我们现在吃的绝对不是太好。丝丝，你给我们烧个晚餐，我们可以吃个饱。”话语中又带了点什么。

朵丽丝不喜欢让人插足她的厨房，除了她丈夫，他也只限于做某几种工作而已。杰克这么说，叫人吃惊。

“事实上，朵丽丝劳累不堪，”他继续说，丝黛拉听出来了，他在警告她。

“唔，带小孩是很累人，”她平静地说。

“你当初也是那样吗？”

他说“也是那样”，指的不止是劳累、疲倦而已，丝黛拉明白，杰克是真的十分不安。她强作幽默地说道，“你们两个人老要我回忆一百年前发生的往事。我想想看……”

她18岁结婚，马上就怀了孕。她丈夫离她而去。很快她就又和菲利普结婚。他有一个小儿子，前妻生的。这两个小孩子，她女儿，现年17岁，他儿子，20岁，是一起长大的。

她想起自己19岁时，独自一人带着个小娃娃。“我嘛，当时是独自一人，”她说，“这有很大的区别。我记得我身心憔悴。对，我当时绝对是动辄生气，蛮横不讲理。”

“是啊，”杰克勉强附和，瞟了她一眼。

“好了，别担心吧，”她大声说道；杰克说话声音不够大，她常要高声回答。

“好吧，”他说。

丝黛拉想起去医院看朵丽丝和娃娃的情形。朵丽丝穿着漂亮的睡袍坐在床上，娃娃躺在一旁的篮子里。小娃娃哭闹不安。杰克站在床和摇篮之间，一手搁在儿子的肚子上。

“小鬼头，别吵了，”他嘀咕道，伸出手抱起了娃娃，手势十分熟练地把娃娃靠在肩膀上。朵丽丝向他伸出双手，他把娃娃交给了她，说道，“要妈妈，是吧？不怪你。”

那个场面，两个父母亲轻松自在的情况，使得朵丽丝那几个月的自我怀疑，在丝黛拉看来，显得毫无意义。至于朵丽丝，用词虽是陈腔滥调，但却非常认真，“这可是世界上最漂亮的娃娃。我怎么会没早点把他生下来呢。”

“那就是我们的别墅了，”杰克说。前面只见一间小木屋，四周是葱郁的大树，还有青翠的草地。房子漆上白漆，四个窗户窗框闪闪发光，房子旁边有个长形的小屋还是什么建筑物。那原来是间温室。

“屋主人在那儿种番茄，”杰克说，“现在是我们的画家。”他把车子停在一棵树下。

“我可不可以先去画室看看？”

“请便。”丝黛拉走进那间玻璃屋顶的长形棚子。在伦敦，杰克和朵丽丝共用一间画室。在地中海时，不论是小棚、小房，还是什么合用的房间，他们都共用一间；他们总是一道工作。朵丽丝的那一端总是整整齐齐，精美细致。杰克的则堆满画布，杂乱无章，他作画时凌乱不堪。丝黛拉想看看两人

是否仍维持这种良好的情况。杰克从她身后走进来，说道，“朵丽丝还没开工。说真的，她不在身边，可真不习惯。”

温室的一部分仍保持温室的功能：两端支架上摆满了花草。温室青翠且温暖。

“太阳高照时，可要热死人。这个东西可真管用。朵丽丝有时把保罗带进来，好让他早早习惯晒个黑。”

朵丽丝从另一端远远走过来，没带娃娃。她身材已复原。她个子不高，头发黝黑，四肢纤细，脸孔白皙，嘴唇鲜红但线条稍欠均匀；乌黑泽润的眉毛有点弯曲。她并不漂亮，但样子活泼生动。她和丝黛拉在一起时，一个个子这么高，这么柔软，头发金黄，另一个头发却那么黑，那么充满活力。对比之下，显得如此不同，她们都觉得十分有趣。

朵丽丝穿过一束束阳光向前走来，半途停了脚说道，“丝黛拉，很高兴你能前来。”说完再向前走，离他们数步之远停下，看着他们。“你们站在一起看来很好，”她皱着眉头说。两句话说得都有点重，有点过分。丝黛拉说，“我只是想看看杰克在做些什么。”

“很好，我想，”朵丽丝走过来看画架上的一幅新作，画上棕黄光滑的大石，在阳光下闪耀，蓝天、蓝水，耀眼的阳光下有人游泳。他们在南欧时，他的画，他太太说充满“污泥，秽土，悲惨”，那是他们两人心中共同的儿时环境。回到英国，他的画总是这一类的。

“喜欢吗？很好，可不是？”朵丽丝问。

“很好。”看到他这一类的作品，丝黛拉总是觉得很有意思。图画是如此光彩鲜艳，和他的外表成一对比。他个子矮小，沉默寡言，要是混在一群工厂工人当中，像曼彻斯特工人之类的，一下就会淹没其中。

“你呢？”丝黛拉问她。

“带个孩子，什么创作力都没了，和怀孕时不太一样。”她语气中没有抱怨。怀孕时，她发了狂似的不停作画。

“放点心吧，”杰克说，“他才刚生下呢。”

“可是，我不在乎，”朵丽丝说。“奇怪得很，我不在乎。”她语气平静，冷漠。

她又瞟了他们一眼，似乎仍隔着那短短的一小段距离，令人困扰的距离，说道，“你们在一起看来很好。”语气中仍有那么一小点疙瘩。

“喝点茶怎么样？”杰克提议，朵丽丝马上接口，“听到车声，我就泡了些。屋子里可能好些，阳光并不暖和。”她带路走出温室，白色的棉布衫溶化在黄色的阳光下——从头顶上玻璃板照下的菱形黄光之中。丝黛拉想起了杰克刚才那幅新作中溶化在阳光中的泳客的白皙四肢。这两人的作品，在许许多多方面总是叫人联想到对方，或是对方的作品。他们是如此的结合在一起，如此的紧密。

走过凹凸不平的草地，前往小木屋，就那么一小段路已足够证明朵丽丝说得没错：太阳下的确寒风刺骨。室内有两个电热器。楼下本来是两个房间，现在打通成一大间，天花板矮矮的，地上铺石，磨得亮白，窗边一张小茶几铺着紫格子台布，窗外大树小树花朵盛开，透过擦得雪亮的玻璃，看得一清二楚。好看极了。他们挪开了电热器和桌椅，这样可以观赏窗外的英格兰乡村风光。丝黛拉转头寻找娃娃。朵丽丝答说，“在后边房间的娃娃车里。”她接着问，“你那一个小时哭得厉不厉害？”

丝黛拉笑了，说，“我想想看。”

“我们希望以你的经验做指引，指导我们。”

“我记得，前三个月左右她简直就是个小魔头，之后，突然就乖了。”

“熬三个月吧，”杰克说。

“还有六个星期，”朵丽丝说，懒洋洋、软弱无力地安置茶具。丝黛拉以前没见过她这种样子。

“觉得辛苦吗？”

“我的精神一辈子没像现在这么好，”她答得很快，好像受了指责似的。

“你气色不错。”

她看来有点累就是了，没什么大不了的。丝黛拉不懂杰克有什么好警告她的、除非是那呆滞的、别有所思的神情？她一向的活力，一向表现她才智的一点点善意的逼人态度，全都消失了。她坐在一张大椅子上，头向后仰靠，露出淡淡的微笑。她让杰克忙去。

“我一会儿去带他来，”她说，一边倾听花园后面那边，但一切寂静无声。

“别动他，”杰克说，“难得他不吵。太太，别操心，抽支烟吧。”

他点了一支烟给她，她接了过去，仍然是那样淡淡的，口吐烟雾，眼睛半闭。

“菲利普有没有给你信息？”她问，不是礼貌性的问话，而是语气逼人。

“当然有，她刚收到了个电报。”杰克说。

“我想知道她的感受，”朵丽丝说，“丝丝，你感受如何？”她耳朵一直注意倾听娃娃的动静。

“什么感受？”

“他不回来的感受。”

“可是他就要回来了，不过一个月而已。”丝黛拉说，没想到自己的声音听来急躁不安。

“看到了吗？”朵丽丝向杰克说，指的是她的话，不是她的不安。

听到他们曾讨论过自己和丈夫的事情，丝黛拉起初的反应是高兴，因为能让如此的好朋友了解，是件很欣慰的事，但随即想起了杰克的警告，她感到不自在。

“看到了什么？”她笑着问朵丽丝。

“别再说了，”杰克突然间生气地对他太太说，那气是承接前一次的对话而生的。

朵丽丝别过头不看她丈夫，停了一会儿，然后似乎忍不住，说道，“我在想，你先生需外出，然后又回来，那感觉一定很不错。你晓不晓得杰克和我，自结婚以来从未分开过？不止十年了。两个大人成天黏在一起，像个连体双胞胎，你说糟不糟？”说到最后，语调变成了真心的哭诉。

“怎么会，我认为好极了。”

“可是你常常独自一人，不在意吗？”

“不是常常，只是一年两三个月而已。我当然在意，但我也喜欢独处，真的。不过要是两人能够老在一起，我也会很开心。我羡慕你们两人。”丝黛拉没想到自己会眼眶潮湿，自我怜惜，因为她丈夫还有一个月才会回来。

“那他的感受如何？”朵丽丝不肯罢休。“菲利普是怎么想的？”

丝黛拉说，“他嘛，我想他喜欢偶尔出去走走，对。他喜欢亲见的关系，他很喜欢，但对他来说，不像我那么容易适应。”她从没说过这种话，因为

她从没过。竟然要等朵丽丝来指点，她感到有点恼怒。但她知道，以朵丽丝的情况来说，不管那到底是什么，她这时绝不能恼怒。她瞥了杰克一眼，希望他指点，但他有意忙着拨弄烟头。

“啊，我想我和菲利普一样，”朵丽丝大声宣告，“对，要是杰克偶尔出去一下，我会很高兴。日日夜夜，年复一年，和杰克团在一起，我想我要喘不过气来了。”

“谢啦，”杰克说，简短、幽默。

“我是说真的。两个成年人一秒钟都离不开对方的视线，可不是什么光彩的事。”

“好吧，”杰克说，“那等保罗大了些，你出去一两个月吧，回来的时候，你就会知道我的好处了。”

“不是我不知道你的好处，绝对不是，”朵丽丝说，语气坚定，几乎有点尖锐，显然是极度的急躁不安。她四肢抖动，不再是软绵绵的。而小娃娃，似乎听到他爸爸提到了他的名字，大声哭叫。杰克抢先站起来，说：“我去抱他。”

朵丽丝坐着，注意倾听他丈夫拥抱娃娃的声音，直到他回来才放松。他一手熟练地抱着趴在他肩膀上的娃娃。回到座位来坐下，让小娃娃顺势滑到他胸前，说道，“好了，别哭了，再让我们安静一下吧。”小娃娃带着新生儿的吃惊表情看着他，朵丽丝含笑望着他们父子。丝黛拉看得出来，朵丽丝那样坐立不安，不断动来动去，表示她渴望——不止渴望，而是需要——把婴儿抱在怀里，彼此身体紧贴。杰克似乎了解那感受，丝黛拉可以发誓，杰克是想也不想就把娃娃送入他太太怀中。她的肌肤，她的需求，无须话语，直接向他传达意思，而他也马上站了起来给了她她所想的。这种夫妻间无须话语的本能沟通，让丝黛拉刻骨铭心地思恋自己的丈夫，痛恨上天，为何常叫他们分离。她渴念菲利普。

而朵丽丝这时，娃娃柔软地趴在她胸前，她一手握着娃娃的小脚，似乎心情恢复了平静。丝黛拉注视着他们，心里想起了早已忘怀的事情：她女儿还是个娃娃的时候，她们两人之间那种紧密、可怕的生理联系。娃娃抬起头颤颤地仰望他母亲的脸孔，朵丽丝轻轻抚摸他的小头，丝黛拉从中看到了母子连心的紧密关系。怎么说呢，她记得，生了个娃娃，就像是堕入了情网。丝黛拉心中各式各样遗忘了的，或是埋没了的本能一时全都苏醒过来。她点了支烟，放开自己，让自己去欣赏另一个女人堕入自己娃娃的情网，而不羡慕她。

阳光落入了树丛中，照到窗玻璃上。房间里黄白光线闪耀眩目，尤其是映在朵丽丝白色的衣衫上，和娃娃身上。丝黛拉又想起了杰克那幅画中，阳光照耀的水中肢体雪白的泳客。朵丽丝举手挡住照在娃娃眼上的阳光，做梦似的说道：“丝丝，这娃娃可比任何男人都好，是不是？可不是比任何男人都好？”

“这个——不对，”丝黛拉笑说，“不对，不会太久。”

“既然你这么说，你该知道……可是我难以想象……丝丝，告诉我，你家菲利普外出的时候，搞不搞女人？”

“老天！”杰克喊道，生气了。但马上停住。

“会，我肯定他会。”

“你在不在乎？”朵丽丝问道，手掌抓住娃娃的脚，万般爱惜。

丝黛拉现在被迫去回忆，去回想种种的情况；当时十分在乎，在乎，接受，如此种种，不过她现在并不在乎。

“我不去想它，”她说。

“我啊，我想我不在乎，”朵丽丝说。

“谢谢你告诉我，”杰克忍不住说道，然后勉强笑出声来。

“那你呢，菲利普不在的时候，你有没有婚外情？”

“有时候，不是真的有。”

“你知道吗，杰克这个星期就对我忠诚，”朵丽丝笑着朝娃娃说道。

“够了，”杰克真的动了气。

“不，不够，还没够。因为最糟的是，我不在乎。”

“你为什么要在乎，在那样的情形下？”杰克转头对着丝黛拉说。“田野那边住了个痴呆婆子，叫伊迪丝夫人的，听说马路这端住了两个真正的、活生生的艺术家，叫她雀跃万分。朵丽丝运气，有娃娃作借口。我推不掉，不得不去参加她那无聊的宴会。酒水成流，你知道，那堆人，酒量简直难以置信。小说中都不会相信有这样的人……总之 12 点之后的事，我就不怎么记得了。”

“你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朵丽丝说，“我在喂娃娃，一大早。杰克从床上坐直了身体说，天啊，朵丽丝，我刚想起来了，我在那痴呆婆子伊迪丝夫人的锦缎沙发椅上干了她。”

丝黛拉笑出声来，杰克的鼻子喷出了一串笑声，朵丽丝也格格笑起来，纵情的欢笑。

之后，她严肃地说，“问题出在这儿，丝黛拉，问题是，我硬是一点也不在乎。”

“你为什么要在乎？”丝黛拉问她。

“但这是他的第一次，我当然应该在意的嘛？”

“可别太有把握哦。”杰克使劲地吸烟斗。“别太有把握。”那不过是做做样子罢了，朵丽丝明白，她说，“丝丝，我当然是该在意的吧？”

“不是。你和杰克要不是相处得这么好，你就会在意。就如菲利普和我，我会在乎的，要不是……”泪水滚下她的面颊。她放情流泪，好友当前，况且，在朵丽丝这种情况下，本能告诉她，流泪不是坏事。她鼻子啼嘘，说道，“菲利普每次回家，开头一两天我们总是吵得天翻地覆，为了一些小事，实际上，我们都知道，是我嫉妒他的露水情，或倒过来，他嫉妒我的。之后，我们上床，和好如初。”她泪流满面，十分伤心，想到了相聚的快乐，给延后了一个月，以及之后那日复一日充满欢乐的争斗。

“哦，丝黛拉，”杰克道，“丝丝……”他站起来，掏出一条手帕，轻轻替她擦泪。

“好了，别，他马上就回来了。”

“对，我知道。只是你们两个人在一起处得这么好，每一次和你们在一起，我就会想念菲利普。”

“唔，我想我们在一起是处得很好？”朵丽丝说道，听到丝黛拉的话，有点意外。

杰克弯腰对着丝黛拉，背向他太太，向丝黛拉做了个鬼脸，警告她，然后站起来，转身，发号施令。“快 6 点了，你该喂保罗吃奶了。丝黛拉要做晚餐。”

“是嘛？太好了，”朵丽丝说，“丝黛拉，厨房里什么都有。有人烧饭，多好。”

“我带你看看我们的豪宅。”杰克说。

楼上有两小间白色的房间。其中一间是他们的卧室，摆放了他们的以及娃娃的东西。

另一间东西泛滥，到处塞得满满的。杰克从床上拿了一个大皮褶夹，说，“丝丝，你看看这个。”他站在窗前，背向着她，拇指在烟斗上挤压，眼睛望着花园。丝黛拉坐在床上，打开褶夹，马上叫了出来，“她什么时候画的？”

“怀孕的最后三个月。没见过那样的事，她就那样一张又一张不停地画出来。”

褶夹里有一两百张铅笔画，每一张画上都有两个人体，摆出各种各样的平衡、紧张关系。两个人体是杰克和朵丽丝的，大部分没穿衣服，也不全都是。图画叫人惊喜，不光是因为那标志了朵丽丝的成就有了一大跃进，也因为图画在感官上的大胆诉求。那些图画可以说是对婚姻的一种赞扬，或是赞颂。杰克和朵丽丝本能上的亲密关系，和谐气氛，在他们的每一个动作中，不论是相向或是背向对方，都清晰可见。两人即使分开，这种默契仍然清晰可见，坦率且平静。

“有些相当露骨，”杰克说。这个来自北方的工人子弟，心中刹那间重现了清教徒的清规。

丝黛拉笑了，礼教掩盖了杰克的骄傲感，因为有些画有些不雅。

最后几张画中，女的肚子鼓大，不论是躺着或站在她丈夫旁边，对丈夫表现的力量和自信都充满了信心。最后一张，朵丽丝背对着她丈夫，两手捧着大肚子，杰克双手放在她肩上保护她。

“好极了，”丝黛拉说。

“很好，可不是？”

丝黛拉眼中带着关怀，笑盈盈地朝杰克看去。她看得出来，他给她看那些画，不止表示他对太太的才华感到自豪，也趁机告诉她不要太在意朵丽丝的情绪。为了鼓舞他，她冲动地说，“那，那是没问题的了？”

“什么？啊，对，我明白你的意思，对，我想是没问题。”

“你知道吗？”丝黛拉放低了声音说，“我想朵丽丝是因为觉得对你不忠而感到愧疚。”

“什么？”

“别误会，我是说，因为娃娃，一切都是为了这个原因。”

他转身面对她，表情苦恼，然后慢慢露出笑容，和朵丽丝笑他和伊迪丝夫人那件事的笑容一样，露出了不加深究的理解神情。毫无保留的。“是吗？”他们齐声笑了起来，痛快地高声大笑。

“什么事这么好笑？”朵丽丝高声问道。

“我笑你的画画得这么好，”丝黛拉大声嚷道。

“是啊，可不是？”朵丽丝的声音变了，充满不信。“问题是，我也想象不出我是怎么画出来的，我想我再也画不出这种画。”

“下楼去吧，”杰克说。他们下了楼，看到朵丽丝在喂奶。小娃娃吸奶吸得全身扭动，奋力搏斗，小拳头捶着朵丽丝美丽丰满的胸部。杰克站在他们身后，低头咧嘴凝视。

朵丽丝的神情让丝黛拉想起了母猫喂奶的情形：母猫躺在地毯上，半张着黄色的眼睛，注视身边吃奶的小猫，一只脚掌前伸，爪子一张一合，嘴里轻声呼噜呼噜的。

“你是个野蛮的东西，”丝黛拉边笑边说。

朵丽丝抬起她那张表情生动的脸孔，微笑说道，“对，没错。”她的视线越过踢打不停的娃娃，平静的，遥望他们两人。

丝黛拉在石砌的厨房里烧晚餐，杰克搬了一个电炉进来取暖。她烧了她带来的好东西，用心地烧，花了相当一些时间。烧完，三人坐在一张木桌上慢慢地吃。娃娃没睡，先是躺在地板上的一个坐垫上，哇哇哇地哭叫了一会儿，之后他父亲把他抱起，但只抱了一下，就像早先那样，交给了他母亲，满足她抱在怀中的需要。

“我是该让他哭，”朵丽丝说，“可是为什么？我们要是阿拉伯人或是非洲人的话，他现在该贴在我的背上背着。”

“而且很舒服的，”杰克说。“我觉得他们太早出世了，该留在里面十八个月，最好是永远不要出来。”

“没良心，”朵丽丝和丝黛拉异口同声，说完，大家都笑了。但朵丽丝接了一句，“对，我也这么想。”语气十分认真。

晚餐一直维持着这种良好的气氛。屋外阳光淡薄清凉，室内没有点灯，夏日的暮色逐渐加深。

“我就该回去了，”丝黛拉依依不舍，说道。

“啊，不行，你不能走！”朵丽丝声音粗哑，突然间恢复了那个叫杰克和丝黛拉都十分不安的紧张神情。

“我们都以为菲利普明天会回来，所以孩子们明天晚上都会回来，他们放假。”

“那明天再走，我需要你。”朵丽丝声调暴躁。

“可是我不能留下来。”

“我从没想到会要别的女人在我屋子里，进我的厨房烧菜，照顾我，但我现在确实想要，”朵丽丝看来马上就要哭了。

“那，太太，你就得容忍我了，”杰克说。

“丝丝，你在意吗？”

“在意什么？”丝黛拉谨慎地问。

“你觉得杰克有魅力吗？”

“当然。”

“我就知道。杰克，你觉得丝黛拉有魅力吗？”

“那还用说，”杰克笑了，但同时向丝黛拉发出警告的信号。

“好了，行了！”朵丽丝说。

“三人行？”丝黛拉笑出声来，说道，“那我们菲利普呢？他该如何？”

“这嘛，要是那样的话，我也不在意和菲利普一起，”她皱着眉，细细的黑色眉毛打了结。

“不怪你，”丝黛拉说，心中想到她那潇洒的丈夫。

“就一个月，在他回来之前一个月，”朵丽丝说，“告诉你们我们该怎么做，我们离开这可笑的小木屋。当初一定是疯了才会选择呆在英国。我们三人带着娃娃，马上收拾行李上路去，去西班牙还是意大利。”

“之后呢？”杰克心平气和，用他的烟斗当安全活塞，平静地问她。

“对，我已决定了，我赞成多妻制，”朵丽丝向他们宣布。她已解开了衣服，娃娃又在吸奶，只是不再踢打，放松地靠着她。她轻拍他的头，轻轻，轻轻的，声音则提高，语气坚决地对那两人说，“我以前不明白，我现在明白了。我做大老婆，你们两个人照顾我。”

“还有呢？”杰克生气了。“到时你是偶尔进来查看丝黛拉和我，看着我们搞得怎么样，是不是？还是我们得事先获得你的许可，出去做一番，征求你的同意？”

“哦，我才不管你们做什么，问题就在这里，”朵丽丝叹了口气，可是声音中有孤寂的味道。

杰克和丝黛拉小心避开彼此的视线，坐着等朵丽丝说下去。

“我昨天在报上看到一段东西，引起我的注意，”朵丽丝并非自言自语，“有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住在一起，就在这儿，英国。两人都是他的太太，她们都自认如此。大太太生了个娃娃，小太太和他睡一起——一致如此，跳着看。”

“你最好别再跳着看，”杰克说，“对你没好处。”

“不是，我觉得很好，”朵丽丝不让步，“我觉得我们的婚姻制度有问题。非洲人和其他的人，他们懂的比我们多，他们有道理。”

“我要真和丝黛拉做爱，看你的好了，”杰克说。

“对！”丝黛拉附和他，短促笑了一声；她本无意如此，对自己有点生气。

“不过我不在意，”朵丽丝眼泪簌簌落下。

“朵丽丝，别闹了，”杰克说着，站了起来，伸手抱了娃娃。他并非真的在吃奶。

“听我的，你现在马上上楼去睡觉。这小家伙饱得像只臭扁虱，他会睡他几个小时，我敢说。”

“我不想睡，”朵丽丝泣声不止。

“那我拿颗安眠药给你。”

他到处找安眠药，找不到。

“我们就是这样，”朵丽丝哭着说，“我们连安眠药都没有……丝黛拉，我希望你留下来，真的，你为什么不能留下？”“丝黛拉就要走了，我送她去车站。”他倒了一小杯威士忌酒给他太太，说，“你，喝这个，别再说了，我要受不了了。”听起来，他是受够了。

朵丽丝顺从地喝了酒，摇摇晃晃站起来，慢慢上楼，“别让他哭，”她下命令。

“哦，你这娘儿们！”他朝她大嚷，“我什么时候让他哭了？来，你抱一下。”他把娃娃交给丝黛拉，自己跑上了楼。

丝黛拉抱着娃娃。自从察觉到别的女人抱她的孩子，会叫朵丽丝那种最近产生的强烈的拥有欲，局促不安后，她这是第一次抱这娃娃。她低头注视那平静欲睡的小红脸蛋儿，轻轻地说：“娃儿，你可真是引来了许多麻烦，知道吗？”

杰克从楼上叫她。“丝丝，上来一下。”她抱着娃娃上去。朵丽丝已躺在床上盖好了被子，由于喝了威士忌，她昏昏欲睡。床头灯转向另外一方。她眼望娃娃，杰克从丝黛拉手中接去。

“杰克说我是娘儿们，”朵丽丝向丝黛拉说，带着歉意。

“别介意，你很快就没事了。”

“好吧，既然你这么说。好了，我要睡了。”朵丽丝固执地。伤感地小声说。转了身背向他们，接着又加了一句，“你们两人于嘛不走路去车站？天色如此美好。”这一句等于是给她这次突来的歇斯底里举动画上了句号。

“我们会的，”杰克说，“别担心。”

她轻轻地格格笑，没转头。杰克慢慢地把睡着的娃娃放在床上，离朵丽丝一尺左右。

她突然挪动身体，直到白净细小的背部靠到了裹在毯子中的儿子。

杰克扬起眉注视丝黛拉，但她在凝视母子两人，记忆中充满了甜美的温情。而这个女人，自己拥有如此的快乐，她有什么权力来折磨她丈夫？折磨她的朋友？她有什么权力依赖别人的不越轨行为？

自己竟然会想到了这些，她感到有点吃惊。她走下楼，站在通往花园的门口，闭上眼，强忍住泪水。

赤裸的手臂感到了一股暖流——杰克的手。她张开眼，看到他弯身看她，一脸关怀。

“朵丽丝活该，要是我把你拉到草丛中……”

“不需要拉，”他说。虽然话语带着玩笑，但她感到他的认真，且将两人置于危险之中。

他手中的温暖滑过她的背部，她让他转过身来，相向对站，脸颊相偎。肌肤和头发的香味混和了青草和树叶的太阳芳香。

她想到：现在所要发生的，将把朵丽丝、杰克还有小娃娃弄得天翻地覆，我的婚姻也完了。我会把一切搞得粉碎。那可真是其乐无穷。

她看到朵丽丝、杰克、娃娃、她丈夫、两个未成年的孩子，全散了，全部从天空中，像炸弹炸过的碎片，旋转而下。

杰克的唇沿着她的脸颊移向她的嘴唇，她觉得自己在快乐地瓦解。但她闭上眼睛，就看到楼上包在毯子中的娃娃，于是抽身，高声嚷道，“该死的朵丽丝，该死，该死，我要杀了她……”

而他，爆炸了，怒气万分，小声地说，“你们两个都该死！我要把你们两个的脖子都给扭……”

他们的脸相距一尺，彼此怒目相望。她心想，她要不是看到了那无助的娃娃，他们现在应抱成一堆，像两颗炸药，散放柔情和欲望。想到这儿，全身气得发抖。

“我再不走，要赶不上火车了，”她说。

“我替你去拿大衣，”他说完，进去了，留下她守着空荡荡的花园，无依无靠。

他出来，替她穿上大衣，手没碰到她。说：“走吧，我开车送你。”他走在前面，她顺从地跟在后面，走过凹凸不平的草地。天色的确不错。

男人间

那张面对门口的椅子，套子是咖啡色的锦缎。茱莉·杰佛瑞身上是丝质棕色紧身裤，白色绉褶衬衫。她要是坐在那张高贵的大椅子上，人会显得

秀色叮餐。但她一坐下去，却又马上站起来（脸上是副可悲的笑容，自己却完全不自觉）。她换到角落里一张黄色的沙发上，样子比较不那么的夸张。她坐了几分钟，旋即想起，她发出的邀请函明明是写：“来看崭新的我！”（开玩笑的，但是有那么点狡猾的味道，自己也觉得不是那么好。）

崭新的是什么呢？是她的新发型，轻了一大截的体重，细腻的肤色使她看来焕然一新（她喜欢这个词儿）。这一切，无疑是要坐在咖啡色大椅上才能相得益彰，于是，她又换了回去。

第二次换到黄色沙发去，倒是由于厚道，是真心为他人设想。邀请佩姬·贝里前来，是得吞下自尊，对她来说，确要相当的勇气，但她这身镶边衬衫，这一切气派，佩姬肯定难以抗衡。当然，佩姬也有她的优势，她舒舒服服地嫁给了贝里教授（她——茱莉，曾是教授的情妇，长达四年之久）。但无论如何，茱莉用不着向她炫耀自己焕然一新难以置信的魅力，即使是她已向佩姬宣布了“崭新的我”。

但话又说回来，她，茱莉，要用来重新面对世界的不就是魅力这个法宝，为什么不可以用来向贝里教授的太太炫耀？贝里教授不娶她，而娶了佩姬。要是（她小声对自己说，恶狠狠，酸溜溜的）她也像佩姬那样向他耍点诡计，施点压力，她肯定早已成了贝里太太……她真该坐回咖啡色大椅去。

但要是她施计骗了汤姆的话，那她就会像佩姬一样，活该受罪了。汤姆·贝里一开始就会坚持要拥有自己的另一间单身公寓，不准她踏足，就如同他不准佩姬踏足他这间公寓那样。她——茱莉——绝不会答应这种婚姻条件。关于这一点，也该给自己加上一分。事实上，她坚持汤姆——天生的多情公子——不能用情不专，也正是促成他移情佩姬的原因。因此，总的来说，她并不是那么样的羡慕佩姬。她将近 40 岁才完成了嫁给著名而英俊的教授的心愿，代价却是一早就知道他另有女人。此外，还得依赖世界上最古老的骗术才达到结婚的目的……

想到这儿，茱莉第三次起身离开棕色大椅，而黄色沙发又嫌太惹目，于是索兴坐到地上去，心中充满了自我嫌弃之感。她虽然对佩姬仍然无法释然，但却看到了自己品格上的堕落。事实上，过去六个月半退休的生活，除了减轻一截体重，恢复昔日的娇美之外，主要的工作是认清自己。

她看到的是：自己 39 岁了，但却是前所未有的娇艳。那个离开爱荷华家乡前往纽约寻求自由的男孩型女孩，确实是十分可爱。但天生丽质的年轻女孩又有哪个不可爱。现在的她则是二十年来自己努力的成果，以及其他人的成果……她个子小巧，身材丰满，皮肤白皙，棕色大眼，头发乌黑，是个美人胎。但她的同情心、温柔、吸引力，则是十数个男人的爱的产品。不羡慕，她一点也不羡慕当年 18 岁的自己。她羡慕的是年轻女孩子真实的自主能力，她们的宏博、见识和勇气，她羡慕她们甚至一天比一天厉害。六个月前，她的最近一个爱人，她希望也是最后一个，杰克·博勒斯抛弃了她，抛得她四分五裂。这叫她想起，20 年前，不，只是 10 年前，抛弃别人的人都是她，开口的人也都是她，就如同杰克那样，有点不好意思，有点愧疚，但并非说不出口地说道：“很抱歉，请原谅，我走了。”但问题是，她向来都没考虑后果，也从未向男人要过钱，除非那钱是她赚的，而她也一直保持自己的本色。（和杰克一起的日子，为了讨好他，她说了些违心的话。他是那样的人，不喜欢女人和他意见相左）。尤其是，对于别人会怎么说，她向来是想也不想。但在他们这一段欢情（“名导演和画家茱莉·杰福瑞斯筑爱巢”）

被报纸披露，渲染了几个月之后，杰克把她给甩了。她当时的第一反应是：我要叫人笑掉大牙了，因为她到处跟人说，而且理由十足的，说是他会娶她。之后的反应是：他和我在一起还不到一年，向来可没人这么快就对我感到厌烦的呀。之后想到的是：令他甩开我的那个女人，连我一根小指头都不如，她连菜都不会烧呢。最后还是回到最初的问题：人家要笑掉大牙了。

她瞧不起自己，尤其是自己竟然放不开杰克。她不断地打电话、写信迫他，责骂他，还提醒他的结婚承诺。她诉说她为他所付出的。事实上，她所做的这一切都是她一向最瞧不起女人的地方。而最严重的是她没有搬离杰克租的这间公寓，他刚付了五年的租金。

说穿了，他是用这间公寓的租约卖清了她。

她仍呆在这儿，而没有带着衣物（这总该是她的吧？）头也不回地一走了之。她仍在这儿，努力使自己美丽，减低恐慌不安之感。

她 18 岁那年离开了父亲的家（他是个邮局小职员），之后便一直都有性生活，也有了勇气，但缺乏美。她就和许多职业女性一样，和男人打了一辈子交道，一点也说不上是美，但她有的是浓得化不开的性感，全身对性反应敏锐，意识强烈，人也因而显得似乎很美。20 年过去了，她做了 11 个男人的情妇，个个都是名人，或是即将成为名人的人。

她有的是性生活，有的是勇气。但是——她向来没把自己的才华，绘画的才华，放在首位，总是顾及她同居的男人的事业。她这种大方忘我的精神可能是她性格中最美好的一面，但也使得她现在难以维生，至少是难以维持她一贯的生活方式。

离家之后，她已把自己的才华，自己的热情，自己的想象力奉献给了许许多多的男人，计有：一位绘画教师（她的初恋情人），两个演员（当时默默无闻，现已成名），一位编舞家，一位作家，另一位作家。之后，远渡大西洋前往欧洲，遇上了一位电影导演（意大利），一个演员（法国），一位作家（伦敦），汤姆·贝里教授（伦敦），杰克·波里斯，是位电影导演。她如此地奉献自己，对他们的工作如此关注，他们的成功。

谁能说不是和她有关的呢？（在那些黯淡的时刻，她不禁垂泪自问，心中愤恨难消。）

现在，她的同情心，她的魅力，穿衣和装饰的才华都无用武之地（穿衣和装饰虽然只是雕虫小技，算不了什么绘画天分，但她对别人的作品，仍有鉴赏能力），而她最有把握的烧菜本领，了得的床上功夫，也都派不上用场。

而她一旦走出这间公寓，也就是走出了拥有国际收入、国际声誉的世界。走出这里，去哪里呢？回父亲那儿？去父亲那间芝加哥公寓？不行。她现在唯一的希望是再找个成名的男人，像其他那些人一样光芒四射、同样成名的男人。未成名的天才，潜力未发的艺术家，她现在没时间等待。她目前等待的就是这个，这也是她为何仍住在这间公寓的原因，她需要有个基地。而这也是为何她如此痛恨自己的原因。此外，那也是她邀请佩姬·贝里前来的原因。首先，她要著这女人来给自己打气。这女人的职业（做人情妇）和她极相似，目前则嫁了个好丈夫。第二，她要向她求助。名份上，她仍是汤姆·贝里的“朋友”，但她知道不经由他太太同意而去找他会大大得罪了她。她想让佩姬去叫汤姆运用他的影响力，替她找份什么样的工作，以便搭上适当的人选。

门铃响了，她去应门，然后匆匆在棕色大椅上坐下，故意虚张声势的，毫不隐瞒。

她求助的对象是她完全公开的前情夫的太太，但她并不想以降低自己的魅力来减轻事情的困难。走进门来的佩姬应是早已失去了原来的美丽。三年来和贝里教授的婚姻生活，已使她变得十分大方得体，样子仅是好看而已。当年离开开普顿前来欧洲当小演员时的那份猫样的圆滑性格已不复存在。她十分明智，为了这个生命中注定的男人，牺牲了自己的演艺生涯。

但当佩姬·贝里推了门进来，她那副样子，就像人们所说的，时光倒流了四年。如用细小、柔嫩、圆滚来形容茱莉，那佩姬就可说是像神话中的女妖。茱莉在椅子上挺直了身体，看到佩姬举起戴着戒指的雪白的手，在古铜色的脸颊上，把淡黄的头发往后拢了拢，睁着绿色的眼睛似笑非笑地瞟了她一眼。茱莉不由自主地叫道：“汤姆把你扔了！”

佩姬放声而笑，声音和茱莉的一样，是性感女性那种磁性的沙哑笑声，说道：“你是怎么猜到的！”她转了个身，臀部摆出模特儿的姿势，一头金发随之披在脸上，身上显露一件直筒筒的绿色棉质花衣，一切都得之于新近膨胀的身体之赐。过去三年来那健康克制的家庭主妇，一点影子都没有了。她和茱莉一样，又再度回到了性感这一面，摆出性感的姿态，且随之振荡。

她说：“我们两人给人抛了之后，样子都美好多了！”

现在，她对外表十分在意，她在黄色沙发上坐下来，很女性化的盘成一团，说道：“别一脸惊讶，给我一杯酒，况且，我是早就该看得出来会有此下场的吧？”这个问话的对象是谁，是她的同谋？不是。是共同受害人？也不是。艺工同行？对了。茱莉觉得这次会见佩姬的唯一潜伏敌意来自她和汤姆·贝里的婚姻关系，现在却已一扫而去了。

但她对这种同志之谊，仍未十分关怀。她皱着眉头从大椅上站起来，嘴中很不自然地叼着一支香烟。她记得皱眉头和口中香烟悬垂这两样动作是属于对男人无虑的女人的标记。

她当时的本能反应是别对佩姬说实话，因为虽然事过境迁，她现在仍不愿承认独自一人有多寂寞。她倒了两大杯白兰地，问道：“他为了谁弃你而去？”

佩姬说：“是我离开他的。”尽管她看到了茱莉不相信的眼神，仍睁着绿色的眼睛，紧紧望着她，迫她相信。

“别不相信，真的，是真的。当然，他身边一直都有女人，那也是他坚持要在文化区契西亚弄一个窝的原因……”茱莉听到这儿，脸上一定是露出了笑容，提醒佩姬她一直是如何的不承认他筑巢的目的。她总是说：“那是比利的书屋，在那儿，他可专心工作，不受家务事干扰。”佩姬浅浅地露出了一个诚实的微笑，但也显露了不耐烦，似乎说道：好吧，我当然也说了些谎，玩了点小把戏，谁不是这样？茱莉讨厌自己的表现，也想结束她这样默默无言地刻薄佩姬的态度，于是大声说：“好吧，佩姬，可是你确实是逼他娶你的。”说完，喝了三大口白兰地。杰克离去后那几个月，她喝了好多酒，但最近几个星期来，为了节食，她不得不禁酒，因此，喝得有点不习惯。她觉得有点晕，“我要是喝倒了，你也得跟着倒。”

“两个月来，我日日夜夜都喝得醉醺醺的，”佩姬答道，绿色的眼睛仍正视着她，“但如果想保持苗条，就不能喝酒。”

茱莉回到棕椅上，透过袅袅上升的蓝色烟雾看着佩姬，说道：“我整天

都醉醺醺的，有——一辈子了。可恶，但我没办法。”

佩姬说：“好吧，对，我们是了结了。问题是，不是别的女人的问题——我们要结婚时，两人彻底讨论过他的性格，但没讨论那些女人，而……”说到这儿，她注意到茱莉脸上酸酸的笑容，继续说，“彻底讨论他们的性格，这是我们份内的事，可不是？”这时，两人眼中都充满了泪水，但都强忍住了。两人之间，又去了一道隔膜。

佩姬说：“我是要来向你炫耀的，因为你那封信写得太夸张了。我嫁给汤姆后，一直显得又笨又平庸，我注意到你一直在照顾我，我要让你看全新的我！……天知道为什么人一旦和男人安顿下来，就会失去了性感。”

两人突然格格大笑，全身扭动，佩姬坐在那黄色的棉套沙发上，茱莉在闪耀的咖啡椅上。然而，她们也都强忍住了眼泪。

“不行，”茱莉说着坐直了身体，“我不要再哭了，不要！我已经不哭了，没道理。”

“那我们多喝点酒，”佩姬递过玻璃杯。

两人都已经颇有醉意了，两人差不多都是空着肚子喝的。

茱莉把两个杯子都倒了半满，问：“你真的离开了他？”

“真的。”

“那你该比我自己更加满意，我跟他斗，跟他闹，而现在想起来……”她喝了一大口白兰地，眼睛环视房间里贵重的布置，说，“可怕的是，我现在仍要靠他而生。”

“别。别哭，亲爱的，”佩姬说。白兰地使她发音不清，懒洋洋的。那一声“亲爱的”叫茱莉听得缩了缩。那个词儿，毫无意义，舞台上电影上用用无所谓，对演戏、演电影的人来说，还蛮可爱，但那离……不过一步之遥。

“别说了，”茱莉声调尖锐。佩姬张大了长型的绿色眼珠，样子十分“迷人”，然后又回复原样，恢复坦诚的本色，哈哈大笑。“我明白你的意思，”她说，“但，我们该面对现实，可不？我们并没过分脱离现实，对不？”

“对，”茱莉说，“我想通了。如果我们和他们结了婚，有了那张结婚证书，那，那我们就名正言顺向他们拿钱，作为一切，一切，一切的回报！”她低头抽泣。

“别说了，”佩姬说。但因为醉得口齿不清，听起来像是“便所了”。

“真的，”茱莉坐直了身体，抽抽嗒嗒。“真的，我从没向他们拿过钱，我是说，除了家用钱，买衣服的钱，我从没拿过钱，你呢？”佩姬不看她，她于是继续说：“好吧，我猜汤姆·贝里是你第一个收取和解费，或赡养费的男人，对不？那是因为你和他结了婚。”

“大概是吧，我叫自己不要拿，不过我还是拿了。”

“你也不觉得有什么不对，就因为有了张结婚证书？”

佩姬修长柔软的手指，转着酒杯，转了又转，最后终于点头说：“大概是吧。”

“对，那当然。还有，我们虽然对那结婚证书，都拿来当笑话取笑，但问题是，你结了婚，伸手拿钱就不会觉得像是娼妓。和那么多男人在一起，我每一次都得和自己争辩。我问自己，我替他们做了那么多——烧饭，家务，室内装潢，顾问，我该向他拿多少钱？一大笔！所以嘛，住在他这间公寓，花他的钱买衣服，我用不着感到难为情。可是我还是觉得不好意思。要是杰克娶了我，住在他这间见鬼的房子里，我就不会觉得自己是他见鬼的娼妓。”

她失声痛哭，之后，止住了哭声，深深吸了一口气，静静坐了一会儿，再深深吸一口气。然后站了起来，替自己和佩姬添了酒，坐回椅子上去。两人默默不语，最后茱莉问道：“你为什么离开他？”

“他娶我的时候，我们都以为我怀了孕……是真的，我知道你和其他的人怎么说，但我说的是真的。我月经停了三个月，然后病得很惨，他们说是小产。”

“他要小孩？”

“他跟你在一起的时候，不想要吗？”

“不想”

“那他是变了，他很想要。”

“杰克听到孩子就烦，听都不要听，但那婊子，他为了她而扔掉我的那一个……听说你们和他们很熟？”她指的是杰克和那个导致她遭抛弃的女孩子。

佩姬说：“杰克是汤姆的好朋友。”她实在不懂得拐弯。茱莉接口说：“对，对！”

杰克的每一个朋友——我都烧菜请他们，招待他们。可是你知道吗，他走了之后，没有一个人打过电话给我。他们都是他的朋友，不是我的。”

“就是。我离开汤姆之后，杰克和他的女友我都没见过。他们只去找汤姆。”

“我猜是汤姆有个女友怀了孕？”

“对，他告诉了我。我知道我该怎么做，于是就照着做了。我说：好，你可以离婚。”

“那你至少保存了面子。”

佩姬把杯子倒过来，向里看，酒倾倒出来，流到黄色的棉布上。两个女人注视着橘红色的酒渍慢慢扩散，但都坐着不动，眼中带着审美的兴致。

“没有，我没有，”佩姬说：“因为我说：你可以离婚，但你得给我一大笔钱，否则我告你不忠，我有一千个证据。”

“多少钱？”

佩姬红了脸，喝了一大口白兰地，说：“每个月 40 镑的赡养费。对他来说，是一大笔，他只是个教书的，不是电影导演。”

“他付不起？”

“是啊，他说他得放弃他的书屋，我说：可惜。”

“那女的长得怎样？”

“27 岁。学艺术的学生。人漂亮，甜美，而且愚蠢。”

“可是她怀了孕。”

“对。”

“你没生过孩子？”

“没，但我堕过几次，也流掉了几个。”

两个女人坦诚相向，脸上都很哀凄。

“是啊，”茱莉说，“我拿掉了五次，其中一次还是那种老婆子做的，现在我什么措施都没用，但就不会怀孕……杰克的新女友，你觉得怎么样？”

“我喜欢她。”佩姬回答，带着歉意。

“她是个知识分子。”茱莉说，听起来像是说“滋事分子”。

“对”

“那么的聪明，学问又那么的好。”茱莉和她自己那善良的一面战斗了一番，结果战赢了，她说：“可是为什么？她虽很有魅力，但她的学生味那么重。她不过是个聪明乖巧的小女生，身穿聪明乖巧的衣服罢了。”

佩姬说：“别说了，别再说了。”

“好，”茱莉说。但她又加了一句，从痛苦的深渊中加了一句，“而她连菜都不会烧！”

佩姬哈哈大笑，身体抛向椅背，喝醉了的手溅出了更多白兰地。过了一会儿，茱莉也开始笑。

佩姬说：“我在想，那些太太或情妇，不晓得有多少在背后说我们：佩姬是这么的无味，茱莉做得那么明显。”

“我听得到她们在说：她们当然是很漂亮，当然很懂得穿衣服，菜烧得是好极了，我猜床上功夫也不错，可是他们得到了什么？”

“别说了，”佩姬说。

两个女人都醉了。天色晚了，房间里到处都是影子。白色的墙壁转成淡蓝色。闪亮的椅子，桌子，地毯，散放深深的暗光。

“要不要开灯？”

“还不要，”佩姬站起来自己去倒酒。她说：“希望她够理智，别随便辞了工作。”

“谁，杰克的红发贱妇？”

“还有谁？汤姆的女孩没问题，她真的是怀着孕。”

“没错，但我相信杰克一定会想尽办法叫她辞去工作。”

“对啊，就在我决定离开汤姆的时候——不让他先扔了我——你那杰克和她过来吃晚餐。杰克整晚抓住她那个专栏不放，攻得她体无完肤，他说那是左翼社会中的女主人的政治观，左翼概括式的论点，他说。”

“他讨厌我绘画，”茱莉说，“每一次我说要有个早上专心画画，他就嘲笑所谓的星期日画家。我总是先烧了早餐给他，然后才上画室作画，其实那只不过是闲空着的房间罢了。首先，他会对着楼上高声嚷些滑稽的笑话，然后，他会上来嚷肚子饿。我要不下楼去烧东西，他就要求做爱。我们接着就谈他的工作，谈他那些见鬼的影片，谈一整天，半个晚上……”茱莉的声音变成了哭声，“实在太不公平了，太不公平，太不公平了……我不是说我会成为大画家，但起码我可能会有点小小成就，我自己的一点小成就……但他们那些人，不是取笑我，就是敷衍……个个都一样，这样或那样的。而最后我当然都得让步，总有些东西更值得关心……”

佩姬低垂在椅子上，半睡半醒的，她坐直了身体，说：“茱莉，别讲了，有什么用？”

“可是我说的是真的，我花了20年的生命，每天18小时支撑一些男人，实现他们的野心，你说，那不是真的吗？”

“是真的，不过别说了，那是我们自己选的。”

“对，要是红头发的贱女人放弃自己的工作的话，她会自食其果。”

“她会像我们现在这样。”

“但杰克说他会娶她。”

“汤姆娶了我了。”

“他是被那聪明的小红头给迷住了，给那些聪明的政治言论迷住了。但他现在想尽办法不让她写专栏。也不是说那会对国家有什么损失，但她最好

小心点，真的，她最好……”茉莉的酒杯摇过来晃过去，催眠自己的眼睛。

“这也是我来看你的另一个主要原因。”

“你不是来看新生的我？”

“一样的”

“怎么说。”

“你有多少钱？”

“一点都没有。”

“这间屋子租约有多长？”茉莉举起一只手，张开手指。“五年？那把租约给卖了。”

“啊，不行。”

“当然行，你可拿到两千镑左右，我猜。我们可以去找个便宜一点的公寓。”

“我们？”

“我每个月有 40 镑。那就……”

“那就怎么样？”茉莉差不多全身躺在大椅上，白色花边衬衫撩起，在胸前挤成一堆，棕色的紧身裤头上露出了一小截古铜色的腰际。她手上拿着酒杯举在眼前，摇来摇去，眼睛注视着杯子中琥珀颜色的液体。白兰地时而溅到她肚子上，她格格傻笑。

佩姬说：“我们要不采取点行动，我只好回奥史隆父母家，他们是养鸵鸟的。我当时聪明，逃家出走。演戏嘛，我是绝对没指望了，所以啊，我只有回去，去甘蔗丛和鸵鸟堆中安度余年。你呢，去哪里？”

“彼此，彼此，”茉莉歪扭着柔软的棕色脖子，让白兰地一滴滴，滴进嘴里。

“我们来开间服装店。我们两人真正内行的，就是穿衣服了。”

“好主意。”

“你喜欢哪个城市？”

“我喜欢巴黎。”

“巴黎我们无法立脚。”

“无法，无法立……罗马怎么样？在罗马我有三个旧情人。”

“出了问题，他们也不会帮上什么忙。”

“一点都帮不上。”

“最好是不要离开伦敦。”

“最好别离开伦敦。再来一杯？”

“好”

“我我去去倒。”

“下一次，没有结婚证书，我们不要上床。”

“说说得对。”

“可是不合我的原则，讨价还价。”

“啊，是啊，是啊。”

“没没错。”

“或许我们该该来个同性恋，你说怎么样？”

佩姬站起来，举步困难。她走到茉莉身边，伸手在茉莉赤裸的腰上摸了摸，说：“你有什么感觉吗？”

“没有”

“我我自己是喜欢男人，”佩姬说，走向她的沙发，一屁股坐下，酒泼了满地。

“我也是，那对我们好好多了。”

“下一次，我们不要放弃我们的工作，守住服装店。”

“是斯斯……”

两人都不作声。佩姬站起来，集中精神。她充满了热心和诚挚。“听好了，”她说，“唉，该死，听听好了，那是我一直想想说的，我是真心的。”

“我也是。”

“不，不要，不要——有男男人出现，就放弃，要命，我醉了。我是说真的……不行，茉莉，我们除非事事先同意，否则我我不要开开服装店。我们必必须同意，说好了，否否则，否否则你知道结果会怎么样。”佩姬冲出最后一句，然后坐回去，很满意。

茉莉坐起来，迫切地，想控制自己的舌头，“但……我们……两人的专长是是支撑什么混蛋天才，天才。”

“不再是了，哦，不再是了。你得答应我，茉莉，答应我，否否则……”

“好吧，我我答应。”

“好。”

“可爱的白兰地，可爱可爱可爱的墨兰地。”

“可爱的白兰地……”

十九号房

这个故事，我想，是个理智发挥不了作用的故事，因为罗林夫妇的婚姻，是以理智为基础的。

他们两人结婚时，年纪已不小，近三十，比一般朋友晚得多。婚前各自有些恋情，大抵乐多苦少。两人相识了一阵子，才堕入情网——他们当时确实是堕入了情网。他们开玩笑，说是彼此把自己留给对方，为了那“真正的”，他们等待这份真正的，等了这么久（还好不算太久），足以证明他们十分理智，而且眼光好。他们有不少朋友，年纪轻轻就结了婚。那些人（他们觉得）很可能悔不当初，后悔失去了许多良机。而有些还没结婚的，在他们看来，似乎生活贫乏，毫无自信心，也很可能饥不择食，或是为情所困而盲目结婚。

不止是他们本身，旁人也都认为他们是天作之合。而旁人的祝福格外证明他们美满幸福。在他们交往的那群人，或是说那一组人当中，他们两人扮演的角色——男与女——固定不变。那些人成份复杂，彼此关系平淡，组员不断更换，其实说不上是一组人。

他们两人守中庸之道，性情幽默，不自寻烦恼，因此成为别人讨教的对象。他们靠得住，别人也都信赖他们。他们这样的结合，是别人所料想不到的，因为两人实在过于相似，但婚讯一旦宣布之后，人人异口同声：“是啊，多么匹配，怎么我们都没想到呢？”

于是，他们在众人欢欣鼓舞之中，结了婚。由于两人都有远见，判断正确，一切按部就班，毫无错乱，事事都如所料。

两人收入都高。丈夫马修是伦敦一家大报的副编辑，太太苏珊在广告公司做事。马修不是当编辑或名记者的料子，但他也不是普普通通的“副编辑”而已，他像舞台上的幕后功臣。他满意自己的职位。苏珊擅画广告画，对自己所负责制作的广告，她以幽默的态度处之，说不上有什么特别的感受。

两人婚前所住的公寓都很理想，可是婚后，不论保留谁的，都不甚妥当。对方总会有寄人篱下之感。因此，他们搬到南肯辛顿，另租一间公寓。两人互有默契，一旦婚姻稳定下来，他们就要买一间有庭院的房子，生男育女。婚姻稳定这件事，对他们来说，是再自然不过的，他们知道，那不需等待多久，本来大可不必理会，只是为了从俗，他们才不得不这么说。

结果是，他们在那间漂亮的公寓住了两年。由于交游广，经常不是招待客人，就是参加别人的宴会。之后，苏珊怀孕。她辞掉工作，他们在瑞契蒙区买了一间有庭院的房子。他们先生了一个儿子，再生一个女儿，跟着又生了一对双胞胎（一男一女），可说是完全符合罗林夫妇的典型作风。假如能随意选择的话，人人都希望如此，两男两女恰恰好。尽管如此，人家都觉得，那的确是罗林夫妇的选择。他们这一家，做事慎重，选择一向正确，绝不出错。

他们一家六口，住在瑞契蒙，房子有庭有院，生活幸福愉快，应有尽有，事事按部就班。

然而……

就连这一点，也在预料之中，事情总有平淡无奇之处……

对，没错，那当然，他们有时难免有这样的感觉，有什么样的感觉？

他们的生活似乎像条咬着自己尾巴的蛇。马修努力工作，为的是维持一家的生活——苏珊、小孩、房子、庭园，这么一个大营，需要相当的收入才应付得了。苏珊呢？她为了马修、小孩、房子、庭园绞尽脑汁：这个大组合，要是没有了她，不到一个星期就垮了。

可是这一切究竟是为了什么？两人找不到一个定点，肯定的说：“一切都是为了这个。”而这个究竟是什么？是小孩子？小孩不可能是生命的重心，生存的目的。小孩虽可叫人感到生命愉快、有趣、充实，但小孩不可能是生命的泉源。事实上，也不该如此，马修和苏珊两人都深懂此理。

那么，是马修的工作？笑话。这份工作还相当有意思，但绝不是生命的目标。马修胜任愉快，深感自豪，但叫他以那份报纸为荣，却不太可能。他自己每天所看的报纸，就不是他的那一份。

那么是爱？这个嘛，这个最接近了。要不是爱，那还会是什么？没错，这个与众不同的单元，完全绕着爱这个中心点旋转。与众不同，确实如此。两人有时不免会带着不敢相信的心情，私底下想着他们所创造出来的——婚姻、四个小孩、大房子、花园、女佣、朋友、车子等，这一切，这一整体之所以存在，由无而有，全赖两人彼此相爱，真是与众不同。这就是生活的核心，生命的源泉。

假如有人认为爱不够强烈，不够份量，不足以支付这一切……那又能怪谁呢？谁也怪不了，事情本来就是如此。他们两人十分理智，没有怪罪，也不彼此怪罪。

他们反而运用智慧，在这充满痛苦、火爆的社会，保全他们创造出来的。他们举目四望，四周不是濒临破裂瓦解的婚姻，就是充满摩擦（这个更糟）的生活，他们从中汲取教训，告诫自己，不可步人后尘，千万不可。

他们的朋友，许多都陷入险境，他们却避开了。那些朋友为了小孩子在郊区买房子，做丈夫的独自一人留在城里，成了周末丈夫，周末父亲。做太太的尽量不问他在城里公寓（他们戏称为单身汉公寓）的生活情形。罗林夫妇与他们不同，马修是道地的全职丈夫、全职父亲。夜晚，他们躺在宽阔的主卧房里，宽阔的双人床上，外望美丽的河景，肩并肩躺在床上聊天。他告诉她白天所发生的，所做的事，所见的人；她告诉他一天所做的。她的不如他的有意思，但这不是她的错。他们深深了解，一向过惯自己生活的女人，尤其是经济独立的女人，一旦金钱、社交两方面都要依赖丈夫，心里难免感到不满，感到权力被剥夺。

苏珊也没有像其他女人那样，为了表示独立，外出工作，引起各种问题。其实她大有可能如此，她从前工作的公司，极为赏识她的幽默感、稳定的情绪、理智的性格，他们常常邀她回去工作。可是夫妻两人都认为，孩子小的时候需要母亲照料。不过他们同意，等这四个小孩，经过妥善养育成长，到了适当年龄，她就回去上班。女人到了五十，体力智力都达高峰，小孩却已长大，不再需要母亲全神照顾，那时情况会不堪想象，两人对此都十分了解。

于是，这对夫妻，在考验自己的婚姻，小心加以料理，就像驾驶在暴风雨中的一艘小船，满载无助的乘客。当然了，事情本来就是如此……世上外来的暴风雨确实猛烈，但距离不近。这并不是说，他们自私，不管外界：他们信息灵通，且有责任感。而内在的风暴、流沙，他们事先知晓，并加以细心绘图，因此一切平安无事，井井有条，对，无半分差错。

要是他们感到生活枯燥、无味，那又有什么关系？婚姻上出现烦闷忧郁的情形，是他们这类理性特高的人的特殊标志。他们饱读各类书籍——心理学、人类学、社会学，不会无所准备，穷于应付。两人都受过高等教育，能分辨好坏，判断是非，出于自愿而结合，追求幸福，乐于助人——大家随处可见到他们，大家都认识他们，大家甚且都成了那件事的化身，真是可悲，因为表面上似乎拥有一切，事实上，却又少得可怜。但他们两人对此并不感到吃惊，反而彼此更加体贴，更加怜惜对方。生命就是如此，两个人，不论经过如何细心选择，都不可能成为对方的一切。事实上，就连这么说，这么想都过于陈腐，他们耻于如此。

有一天晚上，马修很晚回家，他向苏珊忏悔。他说他去参加宴会，送一个女孩子回家，跟她上床发生了关系。他忏悔，其实也是陈腐得很。苏珊当然原谅了他，其实说不上原谅，理解倒比较合适。如果你了解某件事，你就不会原谅，因为你本身就是这件事。

你所原谅的，是你所不了解的。其实马修也不是忏悔，那成什么话？

这件事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多年前，他们就曾开玩笑说，他们不可能一辈子忠于对方，这种事本来就不可能。（他们提到“忠实”，真笨，简直笨透了。这种字眼，是那吃人的旧社会的产物。）但两人对这件事都很恼火，说来奇怪，两人都变得脾气暴躁，心情不佳，无法释怀。

那天晚上，他们亲热了一番，美妙无比，双方都觉得，竟然让一个（偶然在宴会上邂逅）名叫玛拉的漂亮女孩影响他们的生活，未免荒唐。他们相爱了十多年，且不打算就此终止，那么，这玛拉什么的，又算什么？

只是，苏珊冒起无名火，她自忖，自己是（是吗？）他的第一个。十年了，这么说来，这十年忠贞不渝的生活就是毫无价值的了，再不然，就是

她本身无足轻重（不对，这条思路有问题，绝对有问题）。话又说回来，要是我在他心中毫无重量，那，马修那天下午，第一次和我发生关系这件事，也毫无意义了。那次真叫人回味无穷，那乐趣到如今，仍像落日时的长影，伸出魔杖般修长的手指，抚摸我们（我怎么会说日落呢？）假如我们那天下午的感觉也算不了什么的话，那还有什么好说的？我们之所以成为罗林先生和夫人，生下四个小孩等等，等等，全都因为那个下午。事实上，这整件事都很荒谬，他告诉我事情的始末，这也很荒谬。我在乎也好，不在乎也好，都很荒谬……这玛拉到底是何许人？怎么，无名小卒罢了。

处理这件事，只有一个办法，这两个理智过人的人就是这么办的：把事情抛诸脑后，一面着意、有计划地迈入婚姻的另一个阶段，彼此感谢，感谢过往的好运。

像马修那样英俊潇洒，长得一头金发，有魅力，有男子气概的男人，而做太太的，为了小孩不能陪他，他独自参加宴会，偶尔禁不住漂亮女孩的诱惑（哦，这是什么话！），偶尔屈服（这个词更叫人吃不消），那是难免。而她，一个漂亮的女人，在瑞契蒙那个打理得整整齐齐的花园里，偶尔被箭所刺，一支似是涂满苦汁从空而降的箭，这也无可避免，只不过那是支暗箭，不是明箭，所引起的痛苦，也不在预料之中。马修的外遇是否影响了他们的婚姻？没有，被打败的反而是那些女人。英俊潇洒的马修罗林，不论身与心，都属于苏珊罗林。

那干嘛苏珊会觉得生命像沙漠，一切都无意义，连孩子都不是她的？这种感觉，还好每次都是短短几秒钟而已。

这时，她的理智告诉自己，一切无事。即使马修真的偶尔在下午偷个情，那又怎样？她自己很清楚，除了她偶尔感到枯寂，他们之间实在相处融洽，婚外情其实并不重要。

问题的症结是否在此？由于孩子、屋子要人照料，很自然从前那些奇遇、欢乐与她已无缘。而她却很可能暗地里希望，甚至心里有数，狂放、美丽的外遇他迟早会碰上。

可是他娶的是她，她嫁的是他，两人海誓山盟，因此老天爷不能赐予他真正的奇迹。他有了奇遇回来，心中并无充实感，反而忧心忡忡。难道说这也是苏珊的错不成？（事实上，她就是从他那一副不开心的神情，察觉出来他对她的不忠。她的神情其实也相差无几，总是带着怀疑。她心中想，把自己的快乐抢走的人，你还和他分享什么？）可是这也不能怪他们，谁都没错。（只是自己的感受，难道要怪罪别人不成？）不是，事情好好的，谁也没错，不是哪个主动提出，哪个要接受……一切没问题。只是马修从来没有真正感到快乐，像他想象中那么快乐，而苏珊越来越感空虚。（这种感受，通常是她单独一人在花园工作的时候，最为强烈。她现在尽量避免去花园，除非马修或是孩子们陪伴她。）其实用不着使用那些夸张的字眼，什么“不忠”、“原谅”等等。理智不准她使用这些字眼，理智也不准她吵架、闹别扭、发脾气、冷战、恶言相对、哭闹、尤其是不准她哭。

享有幸福愉快的家庭生活，有了四个健康活泼的小孩、宽敞的白色房子、广阔的花园，那是应付出高价的。

他们正是为此付出高价，而且是心甘情愿，脑筋清清楚楚，一点也不糊涂。他们肩并肩，或面对面躺在宽大高雅的卧室里，窗外对着沉郁的河流。他们常开怀而笑，没有什么特殊理由，但心中明白，他们笑自己——两个小

人物，却用理性的爱情来支撑一个这么庞大的家。笑声使他们感到快慰，笑声挽救了他们，到底挽救了些什么？他们则不清楚。

两人都 40 岁出头，两个大的孩子，男孩 10 岁，女孩 8 岁，都已上学。双胞胎 6 岁，还没上学，苏珊亲自照料他们，没请保姆、女孩子之类的帮手。童年短暂，辛苦一点，她不抱怨。只是幼小的孩子相当烦人，时常烦得她受不了，她也常累得要命。可是她并不后悔生了他们。再过十年，她又可恢复独立自主的身份，不必牵挂。

双胞胎很快也要上学了，从早上 9 点到下午 4 点，这段时间，苏珊心想，就可用来开始准备逐步恢复自主的女性生活，不必成天扮演一家的轴心。她已开始计划，在小孩“脱手”后，如何运用那段自由的时间。“脱手”两字，是他们和朋友，用来形容家中最小一个上了学之后的情形。马修——她那聪慧的丈夫，常对她说：“你很快就可脱手了，苏珊，到时你就可以安排自己的时间了。”这些年来，苏珊老觉得灵魂不属于自己，似乎整个附在小孩身上。马修总是给她精神支持，称赞她，安慰她。

这一切，总结起来的结果是，苏珊所看到的是 28 岁时，还没结婚的自己，再看到的就是将近 50 岁的情形，由 20 年前 28 岁的根部开花。中间那一段，那段最重要的，似乎被切断，给冷藏了。马修有一天晚上对她这么说，她也同意他的看法。可是真正的苏珊又是什么呢？如果自己也不清楚，这话说来有些荒唐。总之，那天晚上彼此相拥入睡前，他们谈了许多。

双胞胎终于上学了。两个又乖又聪明的小孩，有哥哥姐姐在前面给他们开路，上学一点困难也没有。小孩上学之后的日子，家里除了钟点清洁工人之外，苏珊将独自一人，留在大屋里。

现在他们之间发生了些事，这是结婚以来，第一次两人都没料到的。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早上 9 点半，苏珊开车送双胞胎上学回来，盼望享受 7 个钟头自由自在、难能可贵的时光，第一天早上回来，她硬是坐立不安，担心两个小家伙。这现象很“自然”，他们第一天上学嘛！她整天烦躁不安，直到他们放学回来，她才放下心来。两个小孩高高兴兴，对学校生活充满兴趣，期待第二天早早来到。第二天苏珊送他们上学回来，心里十分不愿走进那宽敞漂亮的屋子，似乎里面有什么她不愿接触的东西在等她。不过，她到底很理智，把车子停在车库，然后进屋和白太太——钟点工人，交待当日应做的事情，然后上楼。可是一上楼，心中马上有股冲动，促使她下楼到厨房去。

白太太正在做蛋糕，不需要她帮忙。她于是走到花园，在一张长椅上坐下来，尽量使自己平静下来。她看看树，看看褐黄的河水，可是她全身紧张，像是惊慌过度，花园里似乎有个敌人在旁窥伺。她责骂自己：这不是很自然的吗？首先，我毕业后做了 12 年事，自主自立。之后结了婚，从第一次怀孕开始，就像是卖身卖给了别人，卖给小孩，12 年来，没有片刻属于自己的时间，现在我得学习自主，恢复自由，就是这么回事。

她于是进屋帮白太太烧菜、清洁、替小孩缝点什么。每天不停找事做，不让自己闲下来。在第一个学期结束的时候，她心里有两种截然不同的感受：一方面，她感到又吃惊又丧气，这几星期来，小孩不在家，可是比起他们在家要这要那的时候还要忙，而她之所以这么忙，是因为她（故意）不让自己闲下来。另一方面，小孩子五个星期的长假，他们整天都在家，她又要失去（独处）的自由，这叫她很不高兴。她现在已开始怀念目前这段日子，独自

缝点东西，独自烧菜的时光。她开始盼望放完假之后，有两个月自由自在的时光，大门似乎已敞开，等待着她。自由。可是过去几个星期来，她不正是想尽办法不让自己闲下来，尽量做些琐琐碎碎的事？她向往的自由究竟是什么？她看到自己——在做蛋糕，一次总要花几个小时在房里，而蛋糕，她一向都是买现成的。她独自一人，那倒是真的，可是她并不觉得自己是真正一人独处，譬如说，她总是觉得，白太太时时刻刻都在屋子里，不是在这儿，就是在那儿。花园，她又不喜欢去，在那儿，她的敌人——气愤、不安、空虚之情，管它是什么，反正似乎特别逼近她。双手不停工作，倒使她觉得较为安全。是什么原因，她说不上来。

苏珊没有把感受告诉马修，反正毫无根据，何况这感受不由自主，与她根本无关，她要怎么告诉马修——了解她而又爱她的人？“我走进花园的时候，我是说，要是孩子们不在身边的话，我就觉得好像有一个敌人，在那儿等着要攻击我。”“什么敌人，苏珊？”“哦，我不知道，真的……”“说不定你该去看医生。”

不行，这种对话，不能让它发生。孩子们放假了，苏珊衷心欢迎。四个小孩，个个活泼，体力充沛，聪明可爱，总是要这个要那个的。他们片刻不离，要是她在自己的卧室，他们一定就在隔壁房间，再不然就是等着要她替他们做什么的，再不然就是要吃饭，要茶点，再不就是哪一个需要她带去看牙医。总之，一定有什么事等着她做，而整整五个星期都得如此，谢天谢地！

在放假的第四天，苏珊盼望已久的假日，她向双胞胎又叫又吼，那两个长相漂亮的孩子，手拉手站在那儿吓成一团，可怜兮兮的（做母亲的因此冷静下来），不相信他们的耳朵。一向文静的母亲，对他们如此吼叫，为什么呢？只是他们要她参加玩游戏，没什么意义的游戏。他们彼此看了一眼，靠得很近，然后手拉手走出去。苏珊一手抓紧客厅的窗台，喘气不止，头晕眼花。她进房躺下，告诉两个大的孩子她头痛。她听到大男孩哈利向其他小的说：“没事了，妈妈只是头痛而已。”听到没事两字，她心里痛苦不堪。

那天晚上她向丈夫说：“我今天骂了两个双胞胎，骂得毫无道理。”说得可怜兮兮的。他很温和地问道：“那有什么关系？”

“他们上学，这比我想象中还难适应。”

“可是苏珊，哦，苏珊……”她蹲伏在床上哭了起来。他安慰她道：“苏珊，这是怎么回事？你骂了他们，那又有什么关系？你就是一天骂他们五十次也不为过，他们该骂。”她不肯破涕而笑，哭个不停。他于是用自己的身体安慰她。她平静下来。平静，她不懂自己究竟是怎么了？无缘无故骂了孩子一次，只一次，那又有什么关系？干嘛要耿耿于怀？两个小孩早就忘了。他们说，妈妈头痛，没事的。

过后好久，苏珊才明白，原来那天晚上，马修用他健硕的身体安慰她，那是在他们婚姻生活中，套用他们两人共通的话语——两人最后一次融合在一起。其实这也不准确，因为她当时并没把自己真正的恐惧感告诉他。

五个星期的假日过了。苏珊在这段日子里尽量控制自己，态度和蔼可亲。她带着复杂的感情盼望自己的假日来临，既兴奋又害怕，搞不清楚自己盼望些什么。她送两个小的上学，大的不必送。她下定决心，回家之后要面对敌人，不管他在哪儿，在屋里，还是在花园里，还是，哪里？

她又变得烦躁不安，不安的情绪侵袭她。她烧饭、缝东西，像从前一

样，一天又一天。白太太忍不住，终于说：“罗林太太，你何必动手？你是花钱请我来做这些事情的呀！”

她这么做是不合道理，于是不再自己动手做这些。送小孩回来，车子停进车房之后，她就上楼到自己卧室，坐下来，双手放在膝上，强迫自己平静下来。她听到白太太在屋子里走动的声音，她看到花园的树枝摇摆。她坐着，要打败自己的敌人——不安、空虚。

她应该检讨自己的生活，检视自己，（一人独处，不想自己还能做什么？）可是她没这么做，也许是做不到。她一强迫自己的思想去想苏珊这个人，她就想到黄油面包，学校制服之类的事情，再不就想到白太太。她发现自己坐在那儿，倾听钟点工人的脚步声，不论白太太走到哪儿，转到哪儿，她的思想都跟着她，跟着她走进厨房，走进浴室，从桌子走到烤箱，好像是她自己手里拿了一把鸡毛掸子，一块抹布，一个平底锅似的。她听到自己说：“不是这样，不要放在那里……”实际上，白太太要怎么做，她才不理睬。

但苏珊没办法不去注意她，每一分每一秒。对了，问题就在这里，她需要真正独处，谁都不准靠近她。白太太每过十分钟、半个钟头，就会来到楼底下对她大叫：“罗林太太，家里没有探银剂了，太太，家里没有面粉了。”这叫她受不了。

于是她走到屋外，在花园里坐下来。树木把她和屋子隔开。她等魔鬼出现，把她带走，可是他没出现。

她把魔鬼挡开了，因为她毕竟还没安排自己就绪。

她想找个白太太不会来打扰她的地方。白太太一下子送杯茶来，一下子来问可不可以用电话，这叫她生气。（她才不管白太太要打多少电话，要打给什么人。）白太太也会和她搭讪两句。对，她需要找个地方，使自己处于这种状况：不需要不断提醒自己做这做那。譬如，再过十分钟，我得打电话给马修……今天得提早 3 点半去接小孩，因为车子需要清洗；明天 10 点我得记住……每天 7 个小时小孩子不在家，本是空闲的时间，她却一点自由都没有，没有一分一秒不受时间追赶。不是要她记住这个，就是要她记住那个。她不能忘记自己，不能真正忘我，这叫她十分恼火。

恼火。她逐渐中了恼火之毒。她检视自己这种情绪，自觉十分荒谬，可是却身受其苦。她是个囚犯。她反省自己这个念头，尽管明知荒唐，却无济于事。她非得告诉马修不可，可是要告诉他什么呢？告诉他自己充满了荒谬可笑的情绪，自己虽感可鄙，但感受却如此强烈，抛不开，甩不掉？

又到了放假的日子，这次长达将近两个月。她刻意控制自己，以求表现得得体，却差点把自己搞疯了。她常把自己锁在浴室里，坐在浴缸边沿，深呼吸，使自己情绪平静下来。有时也到顶楼那间没人使用的房间去，没人猜得到她躲在那里。听到孩子们叫“妈、妈”，心里虽过意不去，但她不理睬他们。有时她也走到花园的尽端，独自一人，看着褐黄的河水缓缓流动。她瞄了一眼河水，然后闭上眼睛，慢慢深呼吸，吸人体内深处，吸入血管。

然后，她回到家人身边，回去担当母亲，承担做妻子的职务，笑容可掬，尽责尽职。

可是这些人——四个可爱的小孩，她丈夫，这些人像一股压力，压在她皮肤表面上，叫人疼痛，像一只手压在她脑上。这次假日，她一次都没发作，可是生活像在坐牢。小孩开学后，她坐在河边白色的石椅上，想道：双胞胎上学还不到一年，脱手不到一年（我用上这个词语时，到底是什么意思

思？)，然而，我却变成另一个人，我完全变了，我不懂。

但她非懂不可。这个架构——白色的大房子，每年还要分期付四百英镑；丈夫，人又好，洞察力又高；四个孩子，个个都长得很好；还有，她现在坐着的花园；清洁工人白太太——这一切，都依赖她一个人，然而她却不明白，为什么要奉献自己。甚至于连自己究竟奉献了些什么，她都不知道。

在卧室里，她告诉马修：“我想我一定有什么毛病。”

他说：“不会吧？你看来健康得很，你一点都没变，还是和以往一样漂亮。”

她看着她那仪表潇洒的丈夫，一头棕发，清澈的蓝眼，面容英俊聪慧，想道：我干嘛不告诉他？干嘛？于是说道：“我需要真正自己独处一下。”

这下，他转过头来，睁着蓝色的眼睛缓缓看着她。她在他的眼神中看到了她害怕见到的东西——怀疑、不信、害怕等等表情。她自己的丈夫，虽然距离这么近，像她自己的呼吸一样近，脸上却出现陌生人那股不信任的眼神。

他说：“可是现在小孩都已上学，他们不缠你了。”

她告诉自己，她一定得强迫自己对他说：没错，可是你晓不晓得，我从来没有真正闲过，我没有一刻时间不需提醒自己这个、那个的。我从没真正闲过半钟头、一个钟头、两个钟头……

可是她只是说：“我觉得身体不太舒服。”

他说：“你或许该到外头走走，度个假。”

她吓了一跳，说道：“你当然会陪我的苹果，对不？”她不敢想象独自一人外出会是什么滋味，可是那正是他原本的意思。看到她吓成那样，他笑出声来，把手臂张开，她投入他怀中，同时想道：“是啊，我干嘛不告诉他，可是又怎么开口呢？”

她尽量解释她的情形，说她从来没真正拥有自由。他听了说道：“可是苏珊，你究竟想要什么样的自由呢？除了死的自由！难道你还不够自由吗？我有自由吗？我每天上班，十点得抵达办公室，好吧，就算有时10点半吧，我得做这、做那，对不？我得在固定的时间回家——我不是那个意思，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不过我要是不能6点钟回家，我会打电话给你，我何曾有过像你所说的那种自由？我几时可以对自己说，往后六个小时，我什么都不必理会，我何曾有过这种自由？”

苏珊听了，后悔万分，悔不该告诉他那些。他说的都是实情。这桩美满的婚姻、房子和孩子，依赖他的成份并不亚于她的。他出于自愿来维护这些，可是为什么他不觉得自己给束缚了呢？他为什么不会生气？不会烦躁不安？一定是她有问题，他的反应足以证明她有问题。

“束缚”，她为什么用这个字眼？她从来不觉得结婚、孩子是一种束缚。他也不觉得，要不然结婚12年后，他们不会还相拥而睡，心满意足的。

她的状态（管它是什么）与她美好的生活，以及她的家庭毫不相干，扯不上关系。

她得承认自己是个不讲理的人，而且永远改变不了。有些人双手残废、口吃，有些人耳聋、一辈子都如此，她和他们一样，她的心情由不得她控制，她得这样过一辈子。

不过，由于这次的谈话，在下次孩子们放假的时候，家里有了新的体制。

屋子顶楼有间空房，门口现在挂上了牌子，写着：“私人房间，请勿打扰！”那是孩子们用彩色粉笔画的。夫妻两人经过一番讨论之后，认为这种安排对她心理有益。于是全家小孩、白太太都知道那是“妈妈的房间”，妈妈有权不受打扰。马修和孩子们很郑重地谈了几次，他说大家不能随便要妈妈做这做那，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苏珊听到了他们第一次谈话——父亲和大儿子哈利之间的谈话——她大为不高兴，但反应如此强烈，自己也吃了一惊。在这大屋子里，她想，她总可以有一间自己的房间休息一下吧？他们何必如此紧张兮兮？大可不必这样郑重其事地讨论。其实她干嘛不可以直截了当地宣布：我要把顶楼的小房间布置一下，我在里面的时候，除非房子起了火，谁也不准吵我。这不就得了吗？他们完全不必这样热烈地讨论。她听到做父亲的和大儿子对双胞胎解释这件事，白太太插口道：“是啊，家里的事有时真叫女人吃不消。”苏珊听到这里，忍不住冲到花园尽头，让胸中愤怒之魔，在血液中尽情舞蹈。

现在她有了自己的房间。随时高兴都可以把自己关进去，可是她却不常使用。在里头所产生的封闭感，比在卧室里更强烈。有一天，白太太没来，她亲自替四个小孩和他们的小朋友们烧了午餐，给他们上了菜之后，她回到小房间休息，独自一人，坐在窗前面对花园。不久，她看到小孩子一个个从厨房出来，站在她的窗底下抬头向上看。窗子拉上了窗帘，他们看不见她。她听到她自己的孩子和他们的朋友，谈论妈妈的房间。几分钟之后，他们不知在玩什么游戏，相互追逐，砰砰跑上楼梯。突然间，全部停下来，骤然间一片寂静，像是都掉到深谷去了。他们猛然记起她在房中休息，因此低下声来，不断发出“嘘嘘”警告之声，相互告诫：“别吵，别吵了她……”然后像一群小偷似的，蹑手蹑脚踮着脚尖下楼去了。后来她下楼去替他们准备茶点时，他们都向她道歉。两个小家伙一前一后抱着她，充满爱心的四肢围成一个人体的笼子笼着她，并且一再保证，以后再也不会吵她。“妈妈，我们忘了，我们刚才完全忘了，我们不该那样吵闹。”

结果，妈妈的房间和妈妈不要别人打扰这件事，变成了宝贵的一课，让孩子们学习如何尊重别人的权利。没过多久，这件事就变了质，苏珊之所以继续使用房间，只因为这一课太重要，弃之可惜。之后，苏珊把要做的衣服带到那里，小孩子、白太太进进出出。那个房间变成另一间家人休息的地方。

她叹气，她笑，也只好认命——就这房间来说。她就着这个房间，和马修幽自己一默。她这么做，既出于真心，也出于自重。可是内心深处，却有什么东西在吼叫，吼得极不耐烦，极不高兴。她害怕极了。有一天，她发现自己跪在床边祈祷：“主啊，请别让它接近我，别让他接近我。”她指的是魔鬼；不管这么做，有没有道理，她现在把它看成一种恶魔。她把，或是它，想成一个年轻人，也许是假装年轻人的中年人，还是带着娃娃脸的中年人，总之，她看到的是一张年轻的脸，近看，嘴角和眼角却有干巴的深纹，瘦巴巴的，个子矮小，皮肤泛红，头发淡赤黄色，就是这么一个人，体力充沛，穿一件淡红色长毛夹克，摸起来很不舒服。

有一天，她真的看到了他。她站在花园尽头，望着河潮退却。她抬起眼，看到了这个人，或是说这个东西，坐在白色的石椅上。他看着她，咧嘴而笑，手上拿着一枝从地上捡来的，或是从树上折下的，长长弯弯的棍子。可能是出于真正无心，也可能是出于厌恶而产生的一股怪异冲动，他用棍子

心不在焉地撩拨一只卷成一团的无脚晰蜴，还是草蛇什么的（也可能是像蛇之类的东西，身体泛白，看起来很恶心，很不舒服）。那蛇卷来卷去，翻过来滚过去，像是在跳舞，抗议那棍子无端撩刺。

苏珊边看边想，这陌生人是谁？他在我们花园干什么？她认出他来了。他就是她恐惧的结晶。就在这时，他消失了。她强迫自己走到他刚才坐过的椅子，在茵绿色的草地上，有一个树枝的影子不停摇曳。她明白为什么刚才会误以为是蛇在摆动、扭曲。她回到屋子里，边走边想，好，我到底亲眼见到了他，我的神经没问题。我身边确有危险，因为我见到了他。他潜伏在花园里，说不定有时还在屋子里，想进入我的身体，想占据我。

她渴想自己有间房间，或有个什么地方，随便哪里，可以让她独自一人坐下来，独自一人，别人谁也找不到她。

有一次，在维多利亚车站附近，她发现自己站在一家报纸广告代理社外面，广告上刊登着一些要出租的房间。她决定要租个房间，谁也不让知道。有时她可从瑞契蒙搭火车前来，独自一人，在房间里坐个一两个小时。然而又怎么可能？租个房间一星期要三四镑，她又没赚钱，怎么开得了口向马修解释这么一笔费用呢？做什么用的？她一时没想到，有关房间的事，她是理所当然不打算告诉马修。

那，要有一个自己的房间，是不可能的了。然而，她知道她非要不可。

有一天，在学期半中间，小孩没人出麻疹，没人生病，一切似乎都很顺利。苏珊一早出门上街，她交待自太太，说是要去见个老同学。她坐火车到维多利亚区，找了半天找到一家宁静的旅馆。她要租房间，只租白天。女经理告诉她，房间不能只租白天。她带着怀疑的眼光看苏珊，苏珊看起来不像是个为不三不四的理由而租房的人。苏珊费了半天口舌解释，说她身体不舒服，每次上街都要躺下来休息好几次。女经理最后答允租一间房间给她，条件是她得付一天全额租金。女经理和一个女工人带她上楼，两人都很关心她的健康状况。她们知道她住在瑞契蒙区，因为她在登记簿上写下了姓名地址。住得这么近，却需要在维多利亚开房休息，可见她健康情况多糟。

那是一间普普通通的房间，没什么特别之处，正合苏珊之意。她在热气炉的煤气表上放了一先令，在一张脏兮兮的扶手椅上坐下来，闭上眼睛，背对着一个肮脏的窗子，她独自一人，独自一人，独自一人。她感觉心中的压力逐渐消失。起初，外面车声很大，后来好像就消失了，她可能还睡着了一会儿。有人敲门，是女经理唐珊小姐，亲自送来一杯茶。苏珊半天没有声音，叫她担心，唯恐她病发。

唐珊小姐是个五十开外的寂寞女人，管理这家旅馆，诚实负责。她从苏珊身上感觉出来，两人可能相互了解，可以交谈，于是呆着不走。苏珊发现自己在编织故事，且编得妙极，可是要让故事配合瑞契蒙的大房子、有钱的丈夫、四个小孩，她发现越来越难。

反过来说，要是她告诉唐珊小姐实话，不知她的反应会是如何？“唐珊小姐，我到这旅馆来，是因为我想静静度过几个小时，最重要的是我独自一人，不让任何人知道我在这儿。”这些话她是在心中对自己讲的，在心中她看到了唐珊小姐那张老小姐的脸上听了之后必会出现的表情。“唐珊小姐，我丈夫和四个小孩简直要把我搞疯了，你懂吗？从你那极度克制寂寞却并不泰然，而且神经兮兮的眼光所产生的闪光，我看得出来，你认为我拥有一切你所羡慕的，唐珊小姐，可我不要这些东西，你拿去。我希望如你一

样，百分之百单独一个人，独自在世。我被七个魔鬼包围。唐珊小姐，请让我呆在这旅馆里，在这儿魔鬼找不到我。”可是她没这么说，她描述她的贫血症，答应试试唐珊小姐的处方：生肝绞碎夹两片粗面包。而且说，对，她或许是该呆在家里，而请朋友代她上街买东西。她付了帐回家，完全失败。

回到家，白太太抱怨说苏珊一早 9 点就离家，直到下午 5 点才回来，她觉得这样不好，她不喜欢这种安排。她说学校老师打电话来，说小女儿琼牙齿痛，她不知道应怎么回答。

此外，罗林太太又没交待要给孩子们准备些什么点心。

胡说八道。白太太真正抱怨的是，苏珊没把她的精神放在这屋子上，她把整个大房子的重担丢给她。

苏珊检讨自己一天的“自由”，所获得的是什么呢？自己变成那个寂寞的唐珊小姐的朋友，惹来白太太一大堆怨言。但她也记得，自己确曾拥有那短短的，难得的一小时，真正一人独处。她决心安排自己的生活，换取独处的机会，不论要付出多大代价她都愿意。她要真正的清静，独自一人，没人知道她的下落，没人理会她。

可是要怎么安排？她想找她从前的老板帮忙：我想骗马修说我在你这儿兼差，希望你帮个忙，替我掩饰。问题是，她也得向他撒个谎，撒什么谎呢？她总不能告诉他：我希望一星期三次，独自一人，坐在租来的房间里。此外，她的老板也认识马修，她不能叫他为了她而说谎，而且他一定会以为她是为了去会情人。

假如她真的去找个兼职的工作，然后很快把工作做完，那她就有剩余的时间。可是找什么工作呢？替人填写信封？检票？

还有白太太，那个寡妇佣人，她知道得清清楚楚，自己该做多少工作。依据本能，她知道女主人什么时候没尽她精神上应尽的义务。白太太这类的女佣，需要有人让她侍候，女主人罗林太太一定得呆在家里，随便在楼上，在花园都行，必要时，她随时找得到她。“现在的面包和我小时候的不同；哈利的胃口真大，吃下去的，不晓得都装到哪里去了；说真的，两个双胞胎个子一模一样，这可真幸运，他们可以调换鞋子穿，在艰难的日子里，那还能省一大笔钱呢；瑞士制的樱桃果酱，远不及波兰制的好，价格却贵三倍……”这种话，她每天都得讲上一堆，要人同意她的看法，否则她就干不下去了，自己也不明所以然。

苏珊心中一边转过这些念头，一边像只野猫，在花园长满灌木的树丛中潜行。她走到楼上，接着又下楼，穿过房间，走到花园，沿着褐黄的河流，再回到屋子，上楼又下楼……白太太一点都不觉得奇怪，真是怪事。就她来说，罗林太太高兴怎么做就可怎么做，她就是要头脚倒立，也无所谓。只要她留在家就行。苏珊在屋里荡来荡去，自言自语。她恨白太太，恨那可怜的唐珊小姐。另一方面，她怀念在那肮脏的旅馆房间，独自一人的那一小时。她万分清楚，自己是疯了，是的，她疯了。

她告诉马修，她一定得度个假，他同意了。这和从前的情形不大相同。他们从前都是躺在床上，枕在对方臂弯里讨论问题。她知道，他终于诊断出来，是她不讲道理。她变成他身外的人，一个他不得不应付的人。他们虽住在同一屋檐下，却成为勉强称得上友善的陌生人。

她告诉白太太，事实上是征求她的同意，之后，她出门去威尔斯徒步旅行。她挑了一个她知道的最偏远地方。每天早上，小孩子在上学前打电

话给她，鼓励她、支持她，就像他们从前处理“妈妈的房间”那样。每天晚上她打电话给他们，和小孩一个个聊，然后和马修谈。她准许白太太每天下午用餐时间，打电话问这问那的。有三次，白太太打来的时候，苏珊出去了。她留言要苏珊在某时某刻回她电话，否则事情没有经过罗林太太的祝福，她就会做得很不满意。

苏珊在乡间野外闲荡，电话线却像狗带子那样绑着她，要她履行责任。下一个该打，或该接的电话，简直像是钉子那样把她钉在自己的十字架上。一座座的山，像是都被她的不自由所束缚。在山上，从早到晚，除了羊，和偶尔一两个牧羊人之外，见不到其他任何人。她面对的是自己疯狂的情绪。在最宽阔的山谷里，她仍会受到自己疯狂的情绪所袭，因为山谷仍不够大。在山顶上，可以看到上百个其他的山谷，因此山看起来仍太矮，山谷看来仍太小，天空从头上紧紧压下。她站着观看山丘，山坡长满羊齿、藻类，流水闪闪，可是她除了自己的魔鬼，什么都看不见。那魔鬼不经心地倚在一块岩石上，手上拿着一枝带叶的树枝，一边鞭打自己丑恶的鞋子，一边抬头，用那非人的眼睛看她。

她回家了，回到家人身边，脑后托着威尔斯空旷的山野，像是自由的许诺。

她告诉丈夫，她要找女孩子来当家教，供膳宿，不必付薪水的那一种。

当时是深夜，他们在卧室里，小孩都睡了。他穿着衬衫、拖鞋坐在窗前往外看，她坐着梳头，从镜中看他——闺房中历久不变的一幕。他没说什么，但她却听到他心中的辩驳，他没说出话来，因为每一点都很合理。

“现在找家教，似乎有点怪。小孩白天几乎都在学校，你最需要人帮忙的时候，该是他们日夜都缠着你的时候。要是你不想烧饭，干嘛不叫白太太替你烧？她主动提过呢。

你知道，请家庭女教师有各种麻烦，不像白天找个钟点工人那样……”

最后，他小心问道：“你是不是想回去工作？”

“不是，”她说：“倒也不是。”她答得很含糊，真笨。她继续梳头，看着自己，不理睬马修那不安的眼神不断地看她。她问道：“你是不是认为我们会付不起？”问得真糊涂，一点也不像那一向精明的她，向来什么东西付得起，付不起，她一清二楚。

“不是付不起，”他回答，对着窗外黑暗中的树木，不看她。她则仔细研究她丈夫那张圆脸——坦诚、可爱，眉毛整齐、乌黑，灰色的眼睛清澈明亮，是一张非常理智的脸。她一边梳那又黑又浓，长得极其健康的头发，一边想道：“镜中是个疯狂的女人，多奇怪！要是镜中看着我的是那个头发淡黄的绿眼魔鬼，涎着一张枯瘦于巴的笑脸，倒更有道理……马修为什么不赞成？他还能怎么样？她已毁了她那一方的约，他不能强迫她践约，不能叫她身心都留在屋子里，以使屋里的人能够像植物活在水中那样活在屋子里，以使白太太心满意足地继续她的工作。而为了报答她所付出的，他做个好丈夫，当个尽责的好父亲。但两人早已不尽此责，他尽的一份，只是敷衍而已，她呢，连装都不装。他和其他的丈夫一样，把真正的生活放在工作上，放在公务朋友身上，此外，他可能也有婚外情，而且还相当认真，不是玩玩而已，这一切，都是他的错。”

他终于把厚厚的窗帘拉上，挡住了窗外的树木，回过身来，希望她注

意听他讲话。

“苏珊，你是不是真的认为我们需要家庭女教师？”她不理睬他，一再把头发梳过来，刷过去，梳起一把把云发，发出丝丝的静电。她对着镜子微笑，似乎对梳头所发出的声音，极感兴趣。

“对，我想这样比较好。”她回答，像个狡猾的疯女人，轻轻避开重点。

从镜中，她看到马修仰卧在床上，双手枕在头下，眼睛瞪视上方，脸部僵硬、哀伤，她觉得自己的心（过去的苏珊的心），开始软化，向他呼唤，但她迫使它冷却下来。

他说：“苏珊，小孩子呢？”恳求之声几乎打动了她。他躺着举起双臂，手掌向上，朝她张开。她只要跑过去，投入他怀中，趴在他坚实温暖的胸膛上，就可溶化自己，溶化为苏珊，可是她做不到。她不看她高举的手臂，只是含糊的说：“那对他们当然比较好莫。我们找个法国还是德国女孩子，那他们就可向她学习外国语。”

黑暗中，她躺在他身边，觉得自己僵硬、陌生，灵魂似乎已离开了躯体。她厌恶自己，如此冷漠无情，身边躺着一个受尽折磨的男人，但她却改变不了自己。

第二天早上，她着手去找，很快便找到了一个从汉堡来，叫苏菲的女孩子，20岁，身体健康，面容带笑，蓝眼，一心想学英语，其实她已讲得不错。她让苏菲住“妈妈的房间”，供三餐，苏菲呢，她帮忙烧些简单的菜，必要时陪小孩子们。她脑筋聪明，善解人意。苏珊对她说：“我有时早上要出去，也许去一整天，小孩有时会突然跑回来，或是打电话回来，有时学校老师会打电话来，我应留在家里处理这些事情，还有钟点工人……”苏菲发出德国小姐那种深沉浑厚的笑声，露出洁白的牙齿，深深的酒窝。她说：“你有时需要有人取代你这个家庭主妇的位置，对吗？”

“对，就是这样。”苏珊回答，语气有点生涩，不由自主，但心想，这多容易，虽然暗中有点害怕，但比想象中距离自己的目标近得多。身心健康的苏菲小姐马上了解她的心意，足以证明此点。

这位免费女教师，通情达理，是苏珊特地挑选的（想到这里，她有点胆颤），一下子就和全家相处融洽；孩子们喜欢她，白太太几乎马上就忘了她是德国人，马修也认为家里“多了她，真不错”。他现在对家庭，只求应付，从不深究，早已放弃身为丈夫、身为父亲所该尽的家庭职务。

有一天，苏珊看到苏菲和白太太在厨房谈笑愉快，她告诉她们她要出去，下午三四点回来。她心中有目标，有目的。她搭支线火车到南肯欣顿，转环线，在派了敦下车。

她到处逛，寻找小型旅馆，最后找到了一家。肮脏的玻璃窗上漆着“浮德旅馆”四字，外墙上面淡黄的油漆褪了色，像不健康的人体肤色，走道门口挂着“请敲门”的牌子。

苏珊敲了门，浮德本人来开门，他其貌不扬，身体微胖，精神憔悴，身穿条纹西装，品味低下；皱纹满面的脸上，长着两只锐利的小眼睛。他马上答应租一间房间给强太太（她故意杜撰这个诙谐的名字，而且猛瞪住他，叫他无法直视。），强太太要一星期租三次，每次都是早上10点到下午6点，没问题，只是她得每次预先付清租金。苏珊拿出15先令（他没开价），伸手出去，眼睛一眨不眨大胆地带着挑战的表情看他。直到此刻她才知道，自己竟能随意自如，运用此种神情。他默默地看她，用拇指和食指从她掌中抬起

那张 10 先令的钞票，接着铲起另两个 2.5 先令的银币，跟着摊开自己的手掌，展示所收到的钱，低头凝视。他们站在走道上，头上一盏罩着红色灯罩的灯，脚下光滑的木板，强烈的清洁剂味道非常呛鼻。他猛抬头，微笑着凝视她，手掌仍然摊开，似乎在说：你把我当什么人？苏珊说：“我不会利用这房间来赚钱。”他仍站着不走，她加了 5 先令，他点头说道：“你付钱，我不多问。”苏珊说：“好。”他从她身边擦过，走到楼梯口，停了一停。门口挂着的街灯刺进苏珊的眼睛，片刻之间，她看不见他。但一下她又看到一个矮小的男人，样子像个传应生，衣着保守，脸色苍白，头发又秃又自，一步步吃力地踩着楼梯上楼。她跟在后面，两人默默上楼，彼此不问问题。这家“浮德”的小旅馆，给客人不受盘问的自由。唐珊小姐那家就不行。楼上的房间丑极了，只有一个窗子，挂着薄薄锦织的绿色帘子，一张三英尺又三分之一的床，罩着一张廉价的绿色缎子床罩，旁边有个煤气热气炉，装上让客人自己放钱的咪表，此外还有一个柜子，一张绿色的柳条扶手椅。

“谢谢，”苏珊对浮德说，她知道他没有带着十分好奇的眼光在看她（谁知道他是不是真叫浮德，也许是浮三、浮四、浮五什么的）。做他这一行的，不可存有好奇心，他是抱着一种带有人生哲理的观点来判断事情是否恰当。他已收了她的钱，带她到房间来，同意她的一切条件，只是对她前来这种地方，显然不以为然，这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得出来，他认为这种地方与她身份不配。可是她自己知道，她属于这个地方，这个房间等着她前来，等待已久。“请在 5 点钟叫我一声。”他点点头，下楼去了。

早上 12 点，她自由了，她坐在扶手椅上，就这么坐着，闭上眼睛，不受外界骚扰。

她独自一人，没人知道她的行踪。她听到门上敲门的声音，心里很不高兴，想发顿脾气。

可是敲门的是浮德，5 点钟了。他照她的吩咐来通知她。他锐利的小眼睛瞄了房间一圈，首先是床，完全没碰过；整个房间看起来，几乎完全没使用过。她谢了他，并说后天再来，然后离去。回到家，正好赶上烧晚餐的时间，接着送小孩上床，然后替丈夫和自己另外烧了一顿。苏菲和朋友去看电影，苏珊等她回来。这一切，她都做得心甘情愿，高高兴兴，可是脑子里，一直想着旅馆那个房间，全心全意盼望着下回再去。

一星期三，每次准 10 点钟抵达，正面直视浮德，付他 20 先令，随他上楼，进入房间，温和而坚定的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浮德虽然不大赞成她来这里，但却愿意付出一点友谊，至少建立少许交情，假如她肯的话，可以听听他的劝告。但她总是朝他点点头，表示告别。他手上拿着 20 先令，倒是满意地走了。

她坐在扶手椅上，闭上眼睛。

她在房里做什么？什么都没做。坐够了，她就从椅子上站起来，走到窗边，伸伸腰，脸上展开微笑往外看，珍惜这种埋名隐姓的生活。她不再是苏珊·罗林，不再是四个孩子的母亲，不再是马修的太太，不再是白太太和苏菲的女主人。她和这些、那些朋友、学校老师、店员都没关系。她不再是那间白色大屋和花园的女主人，那个拥有一大堆参加种种场合的衣服的女主人。她现在是强太太，她独自一人，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

她想：结婚这么多年，生了孩子，负起种种责任，而我完全没变；然而我又常觉得，自己除了当马修·罗林太太之外，什么都不是。现在，假如

我再也见不到家人，我仍然是……多奇怪！她靠在窗台上，看马路上走过的男男女女。她很喜欢他们，因为她不认识他们。她看着街道那边挤迫不堪的建筑物；她抬头看天，又湿又脏的天空，偶尔露出一片蓝。她好像是第一次见到建筑物，第一次见到天空。她走回到椅子，空的，脑子也一片空白。她有时候大声对自己讲话，不过也不是说些什么，只不过是惊叹词之类的，没什么意义。不过她也可能随着批评那块薄地毯上的花纹，或是缎子床罩上的缎子。大部分的时间，她是在空想，怎么说呢？沉思、幻想，脑子一片黑暗，空虚之感像血液一般在血管中畅快奔驰。

这间房间，比起她所住的屋子，更像是她的，而且越来越像。有天早上，她发现浮德带她上楼梯时，比平常多走了一阶，她马上停下来，拒绝继续往上走。她说她要平常那间——十九号房。“哪你得等半个钟头。”她甘心等。她下楼，在充满消毒水味的走道上，坐下来等，一直等到一男一女下楼离去。那两人飞快瞥了苏珊一眼，冷冷的，然后在门口分手，匆匆离去。她上去那间别人刚使用过的，属于她的房间，窗子虽然大开，女仆仍在铺床，但那仍是她的。

这些日子她孤独惯了，担当母亲和妻子的职责，对她来说，既容易又困难。因为太容易了，容易得好似自己是个假冒的。她觉得自己只是身躯在家移来移去，回答“妈咪”“妈妈”“苏珊”“自太太”的叫声。她奇怪，竟然没人揭发她，把她赶出家门。孩子们似乎反而对她更加眷恋，马修和她“相处”愉快。白太太（主要）在苏菲的指示下，工作得也很愉快。夜晚她躺在丈夫身边，他们相好亲热，就像往常一样。可是真正的苏珊，那个别人叫她苏珊，她就应声回答，回答得令人起疑的苏珊，真正的她并不在这儿。

她，她在派了顿，浮德的旅馆里，等待那数小时独自一人的愉快时光。

不久她就和浮德以及苏菲做了新的安排，现在是一星期五次，房租一共5镑。她直接问马修要，甚至不担心他会问她要钱做什么。她知道他会如数给她。可是事情演变至此，却也叫人担心。这对亲密的夫妻，这对搭档，曾经彼此完全了解每一分钱的去处。

他爽快地答应她，她一分都没多要，只要5镑。他的语气十分冷漠，像是付她钱似的，付钱打发她。她想：没错，就是这样。想到这点，恐惧之感再度袭击她。但她镇定下来，事情早已不可收拾了。现在每个星期天晚上，他给她5镑，给钱时两人避免四眼交会。

至于苏菲，在晚上6点以前，她一定留在家，不是在这儿，就是在那儿。6点之后，她就自由了。她不需烧菜，也不必清扫，她的任务是守在那里。她有时也整理院子，缝点东西。像她这样的人，朋友自然很多，因此常邀些朋友过来。孩子们要是病了，她会照顾他们，要是学校老师打电话来，她会处理得很妥当。每个星期，孩子们上学那五天，她白天都负起家庭女主人的职务。

有一天晚上在卧室，马修说：“苏珊，我不是干涉你，请不要误解，只是你的身体是不是真的没问题？”

她正在对镜梳头，在两边各刷了一下，才回道：“是的，没问题。”

他仍是仰卧在床上，长满棕发的大头枕在双手上，手时半弯，挡住了半张脸，他说：“苏珊，那我得问你，你一定得了解，我不是要给你施压力。”苏珊听到“压力”两字，顿时惊慌起来，这是无可避免的。她当然不能长久这样下去，“事情是否要这样继续下去？”

“这嘛，”她说，用字含糊，避免正面回答，聪明又愚蠢，“这嘛，我觉得没有什么不好。”

他的手肘上下震动，不晓得是生气还是痛苦。她看他，瘦了，几乎骨瘦如柴。记忆中从没见过他这种生气、不安的动作。他说：“你是不是想离婚？”

听到这个，苏珊极力忍住，才没笑出声来。要是不忍的话，一定会发出爽快的大笑声，她在心中听到了自己的笑声。他的意思一定是她有了外遇，才会整天呆在伦敦。他已经失去了她，好似她已跑去了另一个大洲。

这时小小的恐惧感再度涌人。她很清楚，他希望她承认，承认自己有情夫，他恳求她这么回答，否则事情就太可怕了。

她一边梳头，一边想通这个道理。乌黑的头发刷在空中，产生一小朵一小朵的电云，发出丝丝的声音。在她背后，房间的另一边，是一面蓝色的墙。她发现自己专心一意，注视着黑色的头发在蓝墙上出现的影子，她答道：“是不是你想离婚？”

他说：“那不是问题的重心，对不对？”

“是你提出来的，又不是我，”她说，声音明朗，硬是抑制住自己，不发出毫无意义、银铃似的笑声。

第二天她问浮德：“有没有人来查问我？”

他犹豫不答，她说：“我租你的房间已租了一年，我可没给你找过麻烦。每次都付钱，我有权知道答案。”

“说实话，强太太，的确有个男人来查问你。”

“侦探社的人？”

“这个嘛，可能吧，对不对？”

“是我在问你……算了，你告诉了他些什么？”

“我说有个强太太，每个星期从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十点到下午五点，有时六点，一个人租十九号房。”

“你描述了我样子？”

“强太太，我没办法呀！换了你，你会怎么做？”

“我有权从房租扣除你从那个人所得的报酬。”

他吃惊地抬头看她，她可不是那种爱开玩笑的人。他于是决定笑一笑，讨好她。他布满皱纹苍白的脸上，出现一道粉红色潮湿的裂缝，眼睛带着恳求的眼神，求她展露笑容，否则他就要损失金钱。她仍然满脸严肃，看着他。

他止住笑，说道：“你要不要上楼？”回复不发问的境界，彼此熟识、友善，但不发问。她不能丧失这个（他深明此点。）

她上楼坐在柳条椅上，可是感觉与往常不同。她丈夫已发现了她的行踪，世界已发现了她的行踪，压力压在她身上。他是默许她来这儿，他随时可能出现，出现在这十九号房。她想像侦探社的报告这样写道：一个自称强太太的女人，符合你太太的容貌等等，整天独自一人留在十九号房里。她坚持租用此房，如已有人占用，她则坚持等待。就房东所知，无人，不论男女，探访过她。诸如此类的报告，马修一定收过。

当然，他没错。事情不能一直拖下去。他不得不派个侦探侦察她，把事情做个了结。

她想缩回去，躲在房间的庇护下，像只爬出壳外的蜗牛，想挤回壳内。可是房间宁静的气氛不见了。她努力想恢复那种气氛，恢复那种黑暗所创造

出来的半昏迷状态，还是什么的，可是她办不到。虽然她渴望如狂，像上了瘾的人，瘾物突然给夺走那样的不舒服。

她数度回到那房间，寻找自己，但发现的却是无名的不安。心中充满冲动，无法安静下来，神经过敏，不舒服的脑袋中像是装满彩色灯泡，闪烁不停。房间的气氛不再柔和幽暗，房中躲藏着她那些魔鬼，追得她像无头苍蝇乱碰乱撞，口中喃喃咒骂，强迫自己冲来冲去，像只飞蛾冲撞玻璃板，滑落门底，拍着折断的翅膀，然后再撞毁在隐形的障碍物上。不久她就精疲力竭。她告诉浮德，她要去度假，暂时不来。她回到家里，回到河边的大房子。那时是大白天，孩子们上课的日子，没人期待她在家。这时回来，她觉得有点不好意思。她站在屋外人家看不见的地方，从厨房窗子往里望。她看到白太太，穿一件苏珊不要的绣花套头毛衣，弯身把什么放进烤箱。苏菲双手交叉，背靠着碗橱而站。另外有一个苏珊没见过的女孩，皮肤黝黑，是外国人，显然是来探望苏菲的。她不知说了什么笑话。苏菲大笑。扶手椅上坐着茉莉，双胞胎中的女孩。她卷坐在椅子上，吮着手指，看三个大人聊天、做事。她没上学，一定是病了。那孩子无精打采的脸，黑眼圈，看得苏珊心疼。茉莉在看那三个大人的情形，和她自己隔着窗子观看屋里的人，情况一样：距离遥远，打不进圈子。

苏珊想象自己走进屋里，抱起小女孩坐下来，轻按她可能发烧的小头。就在这时，苏菲就这么做了。她本来是一脚站立，另一只曲膝向后踩在墙上。这时她滑下那只穿着打蝴蝶结红鞋的脚，两脚着地站立，双手在身前身后拍打，唱出一两句德国歌。小女孩抬起沉重的眼皮看她，笑了。苏菲走到（其实是蹦跳到）小女孩身边，把她旋转抱起，跟着坐下，把小孩放在自己膝上。她说：“茉莉，乖、乖，”同时轻拍她头上紊乱不齐的黑发。茉莉舒服地伏在她肩上。

唉……苏珊眨眨眼，把道别的泪光逐出眼角，悄悄上楼入房坐下，目光穿过树枝，遥望河水。她心情宁静，对她来说，这是一种崭新的经验。不想动，不想讲话，什么都不想做。无论是在屋里，还是在花园，老是缠身不去的魔鬼，竟然不在。不过她知道，这是因为她的灵魂留在浮德的十九号房。坐在卧室窗前的，并非真正的她本人。听到苏菲浑厚的歌声，唱德国童歌，听自太太在楼下讲话、走动，她知道自己与此完全无关，自己置身其外，这种感觉叫她毛骨悚然。

过了一会儿，她勉为其难，下了楼，告诉她们自己回家了。不对大家说一声，不大应该。她和白太太、苏菲、苏菲的意大利朋友——玛琳亚，还有女儿茉莉，一道吃午餐，自觉像个客人。

几天后，临睡前马修说：“这是你这个星期的 5 镑。”说着把钱推给她。其实他一定知道她这几天一直都呆在家里。

她摇头，把钱还给他，解释道：“一旦让你发现，就没意思了。”语气中没有指责的味道。

他点头，不看她。她知道他已离开自己，一心在想如何处理这个让他害怕的妻子。

他说：“我不是要……我只是担心罢了。”

“我知道。”

“我得承认，我开始怀疑……”

“你以为我有外遇？”

“对，我是这么猜想。”

她知道他希望她有外遇。她坐在那里，考虑怎么开口告诉他：“这一年来，我每天都在一家污秽的旅馆度过，在那儿我很快乐，事实上，没有了那个房间，我的生命也完了。”她听到自己心中这么说，也了解马修听了会多害怕，于是她说：“你猜得相去不远。”

马修也许会以为旅馆老板隐瞒实情，他希望如此。

“是嘛，”他说。她听到他的声音跃起，似乎松了一口气。“既然如此，我得向你承认，我自己也有了婚外情。”

“真的？是谁？”她兴致勃勃地问，事不关己似的。她看到自己这种反应，出乎马修之意料。

“是费儿，韩费儿。”

她早在婚前就认识费儿。她告诉自己，费儿不行，她太神经质，太难搞，什么事都讨不了她的欢心，比苏菲差多了。这个嘛，马修这么理智，他会看得出来。

她心中默默朝这个方向想了一些其他的事情，嘴里却大声说：“我的事，告诉你也没什么意思，你不认识他。”

快，快点捏造一个故事。可记得你那次向唐珊小姐，捏造了多少胡说八道的东西？

她慢慢地，小心地说，避免自相矛盾。“他叫麦克，”姓什么？“他叫潘麦克。”——多笨的名字——“他和你有点像，我是说外表。”真的，她无法想象，除了马修之外，自己还能让别人碰她。“他是搞出版的。”（真的，为什么？）“有太太和两个小孩。”

她说出了自己的幻想，有点得意。

马修问：“你们要不要结婚？”

“唉啊，绝对不要！”她冲口而出。

要是马修想和韩费儿结婚的话，那她这语气就太强了，可是显然她答得还得体，因为他像是松了一口气，说道：“很难想象自己再和别人结婚，不是吗？”说着把她拉过来，她的头于是枕在他肩上。她把头埋在他的肌肉里，听到血液从自己耳朵砰砰流过，说道：我独自一人，独自一人，独自一人。

早上，她躺在床上，他在穿衣。

他显然是夜里把事情想通了，他说：“苏珊，我们干嘛不来个四人行？”

当然，她告诉自己，他当然会这么提议。你要是理智的话，你要是讲理的话，你要是从来都不让自己有自私的念头、嫉妒的心理的话，那你自然会说：“我们来个四人行吧。”

“好啊，”她说。

“我们可以一道吃午餐。我是说，你溜到肮脏的旅馆去，我在办公室呆到半夜，大家说谎，太荒唐了。”

我刚才说他叫什么名字？她心慌意乱，然后说：“这很好呀，不过麦克现在不在，等他回来——我想你们一定合得来。”

“他不在，是嘛？所以这阵子……”她丈夫把手放在领结上，做了调情的手势，奇怪，她以前从没想过他丈夫也会调情。他弯身吻她的脸，脸上的表情似乎在说：“你这顽皮的小猫。”而她觉得，回应他那个表情，她自己脸上也出现了顽皮、卖弄风情的神情。

内心深处，她极度厌恶自己和丈夫，憎恶两人虚情假意。

现在她给套上了个情夫，他也有他的情妇！多庸俗！可又多叫人放心，皆大欢喜！

他们现在要来个四人行，一同看戏，上馆子。这种花费，罗林家应该能应付得起，想来那潘麦克也付得起。他们四人要以文明人相互容忍的态度，去建立错综复杂的关系，人人沐浴在中年人热情、美丽的余晖之中，不论什么，都阻止不了他们。他们或许也该一道去度假？她知道有人这么做。不过马修也许会不赞成，这未免过分？可是既然他能提出“四人行”的建议，那他怎会反对？

她躺在空荡荡的卧室里，听到马修的车于开走了，上班去了，然后听到孩子们辟哩啪啦，混和着苏菲银铃般快乐的声音，上学去了。她滑进床上被窝下陷之处，寻找庇护，保护自己处身事外。她伸出手，朝她丈夫睡过的陷下之处伸去，但得不到慰藉，他不是她丈夫。她曲身蜷成一团，又小又紧的，藏在衣服下面，她可以整天，整个星期，甚至一辈子躲在这里。

可是几天后，她就得制造出一个潘麦克来。怎么制造？相信她只好随便找个愿意合作的人，扮演名叫潘麦克的出版家。可是怎么答谢他？她……什么？这个嘛，起码她得和他做爱，想到这里，她就疲倦得想哭。啊，不行，这件事她现在毫无兴趣。证明？只要提到做爱这两字，或仅仅是想到这件事，要恢复肉体上的乐趣，更不用说是感情、爱情，她就想逃，试都不想试……天啊，干嘛要做爱？干嘛要跟人做爱？要是你想做爱的话，跟谁做又有什么差别？她干嘛不可以干脆走到马路上，随便挑个男人，跟他惊天动地做一番？为什么不可以？就算是浮德那老头，又有什么不可？这有什么区别？

可是她却叫自己陷入困境，要与一个名叫麦克的情人，有一段冗长的关系，参与文明时髦的四人行。唉，她办不到，也不想这么做。

她起床，换了衣服，下楼去找白太太，向她借了一镑。她说马修忘了留钱给她。她还和白太太交换了一些男人都是一样健忘的话题——他们都粗心大意。她没对苏菲交待什么，她听到她在楼上打电话。她走到地下火车站，坐车到南肯欣顿，转循环内线，在派了敦下车，走路到浮德的旅馆。她告诉浮德她决定不去旅行了，她要间房间。她得等一小时。她到街角一家生意兴隆的茶馆，坐下来观看人群进进出出，大门不停推进推出。

她看到他们会合、融合，然后分离，觉得自己的生命也加入他们，加入他们的活动。一小时后，她留下半个5先令付茶钱，头也不回离开那地方，就像她刚才离开那个漂亮的白色大房子一样，头也不回，无声地把责任交给苏菲。她回到浮德处，拿了十九号房的钥匙。她自由了。她慢慢登上污秽的楼梯，房子一层一层在她脚下消退。她举眼上望，楼梯一级一级急速下降，终于降至与她视线平行，然后消失不见。

十九号房没变。她带着锐利、缜密的眼光，扫视房里每一样东西：廉价的缎子床单在反光，经过前面两人在床上完成痉挛动作之后，随便罩在床上。衣柜的玻璃垫上，留下粉末的痕迹，窗帘打折处呈深绿色。她对窗站立，看着地面上的人走过去，走过去，再走过去，看得头昏眼花。她在柳条椅子坐下，放松自己。但她得小心，她今天不希望在5点钟，让浮德的敲门声吓了一跳。

恶魔不在房里，他走了，再也不会出现。她已向他购买了自由，已滑入黑暗梦境。

结果丰硕的梦，似乎从身体内部拥抚她，像血液般循环……但她得先考虑一下马修，要不要留封信给验尸官？可是要写些什么？她希望他保持今早的表情？太陈腐了。但至少希望他保持自信、健康。这也不可能，太太自杀了，做丈夫的不该精神奕奕。可是要怎么才能使他相信，她自杀是为了另一个男人，那个了不起的出版家——潘麦克。唉，真荒谬！丢人，她决定不管他，不管活着的人。他要是真要相信她有了外遇，那他就会相信，而且他是万分想要相信，就是在伦敦找不到名叫潘麦克的出版家，他也会说：“可怜的苏珊，她不敢告诉我他的真姓名。”

而他娶费儿，还是苏菲，那又有什么差别？虽然他实在该娶苏菲，苏菲实际上已成为孩子们的母亲。她坐在这儿担心孩子，虚伪得不像话。自己就要离他们而去，只因为她实在没有力气呆在人间。

她大约有 4 个小时的时间。在这几个小时，她过得非常愉快，幽暗、甜美，让自己轻轻、轻轻滑到河边。然后她站起来，几乎没有完全清醒过来。她把薄薄的地毯推到门口，查看窗子是否关得紧密，然后在煤气表口放人两先令，转开煤气，躺到床上，一年多来第一次。床上有霉味、汗味、性交味。

她仰卧在绿色的床罩上，双脚觉得冰冷。她起床在柜台底层抽屉找到一条折好的毯子，再度躺下，仔细把脚盖上。她觉得十分满意，静听煤气微小柔和的丝丝声，流入房间，流入她肺部，流入她脑中。她漂入黑暗的河流中。

二奶

玫瑰的母亲有一天上街买东西过马路时被车子撞死了。玫瑰从工厂给叫回来。有个年轻的警察问了些问题；他不擅于表达同情，问完了问题之后，说道，“小姐，你该通知你爸爸，该告诉他的。”因为她表现得好像一切由她全权负责似的，完全没提及自己的父亲，他觉得有点奇怪，而她也镇定得不太自然。她双唇紧闭，眼神紧绷。那警察坚持要她把父亲找回来，她于是照做。但他一回来，她就把他送上床去，给了他一杯茶。

她父亲强生先生个子短小肥胖，肤色淡白，粉红的头皮上几撮淡黄的头发，一对蓝色的眼睛露出坦诚信任的眼神。玫瑰回到了厨房，神情显示她不希望那警察再呆下去。警察走到门口，信心不是太充足地说，“唉，小姐，我很难过，我真的很难过。太糟了——可你也不能完全怪那货车司机，而你妈妈——那也不是她的错。”玫瑰转身面对着她，脸色苍白，面孔颤震，眼露冰冷的寒光，尖酸地说，“压碎的骨头，光说难过是补不回来的。”似乎自己也没想到会说出这样的话，她缩了一缩，强行忍住夺眶而出的眼泪之后，再次绷紧了下颚，说，“他们那些货车，”口气十分强烈，“那些机器，是该加以制止，我是这么想的。”这种不讲理的言论，警察听了觉得心宽，心想：眼泪就快决堤了，那对她并非坏事。他于是火上加油地说，“小姐，或许是吧，可是我们少不了他们，可不是？”但玫瑰脸色丝毫未变，仅仅礼貌地说，“是嘛？”语气中既充满怀疑，又显示无意再谈论下去。简单的“是嘛”两个字，话中明显表示：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

一句话否定了机器时代的一切。那警察仍不忘自己的职务，问道，“有没有什么人可过来陪陪你呢？小姐，你脸色不太好，真的。”

“没有什么人，”她显露不悦，他于是走了。她在桌前坐下来，对自己刚才所说的，感到诧异，心想：我该通知乔治……但她坐着没动。她心中想到了几件事：首先，他父亲会难以接受打击，她得忙于照顾他。其次，那些警察、官员，都是些爱管闲事的家伙，自以为最了解大家该怎么做。她发现自己在瞪着墙上一张图画，心中且在想：我现在可以把那张图画拿下来了。她走了，我现在想怎么做就可怎么做。她觉得有点不好意思，但仍毫不犹豫地站了起来把图画拿下。图画上是一艘暴风雨中的战舰，她讨厌极了。她把图画收在柜橱里。墙壁变得光秃秃的，不好看。她换上一幅月历，画面上有许多的黄玫瑰。之后，她给自己泡了杯茶，然后开始给父亲烧晚餐，心想：我去把他叫醒，让他吃点东西，吃点热的会舒服些。

吃饭时他父亲问，“乔治呢？”她脸上露出不快，答道，“不知道。”他听了有点惊讶。出乎他的意料。他说，“可是小玫，你该通知他，这样才对。”她一整天就是为了这个而绷紧了全身的神经，但迟早总是要告诉他的。洗完了碗，她从梳妆台抽屉拿出一张纸，坐下来写信，为什么不告诉乔治？她发现自己和她父亲一样感到诧异。看到她在写信、她父亲用她一贯温和的口气说，“可是小玫，为什么不打个电话到他工厂去？他们会转告他的。”玫瑰假装没听见。写完了信，她在手提包里拿了几个铜板，出去寄信。之后，她虽不情愿，却不能不想到乔治收到信之后来访的情形，心中不能说是无所惧怕。她无法了解自己，只好上床睡觉忘怀自己。她梦见了撞死她母亲的货车，又梦见了一部庞大的黑色机器，挥舞巨大的吊臂，前前后后，持续不断，前前后后地移动，威胁着她。

乔治第二天傍晚下班回来时看到了信。他的第一个念头是：她为什么不等到下个星期，等到我们结了婚之后才给撞死，偏偏要选现在？这么残忍而自私的想法，自己都吓了一跳。但他和玫瑰已交往了三年，婚礼却要蒙上这可怕而又无意义的死亡阴影，不能不说是残酷的命运的安排。他觉得玫瑰的母亲又挑剔又霸道，向来都不喜欢她，但她那样突然被撞死，而且才五十出头，身体生龙活虎的——他又突然想到了玫瑰；可怜的小玫，她情绪可要坏透了，而她爸爸，就像个大娃娃，我该赶快去看她。然而就在他要把信放在口袋里的时候，突然想到，她为什么写信给我？为什么不打电话？他看了信上的日期，原来强生太太早在昨天早上就给撞死了。起初，他感到不可思议，没想到要生气，之后，他生气了，而且非常生气。“什么！”他叫道，“搞什么鬼——她在干什么？”他是家里人，可不是吗？——差不多是了。而她写给他的信硬邦邦的，称呼是亲爱的乔治，落款是玫瑰，就此而已，没加上任何亲昵的词语，像“爱”之类的，就连礼貌性的问候也没有。愤怒之余，他感到泄气。他想起她近来总是无精打彩的，有股淡然的味道，简直就可以说是冷漠。例如他带她去看他们那两房的新家时，她诸多挑剔，不像他那样雀跃欢愉。“看那梯子，”她说，“那么陡。”如此如此的，叫人有点怀疑她是不是想嫁他。他觉得这个想法毫无根据，很快自我打消。他记得三年前刚开始认识时，她建议马上结婚。她说很多人结婚时钱比他们更少，她愿试一试。但他是个谨慎的人，要她等一等，等根基稳了再说。这是他的错。他现在觉得当初该听她的，马上娶了她，那……他匆匆坐车跨越伦敦，前去安慰玫瑰，但一路上心情忐忑不安，且愤怒难息，又像个迷失的小孩，焦虑万分。

走入厨房前，他不知道眼前会出现什么景象，但出乎意料的看到她坐在平常的位子上，两手交叠，脸色苍白，眼睑肿胀，但神情十分平静。厨房一尘不染，空气中有股肥皂味，清新温暖。她显然刚刚刷洗了半天。

玫瑰抬起沉重的眼睑对着他，说，“乔治，谢谢你前来探望我们。”

他本来正要过去亲一亲她，安慰她，听到了她的话，吃了一惊。愤怒加深了。

“喂，”他说，语带指责，“小玫，这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不早点告诉我？”

她显得不太高兴，但没正面回答。“事情好突然，他们把她抬走了——似乎没必要也惊动你。”

乔治拉了张椅子坐在她对面。交往了三年，他本来以为他对她什么都了解，但他现在感到既困惑又担忧，她似乎是个陌生人。她个子矮小，头发乌黑，略嫌瘦了些。脸型尖削，脸色苍白，有股不均匀的缺陷美。她通常穿黑裙白衫，晚上总要洗烫完毕才肯上床，以保衣裙永显清新。喜爱清新、整洁是她性格中最突出的一点。“你啊，就是把你从篱笆倒拉过来，可能仍然一丝不乱，”他老爱这么取笑她。她听了会说，“别惹我笑了，怎么会？”口气一本正经。他只好叹了口气，心情十分愉快的，暗中承认她实在缺乏幽默感。但实际上他很欣赏她一本正经的性格和务实的态度，那靠得住。但现在他显得相当无助，对她说，“小玫，别难过，没事的。”

“我不难过，”她回答他，实在没必要这么回答。她平静地看着他，或该说看穿他，似乎耐心地等待什么似的。他现在不止是生气，而是非常的担忧。“你爸爸怎么样？”他问她。

“我给他冲了杯好茶，让他上床去了。”

“他反应怎么样？”

她似乎是耸了一下肩膀，“他嘛，他很烦乱，但现在好了。”

他搜肠刮肚也想不出再说些什么才好。挂钟的滴答声显得十分清晰，他改换坐姿，发出了一阵嘈杂声。过了好一阵子，他向她逼问，“这该不会影响我们，小玫，下个星期没问题的，对不？”

过了老久，她才转眼望他，黑色的眼珠正视着他，眼神却十分含糊，说，“哦，这个，我不知道……”他知道事情不会没问题。

“你是什么意思？”他马上进攻，身体朝她前倾，逼使她回应。“小玫，你是什么意思，把话说清楚。”

“是，是爸爸，”她回答，含糊得叫人受不了。

“你是说我们不该结婚？”他气得大叫。“三年了，小玫……”她仍不言语。“你爸爸可以和我们住。他——或许可以再婚，或者——别的什么。”

她突然笑出声来，他间缩了一下。她这种粗糙的幽默感总是叫他难以消受，而且还感到痛苦，因为似乎十分残酷。“你是说，”她说，“你是说你还是希望他再婚；我们可是想都没想过。”她想跟他开个玩笑，然而却说得不高明。说完，眼中却泪水盈眶，寂寞，不说自明的泪水。他身体慢慢往后靠，双手松松下垂。他不懂；他不了解她。他心中忽然闪过一个念头：她根本就不想嫁他，但这想法太残忍了。他安慰自己：她明天就没事了，她受了打击，仅此而已。她和她妈两人虽然斗得像两只猫，但她甚爱她妈妈，真的。他刚想说，“那，要是没什么要我帮的，那我走了，我明天再来看你。”但他听到她问他，非常小心的，似乎很费了一番劲才将注意力集中到他身上，“你要不要喝茶？”

“玫瑰！”他可怜兮兮地叫道。

“什么？”她似乎很不快活，但却十分固执，而且遥不可及，和他隔了一道什么墙，是什么呢？他说不上来。“唉，见鬼去吧，”他自言自语，站起身来，踩着重重的步伐走出厨房，走到门口，他带着恳求的眼神看她，但她不看他。他重重地砰一声带上了门。

他随后自忖：“她心情不好，但我对她也不好。”感到十分不好意思。

但玫瑰在他走了之后，并没想他。她坐在原位，坐了一阵子，眼睛呆呆地望着日历上的黄玫瑰花。然后站起来，像往常一样，把围裙挂在门后的钩子上，上床去了。“了结了，”她对自己说，指的是乔治。但她哭了。她知道自己不会嫁给他，或应该说不能嫁给他。她不知道为什么不能嫁给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要哭，她无法了解自己的行为。

在几小时前，她还准备嫁给他，和他共住那间小房子，一切都准备就绪。但自从她听到屋外马路上惊慌的叫嚷声，“强生太太死了，她给撞死了。”——从那一刻开始，现在看来，就是从那一刻开始，她就无法嫁给乔治了。前一天，他还是她的一切，他代表她的未来，而过了一天，他就什么都不是。想到这一些，她感到十分震惊。她一向自视甚高的是为人理智，她对别人的最高恭维是“你很理智。”或是“我喜欢举止得宜的人，不会乱七八糟的人。”而她现在并不觉得自己理智，因此，无法想得周全。她哭了好久，但埋住哭泣声，不让隔墙的父亲听到。她睁开眼躺在床上，望着烟囱管射下的方块亮光，以及伦敦雨天的黎明时刻逐渐淡化的黄色云雾。她厉声责骂自己：哭有什么用？一边擦去眼睫毛上的泪珠，把脸颊抹在业已湿透的枕头上。

第二天早上喝茶时，她父亲问她，“小玫，你要怎么处理乔治？”她平静地回答，“没事，他昨天晚上过来了，我告诉他了。”

“你告诉了他什么？”他很谨慎地问。他朝气蓬勃的圆脸显露困惑，清澈纯真的蓝色眼珠露出一丝不以为然的神情。在同僚之间，他向来是个了无牵挂，笑声开朗甚有幽默感的人，对人生，对政治都有个人的看法。在家，他凡事不挑剔，十分随和。结婚已 25 年，他太太在外表上是一切顺从他的意思，实际上是什么都自己作主。他十分了解。

他常对人说，“她一旦打定了主意，要想改变她，简直是对牛弹琴！”现在，他看着他女儿，就像看到她太太一样。他不知道她有什么打算，但他知道，他说什么都没用。

“爸爸，一切都没事的，”玫瑰平静地说。

那当然，他心想，但究竟是怎么回事？他问她，“你要是不想结婚的话，用不着藏在心里，我很开通。”她不看他，只是在他杯子里再添加了他喜爱的浓烈甜茶，还是说，“没事的。”他不肯罢手，继续说道，“小玫，你现在只是心情烦乱，想给自己一点时间，把事情想清楚罢了。”

毫无反应。他叹了口气，拿了报纸坐到火炉旁去。那天是星期天。乔治进来的时候，玫瑰正在烧正餐。杰姆，做父亲的，向乔治点了点头，转身背朝他们俩。那表示，就他而言，他们是身无旁人。他心想：乔治是个好家伙，她要是不要他，可是个大傻瓜。

“小玫，怎么样？”——玫瑰不正面回答，双手擦拭碗碟，低垂着头，脸色苍白，表情冷峻。但面对乔治的不快，她对自己的决定没有太大的把握。她想哭。在他面前，她却哭不得。姚走到窗前，背对着他。他们住的是地下室，抬头看出去是垃圾桶，和面对灰色潮湿的房屋下路轨上黑糊糊的脏泥尘。

她有生以来所看到的风景就是这个。她听到乔治对她说，“我们星期三结婚，照原定计划。你爸爸没问题，他继续住在这儿也可以，和我们同住也可以，随你高兴。”他语气并不十分坚定。

过了一会儿，玫瑰说，“很抱歉。”

“为什么？小玫，为什么？”

默不作声。又过了会儿，她轻声自语，“不知道。”语气虽显固执，却极不快活。

他抓紧了她这个示弱的机会，把手放在她肩上，恳切地说，“玫，你不过是受了打击，心情不好罢了，没别的。”但她的肩膀肌肉紧缩，摔开他的手，生气地说，“我很抱歉。

没用的，跟你说了好几次了。”

“三年了，”他缓慢地说，又惊又气地望着她。“三年了！而你现在把我扔了。”

她没有马上回答。她了解自己这么做是十分的残暴，但却无可奈何。她一向爱他，现在他却叫她恼怒。她辩驳说，“我不是要把你扔掉。”

“你不是要扔我！”他大声叫嚷，语带嘲讽，脸上痛恨交加。“那你是要做什么？”

“我不知道，”她一脸无助。

他瞪着她，突然间迸出了一句粗话，然后走到门口。“我不会回来了，”他说，“小玫，你在耍我。你不该这样对待我。没有人受得了，我也不会吃这一套。”玫瑰没吭声，他于是走了。

杰姆慢慢放下报纸说，“小玫，你要想想你所做的。”

她没回答。泪流满面，她不耐烦地抹去泪水，弯身开启烤箱。杰姆稍后越过手上的报纸，偷视她的举止：在衣柜旁有一条挂毛巾的棍子，她松了螺丝，换了棍子的位置，然后把衣柜推到对面的角落，又把火炉上摆放的一些饰物调动位置。杰姆记得她母亲生前，她们曾为这些东西争吵过。她们两人对衣柜的位置，毛巾棒的高度等等，意见无法一致。杰姆眼望他女儿平静而坚定的脸孔，甚感诧异，心想，她现在可以为所欲为了，她母亲一死，她就照自己的意思搬动……后来，她冲了茶，坐在他对面，坐在她母亲的椅子上。看到她对事情的固执，他觉得又好笑又惊讶，心中说道：女人，她把一个老实的好小伙子给扔了，为的是——什么？最后他勉为其难地接受了，告诉自己，她自有打算。而心底里，他也感到欣慰。他是绝不会逼她放弃婚姻，但不须搬家，不受干扰地继续安度老日子，这令他十分高兴。他安慰自己，她还年轻，有的是结婚的机会。

一个月后，他们听到了乔治另娶他人的消息。玫瑰心中有点惆怅，但那不过是无可奈何的惆怅罢了，仅此而已。在路上，两人无意碰到，她说，“哈罗，乔治。”他则僵硬的，略略点了个头。他不肯将往事释怀，心存怨怼，她觉得受到了一点刺伤。她既然能够如同朋友般善意地向他打招呼，他不该如此冷淡地对待她……她不露声色地带点好奇瞥了一眼他的太太，等待她打招呼。但那女孩别过脸，冷冷地看着另一个方向。她知道玫瑰的事，知道是玫瑰刺激得她丈夫深受伤害。

那是 1938 年。在人们心中，战争的传言和恐惧只是一股暗流而已，没有实际出现在脑海中。玫瑰和她父亲对战争不甚了了，希望，希望一切维持原状。她母亲死后四个月左右，有一天杰姆对她说，“你辞去工作吧。我们

省一点，不靠你的工资也可以过得去。”

“是嘛？”玫瑰声露怀疑。不用说，他也知道所说无用，但仍不放弃，“你太辛苦了，烧饭，洗衣，又要整天上班。”

“男人，”她简单一个词儿，嗤之以鼻，但心情却不坏。

“这没道理，”他知道没用，仍不放弃。他太太从前一直坚持外出工作，直到玫瑰 16 岁取代了她的位置为止。她常说，“女人应该独立。”玫瑰现在对他说，“我喜欢独立。”

杰姆说，“女人。他们说女人所要的就是个养家的男人，可是你和你妈，我叫你们不要工作，却像我剥夺了你们什么似的。”

“女人长女人短的，我不知道女人是怎么样，我只知道我自己所想的。”

杰姆是属于老派工党那一类的人，是在工运时代成长的。他一个星期去开一两次会，有时候邀朋友到家里来喝杯茶，大家争论一番。几年来他一直对他太太说，“要是他们付你的工资还合理的话，那又另当别论，可是你一天要做十个小时，一切都让老板拿走了。”他现在对玫瑰说同样的话，她说，“哦，政治，我没兴趣。”她父亲说，“你像只驴子那么倔强，跟你妈一模一样。”

“我就是这样的++果，”她心情极好，否则的话，她可能会说她跟她母亲不能“相提并论”。她一直都在努力挣扎，摆脱那能力甚强，占有欲强烈的母亲。但有一点她并不反对她母亲的做法。自从有记忆开始，她就给灌输了一个信念：女人必须照顾自己。

和她母亲一样，她也十分容忍工会会议，似乎那是男人应享有的小孩玩意儿似的。她为了她父亲，就和她母亲一样，每次都投票支持工党，讨他欢心。而每次他求她辞去面包厂的工作，她总是不为所动地回答，“谁知道将来会怎么样？不能不小心点。”因此，她继续每天一大早起来，清扫厨房和两间房间，烧早餐，买菜，然后再去工厂上班，晚上 6 点钟回来烧晚餐。周末，她总要来个大扫除，烧个布了或蛋糕。他们每天大多 9 点上床，夜晚从不外出。他们看报，吃饭时听收音机。生活相当清苦，但玫瑰并不觉得清苦。

要是她肯使用“快乐”之类的字眼的话，她会说她很快乐。偶尔她会挂念乔治他们，但挂念的不是乔治，而是他们即将诞生的娃娃。或许她真是走错了路？但她马上排除了那种想法，安慰自己：我有的是时间，不必着急。我现在不能离开爸爸。

战争爆发时，她安之若命，她父亲却极为困扰。她对未来的期盼是旧式社会主义的看法：一切都会慢慢越变越好，有一天，大家会自动依据常识判断，让工人掌权，之后呢，之后的景象就不是那么清楚了。他对未来的期盼，想象得到的只不过是拥有一个带小院子的房子，每年有个假期，到海边走走。他们一家人从没好好度过假。但战争来了，把他的一切梦想都打断了。

“你还能期盼什么？”玫瑰嘲笑他。

“你这是什么意思？”他咄咄逼人。“要是工党执政的话，战争就不会发生。”

“可能是吧，也可能不是。”

“你就像你妈，”他又++果嗦了，“一点逻辑都没有。”

“你嘛，年复一年，去参加会议，你们作了决议，你们讨论，可是战争还不是发生了。”她觉得没什么好再辩的。她虽然难以用言语形容，但总觉得

得生活缺乏保障。生命本身就像个敌人，要小心侍候，否则随时会以死亡或赤贫威胁她或她母亲这一类的人。

唯一的办法是集聚手头上的每一分钱，储存起来。她母亲在世时，她每个星期两镑的工资，要抽出三十先令支付家用。现在，那三十先令全存进了邮局。报纸和收音机不断向她炮轰战争和死亡的恐怖消息，但她一想到那笔钱，心里就舒坦了许多。没多少，但一旦发生了什么……会发生什么呢，她说不上来。但生活十分可怕，没有什么公道可言。

她母亲可不就在自己 25 年来每天穿过的马路上给什么鬼货车撞死了一——这不就足以证明了吗。生活既可怕又危险，因此，要把钱存到邮局去。不能辞去工作，要工作，要存钱。

她父亲坐在收音机前聆听报道，买报纸研究，和死党争辩，想了解当权者那些复杂却又可笑的举动。日常生活溶入了口号和战争的吵闹声。街上谣言满天飞，军人到处可见。“都是希特勒搞的，”他气冲冲地对玫瑰说。

“或许是，或许不是。”

“是他开始的，可不是？”

“谁开始的，我没兴趣。我知道的是老百姓厌恶战争。战争却从未停止。战争叫我恶心——你们男人叫我恶心。你要是还年轻的话，必定也像其他人一样走了。”她语带指责。

“可是小玫，”他确实吓了一跳，“希特勒是该挡一挡的，可不是？”

“希特勒，”她不屑地说，“希特勒，丘吉尔，斯大林，罗斯福，全都叫我恶心。

还有你们那当工党首相的艾德和。”

“女人没有逻辑能力，”他绝望了。

因此，他们不再讨论战争，他们忍受战争。渐渐，玫瑰也使用了别人使用的战争词语和口号。和别人一样，她知道一切都是空谈，世界上实际发生的，范围十分辽阔而且非常可怕，是她无法了解的。说不定所发生的十分美好也不一定，但愿她能知道——实际上，她并不想了解。最好的生活方式是继续工作，日子尽求安乐，不要担心，还有——把钱存到邮局去。

不久她换了工作，转到一家军火工厂去。她觉得该为战争做点什么，此外，工资比面包厂高多了。她也担任火灾警戒员的工作，常常熬到夜晚三四点，六点钟又起床清扫、烧饭。他父亲仍做砌砖工，一个星期也有三四晚担任火灾警戒工作。两人总是又累又愁。

战争延续下去，月复一月，年复一年，食物供应不足，保暖物资短缺。伦敦漆黑的旷野上，探照灯盘旋，炸弹呼啸而落，停电像块铅块，敲在人们的心灵上。他们收听新闻，看报纸，两人表情一样困惑，却也都勇气十足地耐心等待。战争就像一条长而黑的隧道，嘈杂万分，他们永远走不到尽头。

第三年，一个阴冷雾浓的早晨，杰姆从梯子上摔下，摔伤了背。“小玫，没事的，”他说，“我可以回去上班。”

“你不能工作，”她断然地说，“你 67 岁了。够了。你 14 岁就开始做工。”

“收入会不够。”

“会吗？”她得意地说，“你老抱怨我外出做工。现在应该感到庆幸吧？有你那点退休金和我赚的，省一点，每个星期仍然可以存一点。奇怪的是，”她沉思道，语中带着苦涩的幽默，“没有战争时，我一个星期赚两镑，而且还该感激流涕。战争来了，我薪水高得像女王。现在东凑西凑，一个星期可

拿7镑。所以啊，别担心。你现在背这个样子，又有风湿，要是让我发现你溜回去工作，可会让我骂死了，不骗你的。”

“国家有战争，我怎能安坐在家，”他很不自在。

“战争是你引发的吗？不是，别乱来。”

日子对玫瑰反而好过了些。杰姆能够下床走动后，他替她打扫房间。夜晚回来，他还冲了茶等她，但她心中有股空虚，不能假装不存在。有一天她在路上见到乔治的太太，带着一个4岁左右的小女孩，玫瑰把她叫住。小女孩对她并不友善，玫瑰匆匆地说，“我只是想知道乔治的情形如何？”她回答得有点勉强：“他没事，到目前为止，他在北非。”她一边说一边紧抓小女孩，似乎想寻求安慰。玫瑰眼中涌出泪水。两个女人站在人行道上，迟疑不决，玫瑰于是讨好地说道，“你的日子一定不好过。”“总有一天会结束的，他们不再玩军人游戏时，一切就会结束了。”她的回答相当尖酸。玫瑰露出同情的笑容，两个女人突然消除了敌意。“有空过来坐坐，”乔治的太太缓缓地说，玫瑰马上接口，“好啊，好。”

因此玫瑰养成每个星期去一次的习惯。那个房子本来是为她而备的。她去，主要是为了那小女孩，琪儿。她私下自问：我当初是否决定不当？是不是该嫁给乔治？但她知道就算嫁给了他也没用，她的态度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区别。有些事情看来是如此微小，如此不重要，可她都会蛮横不讲理，感情用事，且十分强烈。然而，时光不留人，她快三十了。揽镜自照，自己都会吓一大跳，只见一张惨白的脸孔，黑发垂挂，平直无力，消瘦的身材看来简直就像一只无肉的草虾。尖削的颧骨上两只忧郁的黑色眼珠焦急地回望着她。“这是因为我的工作太辛苦了，”她安慰自己。“睡眠不足，就是这个原因，还有，食物太差，还有，工厂里的化学品……战后就没事了。”这是耐力的问题，只要拖过了战争，一切就没事了。没多久，她每星期所期盼的就是星期日晚上前去探望乔治的太太，带点小礼物给琪儿。夜晚她躺在床上所想的不是乔治，也不是工厂里可能对她有兴趣的男人，她想的是小孩。但这个战争，男人可能快死光了，她有时担心，一切可能都迟了。到时男人可能都给杀光，一个不留。但她父亲实在需要她的照顾，他本来或许还能自立，现在是不行了。于是，她总是把一切恐惧、欲念推开，抱着信念，希望战争结束之后，可以吃得饱，睡得够，之后，人会变得漂亮些，之后，或许……

战争结束之前不久，玫瑰有一天夜晚，拖着疲乏的双腿沿着漆黑的人行道回家，心中突然想起，晚餐要烧的东西她什么都没买。当她转入自己那一条街道时，心中一阵不安，感觉有些不对劲。她朝他们住的那一端望去，马上吓呆了。只见熊熊大火中一堆堆的残垣断瓦。

起初她想，街道停电，一定是她走错了路。继之，她醒悟了，一手抓着手提包，一手按着下巴上的头巾，开始朝家的方向狂奔。街边有个大弹坑，她差点掉下去。她站直了身体，在炸弹碎壳和纠结的电线堆中跌跌撞撞摸索。到了原来的家门口，她站住了。

门口有一堆人。“我父亲呢？”她怒气冲冲地质问。“他在哪儿？”有个年轻的男人走上前来，说，“小姐，别紧张。”他一手搭在她肩上，“你住在这儿？你父亲可能不幸丧生了/他的话毫无作用，她皱着眉瞪他。“你把他怎么了？”她责问他。“小姐，他们把他抬走了。”她无力地站在那儿，吃力地抬起头来打量四周，只见街道上所有的房子都炸光了。她推开人群走到地下室梯口。地下室的门松松地挂在门框上，但玻璃没破。

“没事的，”她说，声音半高不低的。她从手提包里掏了一根钥匙，跨过一些砖瓦，慢慢走下楼梯。“小姐，小姐，”那年轻人嚷道，“你不能下去。”她没回答。她把钥匙插进门里，但转不开。她用力一推，门朝铰键没有脱落的那边旋转而开，她走了进去。

里面和平时没有什么两样，只是火炉架上的摆设物掉得满地。马路上燃烧的房屋，光线照亮了地下室。她慢慢捡起掉在地上的东西，放回原处。手臂突然被人抓住，“小姐，”声音充满了感情，“你不能呆在这儿。”

“为什么不能？”她反驳他，语中显露固执。

她抬头仰望，天花板上有一道裂痕，灰尘下飘。可是炉子上水壶还在烧水。“没事的，”她大声宣布。“看，煤气没断，煤气没断，表示事情并不太坏，说得通，对不？”

“可是整个房子的重量都压在那块天花板上，”年轻人含糊地回答她。

“房子一直都是在天花板上，不是吗？”她疲弱地说，跟他开玩笑，出乎他意料。

他看不出那有什么好笑，可是她却咧开厂嘴笑。“好，什么都没变，”她轻松地说，但她脸上的表情却让人担忧，她全身肌肉好像紧紧地缩压在柔弱的肌肤上，在体内剧烈地颤抖而不外露。突然，她全身一阵痉挛，她咬紧牙关阻止发作。“这儿不安全，”他再度向她警告。她顺从地环视四周检视安危，只见水壶和锅子放在平时的位置，和她有生以来每天所见的没有两样，桌布也是那张她母亲所绣的。从裂了缝的窗子往外看，黑色结实的垃圾桶仍然可见，只是对面灰黑的房子已失去了踪迹，灰白的天空不断冒出红色的火焰。“我想是没问题，”她说，面无表情。她确实那么想，那是她的家，她觉得安全。她提起水壶泡了些茶，礼貌地问他，“喝一杯吗？”他不知道如何是好。她端着杯子坐到桌子来，吹掉桌面上的灰尘，在杯中拌入了些糖。她手抖得汤匙打在杯子上叮当响。

“我马上回来，”他突然说道，然后走出屋外。他的意思是想找个有经验的人和谈，但外面一个都没有，都跑到起火的房子那边去了。经过了一番犹豫之后，他想，迟些再回去看她，她暂时该没事。他到起火的那边去帮忙，帮到很晚，在他回家的路上才猛然想起：那孩子，不知怎么了？他差点就直接回家去了。他还没脱下工作服，一身又黑又脏，但他仍旧折回去，回到那瓦砾下的地下室去。在瓦堆下，有点微光。他弯身下望，看到桌上有两支蜡烛，旁边坐着个人在缝补东西。我，我……他想，然后走了进去。她在补袜子。他走到她身旁，说，“我来看看你是不是平安无事。”玫瑰继续缝补，平静地说，“对，我当然是平安无事，多谢你来看我。”她眼睛睁得老大，表情怪异，嘴唇抖得像个老太太。“你在做什么？”他不知所措，随便问道。“你以为我在做什么？”她反问，声调尖刻。她把袜子摊在手掌上，带着失落的眼神怔怔地望着，然后打了个寒颤。“你爸爸呢？”他小心地问。她瞥了他一眼，怒气冲冲，然后哭了出来。

这样好些，他想，同时走上前去，让她背靠他，而且大声地说，“小姐，放松，放松点。”她没哭多久，几乎是一下子就把他推开，说道，“没有必要浪费了这些袜子，总有人穿得着。”

“小姐，没错。”他站在她旁边，手足无措。过了一会儿，她抬头看他，这是她第一次用心看他。他个子中等，体型纤细，脸孔坦诚直率，看来似很年轻，实则头发已转白。一对表情愉快的灰色眼珠怜悯地望着她，笑容充满

了温情。“这袜子，或许可以送给你，”她说。“还有他的衣服——他没什么好东西，但都打理得很好。”说完又哭了，只是这一次是轻声低泣。他和善地坐在她旁边，轻拍她搁在桌上的手，一再说，“小姐，放松点，小姐，放松点，没事的。”他的声音平抚了她的情绪，她很快就止住了哭泣，擦干了泪水，声音恢复平常，说，“看，我多傻，哭有什么用？”她站起来，扶正了蜡烛，免得烛油掉到桌布上。“好了，我们不如喝杯茶吧。”她端了一杯给他，他们默默坐着喝茶。他好奇地打量她，她有点什么气质引发了他的遐想。她坐在半倒的屋子中，眼神疲乏又哀伤，但却是如此的不屈不挠，简直就像个街头的小顽童。她脸孔又瘦又小，乌黑的头发虽梳理整齐，却了无生气。她整个人，他认为，说不上漂亮。他一方面觉得她楚楚可怜，一方面却又深感不安。就像每一个在战时居住大城市的人，他对精神紧张，精神打击并不陌生，但他对玫瑰的情形，虽难以用言语形容，却感到她十分不妥。然而她毕竟仍相当清醒，于是他说，“你该睡一下，就快天亮了。”

“我该去上班了，我上早班。”

他说，“也好。”心想工作对她或许有好处。他离开了她，回家去睡个觉。

第二天晚上他路过那里，心想她一定搬走了，却看到她坐在桌边，桌上点着蜡烛。

她双手懒懒地搁在桌上，双眼怔怔望着墙壁。房间非常整齐，灰尘都已抹去。但天花板上的裂缝明显加宽了。“没人来探望你吗？”他小心翼翼地问。她随口答道，“哦，来了几个爱管闲事的官员，说是我不能住在这儿。”“你怎么跟他们说？”她迟疑了一下，说，“我说我不是住在这儿，我住朋友家。”他搔搔头皮，忧心地笑了笑。当时的场面，他不难想象，“那些爱管闲事的老家伙，”她愤愤地说，“爱干涉人家的事，教人这样那样。”

“可是小姐，我想他们没说错，你是该搬。”

“我不搬，”她毫不惧怕，拒不服从地宣布，“谁也动不了我，皇家骑队来了，也动不了我。”

“我想他们派不出皇家骑队来，”他想逗她笑，但她想了一会儿，认真地回答，“就是派得出来也一样。”看到她意志如此的坚强，他对她温柔地笑笑，然后不加思索地说，“跟我去看个电影吧，坐在这儿郁郁不乐，没什么好处。”

“我是想去，可是今天是星期天呢。”

“星期天有什么问题？”

“每个星期天我去探望一个朋友，她有个小女孩……，”她向他解释，然后突然停止，脸色惨白。她费力地站起身来，说，“哦，哦，我没想到……”

“怎么了？什么事？”

“那颗炸弹可能也炸到了她们，她们就住在这条街上——噫呀，噫呀，我都没想起——我太糟了，我真是……”她拿了手提包，手忙脚乱地把围巾围在头上。

“小姐，小姐，别忙着冲出去——我可以替你打听，或许我知道——她叫什么名字？”

她告诉了他。他迟疑了一会儿，说，“你运气不好，真的，她也给炸死了。”

“她？”玫瑰着急地问。

“母亲给炸死了，小孩没事，她当时在另一个房间玩。”

玫瑰慢慢坐下去，陷入一阵沉思，手上仍然紧抓着领口上的围巾，然后说道，“我要收养她，就这么办。”

她对那女人，她的朋友的死毫无伤感，他觉得奇怪。“那小孩没父亲吗？”他问她。

“他在北非。”“那他战后会回来，可能并不要人家收养他的孩子。”她没回答，但脸上的表情十分坚决。“为什么一定要收养这个孩子？”他问，“你以后会有自己的孩子。”

她没正面回答他。“这小孩很可爱，你该见一见。”他没再说什么，看得出来里头有些什么他无法探知的渊源。他重提他的建议，“去看场电影吧，把事情给忘了。”她顺从地站起来，听他的，表面上看来是如此。她跟着他在路上东转西拐，偶尔碰触到他的手，但心灵却不在那儿。他知道她整部电影什么都没看进去。他无助地告诉自己；她情况甚糟，但是该振作起来了。

但玫瑰心中想的只是琪儿一个，全心全意完全集中在她一人身上。她明天就去找她。

琪儿一定让什么爱管闲事的官员带走了，绝对错不了的，他们总爱管人闲事。她要把琪儿带回去，照顾她，她们可以住在那地下室，住到房子要重建……玫瑰整夜梦想着琪儿，没有合眼。第二天，她没上班，出去寻找那孩子，结果发现琪儿被外婆带走了。她完全没想到会有外婆这个人。打击实在太大了，她连自己怎么走回来的，做了些什么都不知道。得不到那孩子似乎比什么打击都大，似乎有什么自己该得的，或是自己已有的东西硬生生给剥夺了——她是这么觉得。

杰米那天晚上又来了。他问自己，为什么一来再来，会有什么结果呢，但他就是放不开。玫瑰的形象——一个沉默受惊的小女孩，那是他心目中的她——整日缠绕不去。

他走进地下室时，她和平日一样坐在蜡烛边，只是双眼怔怔前望，房间完全没有整理，头发也紊乱不堪，看得她十分不安，尤其是她的头发。

他像平常一样，坐在她旁边，想找出个什么办法叫她振作起来。最后他说，“玫瑰，您该想一想怎么搬家。”听到这个，她不高兴地耸了耸肩，她不喜欢他老提这个烦她。

但有他坐在身边她并不讨厌，她希望他静静地坐着，不要开口，他温暖的友情像张毯子紧紧裹着她。但她仍然无法放松自己，心中有股什么东西叫她提防他，怕他会说出什么。

她怕的，其实是怕他提到了她父亲。她父亲的死，他显然是死了，但她完全不让自己去想它。她告诉自己，我父亲去世了，就如同她从前告诉自己：我母亲去世了时一样，就此而已。她不让这些词语形成死亡的形象。他们要是不是惨遭横死，那她可以理解，情形也会两样。人们死于疾病，或老死，死于床上，然后是邻居前来吊唁，然后是葬礼，这一切都可以理解，事情完全不同。但这从天而降的黑色炸弹，什么大好青年从飞机上投下的炸弹，毫无道理。而那货车，无缘无故把人撞死，岂有此理。想起来就难受，她想都不能想。在她的生活表面下，有条黑色的深沟，充满了无谓的恐惧。一整天，不论是在工厂（她帮忙制造炸弹的地方），还是夜晚在家，她所做的，所说的一切如常，但绝不让自己想到死亡。她说，“我父亲给炸死了，”声音平淡，正常，不让脑海中出现死亡的景象。

而杰米就在她身旁，在她最需要温情和扶持时出现在她身旁。杰米也

是个双面人，他的另一面不断提醒她，迫使她思考……她拒绝思考，她拒绝回答。他注意到，他一提到和未来有关的，甚至任何和战争有关的，她脸上就会出现茫然而紧张的神情，转眼他望。他不知道如何是好。那天晚上他就那样走了，第二天再回来。那是轰炸过后第六天，天花板的裂缝承受不住上面的压力，向下低低鼓起。路上车子驶过时，白色的白灰细片像雪花柔柔地飘下，太危险了，他不得不采取点行动。然而她依旧坐在那儿，双手无力地搁在桌上，眼睛怔怔望着墙上。他决定狠起心来，但一想起自己所将做的，就心如打鼓，怦怦地跳。他大声但十分轻快地向她宣布，“玫瑰，你父亲去世了，他不会回来了。”

她转过头茫然地看着他，像是什么都没听到。他必须再接再厉，“你父亲中彩了，”他神采奕奕地说，“他中了招，蹊掉了。呆在这儿是没用的。”

“你怎么知道？”她无力地说，“有时会搞错。有时候人会突然回来，可不是？”

这比他想象中还糟。“他不会回来的。我亲眼看到的。”

“不对，”她反驳他，呼吸急促。

“啊，我真的看到了。我看到他躺在人行道上，炸成了碎片。”他等待她脸色转变，但她表情仍然十分固执，眼睛则像只受惊的兔子盯着他。“什么都不剩，”他轻松地说，“腿都没了，什么都没了，连头都没……”

玫瑰听到这儿，突然怒气冲冲站起身来，黑色的眼睛显得细小。“你××X。”她开口了，双唇发抖。杰米坐着没动，表情尽量自然，甚至欢快，想挤出一丝笑容，骨子里却十分害怕。要是这个策略出了错，要是她发起癫来……要是……他舐了舐嘴唇，瞄了她一眼看看她情况如何。她仍然瞪着他，似乎十分恨他。他怕得想笑，但他站了起来，面上带着特意的残酷，说，“对，玫瑰小姐，就是这样子，你爸爸就剩一具血淋淋的尸体，对，血淋淋！”这一下，他想，我可是做对了！“你××。”她口中吐出一连串的脏话，倒是他没想到的。他原以为她会哭，会泣不成声。她大声叫喊，对他怒吼，双手握拳捶打他胸部。他温柔地推开了她，默默地对自己说，给自己打气：呵，呵，玫瑰小东西，看你说了些什么，淘气，淘气！口中却大声说，带着不太有把握的玩笑口吻，“嘿，别紧张，那可不是我的错……”她的力气大得惊人，那文静，安详，小巧的玫瑰一下子变成个叫嚣的婆子，又抓又踢又撕的。“你滚，你××，”她抓起了一支蜡烛台，朝他扔去。他举起手臂挡住脸，身体向后朝门后退，一脚踢开了门，冲出去。他站在门口，倾听，脸挂着凄苦的笑容，半悲半忧的。他拿出手帕按抚脸上的抓痕。屋内起初哑然无声，接着传出清晰的哭泣声。他慢慢站直了身体，想道：我讲出那样的话，可能大大伤了她的心，她可能再难复元。但他也感到放心，下意识他觉得自己做对了。他听了一下那持续不断的哭声，不知道该怎么办。该进去吗，还是再等一会儿？而心中又想到另外一层：之后呢？假如现在进去，一定会扯人一些其他的，错不了的。他于是慢慢从玫瑰的家门口退了出去，走过炸毁的街道，到转角一家没被炸的酒吧。需要喝一杯，想一想……在酒吧里，他静静地靠着吧台，手上拿着酒杯，灰色的眼睛蒙上深深的忧虑。

他听到身边传来了一声，“嘿，帅哥，让什么给咬了？”他抬头，露出笑容，看到了珍珠。他们认识多年了，没什么特别的交情。他平常来的时候，两人打打招呼，聊一两句。

他喜欢珍珠，但现在不想交谈。她站着不走，又问，“太太好吗？”他

马上皱紧了眉头，没理她。她扮了个鬼脸，似乎在说：好吧，你要不理人，我也不强迫你！她没走开，关心地望着他。他心里想：我不该讲那些话，不该惹她生气。她怎么样，不关我的事……但，不知不觉他坐挺了身体，脸上微微露出了无可奈何的笑容，却也显得得意洋洋：小傻子，你又惹麻烦了，又自投罗网了！珍珠随口说道，“脸上最好擦擦药，打架了？”他举起手摸了下脸，手上都是血。“对，”他裂开嘴笑，“和一个喷火的家伙。”她哈哈笑，他也笑了起来。喷火的，这词儿呈现了玫瑰新的一面。他手抚面颊，对自己说，真是个喷火的。谁会想到玫瑰心中会有那么一把火？他放下了酒杯，拉直了领带，用手帕抹了抹脸颊，温文有礼地含笑向珍珠点了个头，走了出去。他不再犹豫，直接回到了那地下室。

玫瑰在洗衣槽洗衣服，脸孔哭得又湿又肿。看到了他，脸色转红，想看他又不敢看。

他朝她走去，双手环抱她，说，“小玫，别激动了。”“对不起，”她说，拘谨而紧张，想挤出笑容，眼睛向他乞怜。“我不知道是怎么了，真的。”

“没关系，跟你说没关系的。”

她又哭了，满脸羞愧。“我从没用过那种同语。从来没有。我不知道自己竟会用这样的词语。我不是那样的人。你会知道……”他把她抱在怀中，感到她肩膀发抖。“别再浪费时间去想那些了。你刚才才是气极了。这嘛，是我有意激怒你的。我故意这么做的，小玫，你看不出来吗？你不能再那样自我欺骗下去。”他吻了一下她一边的脸颊，她另一边躲在他肩膀上。“对不起，非常非常对不起，”她低声哭泣，但听起来好多了。

他紧抱着她，口发啧啧之声平抚她的情绪，感到自己正朝悬崖上滑落，但他阻挡不住自己。太迟了。她轻轻地说，“你说得没错，我知道你没错，只是我无法接受，我只有爸爸一人。我们两人相依为命了这么久。我没有任何别的人……”她心中闪过了一个念头：还有乔治的小女孩。理论上，她属于我。

杰米生气地说，“你爸爸——我不是要说他什么，他不该把你留在这儿看顾他。你早就该出去找个丈夫，生个小孩。”他不明白是什么道理，她的身体突然变得僵硬，要摆脱他，但只一厂而已，她又放松了自己，柔顺地说，“别说我爸爸的坏话。”

“不会，”他同意，温和地说，“我不会。”她似乎等待他再说下去。“我什么都没有了，”她抬头看他。“你有我，”他终于说道，紧张得咧开嘴微微一笑。她脸色和缓下来，眼睛搜索他的眼色，等他开口。等了好久，她忍不住要发火了，他才说，“小玫，你跟我去吧，我会照顾你。”

听了他的话，她又倒在他身上，泣声说道，“你爱我的，对不对，你真的爱我？”他抱住她，说，“对，我当然爱你。”这个啊，是真的。他真的爱她，不知道为什么，完全没有理，她人也不漂亮，可是他爱她。过了一下，她说，“我去整理一下东西，跟你去你的地方。”

他得找寻拖延的方法，但担心地看了一眼随时可能倒塌的天花板，“你暂时留在这儿，我先去把东西弄弄。”

“为什么不能现在就跟你走？”她带着恐惧、受困似的眼神环视了一周，好像迫不及待要离去似的，之前，她却一直固执地守住这个庇护所，不肯离去。

“小玫，相信我。你去收拾东西，做个听话的孩子。我呆会儿回来接你。”

她抓着他的肩膀，凝视他的脸，恳求他，“别太久，那天花板，可能会塌下来。”好像她现在才注意到似的。他安慰她，连哄带骗把她推开，一再保证他半个小时内会回来。她匆匆忙忙收拾东西，眼睛担忧地望着天花板。

他呢，要怎么办？毫无头绪。房子，现在有那么多人逃难去了，并不难找。但现已过了晚上 11 点，而他连一个星期的租金都拿不出来。他明天还得给他太太一些钱呢。他在炸毁的街道上慢慢行走，路上漆黑一片。他双手插在口袋里，心想：杰米小子，这下你惨了，你准是惨了。

大约一小时后，他不由自主走了回去。玫瑰坐在桌前，桌上两个纸箱和一个装衣服的行李箱。她双手交叠放在桌上。

“行了吗？”她问道，站了起来。

“啊，小玫，是这样的——”他坐下来，思索适当的词语。“我该早告诉你，其实我并没有住的地方。”

“你没睡觉的地方？”她难以置信地问道。他避开她的眼光，小声地说，“是，情况是有点复杂。”他瞄了一眼她的脸，看到了——怜悯！他想说粗话，见鬼的，事情乱七八糟的，该怎么办？但她脸上哀伤的温情深深打动了她。迷迷糊糊的，他让她用手环抱着他，他说，“我家上个星期给炸了。”

“而你一直照顾我，自己却没地方住？”她温柔地指责他。

“我们不会有问题。我们明天一早去找个地方，”他说。

“对，我们找个地方，然后，我们可以很快结婚吗？”她问，羞答答的，红着脸。

听到这个，他把脸靠在她脸上，不让她看到他的表情，说道，“先找个地方再说，其他，一样样来。”

她想了想，最后，懦懦地问，“你没有钱吗？”“有，但没现金，过些时候会有。”他再次告诉自己：杰米，你这下死定了，死——定——了！

“我在邮局存有两百镑，”她主动提出，脸上挂着得意的笑容，一手抚弄他的头发。

“还有这儿的家具，完全没被炸，可以把新地方布置得很好。”

“我以后会还你，”他窘迫地说。

“等你有了再说，何况，现在我的钱就是你的钱。”她温柔地说，对他笑一笑，她细细地品尝“我们的”这几个字，邀他共享她的欢乐。

杰米基本上是个有门路的人，认识的人不少，他到处打听房子，叫人分头进行，到了中午就找到了一间公寓，两房加厨房，存煤的柜子，冷热水设备，楼下公共浴室。租金也不贵。那是一间旧房子的顶楼，越过对面的屋顶，可以远眺百特西公园的绿树。他十分高兴，相信玫瑰也会喜欢。他现在心满意足。昨天晚上，他在半毁的地下室地板上，躺在她身边，头上天花板摇摇欲坠。一整晚，心中都疑虑重重，如今全部一扫而空。他对前景充满了信心。但当玫瑰提着箱子上了楼梯，走到窗口时，似乎往后缩了一步。

“小玫，你不喜欢这儿吗？”“喜欢，可是……”她马上笑了出来，带着歉意，说，“我一直住地底下，我是说，我不习惯住得这么高。”他吻了她，取笑她，她也高兴地跟着笑。但他注意到，好几次她一往下望，就显得极不自在，马上走开，快速朝空荡荡的房间瞟了瞟，神情不定。她一辈子都是住在地底下，公共汽车、私家车在她头顶上轰隆驶过，古老的大房子重重地压在顶上，但那也像是一种保障，保护着她。现在高高在上，高于地面，高于房子，她觉得不安全。别傻了，她告诉自己，很快就会习惯的。

她开始忙于摆放家具，收拾东西。她又从邮局提了一百镑买了些东西，主要都是买他的，包括一个衣柜，她笑他衣服太多了；一部收音机，和一张书桌。他说他要准备考试考个什么工程学位之类的。他问她为什么没给自己买东西，她辩说自己东西太多了。

她把新居布置得和她的老家一模一样。桌子的位置，墙上的黄玫瑰月历完全一样。她围绕着炉子高高兴兴地工作，一切动作和多年来的没有两样。至于那碗柜，晾衣绳和去水板高度都钉得和原先那个家的一样，一如“家里”那样。她无意中老用“家里”这个词儿。“嘿，”他向她抗议，“这儿可不也是家吗？”她很认真地答他，“是，可是我不习惯。”“那你最好学会习惯，”他说得不太客气，但马上亲了亲她，弥补自己出言过重。然而在这种情形发生了几次之后，他终于发作了，“其实啊，那地下室早坍倒了，我今天走过，看到上面填满了砖块什么的。”他本来不想告诉她的。她从他身边缩开，脸色惨白。“你早就知道那是撑不了太久的，”他说。她全身剧烈颤抖，想到老家一去不复存在，她承受不了。她不难想象坍塌的情况：大柱斜插，满地脏水。她以后再也不要想它，要把那景象永远抛在脑外。那一整天，她默不作声，无精打采，最后他发了脾气。他常发脾气。她买东西给他，他也不高兴。她一脸困惑，问他，“你不喜欢吗？”“喜欢是喜欢，但……”她后来甚感伤心，因为那衣柜和书桌，他似乎都不太愿意使用。

另外还有些地方他们也互不了解。他们同居后四个星期左右，她说，“你不太喜欢呆在家里，对不？”他听了，着着实实惊愕万分，问道，“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守在这儿就像……”他打住了，塞了根烟在口中代替未说出口的话。从他的角度来说，他是浪子回头。他并不喜欢被人绑住，不喜欢每个晚上千篇一律，但他现在下了班，差不多每个晚上都直接回到玫瑰这儿来，和她共进晚餐，诚心诚意赞美她烧的菜，然后——说实话，他有一百个理由该来，不来才是大傻瓜！私底下，他颇以她为傲。想想看，像玫瑰这样的女孩子，多年来一直和她父亲相依为命，和关在尼姑庵里的人没有多大的区别，三十岁了才和男人上床，人家一定会以为她有什么问题，但她并没任何问题！他白天上班还会想到夜晚和她在一起的情形，欢然失笑。玫瑰，她没问题。然而，慢慢的，自豪被疑虑吞没。这么多年，她仍小姑独处，这不太自然，何况，她人长得也不赖。想当初，他还觉得她丑得很，不禁哑然失笑。现在，她拥有自己的地方，沉浸在爱河之中，心情愉快，的确是姿色迷人。她脸变得柔和起来，细瘦的脸颊柔嫩白皙，深邃的眼睛亲切信人。总是像只柔顺的小猫，温和地迎接他回家。带她出去看电影，总会引来其他男人的注目。他走在她旁边，心中十分得意。然而他会是第一个敲开她的心扉看个究竟的男人吗？嗯，不太可能有什么问题，没有道理。

他和玫瑰谈到了这件事，柔顺的小猫突然伸出了尖锐吓人的爪子。他结结巴巴地说了些话之后，“你想知道些什么？”她冷冰冰地问他。“这，这，小玫，关于乔治那家伙，那个你说你仍是小女孩的时候就要嫁给他的那个人。”

“怎么样？”她冷冷地瞥了他一眼。

“你们交往了多久？”

“三年，”她答得非常干脆。

“三年！”他大叫，从没想过事态会这么严重。“三年好长啊。”

她看着他，眼神中有责备，也有乞怜，他完全不理解。就她来说，杰

米给她的快乐是她前所未有的。乔治不过是个记忆罢了。她告诉自己，杰米是她的第一个爱人，她并没说谎，她确实感觉如此。而他现在这样质问她，对自己失去信心，减少了她的欢乐，使她对他，对自己都无把握。他怎么可以这样的摧毁了他们的幸福！她责备的眼神中添加了蔑视，她带着非常明显的批判眼神注视他，杰米感到心中暴跳如雷，充满诧异和绝望——她竟然用如此的眼神待他！那，这就证明她是在说谎了，她说他是他的第一位——假如她是这么说的话……“可是小玫，”他狂哮，“哪有道理。订婚三年，而你告诉我……”

“我什么都没有告诉你，”她向他指正，说完站起来，收拾碗筷准备冲洗。

“那我总是有权利知道的，对不？”他大叫，一脸不高兴。

这可犯了大错。“权利？”她问他，一本正经，充满了藐视。她不再是玫瑰，而是个老得多的人，就像是她母亲在说话似的。“是谁在谈论权利？”她手势轻熟地把盘碟丢进加了洗洁精的热水中。“男人！我可没问过你从前做过些什么，告诉你，其实我是没兴趣。而我从前有过什么，假如我有过什么的话，也不应引起你的兴趣。”说到这儿，她打开水龙头，水声制造了另一个障碍。她耳中充满了水声，心中却想：男人，他们总是把事情搞坏了。她已忘了乔治，他已不存在。然而杰米却把他揪回来，迫她思考，叫她不得不自问：我当初是不是也那样地爱她？像爱现在这一个这样？假如她和乔治在一起的时候，也像现在她和杰米一起时一样快乐，那爱的意义就要降低了，变得模糊不清，平淡无奇。杰米好像是故意要刺激她似的，不管怎么说她是有这种感觉。

穿过自来水的啪啪声，杰米叫嚷道，“那我是不是不该感兴趣的+果，是不是？”

“对，你最好别感兴趣，”她向他宣告，双手洗刷滑热的碟子，眼睛则冷冷地凝视前方。“那事情就是这样子的了？”他又嚷叫，怒不可遏。

他没回答他。他仍然身靠桌子坐着，低声咒骂玫瑰，但对眼前的混乱情况，并未失去理智。他虽然觉得自己的男性占有欲遭受藐视，遭受侵害，然而她一定也同样感到他对她不公。她既无宽忍之意，他只好走过去，双手环抱她。这个一脸孤傲的受伤的女人必须加以安抚，恢复为那可爱怜人的小甜甜。他逗她，“小辣椒，小小猫，你就是这样。”他拉她的头发，拉开她的手不让她抹碟碗。她仍然没有反应。然后他看到泪水滚下她那僵硬倔强的脸颊，他洋洋得意，抱起了她，放到床上去。毕竟，一切都十分容易。

也许不是那么的容易。那天深夜，玫瑰在黑暗中问他，“我们什么时候结婚，”声音刻意显得十分的不在乎。他僵住了。他忘了，或是说几乎忘了这件事。见鬼，她还不满足吗？他不是几乎每晚都在这几度过的吗？看到她对他的诸多要求，那和结了婚还有什么不同。“小玫，你不信任我吗？”他终于开口反问她的。“我信任你，”她说，但语气不是那么的坚定。“我有些原因，现在不能马上结婚。”她静默不语，而静默却像是悬在黑暗之中的问话，隔在他们中间。他没回答，只是转身吻他。“我爱你，小玫，你明白的，对不？”对，她明白。但大约一星期后，有一天早上他出门时对她说道，“小玫，我今天晚上不能来，我得花点工夫准备这个考试。”他看到她瞟了一眼那张她替他买的书桌，他一次都没用过。他急忙说，“我明天就来了。”急着避开她那困惑不解的眼光。

她突然问他，“你太太担心你了？”

他倒吸了一口气，瞪着她，问，“是谁告诉你的？”她嘿嘿冷笑。“喂，是谁告诉你的？”

“没人告诉我，”她语存不屑。

“那一定是在梦中泄出来的，”他自言自语，一脸着急。

她哈哈大笑。“‘谁告诉我’，‘梦中泄出’——你一定以为我是傻瓜。”她摆出一个既熟悉又叫人受不了的手势，转身拿起一块擦碗布。

“别擦了，盘碗够干净的了，”他高声吼叫。

“别对我吼叫。”

“玫瑰，”过了一会，他恳求道，“我本来是要告诉你的，就是说不出口——我试过了，常常。”

“是吗？”她说，就这么两个字。她那个“是吗”常叫他怒火中烧，像是对他极度不信任的宣言，对他，对全世界的男人一种全然的漠视。她似乎在说，“世界上只有一个人值得信赖——我自己。”

“小玫，她不肯离婚，她不给我自由。”他从上星期的一部影片里获得灵感，口中冒出了这几句戏剧化的台词。他觉得不好意思，但她脸色软化了，说道，“你该早点告诉我。”听到她声音中的怜悯，他再度访惶不安。她不由自主转身向他，伸手抱住他保护他。他把头靠在她肩上，过去的感觉再度涌上心头，他正逐渐被卷走，对自己的青行，完全控制不了。见鬼了，他心中想，即使为她的柔情所软化，他依旧认为，那简直是见他的大头鬼，他绝对无意叫自己和玫瑰陷入此境。她仍然抱住他，低头靠着他的头发，安慰他。但从她的姿态感觉得到仍有一股僵硬，她等着他的回答。最后她开口了，“我想生孩子。我不年轻了。”他扣紧了环在她腰上的双臂，心想：我可没想到这个。他已有了两个孩子。继之又想：她没说错，她是该有孩子。可记得她为了那个轰炸中的孩子搞得如何心神不宁？女人是该有孩子。想到她将怀着他的孩子，心中涌起了一阵自豪。

她要是怀孕的话，他将十分高兴，但却更加茫然。玫瑰说，“杰米，再去问她，叫她和你离婚。我知道女人一谈到离婚就会咬牙切齿，可是如果你好好和她谈——”他无可奈何地答应了她。“你今天晚上就和她谈？”她楔而不舍。“这个……事实是他今天晚上根本就不打算回家。他想一个人过一个晚上，去酒吧喝一杯，找几个老友，甚至看一两小时的书。“你今天晚上不回去吗？”看到他的表情，她难以相信地问他。“我想回去，可是我不能，我得看点书，准备这个考试。小玫，我只要努力，一定考得过，那我就有了文凭。现在，我东也不是，西也不是。”她叹了口气，接受了，但仍向他恳求，“那明天回去，去问她。”

“可是小玫，我明天要来找你，你不要我吗？”她不由自主叹了口气，然后露出微笑。“杰米，你简直是个娃娃。”他开始花言巧语，“小玫，来，乖，亲一下。”他觉得离去之前，绝对有必要使她恢复温柔、变得放松、热情，他才放得下心。她是恢复了些，但并不完全。她额头上有一条皱纹，嘴形严肃而哀伤。哦，见他的鬼，他心想，开门出去了。通通见他的大头鬼去。

第二天晚上他急着回去找玫瑰。前一天，他在酒吧里喝得兴高采烈，和珍珠调戏了一下，冷言冷语谈论女人，谈论婚姻，最后回家去睡觉。第二天一早和家人一道吃了早餐，避开他太太讥讽的目光，头重重地去上班。到了工厂，和往常一样，他总是工作十分专注。工厂规模很小，制造精密器械。他技术高超，身份却是普通的工人。他自己知道，而且老早就知道，只要加

把劲儿，就可轻轻松松通过考试，在金钱上，提升为中产阶级。他关心的也只是金钱而已，社会地位他倒不在乎。他太太多年来一直唠唠叨叨要他上进，他总是很不耐烦，因为他太太最关心的就是出人头地，胜过邻居。而他讨厌这一点。但她虽说错了理由，说得却没错。其实只要每天晚上苦读，一年就够了，一年又算得了什么。不算一回事。而考试一向难不倒他，那一天在工厂，他决定回去时要告诉玫瑰，以后会少见她一些。他生气地咒骂自己，说是她一定会理解，男人有他的责任，他只有四十岁，毕竟……然而，就在他对着幻想中的玫瑰说话时，脑海中浮现了那张她替他买的书桌，放在客厅里从未动用过。“唔，可是谁阻止你读书了？”她会一脸困惑，问他，千真万确地困惑不解。但他知道，他无法在那儿念书。其实在他碰见玫瑰之前两个月，他已开始每晚认真地准备。那一天，他咒诅命运的捉弄，让他和玫瑰牵上了关系。

下班后，他迫不及待赶去，似乎赶不上吃饭时间，就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情。他心想她会对他冷若冰霜，然而她却投入他怀中，像是几个星期未见面似的。“我挂念你，”她抓住他不放，“你不在我好寂寞。”

“才一个晚上而已，”他说，心花怒放，放下了心头上一块石头。

“你上星期有两个晚上没来，”她说，一脸悲凄。他马上变了脸。“我不知道你还在做记录，”他说，脸上想挤出点笑容。她似乎觉得不好意思。“我只是很寂寞，”她问心有愧似的吻他。“毕竟……”

“毕竟什么？”他得势不饶人。

“你就不同，”她为自己辩护。“你有——其他的。”说到这儿，她避开他的眼光。

“而我，上班，回家，然后就等你。除了你，我没有什么可盼的。”她说得很快，像是担心会惹怒了他。说完，双手环绕他的脖子，吻他，讨好地说，“我烧了些你喜欢的东西，闻到味道没？”她又恢复为那个热情洋溢的女人，他心中喜欢的女人。稍后他对她说，“唉，小玫，我有点事要告诉你，那个考试，我必须开始准备。”她马上接口，高高兴兴的，“不是早就跟你说了吗？你在那张桌上念书，我在这边缝纫，多好。”她似乎感到十分高兴，他听了心却凉了一截。这对他们的浪漫恋情实是一种侮辱，她怎么能够不在乎他念书不理她，而她竟然还提出缝纫这种平淡无奇的事——就像一般主妇一样。

之后几个晚上他都和她在一起，热情如火，缠缠绵绵，因此，听到她叫他念书，心里就有点难受。她怕他反驳，匆匆地说，“杰米，你要是要念书的话，别管我。”他哈哈笑道，“哦，去他的什么考试，我要的只是你。”她听了很受用，只是额头上的皱纹因思索而加深了。在他第一次提到了他太太之后两个星期左右，她小心翼翼地问，“你跟她提到了离婚的事没有？”

他转开了脸，敷衍地说，“她现在还不肯听。”他没看她，但感觉得到，她正疑心重重地凝视他。他一腔怒火，要极力控制才不会爆发。然而他也有点愧疚。可是为什么要愧疚，他不懂，这比为什么要生气更加难懂。因此，他一下子变得兴高采烈的，她也受了感染，两人于是又笑又闹的，像小孩子。“你就是太古板了，太古板了，”说着，拉扯她的头发。“古板？”她不以为然地琢磨那个难以消化的词语。“女人就是想结婚。”

你干嘛要结婚？我们不是很快乐吗？我们不是彼此相爱吗？结了婚，什么都会给破坏了。”这种理论性的论调总是把玫瑰搞得头昏脑涨，她得一样样分开，才理得清头绪。

但她虽一脸困惑，对那发表这类高论的聪明脑袋，却有相当的敬意。她一边思考，各种情感则无言地缓缓地、深深地流遍她全身。她从深陷的爱情之河当中，深情款款地喃喃而言，“哦，你——你，就会说，说不过你。”“男人喜欢一夫多妻，”他心情十分愉快，“真的，有科学根据。”“那女人呢？”她要捍卫自己。“女人不喜欢一妻多夫。”她认真地想了想，那是她的个性，然后疑惑地问：“真的？”“要命，”他半认真，半开玩笑的，“你不是说你喜欢多夫吧？”玫瑰不太自然的笑了一声，挣脱了他。对她来说，“一妻多夫”这样的词语，就像“爱管闲事的官员”（她生命中的最大敌人）那个词儿一样，同样臭气冲天，要和自己联系起来，实在难以忍受。她于是默不作声。“你在思念乔治，”他突然大叫，妒火中烧。“我没有，”她说，怒气满面。看到她真的生气，叫他很不高兴。她一认真起来，他就感到索然无味。他不过是和她开玩笑——他想。

有一次她问他，“为什么我每次说出心里所想的，你就不高兴？”这可叫他吃了一惊——难道她平常所说的不是她心中所想的？“我没有不高兴，可是你为什么样样事都这么认真？”她没回答他，静静躺在黑暗中。从窗外照进的苍白亮光中，他看到那张沉思的小脸别开了他。沉思，在他看来，似是一种谴责。他喜欢她天真无邪，反应灵敏。

“玫瑰，我没带给你快乐吗？”口气听来可怜兮兮的。“快乐？”她说，慢慢斟酌，出乎意料，她突然笑出声来，说，“你的话有时好怪，好好笑。”“我不觉得有什么怪的，你没有幽默感，你就是这个毛病。”她没有回应他的取笑，想了一想，认真地说，“我会笑的，对不？那一定是有什么事情让我笑的。我爸爸常说我没幽默感，我常对他说，“你怎知道我笑的东西没你笑的好玩？”他过了一会儿，苛刻地说，“你笑的时候，就像不是在笑，笑声不爽快。”“听不懂你在说什么。”“我问你快不快乐，你却笑了——快不快乐有什么好笑的？”他这是真的一肚子气了。而她，又开始冥思，没有如他所希望的笑一笑，向他保证，他确实让她快乐无比。“唔，有道理，”她下了结论，“人家谈论快乐不快乐，掉这个书袋，那个书袋的，还有你所说的，女人这样，男人那样，什么一夫多妻的，这……”“这什么？”他追问。“这，似乎都很怪，”她辞穷。事实上，生命中种种的危险，各种的哀伤，她是找不到恰当的语言来形容她的感受。炸弹炸在老人身上，货车碾死人，战争一打再打。他不来找她的夜晚，她一人独坐，从窗口往下望深沉黑暗、饱经蹂躏的街道——一个笼罩的战争阴影中的城市。她坐着哭泣，一连数小时，自己也不明白哭些什么。

在他们相爱的初期，杰米最喜欢这种漫无目标，无关紧要而又轻轻松松的闲聊，但她现在似乎总是很严肃。她无休无止地询问他的生活，他的童年。“你为什么要问这个？”他反问，不愿回答她的问题。她会十分委屈。“你爱一个人，就会想知道有关他的事，这很自然。”于是他就简单的回答她，给她一些具体的事实，不谈感受，但感受才是她所想知道的。“你妈对你好吗？”她会热切地问他。“她菜烧得好吗？”她希望他谈谈他的感受，他总是简单地回答，“好。”或是“不错。”

“你为什么不愿告诉我？”她困惑不解。

他一再对她说他不是不愿告诉她，但实际上他确实很不喜欢。似乎每一次答完问题，就会陷入一阵长久的沉寂，让他沉入甜美的梦境之中，然而问题接着马卜又来。“你为什么不去参战？”她有一次问他。“他们不要我，

就是这样子。”“你运气好，”她凶巴巴地说。“没什么好不好的，我一试再试，我想参加。”

她紧闭嘴巴，不开腔。他于是说，“你好怪，有种种怪念头，好像是个反战分子。”

在战时，那样不对。”

“反战分子！”她气得大叫。“为什么老要用这种莫名其妙的字？我什么都不是。”

“小玫，你该小心点。小心人家听到你那种论调，他们会以你反战，会惹麻烦。”

“我是反对战争，我没说我不是。”

“可是小玫——”

“唉，别说了。你叫我受不了。你们通通叫我受不了。人人就会说，说。那些什么什么胖子，光会在国会上说，说个不停，自己想些什么都听不到。大家什么都不懂，可是人人装懂，别管我，我不要听。”他不再说了。对这种时候的玫瑰，他真是无话可说，完全陌生。他同时也感到十分震惊；他是个会说话的人，喜欢从报章杂志挑些字玩文字游戏。可是玫瑰，她不会使用语言，非常木讷，却总有一些自己的看法，死守不放。

他说话是如此的言辞伶俐，为了爱他，她也希望进入他的世界，然而自己词语却十分匮乏。于是常常手持报纸，坐在窗边一行一行热心地阅读，这首先还得克服心理障碍，不畏惧满纸的仇恨语言。但战争的消息，口号，叫她十分疲惫且心焦。她翻到社会新闻版：战争打破鸳鸯梦，她念道，战争摧家毁室。她扔下报纸，深锁眉头，怔怔往前看。

那标题描述的就是她——玫瑰。

之后，她又拿了报纸阅读离婚消息，有个法官宣判，“此厚颜无耻的女子，破坏一美满婚姻……”她又丢下了报纸，紧皱眉头，深思。那也是她。她是个坏女人。她是个二奶，甚至可能就是那个丑恶的东西——共犯……但她并不觉得自己是如此，那说不通。

她于是不再看报纸，不想去了解。

她觉得在知识水平上，她不能和杰米相比，于是下意识地恢复使用女性的武器，这倒叫他松了一口气。她变得十分开心，他也易于适应。有一阵子，两人都不提他太太，那是他们最快乐的日子。做完爱，他们躺在黑暗中漫无目的地闲聊，看着窗外的天空随着云层、雨水、彩光时刻改变，看着空中的探照灯。对空袭，对危险置之不理。战争已近尾声，他们却当作战争已结束。“我们要是现在被炸死，我也无怨言，”有一天炸弹炸得实在猛烈，她对他说。他答道，“我们不会被炸死，他们不能炸我们。”简单的两句话，像是真理：他们的爱和幸福足以抗衡一切。但她又开口了，热切地说，“我们即使被炸死了，也没关系。往后的日子不可能比得上现在这么美好。”

“喂，小玫，别老是这么认真了。”

没多久，他们又开始吵起来，因为她太认真了。她又问他过去的事情。她想知道军队为什么不让他入伍。他绝不想告诉她。但有一天晚上他终于不耐烦地说，“你一定想知道的话，告诉你，我有胃溃疡……喂，老天爷，小玫，你别紧张嘛，我受不了人家这样紧张。”因为她一听，就叫了起来，紧紧抱住他。“怎么不早告诉我？我一直都没有好好地烧东西给你吃。”

“玫瑰，天老爷，别说了。”

“可是你要是有胃溃疡，就得注意饮食，这没什么不对。”第二天晚上，她给他准备了牛奶布丁，关心的说，“这不伤胃。”他怒气上冲，说，“小玫，我说过了，我不要你娇纵我。”她一脸关怀，固执地说，“可是你不会照顾自己……”

“跟你讲清楚的了，我是不会忍受这一套的。”

她转过身子，嘴唇发抖。他走过去，紧张地说，“喂，小玫，别生气。你是好意，可是我不喜欢这样子，所以才没告诉你，懂吗？”她反应冷淡，他愤愤地想：我有两个太太，不止一个……他们两人都感到沮丧，不快乐。他们的快乐基础太脆弱了，随时可能为了胃溃疡、牛奶布丁这种小事而消失殆尽。

几天后，他默默不语吃完了她为他准备的晚餐，然后出言讽刺，说，“小玫，看来你是打定主意要迁就我的莫。”那一餐吃的就是蒸鱼，烤面包，和淡淡的茶，他最讨厌的。她表情很不自然，但倔强地说，“我和街角那边的药剂师朋友谈过，他告诉我你该吃些什么。”他不由自主站了起来，脸色气得铁青，犹豫了一下，然后走出去，身后砰一声关上了门。

他闷闷不乐站在酒吧前喝酒。珍珠走过来说，“今天晚上又是让什么给咬了？”她语气轻松，却眼露同情。那同情的眼神惹怒了他，他咬着牙进出了一句，“女人！”砰一声放下酒杯，转身就走。“礼貌一点可不花你一毛钱，”她尖酸地说，他回答她，“不要烦我可也不花你一毛钱。”他站在门外，迟疑了一下，觉得不好意思。珍珠是多年的老朋友，对他颇有好感。此外，她知道他太太的事，也知道玫瑰的事，但从不说什么，不指责他。她是个好女孩，珍珠确实是——他走回去，对她说，“珍珠，对不起，我不是有意的。”没等她回答，他又走了，这次是回家去。

他称为他太太的女人在缝东西，她抬起头简单地问了一句，“你想干什么？”

“什么都不想。”他坐下，拿起一张报纸，假装在看，知道她眼睛不断地瞟着他。

他们相互之间没有敌意，早已度过了那个阶段。事实上，饱尝了玫瑰锲而不舍，热切地追问之后，她这种对他似乎无动于衷的态度反而叫他松了一口气。玫瑰的那种追问，他觉得就像几根雪白可爱的手指，快把他勒死了。“要吃东西吗？”她终于开口问他。

“有什么吃的？”他小心谨慎地问，心中想到了刚才那平淡无味的蒸鱼和烤面包。

“自己去找吧，”她说。他走到楼梯口的食橱，装了一盘面包、腌黄瓜和乳酪，回到刚才的地方。她瞟了一眼他的盘子，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他语带嘲讽地说，“你不叫我不吃腌黄瓜吗？”

“才管不着，”她仿效他的语气，“你要自杀，埋的是你。”他听了哈哈大笑，她也跟着哈哈笑。后来她问，“在这儿过夜吗？”

“你不介意的话。”她嘿嘿冷笑，站起来说，“我去睡了。你不能睡沙发，孩子们带了朋友回来，他要睡沙发，你拿条毯子和坐垫睡地板吧。”

“谢了，”他冷冷地说。“孩子们好吗？”他问，像是临时才想起的。

“很好——你要是关心的话。”

“我不是问了吗？”他问她，并不生气。这样一问一答，大家心平气和，冷冷淡淡，骨子里，甚至可以说是和和气的。她走了之后，他从抽屉拿出

一条毯子裹在脚上，在一张椅子上躺下来。他本想好好想一想自己和玫瑰的事，但一下就睡着了。第二天一早没等其他入起床就走了。在工厂，一整天都在想：玫瑰，我该怎么处理玫瑰？下班后，想也没想就去了酒吧。珍珠静静地站在柜台后，样子显示她并不记恨他昨天晚上的暴躁。

他本来只准备喝一杯，结果喝了三杯。他喜欢珍珠爽朗的性格。她告诉他她的年轻朋友钩上别的女孩子了。之后，又加了一句，似乎事不关己似的，“反正海里的鱼多的是。”

“没错，”他随口回答。

“是啊，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半开玩笑地叹了口气。

“对，可每本经都值得念，”他想到了玫瑰，心里有股沉痛的愧疚感。珍珠关心地看了他一眼，说，“我没说他不值得我念，可现在那另一个女孩得到了一切好处……”说到这里，她阴阴地笑。

他喜欢这种乐天的哲学，忍不住说，“他不识好歹，不该丢了你。”他带着赏识的眼神看着她那盘在头上的金黄卷发，和那线条美好的身材。她眼露神采，他马上向她道晚安，走了。心想，不能和珍珠缠上了。

8点了。通常他是7点就到了玫瑰那里。他在路上缓缓而行，心想不知如何向玫瑰解释。进门时，脑海仍然一片空白。不晓得怎么搞的，他感到十分疲倦。玫瑰已吃过了，桌子都收拾了。她坐在桌边皱着眉看报纸。“你在看什么？”他问她，想打破僵局。他从她肩上望过去，看到报纸上有一栏做了记号，标题是：多余的女人教会的麻烦。他吃了一惊。

“那就是我，多余的女人，”她突然出人意料地笑了起来。

“有什么好笑的？”他不太自在。

“我有权想笑就笑，”她反嘴。“总比哭好。”

“暖，玫瑰，”他可怜兮兮的，“暖，玫瑰，别这样了……”她突然泪流满面，紧抓着他，但他知道事情并未就此了结。那晚稍后，她对他说，“我有件事要告诉你……”他心想：有我受的了，不管是什么。

“你昨晚回家去，是不是？”

“对，”他提高了警觉。

停了一停，她问，“她怎么说？”

“说什么？”他真的是一下子反应不过来。“杰米，”她屏住气，不敢置信地叫道。

他说，“小玫，没用的，我早和你说了。”

她没有马上接腔。过了一下，她说，“好啦，我现在都看清楚了，”声调非常尖刻。

“你什么都没看到，”他嘲笑她。

“好吧，那你告诉我？”他不答腔。她也不开腔，对他来说，她的沉默恰似坚持要他回答。他又感到那温暖柔软的手指缠绕着他，叫他喘不过气来。

“没什么好解释的，我没办法。”停了一会儿，她说，“是啊？”简单一个词儿，声音平平淡淡的，他恨死了她这种声调。事情就此了结，至少，暂时是这样。一星期之后，她平静地对他说，“我今天去看琪儿的外婆。”

他心一震，想道：这下又有什么了？“怎么？”他问。

“乔治上个月阵亡了，在意大利。”

他心中有股胜利感，但觉得不好意思，“真不幸。”她一手挥开了他的话，对他说，“我告诉琪儿外婆我要收养她。”

“可是玫瑰……”看到她的脸色，他不敢说下去。

“我要小孩，”她恶狠狠地说，他垂下了目光。

“是她外婆不让？”

“不太清楚。她起初肯，后来又重新考虑了一下。她年纪大了——明年就80。她觉得或许琪儿跟着我会好些。”

“你要她住在这儿？”他简直不敢相信。“为什么不可以？你整天上班。”她没再说什么，他凝望她，脸色逐渐转红。

“你听我说，”她想说服他，声调虽一点也不刺耳，但却字字刺伤了他。

“这地方的设备都是我供的，家具、钱都是我出的。邮局里，我还有一百镑，可是要留做紧急之用。现在战争结束了，我们不会赚得那么多，这一点，我绝对清楚。到目前为止，我还没……”说到这儿，她灵敏的本能止住了她，她说不下去。本来她想说，吃的，以及一切一切，都是她付的，近来连房租也是她付的。有一个星期，他很不好意思地说他手头上没现金，要她先垫一次，但后来就成为习惯了。

“你要我给你钱，好让你带那小孩住在这儿？”他小心地问。她窘得涨红了脸。

“啊，不是，不是，”她马上否认。“你听我说，假如你能付房租，那就够了。我可以找个半天的工，光做早工，琪儿已上学了，我会想办法解决。”

他默默咀嚼她的话。实在难以置信，他心想：她要把孩子带到这儿来，小孩子总是碍手碍脚的——那就表示她不能再爱我了。他慢慢地说，“嗯，小玫，你要真想要的话，就去办吧。”

她一脸欢喜，阴郁一扫而光，像从前那样向他冲去，亲他，口中不停地说，“哦，杰米，哦，杰米……”他抱着她，心中愤愤地想，她并不是因为我而这么高兴，她关心的只是那小孩——女人！他脑子里想到了两件事：首先，他到哪儿去找钱付房租，除非他赶快通过那考试，其次是，政府当局绝不会让玫瑰收养琪儿。

第二天晚上，玫瑰垂头丧气。他最后忍不住问他，“你去见了官员没？”

“见了。”她不看他，怔怔地望着窗外。

“没用吗？”

“他们说我必须证明自己是适当的人选。我说我很适当，我告诉他们我是看着琪儿长大的。我还说我认识她母亲和父亲。”

“说的也是，”他忍不住打岔，酸溜溜的。她冷冷地瞪了他一眼，说，“别又来了。”

我告诉他们她姥姥年纪太大了，我带她，轻而易举。”

“他们怎么说？”

她不说话，之后，不自觉地用力扭绞双手，哭喊道，“他们很坏，对我坏死了。两个人，一男一女。他们问我怎么供养琪儿，我说我会赚钱。他们说我必须出示证件，证明……”她静静地哭泣，没向他寻求慰藉。她仍坐在窗前，背对着他，不让他分担她的哀伤。“他们问我，做工的女孩怎久能够照顾小孩，我说我会做少一些，他们于是问，我有没有丈夫……”说到这儿，她头靠墙壁，痛声哭泣。过了一会儿，他说，“小玫，看来我对你毫无用处，或许你该放弃我，去找个好丈夫。”听到这个，她猛然抬头，难以置信地望着他，叫道，“杰米！我怎么能够放弃你……”他走过去，松了一口气，心想：她还是爱我比较深一些。他的意思是，比起那个孩子。

玫瑰似乎接受了失败的事实。她满怀哀伤地谈论市政局那些“爱管闲事的官员”，谈了好几天，她还幽默得很，虽然幽默得叫他不放心，她说：“我要去对他们说：成为多余的女人，我没办法。别怪我，要怪，怪战争，可笑的战争把所有男人都杀光了，那不是我的错……”

他的嫉妒心理终于忍无可忍，他说，“你爱琪儿甚于爱我。”她笑了，有点诧异，说道，“杰米，别孩子气了。”“你一定是。看你这样说个不停，心中只想到那小孩。”

“你嫉妒琪儿，没道理。”

“嫉妒，”他声音粗鲁，“谁说我嫉妒？”

“那你说，不是嫉妒，是什么？”

哦，去你的，去你的，他心中自语，用手环住她，大声说，“小小玫，乖，乖，别再这样了，像从前那样，行吗？”

“我没什么不同，”她耐着性子说，叹了口气，接受了他的抚慰。

“那你是没什么不同，”他愤愤地说，之后，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向她撒娇，说，“小玫，小玫，难道你一点也不爱我……”事实上他对玫瑰的改变简直着了魔似的。他不断地想起从前的她，像是想的另一个女人，她变得实在太多了。上班时，他手上做着该专心致志的工作，但却会突然一惊，跳了起来，像是被什么刺了一下，口中喃喃自语，“玫瑰——哦，见她的鬼去！”他痛心地想起了她从前是如何冲过房间迎接他，是如何的多情，反应是如何的敏感。他想到了她现在耐着性子的和蔼态度，他真想说脏话大骂。

现在下班后，他会直接到玫瑰那儿去，比她回去得更早。灯总是没开，房间冷冰冰的，似乎提醒他玫瑰的改变。她回来时手提线织购物袋，总是一脸倦容。他坐在桌边望着她，眼中冒出妒火，气呼呼地说，“这房子像街边一样冷。”她看他一眼，叹口气，心平气和地说，“可是杰米，你看，点煤气炉的铜板我就放在这儿，你为什么不点火呢？”他听了会走过去，吻她，拉下她的两手，她则会说，“杰米，等一下，等我先把马铃薯放下去烧，否则就没晚餐吃了。”

“马铃薯不能等一下吗？”

“杰米，放开我的手。”他紧抓不放，她于是慢慢在他的紧握下伸出手，把袋子放到桌子上，然后转身吻他。他注意到她会担心地瞥一下没有拉上的窗帘，瞄一下没有清理的垃圾桶。“没等你做完家务，你甚至连吻我都不行，”他叫，气呼呼的。“好吧，等你有了闲暇，可以接受我的亲吻的时候，眨下眼提示我吧。”

听到他这么说，她无精打采但很有耐性地说，“杰米，我刚下班回来，什么都没弄好。你从前不是这么早来。”

“那你是抱怨我现在一下了班就直接来这儿，从前，你抱怨我先到别的地方喝一杯。”

“我从没抱怨什么。”

“就算你没出口抱怨，你也是闷不作声。”

她听了伤心悔恨，过了一会儿，说，“那，杰米，”她双手刨着马铃薯皮，“我要是和男朋友去喝酒，你也会不高兴。”

“你是指珍珠，我想。总之，那不一样。”

“为什么不一样？”她问，很理智的，“我是不喜欢一个人上酒吧，但要是喜欢的话，我不懂为什么我不可以上酒吧。我不懂为什么男人做的女人不

可以做。”

这样突然陷入女性主义之辩，常叫他困惑不解，那和她的性格是如此不相称。他不和她争那个，换了话题说，“你不过是嫉妒珍珠罢了。”

他当然是希望她听了会笑，再不然小小吵一下也好，然后好以亲吻收场，可是她却深深地思虑了一番，然后说，“你要是爱一个人，就没办法不嫉妒。”

“珍珠！”他咆哮道，“我认识她好些年了。还有，是谁告诉你的？”

“你总是以为自己做的事情别人都不会注意，”她伤心地说，“你总是大吃一惊。”

“那你是怎么发现的？”

“别人总是会把事情传出来的。”

“你相信别人。”

他没搭腔。过了一会儿，说，“哦，杰米，我实在不爱老是吵架，而且没有什么意思。”这种哀伤的无助语气叫他开心，他热情地把她拥在怀中，喃喃地说，“我也不想吵架。”

但他们继续吵架。每一次谈话似乎总是要以珍珠，或乔治来结束。要不然就是彼此的柔情变成了疲惫的无言，他看到她静静地望着别的地方，陷入沉思。“小玫，你怎么又这么严肃了？”“我在想琪儿。她姥姥太老了。琪儿整天关在厨房里——我在想，那些爱管闲事的老家伙说我不适合照顾琪儿，但至少星期天我可以带她出去散散步……”

“你要收养琪儿完全是因为乔治，”他咬牙切齿，紧紧地抓得她不得不掉开他。

“哦，别这么说了，杰米，别这么说了。”

“我没说错。”

“你要这么想，我也阻止不了你。”两人默默无语，情绪陷入了极度的疏离情况。

这之后几个星期，有一天傍晚他又去了酒吧，珍珠说，“哈巢，陌生人。”她眼睛闪露欢迎之情。

“我一直很忙，忙这忙那的，”他说。

“那当然，”她说，酸酸的，带着挑衅的眼光看他。

他不能不屈服。“女人，”他说，“女人。”然后喝了一大口酒。

“别用那种口气对我说话，”她说，苦笑一声。“我男朋友刚结了婚，连张请帖都不给我。”

“他不知好歹。”

她那双蓝色的大眼珠左右转动，斜斜地膜了他一眼，然后垂下去看着手中清洗的玻璃杯。“或许还有别人也是那样。”

他迟疑了一下说，“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他谨慎地不敢造次。其实长久以来，两人纯粹由于双方性情温良，早已惯于打情骂俏。这种新近产生的迟疑感觉反而是一种危险的信号，使得随意的交谈加深了意义。他告诉自己：小心了，杰米小子，要不小心，可又要脱轨了。他觉得自己该换个酒吧，然而却仍然每个傍晚都来这儿。他盼望踏入酒吧的那一刻。她看到了他，总是轻轻松松地说，“哈++果，帅哥，今天又惹了什么麻烦了？”她那眼神总叫他感到暖暖的。以往每次呆半小时，现在却要果上一小时，甚至更久。他总是静静地倚在柜台上，一对灰色的眼睛赏识地追随着珍珠。有时候她注意

到了，便说，“你的眼睛该休息一会儿。”他平静地答她，“你要不想人家看你，最好买件别的外套。”他会想，心里有股不忠的感觉：小玫为什么不去买件像珍珠那样的外套？她总是穿深颜色的素色裙子，平整的短衫，领口别了一根别针。

之后，他一边爬楼梯，一边想：玫瑰今天或许会像她从前那样？他抱着期盼打开门，心想：看见我，她或许会露出微笑，跑过来……

但她要不是站在炉子边，就是坐在桌边等他，脸上露出疲倦、容忍的微笑，然后动手装盛饭菜。他失望得心情一沉，但仍然勉强自己向她说，“小玫，抱歉来晚了。”他硬着头皮准备接受指责，但她没发作，虽然她的眼睛急切地在他脸上搜视，然后垂下，似乎唯恐他看到了当中责备的神情。

“没关系，”她小心地回答，放下手中的碟子，替他拉了张椅子。

他总是忍不住要检视一番，看看她是不是仍然“++果嗦”他吃的东西，但她不惜麻烦，掩盖了她所采取的健食措施。有时他会冷言冷语地刺探她，“你那药剂朋友大概是说豆子有益溃疡的吧，玫瑰，来点炸洋葱怎么样？”

“我明天炸给你吃，”她会这么回答。看到他吧腌黄瓜的瓶子往自己面前拉过去，在鱼上面堆了一堆腌黄瓜，她急忙转开眼睛，似乎受不住刺激。“人只活一次，”他轻轻松松地说。

“是啊。”经过刻意地掩饰，她说，“不管怎么说，胃是你的。”

“我就是常常这么说的。”心底下，他自言自语：该是我那鬼太太说的。因为他太太最后终于对他说，“胃是你的，你要是想早死十年的话……”

他夜晚吃了一大碟炸洋葱，或是吃了沾满了番茄酱的炸薯条之后，半夜要是胃痛得半死，总是一动不动地躺着，不敢惊动身旁的她，就像从前对他太太那样。女人++果嗦，++果嗦的女人！

他不断地问自己，为什么不一刀两断。有十多次了，他告诉自己：受够了，没有用的，反正她是不爱我的。然而一到了傍晚，他又去了酒吧，和珍珠凑合凑合打情骂俏一番，呆到不能再呆下去才离去。而一出了门，脚似乎被拉了似的，又回到了玫瑰那儿去。

不明白自己的所作所为。自己举止很差，却改不过来；他该准备考试，却定不下心来念书。要使玫瑰高兴并不难，他却下不了决心。他该下决心傍晚不去珍珠那儿，但他忍不住。这是什么道理？人为什么都好似被拉着做事，违反自己的意志，甚至违反自己所喜爱的？

有一个星期六晚上，玫瑰说，“我明天不在家。”

他抓住她的手问，“为什么？你要去哪里？”

“我要带琪儿出去玩一天，晚上和她姥姥一道吃晚餐。”

他呼吸急促，嘴唇抿得紧紧的，“没时间陪我了？”

“哦，杰米，讲点道理。”

第二天早上他躺在床上看她换衣服出门。她一脸笑容，脸色柔和，充满喜悦。临走前，在他脸上亲了亲，安慰他。“杰米，只是星期天而已。”

那是每个星期天的了，他想，可怜兮兮的。

人夜时分他去酒吧，那天珍珠放假。他想邀她去看电影，但不知道她住哪儿。他回到家里，小孩已上了床，太太去了邻居家，好似人人都不理他。最后只好回公寓等候玫瑰。她回来时，他静悄悄地坐着，脸上带着温怒，浅浅一笑。她则手舞足蹈地谈论琪儿。

上了床，他背着她，凝望窗外灰黑的天空，心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这有什么意思？然而第二天晚上，他又照旧回来。

第二个星期天她邀他一起去看琪儿。

“见什么鬼！”他大叫，怒气冲冲。

他刺伤了她。“为什么不行呢，杰米？她好可爱，好乖，满头长长的金黄卷发。”

“我猜乔治也有一头长长的金黄卷发，”他连讽带刺地说。

她怔怔地看他，耸了耸肩，没再说什么。她走了之后，他去珍珠家，他已事先问了她的地址。他带她去看电影。两人小心翼翼以礼相待。她偷窥他的脸色，心想：他拉紧了脸，心事重重。而他则想到了玫瑰，她去看那小鬼；和琪儿在一起，她十分快乐，然而对他，却连个微笑都舍不得！他和珍珠道别时，她一字一字慢慢地说，“刚才看的电影，片名叫什么，你可说不出吧？”

他笑了，有点尴尬，“抱歉，我心里有点事。”

“多谢告知。”她声音充满同情，倒无敌意。对她的谅解，他很感激，匆匆在她脸颊上一吻，说，“珍珠，你是个好女孩。”她涨红了脸，双手飞快环着他的脖子再吻了他。过后他十分不自在，心想：我当时只要举起一根小拇指，就可得到她。

回到家，玫瑰战战兢兢，小心不提及琪儿，直到他先提起。她怕他，他看得出来。

这叫他泄气得简直要发疯。谁都会说他虐待她！“老天爷，玫瑰，”他低声下气，“你是怎么了，你为什么不能对我好些？”

她叹了口气，声音干燥无力地说，“我猜珍珠对你很好吧？”

“见鬼，小玫，你不在我总得找点事做。”

“我叫你跟我一道去，不是吗？”

他们现在处于危机边缘，两人都知道。过后几天，他们形同陌生人。害怕会引发爆炸，两人的眼睛几乎不相互对视。

第二个星期六晚上玫瑰问他，“明天和珍珠约好了吧？”

他想否认，但她不让他打岔，继续说，愤恨难平的，“杰米，不能再这样下去了。”他没接腔，突然，她又问，“杰米，你到底有没有叫过你太太和你离婚？”

他爆炸了，“见鬼，小玫，你又要重提那件事吗？”

“我猜你大概以为那不关我的事，是我在干涉你的因果。”说完，笑出声来，带着她那种出人意料，阴森的幽默感。

玫瑰没和他再说一句话便出门看琪儿去了。他呢，他去找珍珠。那女孩对他十分温柔，她说，“你要不想看电影，我们不一定要去看。”于是他们去了家咖啡厅。他突然对她说，“珍珠，你知道，喜欢我是不会有什么好下场的，女人对我认识多了些之后，就会认为我是毒药。”他凶狠地露齿而笑，双手紧握。她伸手，握住他一只手，说，“我要什么，由我自己来决定，可不是？”

“别说我没警告你哦，”他随口说，一手揽抱着她，似乎那么一说，就赦免了自己对珍珠的一切责任。他想到了玫瑰，她现在该回到家了。唔，回家找不到他，活该。她视他为囊中物，真是这样。但过不了五分钟，他就坐立不安，“我该走了。”他要走时，珍珠说，“我爱你，杰米，别忘了，我会为你付出一切，一切……”她冲进屋子，他看到她在哭。至少她是爱我的，他

想，一边气呼呼地想起了玫瑰。他慢慢地一步步爬上又长又暗的楼梯，累得要命。心中模糊地想道：我该睡点觉，不能再这样下去了，这叫男人消受不了，我要直接上床睡觉去。

但他开了门，灯光明亮。她已回来，坐在桌前，仍然穿着整齐，整洁的灰色外套，白衬衫，别着领针。头发看似刚梳过。引他注意的倒是她脸上的表情：双唇紧闭，坚决，甚且带点胜利感。搞什么？他心想。

“你先别睡，”她说，看到他脱鞋脱大衣。“有点事要做。”

“是重要的事情才好，”他说，“我累得脚都站不住了。”

“就这么一次你也该站稳了脚。”玫瑰说话从来没有这么冷酷，颇叫人惊愕。

“怎么回事？”

“很快你就明白。”

他几乎要不理会她径自睡觉去，结果还是妥协了。他把枕头靠着墙堆放，坐着靠上去。“神秘事件成熟时，叫醒我。”说完，马上睡着了。

玫瑰仍然坐在桌前，身体僵直，凝望门口，聆听门外动静。前一天她做了个决定，或者该说，决定已为她做好了。她心中想：为什么不写信问她？她该知道……起初她自己 also 感到吃惊：怎么能做这么糟糕的事，这有违她做人的原则。但她心中一旦出现了这个念头，就越来越强烈，以至容不下任何其他想法。最后她坐下来写道：

亲爱的皮尔森太太：

我这一封信和你我两人都有切身的关系，希望你

不怪罪，我实在无意冒犯你。我叫玫瑰·强生。你先生。

战争结束前开始和我来往已有两年。他说你们已分居，但

你不肯离婚。我现在希望把事情弄清楚，因此，我想假如

我们可以见面谈谈，事情或可解决。假如你不反对的话，

杰米大约 10 点左右会回来，我们三人可以谈一谈。请相信

我，我无意惹麻烦，也无意冒犯你。

她把信送到她家，投入了信箱。投下之后，仍然走不开，她愧疚地在那条路上走过来走过去，眼睛凝望着窗户，那是她的家。她的心充满了爱的嫉妒，沉得脚步都抬不起。

那就是杰米和她住的地方，他的孩子住的地方。她希望看一看他们的样子，于是在马路上游戏的孩子当中搜索，在他们脸上寻找像他的眼睛，像他的五官。其中有一个她觉得或许是他的孩子，她对他微笑，眼中泪水盈盈。最后，离开时，她走过那房子，心想：但愿有个了结，我受不了了，我受不了了……

玫瑰听到了脚步声，她半站起身要去开门，但脚步声一直上去。后来她已放弃了希望，才又听到了脚步声，而且停在她门口。这一刻终于来了。玫瑰紧张得全身虚脱，几乎无力走过去开门。她想：我不要吵醒杰米，他太累了。她开了门，不由自主做了个手势提醒她别吵了睡着的人。皮尔森太太瞟了他一眼，抿着嘴笑，走进来，鞋跟踩得卡卡作响。这位玫瑰羡慕的女人，杰米的太太，她在心目中绘制了各种不同的图像。不晓得什么道理，她认为她应该长得弱不禁风，皮肤白皙，而且漂亮标致，像珍珠那样。她在路上见过珍珠一次。但他太太和那完全不同。她长得方方正正，块头甚大，脸也是方方正正，和和和气。棕色的眼睛平静坦率。开始变白的黑色头发卷成密密

的波浪，紧贴在头上，和她硕大方正的五官不太相称。“好啊。”她声音不高不低，客气地对玫瑰点点头，“死因是在上刑前睡最后一觉”

“啊，不是，”玫瑰吸了一口气，慌慌张张，“绝对不是那个意思。”

皮尔森太太好奇地看看她，耸了下肩，把手提包放在桌上。“多谢来信，”她说，“你是该知道真相了。”

“知道什么真相？”玫瑰马上问。

杰米动了一下，怔怔地望着那女人，然后一下子爬起来。“搞什么鬼？”他冲口而出，然后很生气地问，“你来管什么闲事？”

“她叫我来的，”她太太平静地回答，然后坐下。“杰米，过来这儿，让我们好好把事情说清了。”

他显得十分困惑。之后，他也耸耸肩，点了根烟，坐到桌子旁边来。“好呀，把事情给了结了，”他愉快地说。他瞟了玫瑰一眼，不可思议的。她怎么能够这样对待他，他心想，伤他伤到了骨——而口口声声说她爱我……他绝不信任玫瑰，他绝不信任他太太……好吧，她们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吧。

“听好了，杰米，”他太太说，像是和小孩说理，“看来你是对这可怜的孩子说了许多谎话。”他坐得挺挺的，没说什么。她等了等，然后继续说，眼睛望着玫瑰，“我们真的是结了十年婚，生了两个孩子。我们起初很快乐——这嘛，也没什么稀奇。之后，他烦了，那也没什么稀奇。总之，他不是个能够安定下来的人。我以往很不快活，但也习惯了。我心想：我们改变不了自己的性格，杰米没有恶意，他就是凡事任其自由发展。”

之后战争爆发了，你知道情况如何。我上夜班，他上夜班。工厂里有个女孩，他们在一起。”她顿了一下，像个主法官。他仍一言不发。他抽烟，低头望着桌子，嘴角露出一个愠怒的笑容。“我受够了，告诉他大家最好分居。他匆匆赶回来，说以后再也不会发生，他不想离婚。”杰米动了一下，开口想说些什么，但又闭上嘴。他太太很和气地问他，“你刚刚是不是想说什么？”“没有，你继续说吧，说个痛快吧。”

“我说得不对吗？”

他耸耸肩，她等了一下，然后说，“因此事情好了一个月左右，然后他又开始和别的女孩子……”

“珍珠？”玫瑰突然问。

他嗤之以鼻。“珍珠，她就知道珍珠。”

“珍珠是谁？”皮尔森太太紧张地问。

“她是我新交的。”

“别管那个，”玫瑰说，“继续说吧。”

“这一次我是受够了，我说要我还是要她。”她对着玫瑰，不理睬杰米，她说，“要说有什么是他做不到的，那就是下决心。”

“对。”玫瑰想也不想，同意她的看法。然后她涨红了脸，很不好意思地望着杰米。

“继续说吧，说个开心吧，”他语中带刺。

“我们并没开心，开心的是你。”

“那只是你们的看法。”

“哦，随你说吧，你向来都是这样。只是我现在是在和玫瑰说话。我说要我还是要她，他处之泰然，因为追根究底，他要我们两人。男人天生是喜爱两妻制的，他说。”

“对，”玫瑰又很快地答了一句。

“哦，老天，你们两人听不懂笑话吗。那是个笑话。你们以为是什么？我想一次娶两个太太？一个就够了。”

“你是一次和两个女人结婚的，”他太太尖刻地说，“不管你喜欢不喜欢。或是说，差不多是那样。”两个女人相互对望，开心地微笑。杰米瞄了她们一眼，站起来，走到窗前。

玫瑰冲动地要朝他冲过去。“哦，坐下来。你的问题是你对他心肠太软，我也是。”

杰米站在窗前说，“软得像水泥。”他对玫瑰做了个手势指着他太太，“你好好看看她吧，看她有多软。”玫瑰看了一眼，红了脸，说，“杰米，我不是有意要说你什么坏话。”

“无意？”语中充满了轻蔑。

“好了，”皮尔森太太大声地说，打断了他们的对话，“最后我烦死了，休了他。”

玫瑰倒吸一口气，眼神狂乱。“你们离了婚了？”她瞪着杰米，等他否认，但他没转身。“杰米，不是真的，对不？”

皮尔森太太慈祥但粗鲁地说，“玫瑰，别，别生气了。你现在该知道什么是什么的了。我们三年前离婚，我有孩子的监护权，他每个星期该付两镑的生活费。但那个女孩要是以为他会娶她的话，那她就错了。他和我交战了三年，我最后不得不采取行动。他说没有我也活不了，可是在婚姻登记处，他的样子就像是要上刑场似的。”

杰米怒火中烧，但冷静地说，“告诉你们实情，她不肯嫁给我，嫁了别人。”

“那当然。相信她学到了点东西，人变理智了。你是有妇之夫。她发现真相之后，震惊得醒悟过来了。”

“继续说，”玫瑰说，“我想知道事情的结果。”

“没什么结果，问题就在此。离了婚之后，杰米照样跑进跑出的，好像房子还是他的。‘喂，’我以往常对他说，‘我们不是离了婚了吗。’可是他要是没地方睡，或是想找个地方念书，或是胃痛得厉害，他就会跑来吃一餐，睡沙发。他现在还是这样。”她说完了。

玫瑰开始哭。“杰米，你为什么在骗我？”她哀哀怨怨地说，凝望他那不为所动的背部。“为什么？你不需要骗我。”

他泄气地回说，“小玫，有什么用？我每个星期得给她两镑。我不能既要付那一笔，又给你一个安适的家。”

玫瑰做了一个无助的手势，坐着默不出声，脸上泪水成串流下。皮尔森太太注视她，慈祥地说，“哭有什么用？他对你没什么用。而你说他已经有了另一个女人！珍珠是谁？”

玫瑰说，“他带她去看电影，她想嫁他。”

“活见鬼了，你怎么会知道的？”他问，终于面对着她们。

玫瑰带着乞怜的眼光看着他，低声地说，“可是杰米，人人都知道。”

“我猜你也去和珍珠谈过了，”他不屑地说，“女人！”

“我当然没有，”她吓了一跳。“我才不会做这样的事。可是人人都知道。”

“这个人人又是什么人了？”

“这嘛，街角那家商店我有个朋友，店里来了饼干还是什么的，他常多

留了些给我，他说珍珠好迷你，他说人家都说你要娶她。”

“天啊！”他没多说什么，在床上坐下，“女人。”

“他就是那样，”皮尔森太太冷冷地说。“他总以为自己是个隐形人。他在光天化日下做些事，以为没人会注意。而人家注意了，他则大惊小怪。他和那女孩来往了几个月，全工厂的人都知道，可是当我向他提及的时候，他还以为我雇了私家侦探刺探他呢。”

“唉，”玫瑰最后无助地说，“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皮尔森太太又带着那份粗扩的温情向她说，“小玫，别太介意了，相信我，一切都过了。”

玫瑰的嘴唇又抖个不停。皮尔森太太站起来，坐到她身边，轻拍她的肩膀。玫瑰泣不成声。“别，别，”她说，“别伤心，好啦，好啦，”她安慰她，眼睛则恶狠狠地瞪着她丈夫。杰米坐在床沿上抽烟，模样十分狼狈。他心中想的是：玫瑰竟然这样对付我——她怎能如此对我？

“我什么都没有，”玫瑰嚎陶痛哭，“我什么都没有，什么亲人都没有。”

皮尔森太太继续轻拍玫瑰，脸上若有所思，嘴上则发出咻咻之声安慰她。然后突然如晴天霹雳般问了一声，“玫瑰，你要不要来和我同住？”

玫瑰听了吓了一跳，停止哭泣，抬起头问，“你说什么？”

“我想你是会给吓一跳，”她的样子看来似乎自己也给吓了一跳。“我刚才在想——我下个月要开个蛋糕店。战时我存了点钱。我要找个人帮忙。你要愿意的话可以住在我那里。虽然只有三个卧室和厨房，但能凑合。”

“那整个房子不是你的吗？”

皮尔森太太笑了。“我猜我们老爷告诉你那整个房子都是他的吧？才不是呢。但地下室是我的。”

“地下室，”玫瑰听得翘起了耳朵。

“我们那一间啊，暖和而干燥，而且完整无缺，不是一般地下室可比拟的。”

“而且比较安全，”玫瑰慢慢地说。

“安全？”

“要是有什么炸弹空袭还是什么的。”

“是吧。”皮尔森太太听得有点困惑不解。玫瑰热切地凝望她的脸，慢慢地说，“你有孩子。”

“他们很乖，真的。他们上学了。”

“我不是那个意思——我可不可以有个孩子——不是，我是说如果你同住，我想领养一个孩子。假如和你们住在一起，我就合格了，那些爱管闲事的官员就会让我收养她了。”

“你想收养一个孩子？”皮尔森太太问她，大惑不解。她瞄了一眼杰米。他说，“你就会说我——你看她，她和人订了婚，他战死了，她心中所想的的就是他的孩子。”

“杰米——”玫瑰口出抗议，但皮尔森太太插口问，“孩子没有妈妈吗？”

“空袭，”玫瑰简单地回答。

停了一会儿，皮尔森太太深思熟虑地说，“我看没什么不可以。”

玫瑰脸上绽放光芒，“皮尔森太太，”她柔声恳求，“皮尔森太太——要是我能够收养琪儿，但愿我能够收养琪儿……”

皮尔森太太冷冷地说，“要不是不得已，我不会搞得屋子里孩子满屋

跑。我要能从头再来一次，我是绝不会结婚生孩子。但世上什么样的人都有。”

“那是说没问题吗？”

皮尔森太太犹豫了一下说，“对，有什么不可以？”

杰米哼的笑了一声，“女人”，他说，“女人。”

“随你说吧，”他太太说。

玫瑰不好意思地看着他，问道，“你现在怎么办？”

“你会关心才怪，”他气呼呼地说。

“他会娶珍珠吗，我看不会吧，”他太太说。

玫瑰慢慢地说，“杰米，你自己知道，你是该娶珍珠，你真的是该娶珍珠。不娶她是不对。你不该让她不开心，就像我这样。”

杰米站在她们面前，双手插在裤袋中，想装出一副满不在乎的姿态。他缓缓点点头，似乎在说他最坏的猜测已获得了证实。“那你们是打算把我嫁出去的+果，”他恶狠狠地说。

“杰米，”玫瑰说，“她爱你，人人都知道，你约她出去，让她有了意思——还有——还有——你们可以住在这儿，我不要了。反正你最好是住这里，现在战争结束了，房子不好找。你和珍珠可以住这儿。”她说得好像是为自己求情似的。

“老天爷。”杰米瞪着她，满脸不可思议的表情。

皮尔森太太一脸狡猾地看着他。“杰米，其实啊，这倒不错，玫瑰说得很有道理。”

“什么？你也这么说？”

“你不该再这样瞎搞下去了，你把玫瑰搞成这样，我可是一再告诉你，要不就娶了她，要不就算了，我可是说过的了。”

“你早知道了我的事？”玫瑰惶惑地问。

“那，没什么坏处的，”皮尔森太太有点不耐烦。“玫瑰，别太天真了，我当然早就知道。他回家来的时候，我常对他说：善待那可怜的女孩。你不能期待她永远这样守着你，丧失结婚的机会，只为了让你过得悠悠闲闲，夜晚有个地方玩玩。”

“我和玫瑰说过了，”他粗率地说，“我常常跟她说我配不上她，我是说了。”

“那当然，”他太太不愿多说。

“玫瑰，我没告诉你吗？”他转向玫瑰。

玫瑰没回答他，之后，耸了耸肩。“我就是想不通，”最后说了一句。过了一会儿，又加了一句，“我请你是天生如此。”又过了好一会儿，“可是你现在是该娶珍珠。”

“为了让你高兴，我猜！”他转身对着他太太，带着挑衅的口气说，“还有你。你想看见我稳稳地让人绑住，可不是？”

“拖着两个孩子，没人要娶我，”他太太说。“从这个观点来看，没什么道理你不该也给绑住。”

“我每个星期要给你两镑，你还看不出来我为什么不能娶珍珠吗？”

皮尔森太太冲动地说，“你要是娶珍珠，我就让你免付那两镑。我希望我的蛋糕店可以财源滚滚，我不需要你那一点。”

“要是我不娶珍珠，那我就得继续付你两镑？”

“公平得很，”她冷静地说。

“勒索，”他一脸痛恨。“简直就是勒索。”

“随你怎么说。”她起身，从桌上挽起了手提包。“啊，玫瑰，”她说，“一切都很突然，有点临时事变的性质；或许你要考虑一下。我本身通常不是个冲动的人。我不希望你来了，然后又后悔。”

玫瑰不自觉地已站起了身，站在她身边。“我不想在这儿过夜。”她瞄了杰米一眼，然后转开了头。

“她不敢和我在这儿过夜。”杰米酸溜溜得意地说。

“没错，我很了解你。”她太太模仿他的声音说，“玫瑰，别背叛我，你不信任我吗？”

玫瑰缩了一下，喃喃地说，“别这样。”

“哦，我了解他，我了解他。你得把他链住了，拖到婚姻注册处去才行。他不是不想娶你。话虽然是这么说，我猜他还是想娶你的，只是要你打定主意，那可是要他的命。”

“小玫，留下来好吗？”杰米突然问道——赌徒出了最后一张牌。他注视她明亮的眼睛，等待，几乎确定自己有力量叫她留下。

玫瑰痛苦地看看他，再看看皮尔森太太。

皮尔森太太半笑地望着她，似乎在说，不关我的事，你自己解决吧，对我是没什么差别。但她大声地说，“小玫，你要是留下来，才是大傻瓜。”

“让她自己决定，”杰米平静地说。他心中想：她要是关心我的话，就会留下来，支持我。玫瑰心疼地凝望着他，迟疑不决，但脑中突然一闪：他只是想向他太太证明点东西，他并非真的要我。但她仍转不开视线。他坐在那儿，直挺挺的，却悠然自得。前额的短发稍嫌凌乱，一对漂亮的灰色眼珠凝望着她。她心中一阵狂乱，想：他为什么坐着不动？他要是爱我的话，就会走过来环抱我，柔情地叫我留下来，我就会——只要他那么做……

而他，坐着不动，看她胆敢如何行动。紧张的情绪慢慢转了方向，玫瑰叹了一口气，垂下了头。她转身对着皮尔森太太。他不可能真的爱她，要不然他不会光是坐在那儿——她是这么觉得。

“我跟你去，”她沉重地说。

“玫瑰，这才理智。”

玫瑰拖着脚步跟在那较年长的妇人后面。

“你不会后悔的，”皮尔森太太说。“男人啊，说真的，麻烦多多，没什么用。现代的女人只好照顾自己，要不照顾自己，没人会照顾你的。”

“是吧，”玫瑰勉强同意。她站在门口犹豫不决，眼巴巴望着杰米。即使是现在——她想——即使是现在，只要他开腔，她就会跑回去留在他身边。

但他仍一动也不动，嘴角挂着微微的尖酸笑容。

“走吧，玫瑰，”皮尔森太太说，“你要是要去的话，就走吧，要赶不上地铁了。”

玫瑰于是跟着她。她呆呆地想：我会有琪儿，还不算太坏。而等她长大的时候，世界上该不会有战争，炸弹，还有那些其他的，而人也不会再这么莫名其妙的。

我如何最终把心给丢了

容易得很，拿把刀子，剖开胸膛，取出心来，扔了，不就是。但不幸得很，事情不是那么简单。并不是我，像其他的人一样，没想过要这么做。不是，事情不是这么个样子，和我预料中的不一样。

事情就发生在我和两个不同的男人分别吃完了午餐和喝完下午茶之后。和我吃午餐的，我和他同居了（大约）四年又十二分之七。在他离我而去另觅居所时，有两年，或三年时间，我处于半死状态。我的心，如一大石，难以移动，更别说还有其他加诸于我的重量。之后，我慢慢的，万分艰难，才挣脱自由。我的心丝丝缕缕牵附在那第一位爱人身上，万般不舍。其实从另一个角度来说，他该正名排行我的第二真爱（我父亲应该排第一）或排第三（当中还得插入我哥哥）。

就如民谣歌词所说：

我一辈子爱了三个人

父亲，哥哥，还有那个人，他

夺了我的命

但如果从外表而不从里面看，他排行十三（可能是，记不清楚）。但这么一来，就等于枉顾内在的感情因素。大家都知道，在真爱与真爱之间所发生的男欢女爱，或是种种瓜葛，可能数以十计，且长达数年之久，但都算不得数。

这样看事情的话，可能会制造许多不快乐的人。我们都知道，一方认为不算数的，另一方可能认为要算。但就真爱这件事来说，这是生命中最重要，要克服这类困难，不容易。总之，我们绝大部分的人都在寻找真爱。纵使我们对某人已十分认真，但仍要斜着八分之一的眼角搜索，免得错过了偶然相遇而可能爱得更加认真的陌生人。我们都同意，在寻找真正的那一个的路上，大家有权品尝、品味千百个对象。在我们的圈子里，要说品尝、品味是生活中第二大事，并不为过；第一大事是赚钱。换句话说，我们要是对这件事认真的话，只要对方愿意，不妨睡遍天下，直至卡哒一声接通了，那就可一路下去了。

言归正传，我把和我吃午餐的那个男人（就称为甲君）当成我的第一个爱，至今不变，姑且不管弗洛伊德派怎么说。他们坚持我的父亲该是我的甲，我哥哥可能是乙，而我的（真正的）第一个爱应是丙。亦且不管有人或要问：那你的前两任丈夫呢？还有那些婚外情呢？

他们？我从没真正爱过他们，从没像爱甲君那样去爱他们。

我和他吃了午餐。之后，十分偶然，我和乙君喝茶。我说乙君，意思是指我的第二位认真的爱。排第二的不是我哥哥，也不是我5岁到15岁之间爱上的那些小男生。我们或可把15岁（没有什么特别的道理）视为不归点……其实“不归点”这一句话本身就是对世俗道理的大胆挑战。

在甲君和乙君（依我的算法）之间，我有许多其他的欢情，或是说尝鲜，但都不算数。乙君和我卡哒接上了，像炸弹开花，但情况不似我和甲君之间那么的简单。那时刚遭甲君遗弃，心受了伤，发肿，疑心重重。此外，和甲君的牵牵扯扯，还一一待理待剪。

尽管如此，乙君和我像着了火的房子，之后，乐极生悲。我的心又垂在腋下，有千斤之重。

我肋下的如果是块石头，一块石头

我可将它拔掉，获得自由。

我和甲君吃了午餐，之后和乙君喝了茶，这两人加起来消耗了我整整十年宝贵的时间（我没算当中的试情、尝鲜）。在一个下午的时间，我一个接一个和他们欢快地聊聊这个，说说那个，要说其间欢乐（强烈、频仍）和伤痛（唉，天啊，天啊）相互抵销，也不为过。而我的心只不过轻轻拉扯了回忆之绳，记忆之鱼远在松弛的钓线那一端。

总之，十分健康。

尤其是，那一晚我正等待和丙君相会，或该说和可能成为丙君的人相会。我不想怎么强调丙君，事实上我根本记不得他长相如何。那些我们仅仅浅尝或试茗的人，那些不重要的，我们不可能都记得清楚。但无论如何，这个人可能会成为丙君，我们或许会卡哒冒出火花，而我又在想（我们常会这么做）：他可能就是那一个了。（我故意套用某妇女杂志的用语：就是那一个，而不说或许会认真起来。）

于是，我就这样（我要把一切，把气氛都弄对了）站在窗前，面对一条大街（波特兰大道，说得确切些），心中在想，与甲君或乙君的恋情或欢爱，我是绝不后悔（与其从未爱过，不如爱而复失），而与丙君相处一晚就期待会心动，那也未免有点不切实际，毕竟甲君和乙君都曾引致我无限的痛楚。那，我为什么要期待丙君？我应尽快逃避才对。

突然间我发觉自己对整件事情的观察有误。我的（或许可说我们的？）看法是人应去搜寻甲、乙、丙或丁，带着某种既合意又合宜的品质，因此大家可能同时卡哒启动，又或同时燃尽。或是说，人需找个对象，像一小碟的水，让你向他或她漂浮过去，像个摆渡。但事实并非如此，实际上人人腰边插着一支燃烧的长矛，等待某人来找出。那有如伤痛，有如伤口，十分痛苦，其实是无法期待别人来分担的。

在这片刻的真实之中，我对自己的情势十分清楚：我站在窗前（三楼上），刚把甲君和乙君（只提及了感情的冰山一角而已）抛诸身后。而我，可说是个姿色颇佳的女人，且成熟，但说来可悲，成熟却是年华将逝的先兆，但无论如何，我是姿色迷人。这也是多年来不断的试情、尝爱（我差点写成“私情”“强爱”）的证明……我站在那儿，开始打扮，画了眉，上了唇膏，涂了眼圈，一切只为等待可能的丙君。而在另一个窗口，面对（我可能没错）玛嘉丽街，站着丙君，也是梳理了短发，冲了澡，刮了胡子，笑吟吟的：一个魅力逼人的男人（我想）。而他则在想：她或许会是我的丁（或是甲，或是3，或是？又或是%，或是任何他所使用的符号）。我们站着，在不同的地点，情况却完全相同，抱着同样不确定和期待的心情，同样把自己的心捏在手中。血淋淋，怦怦悸动，准备迎接快乐，迎接痛苦。而我们即将把自己的心朝对方扔去，像扔雪球，还是掷板球一样掷过去（如何？），或是说得准确些，像扔掷两个流血的大伤口：“接了我的吧。”在这种时刻，他或她绝对不会想到对方会说，“接了我的伤口吧。请把我腰边的矛拔掉吧。”不会，绝对不会。我们想到的只是甩掉自己的伤痛。

我决定去打个电话给丙，对他说，丙啊！你知道那个取笑笑匠的笑话吧，说他们彼此之间懒得去说笑话的内容，只要说是笑话1，还是笑话2，听的人就会抱腹大笑，或嘻嘻窃笑，或咯咯而笑，各有表现……其实，这个游戏也可反过来玩，我们可按听者就其默想所发出的笑声，来推测那是笑话

雨还是笑话甲……所以啊，丙（我想象自己这么说），那笑话对我们有启示作用：我们就当我们之间一切都已说明讲明了。我们不必相互疗伤，还是各自忍住自己的伤心吧。丙啊，你想这会有多荒唐，要是我们各自站在自己的窗前，手中握着自己怦怦悸动的心……

就在这时，敬爱的读者，我不得不道了个歉然后放下电话。我觉得我的手指给什么东西向外推，又大又轻，又滑不溜秋——说真的，很难形容这种感觉。我的手不是很大，而我的心在和甲君吃了午餐，和乙君喝了茶，又盼望丙君的出现之后，肿大了。总之，我尽量伸长了手指，抓住一个又大又轻，不知名的东西，于是我对雨说：请等等。然后低头往下看，看到在我手中，果真握着我自己的心。

这时，我不得不挂断电话。

因为，轻而易举做到日思夜索的事情，叫人恼怒。这像是。我根本没经过努力，只不过是碰巧做到罢了。这样，毫无乐趣可言，一点成就感都没有。在和一位可能成为丙君的人谈着幻想的电话时，在这种尴尬的时刻，却发现自己有个完整的心，说得准确些，发觉自己没有了心，或是说，去除了个鬼东西，唉啊，这真是可恼得很。

再说，一个从人身上摘下的心，活生生，血淋淋，可没有什么美感。不谈了。说真的，要说那个就是多年来在我身上跳个不停，爱个不停的东西的话，那还真是难为情。

太可怕了。我要是早晓得的话，算了，不说了。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摆脱这个东西。

简单得很，你可以说，丢进垃圾桶去不就是了。

告诉你啊，我试过了。我看了一眼这个东西，差点没叫我窘死，然后走到垃圾箱前，放下手，让那东西滑下去，可是滑不掉，黏住了。我的心，又大又红，血淋淋，怦怦跳。

叫人恶心的东西，黏在我手上。我该怎么办？我坐下来，点了一支烟（用一只手，火柴盒夹在双膝之间），抓着心的那一只手则垂在椅子的一边，好让血水滴进垃圾桶中，同时想到：

假定我手中握的是块石头，一块石头

我可将之扔过一棵大树……

抽了完烟，我小心摊开一张用来包裹烧烤食物的锡箔，包住手上拿着的心。这个绝对有必要，因为心开始痛楚不已；毕竟四十年来一直白骨肉保护着，一旦暴露空中，受不了。此外，我不能让张三李四王五走进来看到了。还有，我自己看久了，也受不了，叫我充满愧疚。锡箔很有用，且十分醒目。锡箔富弹性，拿在我手上的心现在变得有模有样，像个地球仪，银光灿烂，闪闪发光。我几乎觉得另一只手似乎应该拿根宝杖，才相称……但事实上，整件事除了说格调低劣之外，别无话说。我于是拿了条围巾，把手和锡箔裹着的心包了起来，感觉安心了些。我只好暂且假装伤了手，以后再想办法——百了把心给扔掉，当然是不能连手也锯了。

我于是打电话（真打，不是幻觉）给丙， he 现在是绝不可能成为丙了。我可以感觉得到手中紧紧抓着的心的每一个悸动，每一个跳动。而我对那个无法去体验的美丽经验，心中涌起了一阵无奈的苦痛。我跟他扯了个不高明的谎话，说是突然重感冒。他嘛，听了之后，声音僵硬，似乎不太高兴，但斯斯文文隐藏了起来。就像我可能做的一样，说说笑笑，略略带了点刺，小

心谨慎选了句结束语。打完了电话，我坐下来思索我的处境。

我坐在那儿。

我该怎么办？

我坐在那儿。

我得跳过之后四天所发生的事情。这个有必要，因为我的记忆实在无法一点一滴的去回忆。很可惜，那该是故事的重心。总之，我拉上了窗帘，拿下电话听筒，开了灯，把围巾解下，松开锡箔，检视我的心。我有五分之二世纪长的经验要检视，然而第一个晚上还没检机完毕，我就进入难以形容的状态：

或许假如我能拔出皮肤上的神经腺

组成一张红网，快速拖进海中捕鱼……

到了第四天夜晚我已精疲力竭，无论是靠意志、意图，还是靠欲念，我都一动也动不了那颗心——它不但黏在我手指头上，像块黏糊糊的糖果，事实上且已在我手指和手掌上长了肉了。

我再次用围巾和锡箔把它包起来，熄了灯，拉开百叶窗和窗帘。这时大约是早上 10 点，伦敦的一个普通日子，既不热也不冷，天不青也无云，不下雨也不晴，街道并非了无生气，但也不美。所以我也没抱着什么希望期待什么特别的景象。心里，一边想着别的。

突然，我听到了笃笃笃的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清脆、响亮。那可能只是槌子槌石的声音，但我还没见到人，就已知那是高跟鞋的声音。她在我窗子对面的人行道上疾走，鞋跟踩得那么重，敲得整条街的噪音都集中在那笃笃铿铿的响声里。在她走到波特兰大道转角时，两只伦敦鸽子成对角向下俯冲，快得像两颗子弹朝她的方向冲去。看到了她，鸽子即时成直角冲上天空。她转过了街角。这一切，要写下来，得花点时间，但所发生的，却是瞬间的事：那女人全身的力量透过高跟鞋邦邦敲在路上，她在街角转了个正角，走了；而鸽子在她身边又转了个急转弯，急速穿过荡漾的空气。没什么，当然，没什么——她一路走去，鞋跟嘀哒响，鸽子停在我的窗花上，咕咕叫。一切都没了。那声音和动作美妙准确的结合，都消失了。但刚才确实发生过，让我看了快乐无比，振奋不已。在这个世界，我并没有什么不妥。我开始发觉手指上黏着的心松动了。它塞在围巾和锡箔下，我虽无法一下子把它给甩了，但也差不多了。

我了解，那样坐在那儿分析我这颗心 40 年来的每一举动，或每一跳动，又或每一悸动，并不明智。我根本走错了路，那样会使我这颗颜色血红、尖锐、开心的心，永远永远连结在我的肉上……

哈！你以为我完了！你以为……

瞧吧，我一怒之下会把心滚出去

跳起，像个手球，撞倒

墙壁，脸孔，路轨，雨伞，鸽子的背上……

不行，这样做没有用，徒然使事情恶化。我该做的是做点什么出我自己的意料之外的事，就像那女人、鸽子、尖锐的鞋跟声和丝白的翅膀，出我意料之外。

我穿上大衣，把包着围巾的臃肿手臂放在胸前，要是有人问：你的手怎么啦？我可以回答：手指给门夹了。我于是走上了街。

在人群中行走并不容易，我担心他们会奇怪：那女人的手是怎么啦？

这样一来，我就难以忘记自己。而那颗心，一路上不停的在我手上悸动、震动，提醒我。

我上了街，却不知道要做什么。是不是该找个人吃顿饭？还是到公园去逛逛？还是去买件衣服？我最后决定到园湖边去绕池走走。四天四夜没睡觉，累了。我走到牛津马戏站去搭地铁。中午时分，都是人。我觉得很不自在，但却不需担心。在伦敦，我敢说，你就是脱光衣服在路上走，也没人会回头多看一眼。

我搭扶手电梯下月台，看着旁边上行电梯上经过我身边的脸孔，那是我的习惯。我边看边想（这也是我的习惯）：这些陌生人竟会和我在这种场合相遇，多么奇怪，更奇怪的是我们再也不会相遇，又或，即使再遇，自己也不会知道。我走到了拥挤的月台上，看着一张张脸孔（那也是我的习惯）。然后上了车。车厢人很多，我找到了一个座位；虽没有上下班时那么挤，但都坐满了。我靠在椅子上，闭上眼睛，决定睡一会儿。太累了。刚要入睡，却听到一个女人自言自语，其实是高声宣告：

“一个香烟金盒子，唔，不错，

可不是，我说，一个金盒子，对……”

那声音有什么特殊的東西使我张开了眼：在我座位另一面，大约离我八个座位坐着一位年轻的女士，身上一件廉价的绿色大衣，手上没戴手套，脚上咖啡色平底鞋，长袜是黑耳线织的。她一定家境相当不好，这年头，这种装束的人不多见。引我注意的倒是她的姿态。她半扭着身体坐着，扭头从左肩回望，对准她邻座一个老头的肚子。但她显然视而不见，她那对年轻的眼睛，并没看到任何东西，她看的是里面。

她显然是独自一人，在拥挤的车厢里，她这种举止倒并不叫人太难为情。我看看周遭的人，大家咧嘴微笑，或是相互交换眼神，或是眨眨眼，或是理也不理，各有不同。

但她对我们所有的人，一概视若无睹。

她突然伸直了身体，转身坐正，看着正对面的人说道：

“那你是这么想的了，你这么想，

你这么想，对不，你，你想我会

在家等你，可是你给了她一个金

盒子，而……”

然后单薄的身体顺时针转动，带着浅色头发的狭长的头向左半转，空洞的眼神越过左肩，再次怔怔地瞪着那男人的肚子。他不自然地笑了笑。我探身向前，一个一个观看我那一排的人，只见她对面那个人，一个年轻人，脸上的表现也很不自然，但却兴趣盎然。我发现我们大家都在看着她，这个年轻、单薄、苍白、惨遭不幸的人。她却无视我们的存在，大声说出她所想的。而又一次，也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也没有什么预示，在站与站之间，她突然向前扭了扭身体，显然不是因为火车在邦德停了又开，惊醒了她的梦。她向坐在她对面的人说道（那年轻人已下了车，换了一位头发曲卷、半自的标致妇人）：

“我现在已经知道了，不是吗，假如你回来时

一脸笑容，一脸欢愉，那我就知道，

可不是，不用你说，我已知道，我也已对她说了，我

说，我知道他给了你一个香烟金盒子……”

说到这儿，她突然带着同样的顺时针动作，停了口，可能是被迫，也可能是接不下去，她半转过身去瞪着那大肚子——那中年男人仍坐在那儿。火车到了大理石拱门站，他下车去了，投给车厢，应该说是车厢里的人，一个宽怀的微微一笑，似乎说：相信你们一定知道这位不幸的女人铁是神经有问题……

他的座位没人去坐。那一站没人上车，而两个站着的人不想去坐她旁边，接受她的瞪视。

我们都坐着不动，平静地看着前方，对自己，或对他人假装不知道那可怜的女人神经出了问题。事实上，大家应该采取点行动。可是我连该怎么向她说都不知道，我该说：太太，你疯了，要不要我送你回家？还是：可怜的东西，别这样了，没什么用的，你知道的。离开他吧，那样他会清醒过来……

而过了一会儿，经过她的内在机制调整之后，她又转回身来，对那标致的妇人开口说话，妇人极为克制地接受她的指控：

“对，我知道！啊，没错！还有我的

鞋子呢，鞋子呢，一个香烟

盒子给了她，死女人，

一个金盒子……”

她停嘴。转身。开始瞪视，向身旁无人的座位。

太奇特了。那是种冻结的悲哀，怎么说呢？那是种没有激情的激情。我们看到的是一段十分具体的不快情绪，看到了某人悲惨的骨髓，或者说，一出悲剧的骨髓。然而剧中却没有感情。她像个演员在上演“告夫记”，或是“薄幸郎”，还是“偷情记”什么的。她只不过在背台词，只要背对了，其他的懒得理会。

不论她是半扭着身体，眼睛一眨不眨瞪视青绿色的，丑陋的毛椅套，还是坐直了身体，指控对面标致的妇人，她都有一种死板，十分吓人，对，那也是我们感到可怕之处。

我们可以看得出来她很有可能（假如内在机器失灵的话）变得一言不发，永远，就着她半扭，或是坐正的姿势，或是两者之间——对，我们都想象得出，她那某种毫无道理的姿势，永远僵住的情况。我们似乎看到了某个女人的外表正在经历某种事先设定的动作。

她根本不在那儿。坐在那儿的是谁，是谁，我们无法知道。当然我们也可以想象，她消瘦温和的小脸粲然一笑，完全忘怀她所扮演的。然而她并不知道她正在大理石拱门站和皇后道之间的火车上，也不知道她当众指控她的丈夫，还是情人，也不知道我们在看她。

而我们，看着她，感到窘困、羞愧，却与她完全无关……

突然间，我感到，在围巾和锡箔下，我的手指变轻了，我的心滚开了。

我飞快地把它从掌中拿开，唯恐它又决定再黏回来。我拿开围巾，把一颗式样美好的心平放在膝上，像情人节卡片上一颗银色的心，当然，这一颗是三面立体的。这一颗心，与其说是无害或是用词不当，不如说是艺术腔重，只是品味甚差，就如我刚才所说的。我看出车上的人在看着我的心，不再看那可怜的疯女人。他们的表情看来很满意。

我站起来，走了三四步，走到她身旁，把锡箔包着的心放下，她瞪着眼睛看它。

有一下子，她没反应。然后，带着一声呻吟，还是一句如释重负的自

语，加上全然戏剧化的伤痛，她探身向前，捧起了闪亮的心，双手紧抓，抱在胸前，前后摇来摇去，还把脸颊靠上去，眼睛瞪视顶端，仿佛对着她丈夫说道：看，我拿到了什么。我才不管你和你的香烟盒，我有了颗银色的心。

车子到了诺丁山门站，我站了起来，身后留下了车上乘客满意的点头和微笑，他们在恭贺我。我下了车，上了月台，搭了扶手电梯，走入大街，前去公园。

没有了心。完全没有了心。多幸福。多自由……

听到那声音没？那是笑声，对。

是我的笑声，对，是我的。

吾友茱蒂丝

自从我听到了一个加拿大女人兴致勃勃的，像是终于找到了标签，把一稀有品种钉上了标记似的，心满意足地说，“她啊，当然了，就是你们英国典型的老处女嘛。”之后，我就不再邀茱蒂丝出来认识朋友了。

这之前几个星期，有个美国来的社会学家，从茱蒂丝口中探听到她年届 40，独身，独居，于是问我，“我猜她是放弃的了？”“放弃什么？”我问。其后的谈话不值一提。

茱蒂丝不常参加宴会，施加压力之后，她会参加，倒不是（感觉得出来）为了给人面子，而是为了矫正她自认的性格上的缺点。“我实在该多认识点朋友，”有一次她这么说。我们恢复了早先的友谊模式：夜晚相聚，偶尔看场电影，或者她会来个电话说，“我现要去大英博物馆，会路过你那儿。要不要一道喝杯咖啡？我有二十分钟时间。”

茱蒂丝的情形常常就是这个样子，一个用来形容她的同语“老处女”，却引起我们对其他人的遐想，例如我那两个老姑妈：年纪都 70 出头了，独身，一个从前在中国当传教士，一个是伦敦一家著名医院的退休护士长。两位女士一道住在乡村小镇上一间大教堂的隔邻。她们花费许多时间服务教会，参与善举，和世界各地的朋友通信，关心亲戚的孙子辈、重孙辈。但如果我们看到她们的房子 50 年来一桌一椅都没变动，就妄下定论，认定那是一种化石现象，完整地保存维多利亚晚期风格，那就错了。《观察报》和《时报书评》上评论的每一本书，她们都阅读。我最近就收到玫瑰姑妈的信，她问我《路上》的作者是否（或许？）夸张了自己的困难？她们的音乐造诣颇深，常写信鼓励一些她们认为未受重视的年轻作曲家——“任何新的，有创意的东西，总要过些时间才能让人理解。”她们身为保守党党员，消息灵通兼具判断力，既可能写信支持内政部长，也可能拍电报去表达抗议。这两位女士，我家的艾茉莉姑妈和玫瑰姑妈，当然就是“英国老处女”这个词儿所代表的意义。因此，一旦这些关系点明之后，茱蒂丝和她们两人即使不是精神上的亲姐妹，毫无疑问必是精神上的表姐妹。这么说来，我们带着施舍的眼光赞叹家无男人、需要自力更生的女性，这种心态显然是该有所调整的+果？

这个，人家当然是无从知道，而我，竟然也不知道，实在罪不可恕。

在那次事件发生以前，我认识茱蒂丝已五年多，但我却不由自主地认为——蠢蛋——那是茱蒂丝首次滑下了所戴的面具。

我和茱蒂丝都认识的朋友贝蒂，人家给了她一件名牌狄奥旧衣服，她穿了太长。她又说，“这种衣服不适合结了婚，生了三个小孩的煮饭专家。为什么，我也不知道，反正不适合就是了。”茱蒂丝的身材，穿上去该十分相称。于是有一天晚上，贝蒂带着那件衣服，我们三人相约聚在茱蒂丝的卧房里。再次发现茱蒂丝原来是如此美丽，并不叫我们诧异。其实茱蒂丝那张平静、冷峻的脸孔，深藏不露的完美身材常叫房间里，或是路上的人看来庸俗低级。在那种时刻，贝蒂和我相互之间，或各自心中，常感到片刻的嫉妒之情。

茱蒂丝个子高挑，纤瘦，胸部不大。淡褐色的头发中分，齐耳。前额宽阔平直，鼻子笔挺；嘴唇饱满端庄，和那对引人注目的绿色大眼十分相称。她的眼睑白净，上面一排金色的睫毛，紧贴在眼球之上，使得整张脸看起来就像是一张瞪着一双大眼的镶金面具。那件衣服深绿颜色，料子闪闪发光，直身，像件松松垮垮的长袍之类，在颈间简单开了个口，穿在茱蒂丝身上所产生的形象，除了古典的，当然不会有别的，或许是像女神戴安娜，刚打完猎回来，一身轻松？又或是像个知识水平较高的山林女神，选择在大英博物馆的阅览室度过一个下午？诸如此类的。贝蒂和我一句话都没说。茱蒂丝自顾在一面长镜前检视自己，她一定知道自己样子美极了。

她慢慢退下衣服，放在一边，慢慢穿回她脱下的灯芯绒旧裙子和毛料衬衫。她一定察觉到了我们两人的无奈眼神，于是带着微微的自嘲笑容说，“人该保存个性，你们说是不是？”接着又照着一本隐形的书本念出个句子来：“我该承认，那确实改造了我。”这种句子不会是她写的，因为太粗鄙了，倒像是我们这类的人写的。

“看到你穿过之后，”贝蒂大声反驳她道，“其他任何人穿上，我都会受不了，我要把它收藏起来。”茱蒂丝耸耸肩，有点生气的样子。她穿着那松垮的裙子和衬衫，脸上脂粉不施，站在那儿对我们微笑。这么一个女人，50个人当中，49人都不会多看她一眼。

不久之后又发生了一件事，揭露了她的另一面。贝蒂打电话告诉我茱蒂丝养了一只小猫。她问我知不知道茱蒂丝喜爱猫？“不知道，可是她当然会喜欢猫，”我对她说。

贝蒂和茱蒂丝住在同一条街上，比我常见到她，不断向我报告那只猫的成长情形和习性，以及对茱蒂丝的影响。譬如说，她觉得茱蒂丝养了猫有个牵挂，有点责任要负，不失为一件好事

但小猫一旦长大成熟，就遭到左邻右舍的投诉；那是头公猫

未施阉割手术，夜夜搞得鸡犬不宁。最后房东说，除非她愿意把猫给“割”了，否则不是它走，就是她走。茱蒂丝到处找人，只要肯收容那只猫，住在英国哪里都可以，但这个人，必须签字保证不会把猫给“割”了。她搞得筋疲力尽，最后只好把猫带去给兽医了结了生命。贝蒂说她整整哭了24小时。

“她没考虑过妥协吗？不管怎么说，猫要是得有得选的话，说不定会选择活命呢？”

“你想我胆敢向茱蒂丝说这么难听的话吗？雄猫色迷迷地到处乱冲乱跳，这是它的天性，因此，如果把它给阉了，有违道德。那不过是方便她自

已罢了。”

“她这么说的？”

“她当然是不会这么说的了，可不是？”

第三件事情发生在他圣诞节前去探望父母时。她让一个几乎不认识的朋友的朋友，一个从巴黎来的美国年轻人住到她家里去。那年轻人和他的一群朋友在她家过了十天喝酒、性交、抽大麻的日子。茱蒂丝回来后，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才把房子打扫干净，把家具修补完整。她打了两次电话到巴黎。第一次她骂他是个可恶的坏蛋，她说他要是自知之明的话，以后就别让她再看到他；第二次，她向他道歉，抱歉自己发了脾气。

“我可以选择让人家使用我的房子，或是选择让它空置不用。既然我选择了让你住，不管附加了什么条件，显然都毫无道理地违害了你的自由。请接受我最真诚的歉意。”这件事的道德部分她既已说明清楚，却又收到他一封又一封的致歉信，因此叫她怒不可遏。

而他的信，既低声下气，又充满难为情，尤其是充满不解。

最叫她恼怒的是他信件中的好奇语调——他甚至说想来看看她，多认识一些。“你说他是什么意思？”她问我。“他在我这儿住了十天。那该够多了吧，对不？”

这么说来，茱蒂丝的一切，不可以不说十分公开，毫不隐藏，任何有兴趣研究的人都可一目了然；或是说，任何有能力去解读的人都可一目了然。

过去 20 年来她一直住在伦敦西区一条热闹的街道上，一小间高层的公寓房子共有两个房间。房子残旧，暖气设备恶劣，家具又旧又丑，破破烂烂，摇摇欲坠。一位过世的叔叔留给她一笔遗产，一年有二百镑。这是她的主要收入，此外，她还写诗拿些稿费，在夜校和校外进修部教授诗歌。

她不抽烟不喝酒，东西吃得很少。天性喜爱如此，倒不是为了修身。

她牛津大学毕业，优等生，念的是诗歌和生物。

她是个卡斯威尔家的人，那就是说，她的家族属于中上层社会，是学术界分子。数百年来他们这些家族每年培养一些杰出且身心健康的年轻男女，组成了英国艺术界和科学界的大本营。她和家人维持良好但清淡的关系，他们尊重她，不干涉她。

她常独自一人，到英格兰西南部的艾斯木或苏格兰西部长途徒步旅游。

每隔三四年她就出版一部诗集。

她屋子里的墙壁排满了书本，有科学、古典、历史书籍，还有许多诗集，一些戏剧，但一本小说都没有。她说，“我不看小说。”哪并不表示她认为小说在文学上没有地位，或是地位微小，或是说大家不该看小说。不过，看来她显然是不看小说的了。

我去她家去了几年，才注意到她家一个窗口下的两个长书架上，各放满了同一个作家的书。这两位作家，客气的说是不属于茱蒂丝那一类型的作家。他们的作品温和、怀旧、不知所云、飘忽不定，属于典型的英国纯文学类型。而纯文学，严格说来，够叫茱蒂丝讨厌的了。那两书架的书她一本也没看过，有些连书页都还连在一起没剪开。然而每一本书都是作者题辞献给她的，献辞充满感激、赞叹、伤感之情，区不止一次显示了爱意。总之，要有人有兴趣去研究这两个书架，把日期对一对的话，一下就可看得出来茱蒂丝从 15 岁到 25 岁这一段时间，是某一位上了年纪的作家的年轻爱侣，从 25 到 35 是另一位灵感之泉。

而在那一段期间，她一直都在写她的诗。她那种诗，我们可以放心地推测，是一点也得不到两位心仪者的欣赏。她的诗冷静，总是充满智慧，那是指诗的骨架而说，脉络上则诉诸官感，十分严肃。两者有时相互矛盾，有时互补长短。这种诗，要想看得懂，得常常看。

有关这两位颇具名声但相当迂腐的爱人，我没直接问过她，不是因为可能不回答，或是她会觉得问得唐突，而是实在不必要问。她把两架书排放在那儿，但她看来却一点也不喜欢那些书，这不就明白说明了该说明的吗？我猜她是想过了这件事，最后决定把书排放在那儿，觉得既不失公平，或许兼为诚实，尽管她自己是一点也不在意人家是否注意她的作品。不在意，当中几乎还带点轻视的味道。对那些需要别人在意的人，她当然是嗤之以鼻。

例如，不止一次那种新兴涌出的“现代”年轻诗人，发现她是那群他们极端瞧不起却又享盛名的老作家当中唯一的“现代”诗人。这是因为她15岁就开始写作，诗中充满了科学、机械、化学方面的意象。她就是这么想，这么感觉的。

不止一次，年轻的诗人会匆匆赶到她家，尊称她为盟友，然而却发现她完全不为“现代”、“新”、“当代”这类字眼所动。她本能如此。她认为追求名气或吸引评论简直可鄙，而她这种看法深植心中，想都不用想，更不必费神解释。她不过鄙夷地耸了耸肩。这叫来访的年轻人既生气，心灵又受损。不用说，世界上总可能有一个批评家她是有耐性和他讨论的，但他却气呼呼地不顾而去，把她的作品留在架上不动，她却认为那再恰当不过。她的作品本来就是留给少数能够欣赏的人看的。

而她一边教书，一边写诗，独自一人在伦敦市穿来穿去。有时和一位中年希腊文学教授参加音乐会或看戏。他有太太、两个子女。

贝蒂和我谈起那位教授，提到了一些问题：她总会有时候感到寂寞的吧？她有没有想过要结婚？夜晚独自一人回到空荡荡的房子，感觉可该有多可怕？

最近贝蒂的先生外出公干，孩子们又出游去了，她受不了一人独守空房，于是要求茱蒂丝收容，暂住她家，直到家人回来。

事后贝蒂打电话向我报告，“五晚当中，有四个晚上阿当姆斯教授都是10点左右到访。”

“茱蒂丝会不会觉得不好意思？”

“你想会吗？”

“那，即使不会不好意思，至少会感到家里情况有点不同吧？”

“才不。不过我认为他配不上她。他根本就不了解她，他叫她茱茱。”

“老天”

“真的。不过我在想，要是那两个也叫她茱茱——‘小茱茱’——想想看！可不可怕？不过这也看出了茱蒂丝的另一面吧？”

“相当感人。”

“是感人的吧，但我可感到尴尬——哦，不是因为他在场，而是她对他的态度。”

“茱茱，壶里还有咖啡吗？”而她，像个女儿，端端庄庄地给他倒了一杯。”

“是啊，我明白你的感受。”

“有三个晚上他跟她到她卧室去，非常随意的，她就是那样。不过天亮

的时候看不到他。我问了她。你知道问她问题时是个什么情形，总是像她和你已讨论了几年，她不过接上你上回谈到的罢了。因此她要是说了些什么惊人的话，你会觉得自己要是大惊小怪的话，那才俊。”

“没错，之后呢？”

“我问她没生孩子会不会感到遗憾。她说会，但人不能样样齐全。”

“人不能样样齐全，她说的？”

“显然她是感到差不多样样都齐全了。她说没生孩子很可惜，她带孩子会带得很好。”

“仔细想想，她是会带得很好的。”

“我问她结婚的问题，她说总的来说情妇的角色比较适合她。”

“她用‘情妇’这个字眼？”

“你不能不说这个字眼不正确。”

“是吧。”

“而她说虽然喜欢亲密的关系，喜欢性交等等，但她喜欢一早醒来独自一人，属于自己一人。”

“对，那当然。”

“是当然。可是她现在面临烦恼，那教授想娶她，或是说他觉得他该娶她。至少他感到愧疚，且念念不忘，挥之不去。她说她看不出有什么道理他要离婚。他们结婚这么多年，他那可怜的太太一定会感到非常难受，尤其是她多年来把孩子带大，且带得这么好。她谈到他太太时，就像她是个表现良好的老女佣似的，要把地炒了，不公道的，你懂吧。总之，由于这个那个的，茱蒂丝不久就要去意大利，去冷静一下。”

“她怎么付得起？”

“幸好第三台请她去做点艺术节目。他们让她选择，看是做史诗《西得》，西班牙的西得，还是罗马《波吉亚家族》，也就是《博盖塞》。结果茱蒂丝选了《波吉亚家族》。”

“《波吉亚家族》，”我说，“茱蒂丝选了这个？”

“对，真的。我也这么说，语调和你的不一样。她懂我的意思。她说史诗她非常熟悉，文艺复兴的东西则不是她所长。显然没错，文艺复兴时代的华丽、残暴、垃圾不会是她所长，当然了，史诗的侠义、严格的道德水准、莫名其妙的高贵行为，可才是她的专长。”

“钱一样多吗？”

“一样。可是茱蒂丝会让钱牵着鼻子走的吗？才不，她说人该选择新的东西，不熟悉的东西。总之，选择文艺复兴的东西让自己东奔西跑，对她的性格有益。她当然不是那么说的。”

“那当然。”

茱蒂丝于是去了佛罗伦斯，一连几个月不断给我们写明信片，简短地报告她的进展。

之后贝蒂也决定自己单独一人去波个假。她发现只要丈夫一晚不在，她就无法入睡，这情形吓坏了她，在他去澳洲三个星期期间，她简直完全无法生活。她和他谈了这个问题，他同意要是她真的认为事态严重，他会让她飞去意大利，恢复自尊，套用她的用词。

我收到贝蒂的信，她说：“没有用，我就回来了。我该一早就明白。我们该面对事实：一旦真正结了婚，不论是男人还是畜生，我们都不再适合他

们。可记得我从前的模样！哎呀！我郁郁不乐地在米兰闲逛，在威尼斯沙滩晒太阳，于是心想，皮肤晒得这么棕红，总该有点看头吧，因此差一点和另一个寂寞的心灵搅了个婚外情，但失去了兴趣，于是跑到佛罗伦斯去找茱蒂丝。她不在，去了意大利区的里维耶拉。我反正没事，也跟了去。见到了那地方，我想笑，太不像茱蒂丝了，你晓得，到处都是棕榈树，太阳伞，不惜代价的欢乐，就连湛蓝的大海也是如此的人工化。茱蒂丝住的是一间巨大的石建房子，在海边山丘上，周围到处都是葡萄藤。你该看她那副模样，漂亮多了。似乎是过去 15 年每个星期六早上她都会伦敦苏荷区一家意大利杂货店买东西。她向我解释她喜欢苏荷：一定是我脸上露出了惊讶的神情。只因为那儿的一切阴险罪恶、脱衣舞场、娼妓等等，我想就足以证明了她之所以喜欢苏荷，是绝对正确的吧？她告诉店里的人她要去意大利，那意大利太太说，多巧，她也正要回意大利，她希望卡斯威尔小姐这么一位老朋友可以去探望她。茱蒂丝对我说，‘她用朋友这个字眼时，我觉得欠缺那份感情。我们的关系一向保持距离，你懂吗？’‘15 年，’我对她说。她说，‘我想我一定是觉得那是种欺骗，你懂不懂，期望人家对你友善。’这嘛，我说，‘你得明白，你就是那个样子。’‘是嘛？’她说。‘那你想一想，’我说。可是我看得出她不愿想一想。总之，她就住在那儿，我和她住了一个星期。寡妇玛莉亚·雷那里继承了她母亲这间房子，所以从苏荷回到这儿来，房子的地铺是间简陋的烤肉铺，做的是街坊生意。左邻右舍都是做工的人；山丘上不是游客区。寡妇带着她的小男孩住在商店上面一层，小男孩 10 岁左右，是个讨人厌的小鬼头。不管你同不同意，英国人是唯一懂得如何教养孩子的民族，说我心胸狭窄也好，反正我是这么觉得。茱蒂丝的房间在后面，有个露台。她房间下面是理发店，理发师叫卢格·雷那里，是寡妇的弟弟。对，我有意最后才提到他。他 40 岁左右，个子很高，头发乌黑，英俊潇洒，像头大牛，一头和蔼可亲父兄般的牛。他替茱蒂丝剪了发，颜色也染淡了些，看起来像是头上顶了个金色的盔。她全身晒成古铜颜色。

雷寡妇给她做了一件白色和一件绿色的连衣裙，非常合身，和她平常的衣服不同。茱蒂丝上街走在路上时，那些意大利男人只要看一眼这位金发女郎，便个个像冰淇淋般化成了一堆油。茱蒂丝一边踏着大步，一边接受这一切，似是领略了人家的盛意。之后，她步入海中，消失在浪沫之中。她每天游五里。那当然。我没问她究竟心情冷静下来没有，不过看得出来是没有。雷寡妇在替她拉线作媒。我留意到这件事的时候，差点笑出来，幸好没笑，因为，茱蒂丝问我，而且很认真的，想知道答案，‘你能想象我嫁给一个意大利理发师吗？’（她语气中没有瞧不起人的味道，只是说明了形势。）‘能，’我说，‘你是我认识的女人当中，唯一我能够想象嫁给意大利理发师的人。’因为不管她嫁给谁都没什么两样，反正她永远都会保持她自己。‘不管怎么说，总可维持一段时间，’我说。她听了，粗暴地说，‘你该说在英国可维持一段时间，但在意大利不行。’你可曾把英国，至少是伦敦，看成是个爱情放任、自由、开放的地方？不会，我也不会，不过她说得也没错，嫁给卢格就会有家人，有邻居，要上教堂，生娃娃。但尽管如此，她还是在考虑这件事，信不信由你。她在这儿，人都变了，心情放松，自由自在，溶化在人家的关切之中。雷寡妇把她当女儿，整天给她冲咖啡，听她讲述一大套教子良方，可惜一句都听不进去。吃饭时间她到广场上端那家饮食店去，工人个个都把她当女神似的，夸张吗，那就说把她当个电影名星吧。我对她说，

你是疯了才会要回英国去。首先，她的租金是一个星期十先令。其次，面食、红酒任你吃得撑破肚子也不过一先令六便士。

不行，她说，留在这儿，除了纵情吃喝，没有其他什么意义。为什么？我问。她说，她没有留下来的目的。此外，《波吉斯》的资料也收集得差不多了，虽然她还没有把握能把事实呈现出来。这里这些人的生活目标是什么？她不明白。因此，她之所以还呆在这里，是为了那只猫。我忘了提猫的事。这个市镇是个猫都。意大利人爱猫。有一次吃饭的时候，我想给一只野猫一点东西吃，服务生说不要给。午饭时间过后，服务生人人端出了一大盘吃剩的食物，野猫从四面八方跑来吃。而天黑，游客进入餐厅吃饭，海滩空荡无人时——你知道黄昏时海滩有多空荡，多荒芜的吧？——总之，猫从各方涌人。整个沙滩似乎在移动，一看，原来是猫。它们沿着一时左右浅浅的灰黑的水边潜足蹑行，每走一步，不高兴地甩甩脚掌，擒抓小小的死鱼，然后抬起头把鱼朝干燥的沙滩甩去，接着，大家追逐抢夺。那种咆哮，那种打斗的情景你绝没见过。黎明时，渔船从空荡的沙滩上岸时，数以十计的猫在那儿恭候。渔夫朝它们扔了些鱼碎屑，猫儿又是一番吼叫和争打。茱蒂丝常一早起来前去观看，卢格有时也去，他是耐着性子陪她的。他最喜欢傍晚挽着茱蒂丝，在城镇上区的广场上一圈又一圈的散步，向人炫耀她。你能想象茱蒂丝这么做吗？但她确实这么做，耐着性子。不过她确是露了一脸笑容，享受人家对她的注目，这一点，无可置疑。

“她在房间里养了一只猫，其实只是只小猫，但已有了身孕。茱蒂丝说在小猫生下前她不能离去，猫太幼小，生产会有困难。你想想她的情景。她坐在那间大石屋的床沿上，光着脚踩在石板上，眼睛看着那只猫，想了解为什么一只健康无病，无拘无束的意大利猫，吃的总是餐厅里最好的食物的猫会神经紧张，因为那只猫就是神经紧张。它一看到茱蒂丝注视它，便紧张得开始舔自己的尾根，但茱蒂丝照样看着它，边看边谈论意大利。她说英国人之所以喜爱意大利人是因为意大利人让英国人觉得他们高人一等。意大利人没有纪律，但出于这种理由去热爱另一民族，不足取。之后她谈到了卢格，说他没有罪恶感，但有原罪感，而她则没有原罪感，但有罪恶感。我没问她这是不是两人之间无法克服的障碍。从她外表看来，不像是。她说她宁可选择原罪感，因为原罪感可以赎罪，同时假如她了解原罪感，那她对文艺复兴的作品就可以更加理解自如。她说，卢格身心健康，不会神经质，是个天主教徒，那当然。她不信神，他倒无所谓。他母亲向他解释，英国人都是异教徒，但心地都很好。我猜他以为让茱蒂丝聆听几次当地教士巧妙的教诲，就可把她永远引上正途。这时，那只猫在房间里紧张地走来走去，不再舔尾巴。它实在受不了茱蒂丝的瞪视，索性躺到地上滚了几滚，缩起爪子，眼睛向上一翻。

茱蒂丝在它鼓起的肚子上轻轻搔抓，叫它放松。我看了都感到紧张，那不像平日的她，为什么，我也不知道。之后，卢格从他的理发店向上高声叫喊，然后上楼来，站在门口哈哈笑，茱蒂丝也跟着笑。雷寡妇说：孩子们，去玩吧。于是他们走了，去镇上吃冰淇淋。猫跟着去，像条狗。茱蒂丝走到哪里，它就跟到哪里。她游泳游出几海哩，它就躲在海滩上一个亭里等她回来。之后，她会抱着它走回山上来，免得那小鬼头追赶它。

好了，我明天就回来了，谢天谢地，回来看我家老毕，离他而去真是神经病。对茱蒂丝和意大利，有些东西叫我烦闷不乐，是什么，我说不上来。

问题是，茱蒂丝和卢格究竟可以谈些什么？什么都不能谈。怎么可能？那当然是无所谓。于是。我也变成了个迂腐的人。下星期见。”

这回轮到我去做阳光治疗，因此贝蒂回来时，我没见到她。从罗马回来的路上，我路过茱蒂丝的度假地。穿过狭窄的街道，我走到了小镇上区，在广场的一角有一间爬满了葡萄藤的小餐厅，另一边有间房子，低低的门口悬着一块裂了缝的木板，上书烤肉店几个黑字。门上还挂了一块红珠帘子，珠子上停着苍蝇。我拨开帘子向里看，店面暗暗小小的，有个石头柜台。金属钩上挂着一圈圈的辣香肠，有个玻璃钟罩着几碟煮熟的肉。

辣肠和玻璃罩上都有苍蝇。木架上有些罐头，一两条白面包，几个酒桶，一箱黏兮兮淡绿色的葡萄，上面都是果蝇。店里的货品似乎就这么多。铺子一角放着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有两个工人坐在那儿吃着一大碟的辣香肠和面包。铺子的后门也挂着一块珠帘子，有个身材矮短的妇人走了出来。她体型肥胖但不臃肿，手脚纤细，头发灰白。我向她询问卡斯威尔小姐，她脸色马上转变，拉下了脸孔，随口说，“卡斯威尔小姐上星期走了。”她从柜台下拿了一条白色布巾挥打玻璃罩上的苍蝇。“我是她的朋友，”我说。

她用意大利语说了声“西”(是)，双掌压在柜台上，看着我，面无表情。两个工人站起身来，咕噜灌下最后一口酒，点点头，走了。她向他们说了声“乔”，道别，再回头看我。我既无意离去，她于是叫了声“卢格”！后面传回来一声叫喊，接着一阵珠子的叮当声。首先进来的是个身材瘦长脸型尖瘦的男孩子，然后是卢格。他个子高大，肩膀宽厚，一头粗浓的黑发盖在眉毛上，像戴了顶帽子。他看来性情温和，但有点不自在。

他姊姊向他说了些什么，他站到她身边，团结一致，向我证实，“卡斯威尔小姐走了。”我就要放弃了，但就在这时，一只瘦巴巴的雌猫从帘外施施然走进来；帘子挡住了外面的强光。那猫模样丑恶，走起路来，后腿绞成一堆很不方便的。男孩子突然从牙缝间呼出“丝丝丝”的声音，猫吓得站住不敢动。卢格厉声对男孩子说了些什么，然后柔声对猫讲了些什么。猫于是坐下去，直视前方，然后开始狂乱地舔着双股。“卡斯威尔小姐让我们给得罪了，”雷那里太太突然说，一脸威严。“有一天一大早，她走了。我们没想到她会走。”我说，“或许她是回家赶些什么工作。”

雷那里太太耸了耸肩，叹了口气，和她弟弟交换了个不悦的眼神。显然他们已谈过了这个问题，再也不愿提起。

“我认识茱蒂丝好多年了，”我说，设法使用正确的声调。“她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是个诗人。”可是一点反应都没有。这时，那小男孩眯着眼，张开嘴巴露出牙齿，定定地瞪着那只猫。突然间，他又发出了一声“丝丝丝”，再加一声短促的尖叫声。猫向后弹起，撞到了墙壁，盲目地想往上攀爬，之后恢复了理智，于是坐下来，开始迫不及待漫无目标地舔起毛来。卢格扣住了男孩的双手，他急切地呼叫，然后冲过猫的身边，跑到大街上去了。去路既然无阻，猫于是冲过地板，跳上柜台，越过卢格的肩膀，穿过珠帘，砰一声掉到理发店的地板上。

“茱蒂丝离去时，很伤心，”雷那里太太不太自在地说。“她哭了。”

“那一定”

“就是这样了，”雷那里太太说，带着结束的口吻，再次把双手压在柜面上，看着我背后的珠帘。谈话到此为止。卢格粗率地朝我点点头，回到后面去了。我向雷那里太太道别，走回到市镇下区去。我在广场上看到了那孩子，

他坐在一部停在餐厅外面的货车踏脚板上，光着脚指头在沙上画圈圈，眼睛怔怔地朝前看，一脸不开心。

我得路过佛罗伦斯，于是按地址找到了茱蒂丝呆过的地方。没有，卡斯威尔小姐没回来。她的文章和书籍都还在。我可不可以帮她给带回英国去？我于是打了个大包给带了回来。

我打电话给茱蒂丝，她说她已经写了信要他们把东西寄给她，很感激我替她带了回来。她说，她觉得没有什么必要回佛罗伦斯去。

“要不要我给你送过来？”

“太好了，多谢。”

茱蒂丝的房子很冷，她穿一件灰绿色的毛料衣服，很臃肿。头发仍然像顶了顶黄色的软盔，但脸色苍白，不开朗。她站在一个单管电炉前面，炉子点了火，因为我冷得受不了。她双腿分叉，双手交抱，眼睛审视着我。

“我去过了雷那里的家。”

“哦，是嘛？”

“他们似乎很挂念你。”

她没答腔。

“我也看到了猫。”

“哦。哦，我猜你和贝蒂谈过我的事了？”她说时脸上带着一股小小不满的笑容。

“茱蒂丝，你一定知道我们是有可能谈到的吧？”

她想了一下，说，“我不懂人家为什么爱谈论别人的事。哦——我不是批评你们。

可是你们为什么那么有兴趣。我不明白别人的行为，也没兴趣明白。”

“我觉得你该写信给雷那里他们。”

“我写了信向他们致谢了，那当然。”

“我不是指那个。”

“你和贝蒂想出点子了？”

“对，我们谈过了，我们认为该和你谈谈，你该写信给雷那里他们。”

“为什么？”

“首先，他们两人都很喜欢你。”

“喜欢，”她露出笑容。

“茱蒂丝，我这一辈子从没像现在这样，感到这么一股失望之情。”

茱蒂丝想了想才说，“事情发生时，你要觉得大家在理解上有一条不能弥补的鸿沟，那还有什么好说的？”

“根本不是理解上有什么不可弥补的鸿沟的问题，我猜你想说我们在多管闲事？”

茱蒂丝一脸不以为然的表情。“这么说，十分愚蠢，这么想，也十分愚蠢。要是我不让人家管的话，没人能管我的闲事。不是这个样子，问题是我了解人。我不了解为什么你或者贝蒂要关心我，又或是说为什么雷那里他们要关心。”她加了一句，脸上露出紧张的浅笑。

“茱蒂丝！”

“事情要是搅坏了，没有道理继续下去，该把它了结。”

“出了什么事？是那只猫吗？”

“对，是吧。可是那并不重要。”她看着我，看到了我脸上讥讽的表情，

说道，“那猫太小了，不该生小猫。事情就是这样子。”

“随你说吧，但显然事情不是就是这样子。”

“我气恼的是我一点也不明白我当时为什么那么气恼。”

“究竟是怎么回事？或许你不愿再提？”

“我才不在乎提不提。你和贝蒂两人，你们所说的，的确十分奇特。你要想知道，我就告诉你吧。有什么关系？”

“我当然想知道。”

“当然！”她说。“要是换了你的话，我才不管呢。总之，问题的症结，我想一定是我处理猫的态度有问题。猫是该独立的。它们该自行去打理生产的事情，但这一只是不是这样。有一天晚上，它整晚吵叫，想爬上我的床。我不喜欢猫上我的床。第二天早上，我看它痛楚不堪，于是整天陪着它。之后，卢格——那个弟弟，你知道。”

“对”

“贝蒂有没有提到他？卢格上来说我该去游泳了。他说猫该会照顾自己。都是我不好。任由别人牵着鼻子走，结果就会这样。”

“说吧。”

“我把猫留在房间里去游泳了。天色已晚，我只游了几分钟。上来时，猫也来了，且在海滩上生下了一只小猫。那个小坏蛋米凯莱——她儿子，你知道吧？——他啊，总是捉弄那可怜的东西。这时，他把它吓得丢下小猫逃了，不过小猫反正是死了。他抓住小猫的尾巴，我上岸时向我挥舞。我叫他把猫给埋了。他挖了两寸的沙，把小猫推进去——就在沙滩上，沙滩上整天人来人往。我于是重新把它好好给埋了。他已跑开，跑去追那可怜的猫。猫吓得半死，朝镇上跑去。我也跟着跑。我抓到了米凯莱，实在太生气了，我打了他一下。我并不赞成打小孩。之后我一直耿耿于怀。”

“你当时很生气。”

“那也不成理由。我从没想过自己竟然会打小孩。我打他打得很重，他哭着跑开。”

那可怜的猫躲在广场上一部大卡车下面。它高声叫嚷，之后，出现了非常美妙的事情。

它只不过叫了一声，但一下子其他的猫都来了。一分钟前，才只有一只猫，躺在货车下面，但下一分钟就出现了数十只，围着货车坐了一个大圈子，静静的，注视着我那可怜的猫。”

“感人得很，”我说。

“为什么？”

“无事实根据，”我说，“证明猫出于关心前来探望有难的朋友。”

“没有，”她精神奕奕地说，“没有事实根据。可能是出于好奇。还是别的什么。”

我们怎么会知道？总之，我爬到货车下面。猫的下体露出了两个爪子，小猫倒转了头，卡住了。我一手按住猫，一手把小猫拉出来。”她伸出了修长洁白的手，手上仍布满隐约可见的伤痕和抓痕。“母猫又叫又咬，小猫则仍活着，但它不顾小猫，爬过广场进屋子去了。之后，所有的猫都站起来走开了。我一辈子没见过这么奇妙的事。都不见了。

一分钟前通通都在那儿，一分钟后通通都不见了。我带着小猫去找母猫。可怜的小东西，全身都是灰尘——因为身上的黏液，你懂吧。母猫在我

床上，又有一只小猫要生了，但也卡住了。它叫了又叫，我于是把它拉了出来。小猫开始吸奶，其中一只相当大，黑颜色，胖胖的，长得很好。吸奶时一定是咬痛了母猫，它突然间咬了下去——猛咬，你不会知道，像是反射作用，咬住小猫的后脑。死了，就这样。离奇吧，可不是？”她说，猛力眨眼，嘴唇颤抖。“它是母亲，可就这么杀了小猫。它跳下了床，下楼躲到柜台下。

我叫卢格，你知道，他是雷那里太太的弟弟。”

“对，我知道。”

“他说猫太小了，而且吓得半死，又受了伤。他把那只活着的小猫放在它身边，但它站起来走了，不要小猫。卢格于是叫我不要看，但我还是跟了去。他抓着猫的尾巴往墙上猛打了两下，然后丢在垃圾堆上。他用脚趾挪开了些垃圾，把猫推进去，在上面盖了些垃圾。之后，卢格说那只猫应该人道地毁灭。他说它严重受伤，以后每次生小猫都会受伤。”

“他没杀它，猫仍活着。不过我觉得他没说错。”

“对，我想他没说错。”

“那你气什么——他杀了小猫？”

“啊不是，我想他即使不杀它，母猫也会杀了它。那不是问题的症结，对不？”

“问题的症结是什么？”

“我想我也不知道。”她一直说得很快，说得喘不过气来。现在她放慢了速度，说道，“这不是对错的问题，对不？怎么会是。问题在于我们是什么样的人。那天晚上卢格想要我一道去散步。对他来说，事情就是那样。事情该下手去做，于是他就下手去做。

可是我很不舒服。他对我很好，他人很好。”她虽这么说，却一脸不服。

“对，他看起来人很好。”

“那天晚上我睡不着。我自责，我不该把猫丢下跑去游泳。之后，我决定第二天离开。结果我真的走了。事情就是这样。整件事都不对，从头到尾。”

“包括去意大利？”

“哦，去度个假该没问题。”

“你是说你白跑了一趟？你收集的资料，不拿来使用？”

“不用。走错了路。”

“干嘛不先搁下几个星期，再看看情形？”

“为什么？”

“你或许会改变观感。”

“多么离奇的说法。我怎么会？哦，你是说，时间可以疗伤——之类的？多么离奇的想法。我总觉得这种想法很离奇。不会，从一开始，我对整件事就觉得很不自在，无所适从。”

“要是我，我会说，相当不理智。”

茱蒂丝想了想，很认真的。她皱着眉头想，然后说，“但人要是不能依赖自己的感受去行事，那还能依赖什么？”

“依赖自己的思想，我认为你该这么说。”

“是嘛？为什么？真是，你们这些人真奇怪。我不了解你们。”她关掉了电炉，脸也静了下来，之后露出微笑，友善而遥远，说道，“我实在看不出来谈论这个有什么意思。”

佛特斯球太太

那一年秋天，他突然醒悟了许多他从未想过的事情。

首先，是他自己……

他父母亲……他发现自己讨厌他们，因为他们说谎。他发现这个，是因为他想和他们讨论一点他新的看法，但他们却假装听不懂。

他姊姊，多年来人们一直说他们两个像是“一条藤上两个瓜”，却绝不是朋友也不是盟友。她似乎十分讨厌他。

然后是佛特斯球太太。

珍，17岁，现已不念书，每天晚上都外出。弗烈德，16岁，土里土气的中学生，天天躺在床上聆听，等候她回家。陪伴他身边的是他姊姊的双胞胎幻身，是他暑末才幻想出来的。这个可爱女孩子的温柔赎清了他的羞耻感、污秽感和痛苦。而他的双亲，就在离他不到六码远的地方，呼呼大睡，一无所知，不理睬他们的儿子内心剧烈的争斗。有时候珍先回来，有时是佛特斯球太太。弗烈德听到她从他头顶上上楼的声音，心想，他从前从未留意她，对她一无所知，是多么的奇怪。

丹德利亚先生和太太二十年来一直替桑可和铈克公司打理酒铺。他们一家人就住在酒铺楼上，面积小小的。店铺上面一层，不分日夜，升起一股啤酒和烈酒的强烈气味，一直冲入厨房和客厅，躲也躲不掉。房子的这一层原本是想隔离酒精气味，但气味仍然飘上更高一层的卧室里。卧室共有两间，父母亲住一间，姊弟两人本来共用一间，直到最近丹德利亚先生才给他们隔开，至少给这女孩和男孩两人一种各有自己天地的幻觉。

顶楼两个房间住的是佛特斯球太太，她来得比丹德利亚一家人还早。打从男孩子记得以来，他们一家人就老埋怨佛特斯球太太占据了房子的最高层，不用闻酒精气味。她要是听到了，就会回说其实热天夜晚她也常给呛得睡不着。大致说来，大家关系还不错。

丹德利亚夫妇忙着买酒卖酒，佛特斯球太太常常外出。有时有个老太太会来看她，另外有个老头子，个子小小，干瘪瘪的，人倒挺有礼貌，差不多每个晚上都来，只是非常晚，常常过了12点多才来。

佛特斯球太太白天很少出门，但每晚6点准时离家，身上一定穿上皮裘：冬天是长毛大衣，夏天则是外衣上披上一条毛皮长围巾。头上永远戴一顶小帽子，脸上披一块面纱，拉得紧紧的，在领口别上一束小花扣住。她的皮裘和毛皮围巾款式众多，弗烈德记得见过五六件不同的金黄色长大衣，许多不同的长围巾，小动物或咬着尾巴，或闪着亮晶晶圆滚滚的眼睛，张着爪子左摆右摇。多年来，隐藏在面纱下，画了眼线涂了眼膏的深色眼睛向他微微闪光，上了红色唇膏的年老小嘴，总是对他轻轻一笑。

有一天晚上，他放下了功课溜出去，溜过他双亲的酒铺，往牛津街方向闲逛。他每一次心跳，血液中都涌上一股排山倒海般强烈可怕的寂寞感，使得每一处阴影看来都像是象征死亡，而每一线光亮却又似代表他无限的前景。他在街道上转来转去，一下子自言自语，眼中涌上了泪水，一下子又冲口想高唱一两句。他想自己是疯了，也很可能一辈子本来就是如此（但今年秋天之前的事，他已记不得了）。这个秘密，除了他自己，和那个夜晚和他

共挤鸽子笼的温柔小东西，他是不准备让任何人知道的。他转过了一个街角——这个街角，他那天晚上很可能（他说不上来）已转了好几次了。他看到前面有个女人，身上的毛皮大衣在街灯下闪闪发亮，头戴连纱小帽，尖尖的小脚踩着碎步朝苏荷方向走去。他认出是佛特斯球太太，于是跑上去和她打招呼，很高兴有人做个伴，分担这可怕的街道困阶。她——看到了他，马上展露了一个他从未见过的女人笑脸，之后，她表情拘谨，显得有点懊恼，飞快地对他点点头，用平日的口吻说道，“啊，弗烈德，好吗？”他陪着她走了几步，说他有功课要做。老妇人于是说道，“对，小弟，是该用功，你爸妈说得没错，像你这么聪明的孩子，浪费了可太可惜”——他看着她继续向前走，穿过牛津街，走到前面窄巷去了。

他转身，看到五金店的比利·贝兹刚关了店门，朝他走来。比利咧着嘴朝他笑道，“怎么了，她不要你了？”

“那是佛特斯球太太，”弗烈德答道。听到了比利的语气，他一下子进入了一个新的境界。

“她这老婊子还不错，”比利说道，“但做生意时撞上了你，定是不太高兴。”

“哦，我不知道，”弗烈德说，平生第一次试着使用见过世面的口吻，“她住在我们楼上，你知道的吧？”（比利当然知道，人人都知道，他想，觉得恶心。）“我不过是想和她打个招呼罢了，没什么。”这一招很有效，他看得出来。比利点点头，说，“我要去看电影，一道去吗？”

“有功课要做。”弗烈德语气不太愉快。

“那你就得回去做了，可不是，”比利并不为难他。说完，走了。

弗烈德回家，心中充满了强烈的羞耻感。他父母亲怎可以和一个老妓女（娼妓、婊子——他只知道这么几个词语）共处一屋；他们怎么能够像对普通人一般对待她，甚至更好（在他耳中听来，他们的声音对她充满了几乎是尊敬的意味）——他们怎么受得了这个？但说句公道话，租房子给她的不是他们而是公司。但他们至少可向公司反映，要她搬走……

他在马路上似乎流荡了整个晚上，但回到家却还不到八点钟。

他回到自己的鸽子笼，摆出课本。从隔间的板子可听到他姊姊在那边走动的声音。

他父母和他们的两个房间之间没有门。他走到楼梯口，穿过父母亲的房间（她姊姊半夜回来，得爬过睡着的双亲），到她那边去。她穿着黑色的衬裙，站在镜子前化妆。“拜托啦！”她说话姿态优雅，“你不会敲门吗？”他含糊糊说了点什么，觉得自己脸上显露了某种笑容，咄咄逼人却又无限委屈似的。这些日子以来，一看到他姊姊，即使是远远的，脸上自动就出现这种笑容。他坐在她床沿上。“拜托啦！”她又说道，把床上放着的黑色内衣挪开。她在那仍像小娃娃一样胖嘟嘟的雪白肩膀上套了一件簇新的晨衣，桃红色的。她扣上了扣子，然后继续涂口红。

“你要去哪里？”

“看电影，你要不反对的话，”她声音尖快。这种轻佻的说话方式是她离校后才养成的，他知道，那是用来对付一切男人的，但为什么要对付他？他坐在那儿，脸上可能挂着那个丑恶的笑容，挥之不去。他注视那美丽的女孩，头上梳了个新发型，正在眼圈上画上浓浓的黑圈。他想到了他们两人如何形影不离。在夏天……对了，他想起来了，就是那样。整整一个夏天，他们一

起去找朋友，逛公园，上动物园，看电影，他们成了好朋友，成了盟友。然后突然间，黑暗降临。在黑暗中诞生了这个冷淡、轻挑的女孩，她讨厌他。

“跟谁去？”

“杰姆·泰勒，你要不反对的话。”

“我为什么要反对？我问问罢了。”

“多知无益，”她很满意自己这种轻松的对话方式。他觉得自己刚才和比利交谈，从中学了些东西。像她一样，他也向前逼进一步，带着与她平等的语气或口吻，虽然十分不习惯，问道，“老杰近况如何：我好久没见到他。”

“哦，弗烈德，我要来不及了。”她这样脾气暴躁，表示她已化完了妆，要换衣服了。她是不愿在他面前换衣服的。

笨蛋，他心想，露齿笑笑，想到另一个她，他的夜晚女郎。她穿衬裙，或什么都不穿的样子，难道她以为我不知道吗？想到了在黑夜里隔板后面所发生的，他握拳砰一声敲了一下隔板，笑出声来。她转来转去，说道，“哦，弗烈德，你叫我受不了，受不了。”从以往的姊弟经验，这表示亲见甚至对等的关系。她打住了，换上了一副甜美的笑容，说，“弗烈德，拜托，我要换衣服了。”

他离开她房间。穿过父母亲的房间时，看到他母亲摆在床边的羽绒拖鞋，这才想起来本来是要和他姊姊谈论佛特斯球太太的。他发现自己的可笑，他姊姊当然是会假装听不懂他的意思……想到这儿，脸上羞愧的笑容变成了残酷野蛮的表情；杰姆，你瞧着吧，除了“你不反对吧”和“拜托啦”之外，你从她身上什么也得不到，我对我可爱的姊姊可是认识甚深……他在房间里无法做功课，姊姊走了之后仍定不下心来。她刚才连砰了三个门，高跟鞋笃笃笃，吵得她父母亲在楼底下店铺对她大吼。他想到了佛特斯球太太，可是她那么老。其实，在他记忆中她一直都是这么老。有时候有些老女人在下午来找她，她们也是妓女（娼妇，婊子，坏女人）吗？她，她们，在哪里干这勾当？几乎每天半夜都上门的那个臭老人又是谁？

他坐在那儿，楼底下冒上来一股一股的酒精味儿，他心中想起了那老头子的汗酸味，以及老太太的香水味。房间里充塞着的酒味叫他联想起（由夜晚的某些记忆所勾起）佛特斯球太太房间的气味。他强烈的幻觉告诉他，从他坐的地方，他可以千真万确的闻到她房间的气味。

比利一定搞错了，她不可能还玩那玩意儿。这么老了，谁会要她？

一家人每天晚上在酒铺关门后才吃饭。通常坐下来吃的时候已是 10 点半左右。今天晚上吃的是煮腌肉和烤豆子。弗烈德不经意地说，“我刚才出去的时候，正好看到佛特斯球太太出门去工作。”说起这个不知羞，不知耻的女人，他注视双亲的脸孔，看看有什么反应。他们连眼神都没交换一个。她母亲一手拢了拢淡褐色的头发，手上沾了点油渍，说道，“可怜，希望她的表演还顺利，工作嘛，到了冬天一定有时候很清淡。”听到表演这个词儿，他心中再度燃起一股怒火。想到父母亲多年来这种堕落的作为，竟连个对不起都不说一声，他一定得把事情弄清楚。父亲开口了，他满脸红光，一定是从柜台下藏着的酒杯中偷喝了酒。“有一两次在她表演前，我在海口街见到她，真替她难过，不过我猜她一定早习惯了。”

“习惯了才好，”丹德利亚太太边说边把盘子里剩余的豆子焦碎碴推给她丈夫。

他用烤面包的硬边挖出豆子。她问道，“为什么不用汤匙？”

“为什么不可用面包？”他反问，一双威士忌眼带着不服看她。她不理睬。

“那，她的地方在哪儿？”弗烈德问道，不在意的。想通了，她一定有个地方。

“在潘德街那边一个新开的夜总会。史宾斯先生说租金又涨了，她现在又需要有个电话，其实，他的话不晓得有多少是信得过的。不过他倒老是说，不用他帮忙，她也什么都做得来。”

“一个字也信不得他的，”丹德利亚说。他酒足饭饱，身子往后一靠，胸前一堆圆鼓鼓的肚子。“他说他在武士桥的灰荃饭店当守门人，其实啊，这些年来，他一直都在那家脱衣舞厅人肉场守门，就在她新搬的那条街上。多年来，他一直就是在那儿工作，那脱衣舞场的前身是夜总会。”

“大可不必，对不？”丹德利亚太太倒了第二杯茶。“我是说，干嘛要扯谎，人人都知道，可不是？”

弗烈德心中又极度不满：说得对，但史宾斯先生（佛特斯球太太的“常客”，他从前一直都没听懂他们这个肮脏的词语的意思）扯谎是有他的道理。他倒希望他父母现在扯个谎，不要来来去去谈论这个多年来就在他们头顶上，已成为他们生活一分子的可怕女人。

他埋头，不停的往嘴里填塞豆子。他知道自己脸色红涨，不想被追问。

“那样狼吞虎咽，会胀气，”他母亲说，不出所料。

“我功课还没做完，”他母亲往他面前推来一杯茶，他急忙摇头推辞。

他坐在自己房间里，一直坐到父母亲上了床。他用所获的新知识，检视屋子里的常规活动。经过了一段时间，佛特斯球太太如常回来。他听见她走动的声音，每一件动作的声音。水流了好久。他现在才知道，他一辈子每天晚上这个时候听到的，原来是浴缸的注水、放水声。他坐着倾听，脸上挂着不好意思但又专注的笑容。之后，他姊姊回来了。他听到她一屁股坐到床上，清晰叹了一口气，如释重负，然后弯身脱鞋。他几乎要大叫，“珍，晚安”，但忍住了。整个夏天，他们可都是透过隔板，轻声交谈，格格傻笑。

史宾斯先生，佛特斯球太太的常客，走上楼来了。他听到他们交谈的声音。弗烈德一边脱衣，一边倾听。上了床，睁眼躺着，直到入了睡，仍然一面倾听。

第二天傍晚，佛特斯球太太出门后，他跟在后面，小心不让她发觉。她走得很快，不浪费时间；像个赶去上班的妇女。为什么要穿皮裘，戴面纱，浓妆艳抹？当然，那是习惯，出于多年来在人行道上行走的习惯。在她那个地方接客，当然是不穿那样的衣着。

但他发现自己想错了。在到达门口数百码前，她放缓了脚步，左右快速张望了几眼，防范警察，然后看着一个个子高大的老年人朝她走来。男人转了个身回头走，两人一道肩并肩进了门。警察即使在场的话，看到的不过是一个妇人迎上一个她等待迎接的人罢了。

弗烈德回了家。珍已打了扮要出门。他也跟踪她。她走得很快，眼睛不看路上的人。

她漂亮的新大衣闪闪发亮，随着她走过的各种深浅亮光，闪耀着淡绿、翠绿、墨绿。她那一头蓬松的乌黑头发润泽闪亮。她进了地铁站。他跟着她搭扶手电梯下了月台，离她不过一步之遥，但仍十分安全，不会被发觉。她心事太重了。她站在月台边，注视路轨那边墙上的一幅大广告。广告上是一

个深褐色闪闪发亮的巨大左轮枪套，套子里一枝左轮枪，连着一条装子弹的带子，但带子上的环套套的不是子弹，而是一枝枝的口红，粉红橘红猩红鲜红，各种各样的颜色，应有尽有。弗烈德就站在她身后，审视她尖尖的小脸在凝视广告，选择她要买的口红。她露出微笑，但绝不是弗烈德脸上那股似乎永远挥之不去，忧怨而又愧窘的笑，她的笑是平静、胜利的微笑。火车轰隆进站，挡住了广告。

车门打开，他姊姊上了车，没有回头。他走近车窗，注视她那平静的小脸，希望她看到他。但火车开了，带着她向前冲去。她永远不会知道他曾到过那儿。

他回了家。疯狂的念头在他心中发酵，双唇喃喃自语，冷酷得难以置信：左轮，他妈的左轮……他父母亲正在吃晚饭：吞食、饮茶，像猪，猪，猪，他心想。他自己大口吞咽，吃完了事。吃完，说道，“爸，我有本书放在店铺里，我下去拿。”迎着叫人恶心的酒味，他走下阴暗的楼梯。在柜台下的一个小抽屉里有支左轮，放了好几年。万一有小偷闯进来，丹德利亚先生（或是太太）也好用来吓走他们。弗烈德曾围绕着那支枪做了不少梦，但黑色闪烁的枪，内部有什么东西坏了。他小心把枪藏在衣服里，上楼，敲了敲父母的房门。他们已上了床，睡在一张双人大床上。弗烈德由于自己现在也成了那个可耻世界的一分子，他不敢张望那张床。两个老人，两张下陷的面颊，圆鼓鼓、肥胖多肉、斑痕点点的肩膀并排，他们凝目望他。“我要拿点东西给珍。”他转脸不看他们。他把左轮放在珍的枕头下，旁边放了五六支各种颜色的口红，就像是左轮射出的子弹。

他回到酒铺。柜台下有一瓶黑白牌威士忌，旁边一只玻璃杯，杯中残遗他父亲留下的酒酸。他看清了瓶中确实仍有半瓶，才熄了灯，坐下来等。没等多久，他听到钥匙转动的声音。他的店门大开，佛特斯球太太一定不会看不到他。

“怎么，弗烈德，你在做什么呀？”

“我看到爸爸忘了关灯，所以下来。”他皱着眉，飞快找了个地方放下酒瓶，冲洗喝过的杯子。然后，漫不经心的，像是突然想起，说道，“佛特斯球太太，来一点吗？”在暗淡的房间里，她辛苦地集中目光，看着酒瓶。“啊，我从来未沾过这种东西……”他低头摆弄一个酒瓶，脸孔掠过她的脸，闻到了她的酒气，了解到她温和的脾气中马马虎虎的一面。

“唉，好吧，”她继续说道，“陪你喝一点点也好。你很像你爸爸，你知道吗？”

“是嘛？”他从酒铺出来，手臂夹着那瓶酒，关了门，上了锁。楼梯灯光黯淡。

“好多次，在酷寒的夜晚他请我喝一口，当然是你妈妈看不到的时候。”她加了一小句，充满胜利感。她倚着栏杆像是要看看楼梯是否撑得住她的体重。

“我们上去吧，”他讨好地说，心知一定没有问题，到目前为止，样样都轻而易举。

太容易了，他感到难以置信。她应该说，“你怎么这个时候还不上床睡觉？”“你这种年龄，就喝酒，那下一步会干什么！”

她顺从地走在他前面，身体一步步往上撑。

她走进她的小房间，微微露出笑容，邀他人房。房间里挤满了家具，

但都和她的衣服一样，散放着柔和的光泽。她进入另一间房间换衣服。他坐在一张牡蛎色的绸缎沙发上，眼睛巡视房间里浅蓝色的棉织窗帘；一个放满了瓷娃娃的柜橱；乳白的粗毛地毯；粉红色的坐垫；浅红的墙壁。墙角的桌上放了些照片。她的照片，应该是。按时间，从他认得的，到完全认不得的。最早的一张是个年轻的女孩子，一头披肩的黄褐卷发，头上一顶高顶帽，上身一件金光闪闪的紧身衣，粉红色的，下身一条粉红缎裤，脚穿长统黑色花边袜子，手戴白色手套，手上一支手杖淘气地指着观众——指着他，弗烈德。像支他妈的手枪，他心想。他觉得自己脸上显露可耻的冷笑。他听到身后关门的声音，但没回头，心想看到的不知道会是个什么模样。他这才想起，他从没见过她不戴帽，不被面纱，不穿皮裘的样子。她在他身后慢慢走动，说道，“对，那是我当欢乐女郎时候的装束，衣服很漂亮，对不对？”

“欢乐女郎？”他问，听不懂。“啊，那可是你出生前的事，对不对？”

这第二个“对不对”问得如此怪异，他顺势回过头，一看。她弯着腰从柜里拿东西，背对着他。那个背掩盖在厚厚、软软、一圈圈桃红色的漩涡和波浪之中。她站起了身，面对着他，展开了（完全不知可怕的实情）和他姊姊一样的晨衣。她拿着杯子和一壶水放到房中间的小桌上，桌下一块鲜红的厚毯。她说，“我换上舒适的衣着，希望你介意，我们是熟人。”她坐在他对面，把杯子朝他前面推，提醒他酒瓶还抓在他手中。他倒出黄色芬芳的烈酒，眼睛望着她，等她示意何时停手，但她毫无表示，他于是倒了半满。“加一点，啊……”他加了一点。她举起杯子拿在手里，样子呈露微微的疲态，和她脸上的表情一样。这张脸，他平生第一次见到了真面目，只见一张干巴巴的老人脸孔，两只黑色小眼深陷，一张撅突的小嘴，嘴角皱纹满布。这张衰老的脸孔，其实蛮慈祥的一张脸，他的目光避免正视。这脸孔就像个面具，穿了一件桃红的晨衣，套在一个年轻苗条的身体上。而苗条身体上那美丽的秀发，淡淡的染成十分高明的金丝颜色，一波一波柔软地垂在古典的颈项上。

“我姊姊也有一件那样的晨衣。”

“很漂亮，是不是？在街底那家理查百货店有得卖，她大概也是在那儿买的，是不？”

“不知道。”

“东西不试不知其美味，对不？”

听到了这个，他想起了他父母亲晚餐时刻那种愚蠢的交谈模式，他们所表现的简直就是睡前的蜷伏状态。他觉得自己脸上那股荒谬的笑容消失了；这时心中充满的不是羞辱，而是怒火。

“给我一支烟，好吗？”她说，“我太累了，站不起来。”

“我不抽烟。”

“那麻烦你把我的手提包递给我。”

他把她放在照片旁边的一个鳄鱼大皮包递给她。“我的东西品质还不错，对吧？”她迎合他无言的眼色说道。“你看，我总是说我的东西质地必定都是好的，且不说别的……便宜的，不好的，我是绝对不要，我的东西都是好的……这是巴比·贝奇比教我的。他常对我说，便宜的，不好的东西不要买。他从前老带我上他的游艇到戈纳，到尼斯去。你晓得，我们交往了三年。他教我买漂亮的东西。”

“巴比·贝奇比？”

“他该也是你出生之前的事+果。不过有一阵子，有一整年的时间，每一个星期，每张报纸都刊登他的消息。他很会花钱，你晓得，很大方。”

“真的？”

“在这一方面我一直都很幸运。我的朋友都很大方。就说史宾斯先生吧。他从不让我缺什么。昨天他才对我说，‘你的窗帘有点退色了，我给你买新的’，相信我吧。他一定会照做。他人如其言。”

他看得出来，那杯威士忌，加上她早先喝的，不管是什么，就快要叫她省人事了。

她坐在那儿，画了眼线的眼睛，一开一合地朝她眨眼，手上的香烟，夹在拇指和食指之间，离嘴六寸，烟灰掉在桃红晨衣上。她咕噜一声吞饮了一大口，酒杯差点放了个空，弗烈德伸手及时接住。

“史宾斯先生是个好人，你晓得的，”她眼睛茫然望着眼前一尺的空中，说道。

“是吗？”

“你知道我们现在只是一对老朋友，我们都开始有点老了。不过虽然我并不感兴趣，没兴趣，偶尔还是让他摸摸玩玩，好叫他高兴。”

她想把香烟塞入唇中，塞不准，烟屁股戳到脸颊上。她身子向前倾，捻熄了香烟，然后坐正，端端正正的。她瞪着弗烈德，眯起眼想看个清楚，但看不清，只好朝他礼貌地微微一笑。

这一笑哆哆嗦嗦，显出了一条条皱纹。她撅起嘴说道，“就说史宾斯先生吧，他现在很会花钱，我没说他从前不会，但但但……”

她伸手摸索香烟，他赶快抽了支递给她，替她点燃。“但。对。啊，他或许以为我不行了，可是我不是。你可别这么想。我们之间可足有三十年，你懂吗？”

“三十年，”弗烈德礼貌的说，他现在的笑容显露的是冷酷，还有明显的厌恶。

“你认为怎么样？他老说我们同年，可他现在不行了，但，唔，啊，你如果不信，看。”她举起指甲涂得鲜红的左手，颤巍巍的，指着桌上的照片。

“对，就是那一张。”

你看，那是去年才拍的。”弗烈德倾身拿起照片。虽然她本人就坐在他面前，但照片上的人像似乎仍足以证明她优于史宾斯先生这一事实。她穿着一条拖地长裙，腰带紧系，上身一件条纹紧身衣，双臂裸露，衰老的垂在两侧，年华已逝的脸孔和脖子衬在一头润泽的秀发下，显得恬不知羞。

“有道理，对不？”她说，“如何，你认为如何？”

“史宾斯先生什么时候来？”他问她。

“他今天晚上不来，他要上班。我真佩服他，真的。打那个工，有时候搞到早上三四点钟，可不是好玩的。那些地方的夜游神，都是靠史宾斯先生给对付的。那些人啊，要不就按他们的意思搞妥了；闹事的话，就给撵出去。他人也不高大，年纪又不轻。不知道他使的什么办法。不过他有机智。机智，对。我常对他说，你有机智，人啊，有机智，到哪里都吃得开。”她杯子里没酒了，她瞪着看。

听到了史宾斯今天晚上不来，他并不意外。他早就知道了。刚才听到她说，“那种东西，我没沾过。”他心中就秘密地产生了一股残暴的自信。

他站起身来，走到她身后，站了一会儿，坚定自己，因为他脸上又出

现了窘困羞愧的笑容，怕要软化了他的意图。之后，他双手紧抓着她的腋窝，把她提起来，不让她倒下。

她起初挣扎着不肯站起来，但后来还是顺从了。“要说拜拜了？”她问。他身体顶着她，把她往卧室推。她突然思想清楚，说道，“可是，弗烈德。你是弗烈德。弗烈德，你是弗烈德……”她扭开了他，倒退两步，跌靠在房门上。桃红晨衣下双腿叉开，撑住了哆嗦的身体，摇摇晃晃。她抓住弗烈德，紧紧地抓着，说道，“可是你是弗烈德。”

“你会在乎吗？”他说，冷冷的，咧着齿笑。

“可是这儿不是我的工作地点，你知道的——不行，放手。”他那两只中学生的有力的大手放在她肩膀上。

他感到在他手心下，她肩膀绷紧，之后，变小，变柔。

“你像你爸爸，和你爸爸一模一样，你知道吗？”

他用左手打开房门，右手把她面向着他的左边肩膀旋转了半圈。然后，双手从后面抓着她的胶窝处，把她推着走入卧室。她吃吃地笑。

卧室几乎都是粉红颜色：粉红的丝质床罩，粉红的墙壁。一个玩具娃娃穿着一条粉红的荷叶边裙，懒懒地靠在枕头上，下巴围着一三角巾，眼睛望着对面墙上一个18世纪的女孩子，手上一朵白玫瑰举在唇边。弗烈德推着佛特斯球太太走过深红的地毯，直到双膝碰到了床沿。他抱起了她，把她扔到床上，一手巧妙地移开了娃娃，免得压扁了。

她闭着双眼，软弱无力，呼吸急促，嘴巴微微张开，嘴角的皱纹曲曲扭扭，蓝色的眼膏在闪耀。

“熄了灯吧，”她恳求道。

他熄了床上粉红色颜色的灯。她伸手摸索衣服。他脱掉自己的长裤，内裤，把她的手推开，从晨衣的开口看到了里面的丝质内衣。隔壁房间的灯光照得桃红晨衣闪闪发光。

他扯掉她的丝内裤，双脚一下扯高，一下又砰然落下。她疲惫无力。之后，她显露了她的功夫，至少是手上功夫。他一阵痉挛，实现了那些秋夜丑恶而又热切的幻想，只是心中充满的是无限的怨恨。她老朽的身体在他下面轻轻挪动，他听到她不均匀的呼吸。他一跳跳下了床，塞回内裤，长裤，开了灯。她躺着，双眼紧闭，脸上一片哀伤，上半身躺在光泽柔软的桃红色晨衣里，雪白的腿张开，裸露。她急忙撑起，想遮住身体。他倾身向她，露齿带着狞笑，强力推开她的手。她双手软绵绵的掉在法污的丝罩上。他粗鲁地剥掉她的晨衣，把她当成洋娃娃似的。她呜咽，她啜泣，她抗议。他注视她，十分开心，看着她的泪水涌出深陷的眼睛，滴下沾满眼睫膏液的脸孔。她裸身赤体躺在桃红色的衣堆中。他望着她腋窝边灰白色的波纹，扁平细小乳房，松弛的小腹，和那黑毛的三角地带，只见白毛杂生。她想交叠两腿，他用力掰开，说道，“你看，看你这副模样！”他感到头昏恶心，房中似乎有股瘴气。“你这污秽的老婊子，恶心，你就是这样，恶心！”他放松了手上抓着的衣服，看到上面的红点一点点展开。她双腿并拢，扭动，钻进桃红色的晨衣下。

她坐起来，拥着披在身上的晨衣。粉红的晨衣，粉红的床单，粉红的墙。粉红粉红粉红，到处都是粉红。还有深红的地毯。他觉得房间好似是用肉建造的。

她正眼注视他。

“这不太好，可不是？”

他向后退一步，脸上发热。她妈妈就是这样指正他的：这不太好，儿子，声音拉得老长，充满指责，叫人难受，和佛特斯球太太的语气一模一样。

“这实在不好，弗烈德，实在不太好，我不知道你是中了什么邪！”

她两脚伸下了床，眼睛不看他。他看到她两腿打颤。她弯身凝望，双脚伸入粉红色的拖鞋。

他注意到自己有股冲动要帮她那可怜兮兮的双脚套上拖鞋。他于是奔逃而去，冲下楼梯，奔入自己房间，脸孔埋在床上。透过离他一寸的隔间板，他听到他姊姊移动的声音。他一跃而起，冲出自己的小鸽子笼，穿过父母亲的房间。他实在太恨那间房间，简直视之为真空，不存在。

他姊姊蜷伏在床上，身上穿着桃红晨衣，在涂指甲。

“很聪明，才不呢，”她说。

他巡视四周，找枪。枪放在梳妆台上，旁边堆着乱七八糟的口红。

他拿起手枪，向下指着那个和她姊姊同样穿着粉红衣服的女人，两人亲昵得吓人。

“笨蛋，”她说。

“没错”

她继续涂指甲。

“笨蛋，笨蛋，笨蛋，”她说。

“没错。”

“可是为什么？——啊，别玩了，把枪放下。”

他放下了枪。

“你不介意的话，我想睡了。”

他没搭腔。她举目看他，一个深长，空洞，仰望的姿势，可能是从广告，还是电影里学来的。之后，她眼神变了，恢复了珍本人。她在他身上看到了什么。

他的脸变了？他的声音变了？他变了？

胜利温暖了他的背脊。他笑了。他重新获得他的姊姊。他向前踏了一步，和她平等了。

“随你吧，”说完，向门口走去。

“哒哒，晚安。别让虫咬了，”她说。是他们小时候，是去年，临睡前必说的一句。

“别长不大了，”他说。穿过父母亲乌漆漆可恶的房间，心中没想别的，只是想到：可怜的老东西，他们也是别无办法。

老妇人和她的猫

她名叫黑鬃，和 20 世纪同年诞生，70 岁时死于寒冷和营养不良。自从丈夫在二次大战后不久的一个严冬死于肺炎后，长久以来，她一直独居。他死时不过是个中年人。她四个子女现也都届中年，他们的子女也都已长大。在这些子孙中，有一个女儿每年给她寄张圣诞卡片，除此之外，对他们来说，

她是不存在的。他们都是体面的人，有家，有良好工作，有车于，而她，不体面。他们说，她总是那么怪怪的，要是他们偶尔提到她的话。

弗烈德·潘尼发德，那是她丈夫，还在世面子女们未完全长大时，他们一家人住在伦敦市政局建筑的一座公屋里，一家人住得实在太紧密也太不舒服了些。他们住的那个地区距离伦敦区内几个大站——尤斯顿、圣潘克斯、英皇十字都不过半哩路，人潮来来往往，简直像个进出海港。他们那几栋大楼是那一带的公屋先驱，建得冷冰冰，灰蒙蒙，矗立在一亩亩的矮屋小院之间，丑恶可憎，但迟早所有的矮屋庭院也都会被拆除，重建更多灰黑色的高楼。潘尼发德一家准时交租，从不欠债，是家好住客。弗烈德是个建筑工人，职业“稳定”，他蛮自豪。黑驄那时候看不出来日后会背离正常，只是她常会溜出去一两小时，到火车月台上去看火车进站、出站。她说她喜欢那种味道，她喜欢看人进进出出，“从各个外国地方来来往往的人”。她的外国指的是苏格兰、爱尔兰、英格兰北部。她喜欢到这种喧嘈，乌烟瘴气，人潮汹涌的地方，就像人家喝酒、赌博一样，上了瘾。她丈夫老取笑她，叫她吉普塞女郎。她确实有一半的吉普塞血统。她母亲是吉普塞人，后来选择脱离这大队，嫁了个丈夫住到屋子里去了。弗烈德喜欢她太太，因为她与他所认识的那些女人不同，也因此娶了她。但她的子女却担心她的吉普塞血液除了让她徘徊车站之外，还可能显现更古怪的行径。她个子长得高大，乌黑的头发又多又亮，皮肤一晒就黑，眼睛黑而有神。她穿着鲜艳，脾气暴躁，却极易平息。年轻时，十分引人注目，她潇洒，她高傲。难怪路上行人要称她为“那个吉普塞女人”。听到了，她总是高声回嚷道，那也没有什么不好。

她丈夫死后，子女相继结婚走了，市政局把她搬到同一栋大厦一个小单位去。她在一家商店里找到一份售卖食品的工作，但觉得很烦闷。传统上，独居的中年妇女似乎都做这一类的工作。繁忙的日子结束了，责任也卸了，现在过的是喝酒、赌博的日子，寻找第二个丈夫，试一两个露水情。就这么些。黑驄也过了一段这么样的日子；就当消遣一样，上述各项她一一试过，但都腻了。她在当售货员的时候，就一面做买卖旧衣服的生意。她自己没有商店。她从住户人家买进了旧衣服，然后卖给摊贩、估衣铺。她爱极了这份工作，全情投入。她辞了那份体面的工作，忘却了对火车和旅客的热爱。她的房间摆满了颜色鲜艳的小布块、一串串的链珠、旧皮毛、刺绣、花边，或一件图案她喜欢，舍不得卖的衣服。大厦里也有其他的街边摆摊者，但由于她的经营手法有点什么问题，她失去了朋友。相处了二三十年的邻居都说她人变怪了，不愿再和她交往。她不在乎。

她非常自得其乐，尤其是推着她那架旧婴儿车，塞满了买卖的衣物，在路上推来推去。

她喜欢说长道短，讨价还价，欺瞒诱骗人家。左邻右舍讨厌的——她十分清楚——就是那最后一项。其实那不止是诱骗而已，简直就是乞讨。正当人家是不会乞讨的，她再也不是正当人家。

困在斗室里，她感到寂寞，因此尽可能外出。她喜欢热闹的道路，但毕竟有时候不得不呆在家里。有一天，她看到一只迷失的小猫在一个污秽的角落里打颤发抖，于是把它带回大厦自己屋子里。她住在第五层楼。小猫长成一只强壮的大雄猫，在大厦的楼梯上，在电梯里上上下下，在数十户人家屋中穿来插去，就像整栋大楼是座小城似的。公屋是不准饲养宠物的，但执行不严，可忍则忍。自从猫来了之后，黑驄的社交生活变得较为频繁。这家

伙老要跟院子对面那栋大楼里的什么人纠缠不清，或一连数夜不归，她得逐家逐户敲门寻找。而猫有时又会被人踢打得跛了脚回来，或是和同类打架，一身是血的。对踢猫的人以及猫的仇家的主人，她绝不甘休。而她又老要替她可怜的驢比包扎护理伤口，因此常和爱猫的人士交换心得。这猫不久就变成了伤痕累累的斗士：撕破了一只耳朵，面目不全，满身虱子。它一身彩纹，黄色小眼，比起那些颜色均匀，身材优美的名门猫，那是望尘莫及，但它非常独立。吃腻了猫罐头，或是受不了黑驢给的面包、盒装肉汁时，它便自己去抓鸽子。她寂寞难耐，一把把它揽在怀中时，它便依偎她胸前，呼噜低鸣。但她的寂寞感已越来越少。她终于明白子女的心意，她这个买卖破烂衣物的叫他们难为情，希望她不要找他们。她同意了。只有在圣诞节这类时日，心中才会涌起辛酸，但凄苦中总是掺杂了份狂野的幽默感。她对着猫又唱又吟：“你这肮脏的老畜生，污秽的老猫，没人要你，可不是，驢比，没有人要。你只是只野猫，只是只偷吃的老猫，嘿，小驢，小驢，小驢。”

大厦里到处都是猫，还有一两只狗。它们在灰色的水泥走廊上追逐打架，有时留下大小便没人清扫，造成左邻右舍的是非恩怨。许多人向当局投诉。市政局终于派来了官员，告诉他们要执行宠物管制条例。黑驢和其他人一样，得将猫毁灭。这个危机还撞上了别的恶运。她患了重感冒，没办法出门赚钱，而又无法前去领取老人津贴，结果欠了债。她还欠了一大堆租金。她租借的电视机没缴租金，引来了一个营业代表上门催款。

邻居又闲言闲语，说她“野性发作”。话说她那只猫带回来一只鸽子，沿着楼梯、走道一路滴着血，甩着毛。有个女人到她屋子去理论，结果发现她在拔鸽子毛，要炖来吃。

原来她一直都在炖鸽子，和驢比分着吃。

“你这脏鬼，”她对猫说，一边把炖好的鸽子放在它盘子里吹凉。“老脏鬼，吃肮脏的鸽子。你认为自己是什么，野猫？规矩的猫不吃肮脏的鸟，只有那些老吉普赛人才吃野鸟。”

有一天晚上，她求一位有车子的邻居帮忙。她把电视机、猫、几捆衣服、婴儿车放到车子里。车子驶过伦敦来到一个贫民区的一间房间前，那一区整区都要拆除重建。那邻居又替她跑了一趟，给她送来了床、垫子、衣柜、旧行李箱，还有锅子。就这样，她离开了她住了三十年，将近半辈子的街道。

她在那间房间里重整她的家。她害怕被迫讨欠租，和被追究那部偷来的电视机，因此不敢去找“他们”领取津贴，也不敢登记身份。她又开始做她的生意，小房间一下又堆满了五颜六彩的布料、花边、金属缀片。她在一个单环的煤气炉上烧煮，在水槽里清洗。屋里没有热水设备，只能用煮锅烧水。屋里其他地方还住了几个老太太，和一个有五个小孩的家庭，挤得不像话。

她住的是最底下一层楼，在屋背面；房间有个窗子，面对一个弃置的院子。她的猫可在周遭一哩的空地上捕食，对它来说，女主人这个住处实在太妙。屋子附近有条运河，肮脏的家居污水中伫立着几个小岛，猫可跳过一艘艘停泊的小船跳到小岛上。岛上有的是老鼠和各种鸟类。而屋外的人行道上多的是肥大的伦敦鸽子。驢比的捕猎技巧高超，很快就在当地的猫群中取得了地位，没有遭受多少的挑战。它身强力壮，制造了一窝又一窝的小猫。

在那个地方，黑驢和她的猫度过了五年快乐的时光。她生意做得不错。附近有不少有钱人，他们贱价丢弃的，正是穷人所需。黑驢并不孤寂，她和

顶楼上一个妇人吵吵闹闹地建立了还过得去的友谊。那妇人也是个寡妇，也和子女断绝了关系。至于同屋那五个小孩，黑驄对他们声严色厉，骂他们吵，嫌他们乱，但却偷偷塞点钱和糖果给他们，一方面又对他们母亲说，“为子女做牛做马，太蠢了，他们是不会感激的”。她就算没领老人津贴，也过得不错。她卖了那部电视机，请楼上的朋友去海岸区玩了几趟，还买了部小收音机。她向来不看书也不看杂志，事实上是她并不识字，或是说识字不多。那只猫养起来非但不花钱，反而有进账，因为它会自己觅食，且老抓鸽子回来，她则以牛奶回报。

“贪吃鬼，你这贪吃的东西，别以为我不知道哦，我都知道。吃那些老鸽子可是会生病的++果，我可是一直都跟你说的++果，哦？”

那条街终于要重建了。以后再不会是一长片模式一样，有碍观瞻的贫民地帶了。将来的房子，购买的人都是些中产阶级家庭。这是说，目前虽然还有更多质料好的厚衣服可购买，其实该说可乞讨，但时日不多了。黑驄直到现在仍忍不住要鼓动她那略带忧郁的如簧之舌，滚动她那对依旧闪亮的美国，不花分文获取一些东西。她忍不住那份诱惑。

然而她和邻居都知道，他们住的这个房子，连同一群穷住客，迟早会给收购，以便重建。

就在黑驄 70 岁生日那个星期，他们收到了通知，小社群得结束了。他们有四个星期的时间另觅新居。

通常，伦敦在住屋短缺的情况下——其实世界各地何尝不然——这些人都得各奔东西，自求多福。但由于市区选举临近，这条街上人们的命运于是受到了关注。无家可住的穷人成了这条街的焦点，充分反映了这一区的现况，其实这也是全市的现象。伦敦市有一半的地区房子高雅，住的人大把花钱，但另一半的房子则败瓦残垣，租住着黑驄这一类的人。

在市议员和教会人士高声疾呼之下，地区官员无法推托不照顾这批重建计划的受害者，于是他们委派了一个小组来探访黑驄他们这一屋子里的人，成员包括一位就业辅导主任，一个社工和一位房屋重建部门主任。黑驄老太太，高大。恹恹的身躯，穿着一套她在那个星期从破烂堆中搜出来的猩红色呢绒套装，头上一顶一个黑色毛线织的茶壶保暖套子，脚上拖着一双大一号的黑色爱德华式铜扣靴子。她邀他们到她房里。虽然他们都见惯了一穷二白的场面，但没人愿意进入她房间。他们站在门口，向她提出了援助：助她领取公援金——为什么这么久以来她都不申请？此外，她和其他四位老太太可搬到北部郊区一个市政局办理的安老院去住。这些老太太都过惯了热闹的伦敦生活，现在别无选择，不得不同意，但心里感到不是滋味，满不是味道。黑驄也同意了。过去两个冬天，她感到骨头酸痛，且一直咳个不停。但她推着堆满破布烂衣的婴儿车，来来往往走遍了大街小巷，对伦敦的衣料和品味又是如此的熟识，可说驄比其他那几个人更为地道的都市人，也因此对搬进“绿野中”的新家这一看法，最为无所谓。其实她们要去的老人院，附近并没有田野。但不知为了什么，她们都引用了这首老歌的歌词，似乎切合她们这群距离死亡不远的老太太的情景。她们边喝茶边说道，“再度接近绿野，不错。”

房屋署的官员来做了最后的安排。黑驄和其他的人都是两星期后搬。那年轻人，坐在她那间东西塞得满满的房间里唯一的一张椅子上，椅子油腻腻的，他屁股贴着椅子的边边坐着，害怕椅子里有跳蚤或是别的什么更可怕

的东西似的。空气中有股可怕的恶臭，他不敢用力呼吸。这间屋子有一间厕所，但已坏了三天，厕所和她这房间只有薄薄的一墙之隔。整个屋子其实都臭气冲天。

这年轻人深知由于住屋不够所引致的悲苦状况，他也知道有多少老人给子女抛弃，而又得不到政府的照顾以安度余年。但看到这个落魄的老人，他仍不免觉得她能住进“安老院”，该算是运气的了，虽然他深知所谓的“安老院”，都把老人当成顽皮不听话不懂事的小孩看待，直到他们有幸谢世。而他对此是不敢苟同的。

他告诉黑驄到时他们会派一部小货车来替她和其他四位老太太搬家。他告诉她除了衣服之外，其他东西不必多带，“或许再带几张照片。”说到这里，他看到了一堆像是五彩破布的东西站了起来，伸出皮肉不整的黑色爪子拍触老太太的裙子。她今天穿的是她自己用印花窗帘布钉成的，上有粉红和大红玫瑰花，她说她喜欢那个图案。

“你不能带那只猫，”他脱口而出。他常要应付这种场面，深知所引起的后果会是何等悲凄，因此通常用词都十分婉转。但他刚才是心理没有准备。

驄比看起来就像一团破烂呢绒布，沾满灰尘和雨水。它一只眼睛的肌肉在打架中给扯裂，现在永远都是半张半闭；另有一只耳朵给咬掉了，只剩下痕迹；在腰际有一大片无毛地带，上有一道深深的疤痕。一个恨猫的人看见猫就射击，驄比给他的空气枪射中，伤口过了两年才愈合。而且驄比还全身发臭。

其实它女主人看来也好不到那里。她直挺挺坐着不动，闪亮的眼光露出怀疑的神情，不怀好意地望着那个穿着整齐的市政局年轻官员。

“几岁了？”

“10岁，不对，才8岁，其实它年轻得很，只有5岁，”黑驄答道，心慌意乱。

“你要能了结它的悲惨，对它来说，应是一种恩赐。”

官员走的时候，她一切都同意了。老太太当中，只有她养猫。其他的人有养彩凤的，老人院准许饲养小鸟。

黑驄打下了主意，也告知了其他的人。小货车来接她们，替她们载衣物、照片、小鸟等。黑驄不在，她们说谎为她掩盖。“唉啊，真不知道她去了哪儿，”老太太们不断地向那漠不关心的司机说。“她昨天晚上还在，不过她倒是说过要去曼彻斯特找她女儿什么的。”于是，她们走了，到安老院去等死。

黑驄知道，房子搬空之后，通常要等上数月，甚至数年才会真正开始重建。她打算继续呆下去，等建筑的人来了才走。

那年秋天天气不冷。她平生第一次过得像她的吉普赛祖先，不像正正经经的人那样进屋子进房间睡觉。一连几个晚上，她和猫缩成一团整晚蹲坐在一家空置的大门口，离她那间房子两三家远。她非常清楚警察的巡查时间，知道如何躲到蔓草丛生的院子中去。

正如她所料，那间房子平安无事，于是她又搬回去住。她把后窗的一块玻璃打破，让驄比进出，免得要开前门或是开窗，惹起注意。她搬到顶楼靠后院的一个房间去，每天一大早出门，推着娃娃车和破烂，在路上度日。夜晚，她在地板上点了支蜡烛照明。

厕所仍然不能冲水，她改用桶子，晚上偷偷倒到运河去。运河上白天

船只穿梭，钓客云集。

騮比给她带回来了好几只鸽子。

“騮比！騮比！啊，你这聪明的乖猫，啊，你好聪明。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对不对。你知道怎么应付，怎么对付。”

天气转冷，圣诞节来而复去。黑騮咳嗽复发，白天大部分时间都包裹在层层毛毯、衣服中打盹儿。夜晚，她注视着地板上和天花板上的烛光飞影。窗框不密，凉风飕飕。

有两次，她楼下来了流浪汉，她听到警察前来赶走他们。他们走了之后，她担心騮比使用的破窗子被封住，还下楼去查看。

一只黑鸟从破窗子飞进来，想飞出去结果却撞死了。黑騮拔了毛，拆了点地板当柴，在煎锅上煎了吃；煤气当然是早就截断了。她一向吃得不多，有大堆的衣服裹身，只吃点面包干、乳酪碎，也够了。她虽然仍旧不够暖和，但也不怎么理会。屋外一片烂泥混雪。她躲回窝中，心想，寒流将过，马上就可出去营生。騮比有时也钻入她的窝中，她紧紧抱住它取暖。“唉，你这聪明的猫，你这聪明的老家伙，懂得照顾自己，可不是？心肝宝贝，对，对，小乖乖。”

之后，雪暂时溶了，但一月天，严寒才刚开始。她正想出去走动走动，却看到了屋外来了一部建筑小货车，几个人在那儿搬卸齿轮。他们没进屋来，第二天才开工。第二天，黑騮带着她的猫和娃娃车，堆满了衣服，两条毯子，走了。她还带走了一盒火柴，一支蜡烛，一个旧锅子，一把叉子，一根汤匙，一个开罐器和一个捕鼠器。她害怕老鼠。

两英里路之外，在那气氛融洽的汉普斯特区，住了许多的有钱人，有学识的人，出名的人。在他们的屋子、花园当中，有三间无人居住的大屋。几年前，她搭乘公共汽车前往一个什么场合时途中看到了。她很少搭公车，她那身古怪的装扮，看来既像槛楼的老太婆，又像个顽童，引来旁人的侧目和议论。而她这个鄙陋的流浪婆，年纪越大，稚气越重。总之，两者同时具备，叫身旁的人看了不舒服。

她担心“他们”可能已把房子重建了，但没有、只是屋子半倒半塌，非常危险，连流浪汉都不太光顾，更不用说那成千上万的伦敦露宿者了。屋子里一块玻璃也没有，底楼几乎全无地板，只有积满了水的地下室留下几小块平台、盖板。天花板支离破碎，屋顶全都掀光了。整个屋子看来像是给炸弹炸过似的。

但在一个阴暗寒冷的傍晚时分，她从摇摇欲坠的楼梯拉上了她的娃娃车，小心翼翼地踏着三楼易碎的地板巡视一番。地板上有个大洞，直通地面，看下去就像望着一面井。

她点了蜡烛检视了一番，发现墙壁还算完整，有个角落还蛮干燥，不受窗子飘进来的风雨吹打。她就在那儿安置她的窝。只剩窗框的窗子外面一棵黑桑树，遮挡了二十码外的大马路。騮比被压在衣服堆下，挤在娃娃车里颠簸了一路，压得它要抽筋了。它一跳跳出了车子，冲到屋外，没人杂草蔓生的院子中，寻找晚餐去了。饱餐之后回来，看来心满意足，给紧紧地抱在她瘦骨磷峋的手臂上似乎也无异议。她期待它饱食之后回来，这样她就能手上抱着一团暖暖的骨肉，那确实暂时有助于减轻骨头里长久不去的寒痛。

第二天，她卖了那双爱德华式靴子，卖了好几先令。这种靴子现在又流行起来了。

她买了一条面包和一些腌肉片，在那块残垣败瓦上，远离住所的一个角落里，她堆了几块木板。起了个火，烤面包和腌肉。騃比抓了一只鸽子回来，她也拿来烤。但不好烤。

她怕火苗太高会引起大火，烧掉了一切，同时也怕烟火上冒，引来警察的注意，于是浇熄了火。鸽子血淋淋，不好吃，大半都是騃比吃的。她心绪烦乱，意志消沉，心想那是国为冬日方长，春天遥遥无期的缘故。事实上是她病了。在她承认自己生病之前，还出了几次门试着做点买卖赚点钱。她知道自己还未真正病得严重，她一辈子都是这样子。

真要是最后攻防被击垮，那种无精打采的冷漠感受，她是可以分辨的。尽管她骨头酸痛，头脑胀痛，咳嗽咳得比什么时候都厉害，她仍不认为自己是挡不住风寒，纵使是那降霰的一月寒天。她一辈子都没住过一个热气真正充足的地方，一辈子都没有过一个真正温暖的家，即使是住市政局的那两个公屋单位时，也是如此。公屋是有电火炉设备，但为了省钱，他们家除了十分严酷的寒流，从不使用火炉。他们的御寒办法是套上一层层的衣服，再不然就是早早上床。但现在她知道，为了活命，她不能像以往那样置寒冷于不理。她必须吃点东西。雪花和霰点从毫无阻挡的窗口飕飕飘入她的住房，她选了个稍为干燥的角落安置她的窝——最后一个窝。她先在瓦砾中找到了一块塑胶布铺在地板上，防止湿气，然后垫上那两张毯子，再堆上一大堆衣服。她希望可以再有张塑胶布铺在最上面一，但找不到，结果只好用报纸替代。造好了窝，她钻进当中，身边放了一条面包。

她时而打盹，时而咬一小口面包，期盼、等待，望着雪片轻轻飘飞。騃比坐在她身旁，看着那张探出衣堆外的铁青色老迈脸孔，伸出爪子轻轻触摸。它咪咪叫了两声，坐立不安，跳出屋外，冲入结霜的清晨大地，带回来一只鸽子。鸽子仍然震翅挣扎，騃比把它放在老太太旁边。好不容易才弄暖的窝，她不舍得出去，同时也实在没有力气爬下去，从地板剥些木条生火，拔光鸽子的毛烤来吃。她伸出一只冰冷的手。轻拍騃比。

“騃比，你这老东西。你是抓回来给我的，可不是？对吧，是不是？来，进来这儿……。”但它不想进去。它又咪咪叫，把鸽子再往她前面推。鸽子这时已断了气，软绵绵的。

“你吃吧，吃吧。我不饿，谢了，騃比。”

但它并不想吃。回来之前它已吃了一只。吃，它是不缺的。它虽然毛发纠缠成一团，身上疤痕累累，黄色的眼睛一只半垂着，但仍身强体壮。

第二天早上4点钟左右，她听到楼下有脚步声和说话声。她一跳跳出衣堆，弓身躲在一堆剥落的灰泥和柱子后，这堆废物堆在房间尽头靠窗口处，上面盖满了落雪。她从地板上的大洞可直望底楼，因为二楼的地板已完全倒落。她看到一个穿厚大衣，围围巾，戴皮手套的男人拿着一支强光手电筒，照着地板上一堆薄薄的衣物堆；看得出来那是个躺着的男人或女人。她感到愤然——她的家竟然给人闯了进来，但也有点担心，废墟堆上住着其他住客，而她竟然不知。他，或是她，有没有听到她在和猫讲话？猫到哪儿去了？它要不小小心，可能被抓，那就完了。手持手电筒的男人出去了，跟着和另一个男人一道回来。在那黑漆漆的深洞下，黑騃看到了一道强光——手电筒的光。在强光下，两个男人弯腰提起那堆东西，抬着走过倒塌腐烂的木板，木板要是断了，摔下去就是积满了水的地下室，危险得很。拿手电筒的人用电筒顶着尸体的脚，电光颤动摇曳，照到树上、草丛间。两人穿过矮树丛把尸体抬

到车上。

在子夜 2 点到 5 点间，在真正的市民熟睡时，伦敦市有一队队的工作人员巡视各区的腐朽空置房子，收集尸体，免得白天收拾有碍观瞻，引人不快。他们同时也劝告屋子里一命尚存的人离开那些危楼，前往政府设立的安老院或宿舍。

黑驢仍然十分紧张，不敢回到她那温暖的窝去。她拉了毯子裹在身上，从地板上的大洞往下看，检视房子的结构，看到了隔墙，大洞，水滩，废堆。她的眼睛，和猫的一样，养成了黑暗中辨物的能力。

她听到了沙沙的声音，知道是老鼠。她本来是想摆放捕鼠器的，但想到她老友驢比或许会给夹住，便放弃了。她一夜坐着，直到早晨透露了灰蒙蒙、冷清清的晨光，也有 9 点多钟了。这时她知道，自己是真的病情严重且十分危急。她窝在衣堆下所取得的暖，已从骨髓中消失殆尽。她全身剧烈颤抖，抖得自己四分五裂。痉挛暂停，她身体软绵绵的，没有一点力气。从头上的天花板，其实并没有什么天花板，只是一些布满蜘蛛丝网的石板和木块，她看到了原本是阁楼的黑漆漆的大窟窿，再穿过顶上的屋顶，看到了灰色的天空。雪后初雨，倾盆而下。猫躲开了那两人，回到她身边，坐在她膝上，给她腹部添点暖。她开始思索自己的处境，这时她思路仍然清楚。她告诉自己除非让“他们”发现送院治疗，否则熬不到春天。但送院之后呢，那是一定会给送去安老院。

那驢比怎么办，她可怜的猫？她手指轻揉老猫的癞痢头，说道，“驢比，驢比，他们抓不到你的，抓不到，你没事，我会照顾你。”

中午时分，太阳从油腻腻，灰溜溜的云层中渗出了一点黄光。她摇摇摆摆爬下了腐朽的楼梯，上街去。大家看见了一个身形高大憔悴的老妇人，苍白的脸孔上一片片火红，干瘪的双唇铁青，黑色眼珠闪烁不定，见怪不怪的伦敦人免不住也要转头多看一眼。她身穿一件男人大衣，紧紧扣上了扣子，手戴一副破了洞的棕色呢绒手套，头上一顶旧的皮毛盖头。她手上推着娃娃车，车上堆满了旧衣服，绣花布片，破鞋烂衫，全部纠缠一团。她推着车，一路推过排队的人群，以及聊天的、逛街的行人，喃喃而言，“好心的人，把旧衣服送给我吧，送给我你那漂亮的旧衣服吧。给可怜的黑驢一点东西吧，我好饿。”有一个女人给了她一把铜板，她去买了个面包，夹了蕃茄和生菜。她不敢进餐厅去吃，即使她现在已思路不清，但仍明白，自己不受欢迎，很可能被赶了出来。她向路边一个摊子讨了杯茶，又甜又热的流质贯穿了全身。她觉得自己或可熬过冬天。她买了一盒牛奶，推着娃娃车穿过泥泞的积雪街道，回到废堆中。

驢比不在。她从木板缝中小了个便，自言自语道，“真麻烦，那杯浓茶。”她裹了张毯子，等待天黑。

驢比天晚了才回来，前腿上沾了血。她听到悉索的战声，知道是它和一只还是数只老鼠打架，且被咬了。她在斜放的煎锅上倒了些牛奶，驢比喝了精光。

她整晚搂着猫，拥在发寒的胸前。他们没有真正入睡，只是打打盹，睡醒醒。通常夜晚是驢比的觅食时间，它会出外猎捕，但一连三夜，它守着老妇人。

第二天一大早，他们又听到了楼底下废物堆中搬运尸体的声音，看到了照在潮湿的墙上和倒塌的柱子上的电光。有那么一下子，手电筒几乎射到

黑驢身上，但没人上来。

谁会想到竟然有人会走投无路得敢爬上那么危险的楼梯，不怕那分崩断裂的地板下陷，何况是严冬？

黑驢这时已不再理会自己的病，不理睬自己究竟病得多重，也不考虑自己的险境——根本无法残活的处境。严冬、酷寒已从她脑中消失，她想的是春天已近。要是他们当初被迫搬来这里的时候是春天的话，那她和驢比就可在这儿安定地稳稳度过一月又一月，好些个月的日子。自己的生命，或该说死亡，竟然系于建筑商的一念决定，不在四月而在一月改建房子，这实在太离奇，大荒谬，她难以相信，脑子难以接受。前一天，她脑子还算清醒，现在则一片混沌。她高声说笑，还起身在地板上攀爬，在烂布堆中翻找一张圣诞卡片，她的乖女儿四年前寄给她的。

她疾言厉声指责她四个子女，说她现在病快好了，需要一间单独的房间。“我一直都没亏待你们，”她对着隐形的证人——邻居、社工、医生大声叫嚷道，“从没让你们缺吃缺穿的，从来没有！你们小时候，吃的穿的都是最好的！不信，去问人家，问他们，问啊！”

她急躁不安，又叫又吵，驢比从她身边跳开，跳上娃娃车，弓着身注视她。它行动不太方便，前脚血迹仍在，老鼠咬得很深。天色泛白后，黑驢似在睡眠中，老猫下了楼到院子去。它看到人行道旁一只鸽子在啄食，它一跳跳上去，把鸽子拖到草丛中，吃个精光，没衔回去给楼上的女主人。吃饱了，它仍在草丛中，注视路上的行人，闪亮的黄色眼珠聚精会神，似乎有所思，有所计划。到了很晚，它才回到破房子，爬上湿嗒嗒半崩半裂的楼梯，似乎知道早回去也没用。

老猫看到黑驢身上松松的裹着一条毯子，在一个角落里撑坐，头垂在胸前，一顶猩红色的呢帽下，垂落了一大撮白头发，掩住了脸。她脸上泛呈不实的粉红颜色——冻昏的红光。那时她仍未死亡，在夜里才断了气。老鼠沿着墙壁、木条爬上来。老猫冲下楼去，逃离它们，一拐一拐的，逃到院子里去。

一两个星期后，他们才发现了她。天气转暖，找寻尸体的工作人员闻到了臭味，爬上险梯，找到了她。她身后有遗物，但不多。

至于那只猫，它在茂密的矮树丛中流连了两三天，注视着人行道上的行人，以及大马路上滚滚的交通。有一次，有一对男女在人行道上停下来谈天。它看到四条腿，于是走上前去，偎着当中一条抚擦。一只手弯下来轻拍抚摸了它一下。然后那两人走了。

老猫眼看找不到新家，只好上路去。它一路嗅，一路闻，走过一个院子又一个，穿过一间间空房子，最后来到了一个古老的教堂墓地。墓地上已有了几只流浪猫，它加入了它们的行列。那个地区上，从此开始出现了一大群的野猫。它们捕食野鸟和草丛中的田鼠，饮喝水滩的水。在冬天未去之前，它们生活上有点困难；在两次长久的寒流侵袭期间，地面上都是雪，没有水滩，无水可喝，而在白色雪地上，猫没有隐身之地，鸟也难捉。但大致上，总算过得去。它们当中有一只是母的，因此很快就生出了一大堆来，到处都是猫。它们野得简直就不像是在市区里过活的。而在伦敦那一小平方哩的地区，就有了五六大群这样的野猫。

市府官员于是来捕猫。有些逃去，躲开。驢比给捉了。它不但又老又僵，老鼠咬的伤仍叫它一跛一拐，而且它不怕生。人来捉它，它根本没逃，

任由人抱走。

“你可是个老将，可不是？”抱他的人说道，“真正的老姜，真正的老流浪。”

猫很可能还以为它又找到了个人类朋友，找到了个家。

可是并非如此。那个星期捉到的野猫就有好几百。驽比驯服，喜欢亲近人，要不是这么老的话，或许可能找到新家，但它实在太老，又一身恶臭，体无完肤。因此他们给了它一针，就如我们所说的，“让它安息”。

一封未投邮的情书

对，当我说，“我不需要丈夫，我有的是丈夫”时，我看到了你太太脸上的表情。

她没有和你交换眼神，因为她不须这么做。稍后回到了家，她会说，“怎么这么做作！”你则回答，“别忘了，她是演戏的。”你这一句话的意思和我的完全一样，只是我没有说出来罢了。这一点，我很清楚。而我也非常希望她听到了你这一句话，因为我知道你是个怎样的人。假如你太太没有听到你这么说，那就是你的小器+果，我不会原谅你。

既然我能基于苛求挑剔的理由，而过独身的生活，那你的太太一定是和你一样的好+果。

我那些丈夫，他们点亮了我的灵魂（对，我知道假如我使用“点亮”这个比喻，你太太脸上会露出什么样的笑容）。他们并不比你差……我知道我现在是在暴露自己的弱点，承认你太太脸上的表情是多么的伤了我。难道她不知道我即使在当时，仍不过是在扮演我的角色罢了？啊，不，总之，你太太这么做，我是不会原谅你的，不会，我不原谅你。

假如我当时说的是，“我不需要丈夫，我有的是情人。”那饭桌上的人都会哈哈大笑，因为从我嘴中说出来这类陈腐的“放肆之言”，并不稀奇。年华将逝的名星，迟暮美人……“我有的是情人”——虽可悲，勇气却不小。对，那样说，太简单，太平淡了，对任何“美丽迟暮”的女明星都适用，但却不适用于我，不适用，因为我毕竟不是任何女明星，我是维多利亚·卡灵顿，我知道我身上什么东西到了期，什么过了期。我知道什么是适合的（不是适合我，那不重要，重要的是适合我所代表的）。你以为我不会用别的回答。例如，“我是艺术家，因此是男女同体。”或是，“我在身体里创造了个男人，和我的女人对配。”又或是，“我已把我灵魂里的男性分子物化了，我从这个泉源创造艺术。”啊，我并不笨，也不是无知。我知道我们这个时代的各种语言，不会不知道怎样使用，但要是我昨天晚上说了上述任何一句，结果如何，想象得到吗？我说出来的不是由衷之言，你们个个都会觉得不自在，不高兴，事后会说，“女演员不该说聪明话。”（不是说你，是说其他那些人）。或许他们不是真的认为女演员该愚昧无知，但他们常前后矛盾，前言不对后语，就表示了他们有此看法。当我说“我不需要丈夫，我有的是丈夫”时、他们默不作声，那是对的。那句话就是我该说的，不止是“做作”、“放肆”而已，那是项宣言，他们不得不接受。

你有没有想过人家为什么老用“做作”来形容女演员？（你当然想过，你对我又不陌生。但和你这样谈话，很有意思。）前几天下午，我去看爱玛·潘特的新戏，看完后我去后台恭贺她（她一定听到了我在场的消息，不去看她，她会伤心。我就不一样，我不喜欢人家出于不得已才来看我。）我们坐在她的化妆室里，我看着她卸妆。我们年龄相若，都是演戏演了几十……我觉得她的脸就是我的脸，我们的脸都一样，其实每个真正会演戏的演员脸孔都相同。不是，我不是说我的脸或她的脸是“戴了面罩”，而是由于我们的脸孔随时准备装扮成别人的脸孔，变成别人，以致把自己的本质磨损得太厉害，几乎就像挂在化妆室的道具，随时可取下来使用。我们的脸，表情经过了清洗，显得平实、空洞，像张松木桌子，还是块木头地板。我们的脸，既谦虚又谦卑，随着时间的流逝，流失了她的，流失了我们的“性格”，流失了我们的“个性”。

我看着她的脸（人家说我们是死敌，人家说我们都是“伟大”的女演员），我突然有股冲动要向她的脸孔致敬，因为我知道在那张干净平淡的表情背后，她付出了多少，而我又付出了多少。我已扮演了上千的漂亮女人，我的五官在粉墙之下随时要保持适度，保持适宜，以便他人使用。

参加宴会，一身盛装，恢复“个人”身份时，我总是依照自己的和他人的记忆，保存一向为人所知的“美丽”，掩藏容貌上那份平淡无特色、隐姓埋名的基本特质。当然，这份美丽现已几乎荡然无存，那轮廓分明，甜美，辛辣，颠倒众生的脸孔已差不多不复存在（男人并不知道那美丽的脸孔并不是真正的我，那只是为了工作，在本质干净的脸上添加上去以便工作上慢慢使用的而已）。昨天晚上坐在你和你太太对面时，我十分在意自己的外观。她是如此的美丽，如此的富于人性。她的漂亮不戴面具，表达了她情感上的每一个微末细节。而你，不做作，不装模作样。可是我自己，我看得出我那十分白皙的肌肤正从“美丽”中逐渐消失；我看得出自己的笑容如何，虽然即使是现在，偶尔仍然“甜美得慑人心神”；我看得出自己的眼睛如何，虽然即使是现在，仍然“水汪汪，深沉沉”……但我也知道，在座的每一个人，即使不自觉，也都留意到我那张随时可以使用的工作日脸孔，表情冷漠、朴实，而由于那张工作脸孔和我这著名女星的“个性”之间有出入，使得我所说的，所做的都显得做作，使得我免不了会说，“我不需要丈夫，我有的是丈夫。”然而，其实啊，即使我整晚什么都不说，一字都不说，结果依旧一样：“她多做作，当然了，她是演戏的嘛。”

然而我所说的、一点也不假：我不再有爱人，只有丈夫，这话不假，自从……

这也是为什么我要写这封信给你，这算是一封对你表达敬意的信，答谢你在我生命中所给予我的。不过我写这封信，也可能仅仅因为我今晚忍受不了我这个角色（生命中的角色）的寂寞而已。

在我还是个小女孩的时候，每一个我认识的男人，甚至仅仅听到过的男人，又或在报纸上看到照片的男人，我都把他当成情人。我把他当情人，因为那是我的权力。他可能听都没听过我这个人，他也可能认为我丑死了（女孩子时代的我并不十分媚人——我的外表是属于五官显目，皮肤白皙，头发鲜红，稚气未脱的类型，但在女孩子时候，我皮肤奶白，头发猩红，五官彼此不成比例。我只是化了妆上了舞台才漂亮）……他可能觉得我无法叫人接受，但我还是要他。对，那时候，我有许多幻想中的情人，真实的则一个都

没有。有血有肉的男人没有一个比得上我想象中的男人，没有哪一个唇，哪一只手能像我所幻想中的那样感动我，像上帝那样。这在我嫁了第一个丈夫，之后嫁了第二个时情形仍然一样。他们两人我都不爱，而多年来我也不知道“爱”的意义何在，直到，正确的说，我 32 岁那一年，那年我生了一场大病。没人知道我为什么生病，或是怎么病的，我自己知道，因为有一个重要的角色我很想演，却落了空，因此失望得病了一场。

现在回想起来，那时没获得那角色，完全正确。我年纪大大——假如我演了那个角色——天真可爱的女孩子（那时我自认是个可爱的小女孩，上天恕罪），我就得连续演个三四年，因为那出戏不断地上演，而我也会沾沾自喜不肯放手。结果会怎么样？我快近四十，老得再也不能扮演可爱的女孩子，于是就会像许多女星那样，扮演可爱的女孩子并没有烧尽她们的年华，反而用痛苦来烧炙伤口止血。于是角色越演越小，之后，变成个“性格”演员，之后……

但我却病重卧床，不想复元。我以为自己是因泄气而生病，事实上是多年的重压，我不知道如何排除，包括如何看待自己。然后我爱上了我的医生，现在看来是无可避免。

当时自己却认为是奇迹，因为那是我第一次爱上了人。而我用“爱”字，仿佛我没有嫁过两次，没有过十几二十个梦中情人似的。原因是我无法操纵他，平生第一次我身边的男人保存了自己的本色。我不能按照自己的意思牵动他。他的唇，他的手，感觉如何，我都不知道。对，我得等待他来决定，来行动。而当他确实成为我情人时，我像个小女孩，不知所措，只能等待他先行动，才跳跃迎合。

他爱我，那是当然，但不像我爱他那样的深，且在适当的时机离开了我。我恨不得一死了之，但也就在那时我了解自己的情形，而且心怀感激。我发现我平生第一次真正扮演了女人，有别于那个要命的人物——“可爱的女孩子”——也有别于“女主角”。

我自己以及其他的人都注意到我进入了一个新纪元，我获得了重生。但只有我自己知道那是和那个男人相爱的结果，我那第一任丈夫（我是这么称呼他）别人都把他当做我的医生，认为我和他不过是闹了段可笑的风流韵事罢了。

他是我的第一任丈夫。他改变了我，改变了我的一生。他之后，在寂寞不快的狂乱中，我以为我可以恢复他娶我之前的状态，和男人上床（真的上床，不像从前那样靠想象，但却不可能，行不通。我已被一个男人占有了，那人在我身上创造了他自己，留下了自己，我再也不能利用男人，占有男人，左右他，使唤他去做我想做的。

有好一阵子我人似死了一样，空虚，了无生气（我人是那样，事业则处于高峰）。

我没有情人，不论是真实的还是幻想的，就像个尼姑，或像个处女似的。

说来奇怪，三十五岁了，但我才第一次感到贞操、贞节、守身这些事，我完完全全独身一人；那些要我、追我的男人像是隔了一道玻璃墙对我微笑，对我伸手，绝对无法冒犯我。这种感受是小女孩的感受吗？对，应该是——也就是说，我 35 岁才第一次有了小女孩的感受，这该是普通“正常”女孩子的感受吧？她们身上带着一圈的贞操，要由那个人，由那男主角来冲破？

但我的情形不是这样，我向来就不是贞节的女孩子，直到我明白了那个道理，明白自己应保持静默不动，等待男人来启动才有反应。

就这样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我开始觉得自己快要变成老女人了。我没有爱，没有爱就不能做真正的艺术家。那个爱我的男人所给予我的触感逐渐退失，直到完全退失。我的演出欠缺了些什么，开始变得机械化。

我于是自暴自弃，无法再挑选男人，男人也不挑选我。我对自己说，“那好，什么都不必做了。”最重要的是我了解自己与生命的关系，我了解自己的身份，自己必然的身份，我明白这个道理，命运改变不了：我必须让自己朝又枯燥又冷漠的智慧一端发展——对，我很快就会成为一个又正直又聪慧的红发女士（当然，十分做作！）一双绿眼闪耀着理智的火花，幽默，含蓄。其他的，全都了结了。我该接受这一事实，了无牵挂，把分配给我的戏演得尽善尽美。

然而有一天晚上……

什么？事情是这样：表面上是我在一家餐厅的餐桌上坐在一个男人对面，说说笑笑，就像一般在餐厅里无意中相遇的人一样。但事后回家，我心灵着了火，我人着了火，逐渐耗失……但我能够不说：那个人魅力真迷人，我要他，我要占有他，而说：我家起火了，就是那个人，对，他又出现了；他来了，照亮了我的心灵。我能这么做，真是奇迹。

我只是让自己为他而痛苦。因为我痛苦，所以我知道他值得——我已到了这个地步，灵魂能够自我衡量，自我评价什么是好的：我从我事后的工作表现，可以断定他是好的。

我比他太太对他的认识要深（她也在场，人很好，身上戴的珍珠很漂亮）——我对他的了解甚至比他自己还深。我整晚坐在他对面。有什么值得一提的？一个年华将逝的女星，人仍漂亮，衣着美丽（那年冬天我有一套漂亮的淡紫套装，袖口捆的是貂皮），坐在一个潇洒的男人对面——英俊，聪慧，等等。我们碰上的男人，有一半都可以用上这些形容词，但在这个人身上，在他身上什么地方，有什么东西和我身上的相互吻合。

他进入过我的身体，启动了我。记得当时我望着桌子的那一端，看着他太太，心中想道：对，太太，你的丈夫也是我的丈夫，他走进了我心中，过得安逸自在。而因为他，我将再次从心灵深处表演。我有把握，我有把握我会有最佳演出，但要到明天晚上，上了舞台才知道，现在可能言之过早，因为——

例如有一天晚上，当我站在舞台上向观众伸出白嫩细致的手臂时（那是他们所看到的，我自己看到的是两只扁平、冻得红通通的白色手臂，而且还相当的松软），同时我自知，那天晚上我不过是个业余生手。我站在舞台上，像个女人，伸出漂亮的手臂。说话的是维多利亚·卡灵顿，她说：看我多么动人地伸出了我的手，你不希望我的手环抱你吗？我细致的洁白手臂，多迷人！然而，回到化妆室，我感到十分惭愧。已有多年了，我不再硬生生地站在舞台上让自己（那女人）和观众之间空无情感——自从我不再是个生涩的女孩之后，就不曾这么演出过——那，今晚是为什么？

我思索着，我懂了。前一天下午有个男人（美国来的制作人，那无关紧要）到化妆室来看我，他走了之后，我想：对，那感觉又来了，我认得。那表示他启动了我的情感，我可以期待在表演中展示出来……那一晚，是展示出来了，但却如此的猛烈！所以嘛，我要学会分辨优劣，我知道我必须小

心，不可让次等男人接近我。因此，我筑起了围栏，加强了围绕身边的冷漠与超然，让它永远隔在我与他人之间，隔在我与戏院之间。我筑起了一道冰凉、空旷的空间，没有一个男人进得来、穿得过，除非他有极强的力量和魔力，能充分补充我的不足。我现在很少感到自己给点燃了亮光，给擦起了火花，给触醒了情感，或者再生——什么？

我现在独自一人生活。不会，你想象不到独自生活是怎么回事。我今天晚上—一看到你也就知道你的情形：你的存在，你的一切都与他人有关，你永远都是为工作，为太太，为朋友、子女付出一切。而你太太，她那张脸也显示她是为别人而活，她有信心自己所付出的会为人接受。对，我了解，我知道和你在一起生活感觉如何。我了解你。

大家分手之后，我看着你带着太太开车走了，我回家，然后……没有用，反正告诉你也没用。（或告诉任何其他他人，除非是，或许我的同事，还有死对头爱玛·潘特！）但要是我告诉你……算了，有些行规，除非是使用者，否则没人听得懂。

因此，我把事实翻译成你的语言，译出来之后会产生做作的效果，夸张得几乎要叫人感到难为情，但和女星维多利亚·卡灵顿则十分相配。告诉你啊，事情是这样的：和你见了面回家之后，我全身痛苦得绞成一团，我躺在地上像得了疟疾似的全身流汗、颤抖。像是有千把刀子在身上切割，剥夺我。和你相遇再次唤醒我和男人相处的情形，真正的相处，我们两人，日日夜夜像随着大海的波浪，节拍有序。

而我所最感自豪的，样样都似乎变得一无是处——我努力去完成的；已经完成的；甚至我这个人的中心本质；心中十分敏感的平衡机制，像是一种自我发明的超级机器，还是像只接受力超强、深受珍爱的动物——而这个我自己创造的人物，一天比一天投入，一天比一天敏感、精致，然而却显得荒谬可笑，微不足道，像个老处女，作为胆小懦弱时表现出来的可耻挡箭牌。而我的生活，如此的均衡，井然有序，一丝不苟，我自己十分满意，却显得孤独得怪异。我身上每一个分子都高声吵嚷，要求所需，抱怨不足——我像是个被剥夺了毒品的瘾君子。

我从地板上撑起身来，洗了个澡，把自己当成个病人，或是个——对了，像个怀孕的女人。这种特殊的受精情况现在越来越少，我十分珍惜，毫不浪费，然而却既渴又怕。

每一次被迫想起我自愿放弃的，都有被宰割、被剖析的感觉。

每一次这种情形发生，我就发誓不让它再发生，太痛苦了。假如我转过头，对你说……而不是微笑（迟暮美人脸上“甜美慑人”的笑容），而不是无言地接受、屈服，那生命该会是多么灿烂的一朵花，一团火，一项奇迹。

可是我不会这么做，因此，某种非常稀有的事情（某种比你太太所能给你的美丽得多的东西，是一般太太所无法想象的东西）永远不会发生。

而我……我坐着吞噬痛苦，我坐着，守着痛苦，我坐着，咬紧牙齿，同时……

天色很黑，清晨一大早，我房间内光线灰白透明，像水中或空中的幻彩。从窗口外望，不见哪家窗上有灯光。我坐在床上，凝望院子砖墙上的树影摇曳。我忍受痛苦和……

啊，心爱的人儿，我心爱的人儿，我是张帐篷，让你躺在当中，我是天空，你像只飞鸟飞过，我是……

我的灵魂是间房间，一个大房间，大堂——空荡荡，在等待。有时候有只苍蝇嗡嗡飞过，呈现异国的夏日清晨景象，有时有个小孩在里面嘻笑，像是数代同堂和谐共处，童年，青年、老人三位一体的女人。有时候你走进来，站在那儿。你站在我身体里面，微笑，我闭上了眼睛，因为我的身体认得出你是什么个样子。我感觉得出你的样子，就像我站在一棵树旁边，把手放在它吐息吸气的树干上那样。

我是一池的水，奇妙的生物在当中浮游，你在当中游戏，你是个年少的孩子，棕色的皮肤闪闪发亮，水像双手，像我的手流过你的肢体。我的手永远不会碰触你。我的手，明天晚上，在一片寂静之中，将伸向戏院里上千的人们，从我自制而引致的无限痛苦之中为他们创造爱。

我是间房间，有个老人坐在里面，微笑，微笑了五千年，你，你苍老的下身赋给了我生命。

我是个世界，你向它吹送生命，向它微笑，创造了生命，创造了我。我，和你在一起，时时刻刻创造了无数的微生物，任由我们自由处理。每一个，我们都用手触摸，然后像释放小鸟那样放入空中。

我是一大片空间，不断扩大，长大，随着人类灵魂逐步轻释而扩散。在角落里，蹲着一个东西，一样物件，一块黑黑的、缓缓蜷成一团无形的沉重东西，是具体的睡眠，一次寒冷愚蠢的睡眠。这种沉重就像恶臭房间中的黑暗——这个东西蹲在我灵魂中，在睡梦中翻动，我鼓起全身肌肉、全身力量击败它，因为这是我生命的目的，我就是这样。

我生来就是要抵抗睡眠，在它周遭圈上一圈亮光，一圈智慧，不让它慢慢散播丑恶的污点，玷污了树木，玷污了星星，玷污了你。

因为你转身向我微笑，让亮光再度穿过我，就像是有一个国王和王后，手牵手，十分叫我满意的、安逸地坐在他们的国度里微微而笑。

晨光照在砖墙上，树影不见了。我想到了我今天将会如何的走上舞台，周身围绕着贞节环成的冷静，围绕着我的专业训练；我将如何抬起脸孔（女孩时代花样的脸孔）；我将如何举起手臂，向你流露你给予我的温暖。

所以嘛，心爱的人儿，转身面向你的太太吧，让她把头靠着你的肩，在爱的睡梦中两人都甜甜入睡。我放开了你，让你独自去欢乐。我不干扰你，让你去爱你的人。我不干扰你，让你去过你的生活。

天堂里的上帝之眼

阿尔卑斯山巴伐利亚区的O村是个迷人的小村庄，但也并不比其他成千上万的小村庄迷人多少，虽然知道这个村庄的人却多得惊人；有些人是真的去过那里，有些则只是在想象中咀嚼其诱人之处而已，旅游胜地和电影名星或皇亲贵族一样——或是说大家这么希望——对自己在素未谋面的普通大众心目中的形象，必然感到相当的难为情。O村的掌故历史十分有趣，其实每一个村庄都是如此。O村也占尽了地理优势，尤其是它如此靠近边境，在地图上要找半天才找得到。对那些充满假日幻想的游客来说，从O村似乎扔个石头就可扔到奥地利境内。这当然不是实情，村外高山群脉形成了一道如

此的天然屏障，使得O村和其他十几个在其上面上谷的村庄，一切日用品都必须仰赖德国供应。

这一道高山屏障也因而使得O村成为德国领土，自古历来如此，虽然村民似乎欣然相信奥地利至少是他们的精神故乡。这可从他们在每一个场合，向夏季或冬季游客所演所唱的歌曲、故事中表现出来。因此，到那里度假的游客，如果抱着寻找德奥两国兼具的特色，也不会错得太离谱。而有些人则为了O村的名字而选择该地度假。O村这个名字平凡、简单、平和，但和柏特斯加登之类的地方毫无关联。柏城也是个可以让人精神松弛的地方，要是你想松弛的话。O村从来没出过名；历史的聚光灯从未凝聚此地。它不像汉城或比基尼之类的地方，一向默默无闻，但一旦成名，却让人充满了痛苦的回忆。它也不像上述那个柏特斯加登城，柏城说来也够叫人感到浑身不自在了。

有两个假日游客选择了O村，他们是从数百个敲锣打鼓招徕客人的冬日度假胜地中选出来的。在抵达O村那个傍晚，他们站在上区一条街道上。可爱的小木屋屋顶积满了雪，小小的街道是如此的宜人，却如此狭窄，然而却庄严得叫路上闪亮耀眼的汽车显得十分做作，不相称。上了年纪的村民穿着深色呢绒长裙，脚上踩着重重的木履。路上甚至还有部雪车，拉车的马匹头上绑着彩带，车上坐满了度假游客。这一切，都十分引人，这无疑也是这两人前来的目的。尤其是路旁每一边都是一条条一路伸展的滑雪山坡。然而他们显然十分不自在，心情有些沉重，原因何在也不须费神猜测。他们并不隐瞒，抵境之后他们就不停地表述自己的看法，而且毫不遮拦。

O村是个旅游胜地，完全为了游客而存在，冬天，村子积雪深厚，猝然冲下的滑雪客叫声响遍天地；夏大，百花遍地，处处牛铃叮当，然而不论是夏季或冬季，这一切不过是表象而已，真正的实情是小村的存在完全依赖蜂拥而至的游客。游客所需的一切供应品则全靠那些从巴伐利亚低地蹒跚而上的残破小火车运送。而小村从而从游客身上汲取金钱；游客们大把购买本鞋、木雕、彩瓶、铁器、绣花围兜、滑雪衣裤，以及那细细弯弯的滑雪展。整个雪季，每天都有上千步履艰难的行者仰赖这种雪履腾云驾雾似的飞越雪坡。

但事实上前往旅游胜地真正的乐趣就是：村子里除了原有居民之外，就只有旅游者一人，或少数几个朋友。这个道理人人都知道，人人都感觉到，也是旅游业解不开的矛盾之处。但一旦欧洲每一个小镇，每一个村庄都经过所谓的开发之后，那这个道理也就荡然不存了。想开着车子进入深山寻找未受破坏的村庄，或溪边欧陆式的小客栈，将再也不可能了。客人一抵达，匆匆迎出的必定是受过专业训练的旅馆主人，提供的也是专业式的服务。但那又怎么样？难道到时大家就都不出门旅游了吗？

此外，那些经过战争洗劫的赤贫欧陆居民感想又如何呢？在夏季和冬季游客的注视下，他们可能过得并不十分快活，游客总是睁大了眼睛寻找一些他们本身所欠缺的某些品质，某些优良的品质，否则何苦千里迢迢跑来观看别人的生活呢？

以上就是那两个游客的种种反应，相互交换的感想，说实话，这都是些了无新意的人所常谈的看法罢了。他们当时就站在一个路边摊子，或者说露天商店外边，这儿卖的不是木雕瓶子或皮革围兜，而是青菜、奶油、乳酪。买东西的是一群美国太太，她们的丈夫是驻守此地的占领区部队军官。说得

更准确些，她们丈夫的工作是确保驻守各地占领区的美军能够在这些风景优美的地区，获得愉快的假期。

狭窄的街道夹在那些绿色的小木屋当中，路上白雪被踩得凹凸不平，鞋迹上刚结的薄冰晶光闪闪。有些地方，白雪被一堆堆深黑的马粪染成棕黄色，强烈的马尿味混着哈鼻的冬季甘蓝菜味。这又叫他们两人想起了汽车优于马车的问题，甚至于宽阔的马路优于狭窄马路的问题，因为他们老要从狭小的人行道上让到恶臭的雪地上，好让一群群兴高采烈的滑雪客通过。然后又要回到人行道上，好让汽车勉强挤过，开往美军和眷属度假的大旅馆。

路上马力强大的巨型汽车是如此之多，在滑溜的雪地上飞驰而过，险象环生，难以让人对这小村庄保存未受破坏的幻象。两人于是举目眺望周遭的树林和山峰。太阳已溜下了山背，雪地上留下了粉红、金黄的彩光。一排排守望大地的松林日落后显得黑漆漆、阴森森，不禁叫人想起野狼、女巫，以及其他远古时代的古生物。然而这些遐想不免会产生反高潮，在法力无边的现代强力机器制造者手下，野狼或女巫势必无一席之地。彩光闪闪的宁静山坡和寂静漆黑的树林竭力为村子保存了永久恒古的感觉，不受输送那些滑笼的齿轮和机械所干扰。滑笼在连绵的山谷高空上滑过，滑到了山崖上，崖上又是一间旅馆，又是一些的文明生活设备。尽管小村遭受家居生活和安乐生活的各种机械所侵扰，举目眺望丛林和高山，或许仍不失为一种慰藉。山林的蛮荒状态显得如此的纯真。

那一年是 1951 年，村里的居民似乎几近狂热地要向人呈现无忧无虑的安详景象。然而尽管他们无限努力，事实上是街道上的人大部分都穿着战时的军装，而战争已结束了 6 年。此外，最常听到的语言是美国英语，这是任谁都会一眼留意到的。而两人站在那儿，不断被人从人行道上挤来挤去，挤上挤下，要想集中精神凝望大自然的美丽也不可能。尤其是日光迅速消失，房屋、商店、旅馆都显现了夜晚的形象，淡白的灯光从家家户户流泄，流露温暖，流露某种的欢乐。

群山在明亮的天空下结集成一大片，黑漆漆的。人们的活动已离开了山区，集中在村落里。路上到处都是成群群匆忙回家的滑雪客。这些男男女女当中，到处都是一眼望去即可辨认的美国人，是什么原因？这两个人站在那儿，凝望了一张又一张的脸孔，想界定美国人与他人不同之处。他们这些欧洲警察，人都长得很漂亮，营养良好，服装漂亮……他们之出众可能主要在于他们的自信！不过他们这种喧嚣的快乐或许只是内心愧疚的外在表现罢了，他们会不会是因为担任守卫和维持秩序就赢得了如此美妙的假日而感到不好意思呢？就这一方面来说，那他们倒是功不可没。

但当那四位军人太太在青菜和牛乳摊子前讨价还价买完东西，手提塞得满满的菜篮子，步履蹒跚地步上陡斜的街道时，她们那剪裁漂亮的长裤和颜色鲜艳的外套是如此的抢眼，使得那些卖菜的女人，和耐心地在她们后面等候的本地顾客显得几乎是微不足道，简直就像影片《阿尔卑斯山之恋》或《雪地相逢》万众汹涌的场面中，自愿扮演布景人物的临时演员。

而在这些德国人的心中——虽然奥地利离他们不过是巨人手下的一石之遥，他们仍是德国人——6 年的时间该足以平抚战败的一切伤痛吧？他们十分乐意向游客提供一个朴实但风景优美的环境，不管游客是哪一国的人，即使大部分是美国人，当中也有许多英国人，包括我们这两位有心人。这些村民并不想推卸责任，但却觉得他们国家的代表实在是生性太过谦虚、圆滑，

不愿在所出现的场合抢风头。这种作法，他们大不以为然。

这种反应实在是难以置信。在得知他们的主人，O村善良的村民心中燃烧着秘密的怒火，或最轻微的情况，抱着一种不自然的忍耐力，我们这两位游客心中的不安进一步加深，几达至愧疚的地步（这当然是毫无道理），在这么一个受之无愧的假期气氛中，愧疚感自然是不应占一席之地的。

然而，他们一抵达边疆——两人仍都很顺口地使用边疆这个词儿——看到了德文的标示，听到周遭的人使用德语，经过了一些镇名叫人联想起十数年前新闻标题上狂野的仇恨和恐怖的市镇；从那一刻开始，两人心中就产生了一股复杂的不安情绪，令他们感到十分羞愧。但两人都没向对方提及，只是都很后悔来了此地。干嘛——两人心想——干嘛要强迫自己面对势必不愉快的事情？自己是来度假的，天知道还要再过多久才付得起另一次假期。干嘛不干脆一了百了地说，对我们来说，德国是中中毒了？我们再也不要置足德国，不想再听到德语，也不想再看到德文标示。我们就是不想去想它。而假如这样做有欠公道，也欠缺人道、理智和道理的话，那又怎么样？人不可能事事讲理智。

然而他们仍在那儿。

两人沉默不语，过了好一会儿，男的说，“我上一次来的时候，完全不是那样子。”

从街头那一边，走来了五个穿当地农民服装的女孩子，为了躲避一辆驶过的大车子，她们紧紧地靠到墙壁上去。这些女孩子在柜台后面，或是在餐厅里侍候顾客侍候了一整天，身上穿的衣服和欧陆各地女孩子的没什么两样。她们的脸孔藏在浆得挺直的白色大头巾下，毫不显眼，而她们的身体也不过是个衣服架子，撑着黯淡的黑色长袖长衫罢了。

这种装束不禁叫人想起某些阶级的修女那一丝不苟的习惯。她们是够逆来顺受的了，不过她们的收入毕竟算是不错。她们步履艰辛地在雪地上跋涉，前往一家饭店向游客演唱民谣。唱完歌才能溜回家换上自己的衣服，和年轻的男伴相聚一两小时。

“唉，不去管他吧，我猜人家的确是喜欢看的吧？”那女的伸手挽了他。

“哦，大概是吧。怎么会不喜欢？”

他们相互扶持走下街道，轮子辗过的雪地实在大滑。

两人之中随便哪一个都可能说：要是大家都不再来此地，那会如何？要是有一个游客都不来的话，那这些女孩子可能就不存在了吗？她们就像演员一样，太过专注于演戏，除了继续扮演本身的角色之外，生活中没有半点自己的感情……

但两人都没开腔。他们转入了村庄的主要街道，街上有几家大旅馆和大餐厅。

他们当中随便一个都很可能心平气和地向另一个埋怨说：我们说了这么多有关游客的话，话是不错，可我们不也是游客吗？

唉，唉，另一个会说，我们这种游客当然是比大部分的高级得多！

两人接着会哈哈大笑。

但就在那一刻，他们骤然停止了笑声。在黯淡的雪地那边，有个奇怪的东西沿着人行道跳跃过来。起初他们看不出来这个迅速朝他们跳跃而来的黑色巨型物体是什么。之后，他们看清楚了，原来是个双腿切除的男人，在雪地上像只青蛙那样跳跃。他的身体在两只粗壮的手臂间旋转跳动，就像什

么昆虫的躯体。

在跳过他们身边时，两人看到了这人的眼睛向上瞪视他们。

那天他们抵达火车站时，有两个被战争砍斩得几乎不成人形的男人向下车的度假客行乞，其中一个两臂皆无，膝盖以下小腿切除，另一个脸上双眼全无，大窟窿上结了个大疤。

“天啊，”那男的突然说道，仿佛不过是接下了刚才未说完的话，“天啊，我们离开这儿吧。”

“哦，好，”她马上同意。他们对望，相视微笑，笑中认同了那天相互所未说出口的一切。

“我们回去吧，到法国去找个什么地方吧。”

“我们本来就不该来这里。”

他们望着那肢体残缺的人爬上了一个深而长的门阶，双手在前拖着身体而上，然后用躯干支撑，举起修长的手臂按铃。

“钱呢？”她问。

“用完了就回家。”

“好，我们明天就走。”

他们心情马上明朗起来；明天就要离去了。

他们沿着街道研读一家家旅馆竖放在外的餐牌。他说，“进去吧。是很贵，可就这么一晚。”

这家旅馆叫狮头，是个大旅馆，咖啡色，看来很坚实。镀金的旧式广告牌上有只金黄的狮子，向他们咆哮。

门内是个长廊，脚线上的木头颜色深沉，光泽闪闪。每一面墙都排放着深色的直背木头长凳，巨大的铜盆插满了花。推开玻璃门就是餐厅，长长的房间，脚线上的木头同样光泽闪耀，颜色深沉。每个角落都放着一个铜花盆，比长廊上的更大，盆里挤满了花。

桌巾是白色的厚锦缎，餐具和玻璃杯光亮耀眼，纯粹是一幅中产阶级的享乐场面。侍者带他们到一边的一张空桌子。餐牌放在他们之间。两人交换了个鬼脸。这个地方对他们来说实在太贵，尤其是他们现在决定离开德国前往法国，那要花费大笔的车钱。到了法国他们就绝不会有忍不住的冲动要冷嘲热讽游客或是旅游业的了。

他们点了菜。一边观察其他的食客。餐厅里没有美国人，美国人住的都是现代化的新式大旅馆，建在村子的上端。这儿的顾客都是德国人。这两个英国游客又感到心中私下涌起了一股半羞愧的不安之感。他们一张一张的望着那些人的脸，心想：6年前，你在做什么？你呢——还有你呢？我们当时是死敌，现在却同坐一室，共进晚餐。你们是战败者。

最后一句是说来提醒他们自己的，因为这些人看来比谁都不像是战败的人，在哪里都找不到比他们更踏实，更健康，穿着更漂亮，更安逸的人群。他们吃得如此自在自满，难以想象他们曾历经不饱之餐。然而6年前……

侍者送来了两碟汤，非常大的碟子，碟子上印着狮头标志。碟子里的汤盛得满满的。

他们要他端回去把一碟分成两碟。他们注意到了这儿的汤（都是盛在金属大碟中），每一份都足够两个英国肚子。并不是他们不愿像周遭的这些人（战败者）吃得那么多，而是德国人的胃口实在大得惊人。他们在这个开怀痛吃的国家只呆了一天，胃还没有撑得像他们那么大，不过他们就要走了，

明天就走。来不及学了。

他们喝着那半份浓稠的肉汤，汤里放了许多青菜。他们相互指出，碟子里的半份汤仍比他们在英国喝的要多一倍。说着，他们的眼睛继续投出好奇的目光，半带惭愧的眼神扫视其他的食客。

6年前这些人住在废墟之中，住在地窖里，栖身在任何可栖身的断垣残壁下。他们半饥半饱，衣衫槛楼。一整代的年轻男人都战死了。而6年。真是了个了不起的国家。

炖兔肉端来了，他们吃得很满意。

他们也点了甜饼加奶油，可是，唉哟，他们饱得甜点还没吃就得先叫杯浓咖啡来提提神。

回到了法国那边，他们告诉自己，也告诉对方，不论是在餐桌上还是在精神上都可安适自如。明天这个时候，他们就在法国了。这时，他们吃完了这最后一餐，等着结帐。

于是两人把开支算了一下，一下就算完了，事实上是匆匆在一个信封背后完成的。

搭乘火车，三等车厢，回到法国阿尔卑斯山那边一个最近的、合适的地点，将花掉他们身上一半的现款。剩下的问题是：选择在哪儿住完三个星期，每天只吃一餐——非常寒酸的一餐，亦或是只住一个星期，然后就回家去。

在讨论到最后这一项叫人泄气的问题时，他们避免对望。心想，发了神经才会这么做。假如说前来德国是某种精神上不切实际的行动，是一种道德博爱的征象，只适于自由思想的理想主义者——他们确信——而那种人是他们所鄙视的，那如此离去也是思想软弱的一种表现。事实上，他们现在心情如此低落可能是由于疲劳过度。前两天一连两个晚上，他们都是坐在火车厢内硬木板椅上，倚在彼此的肩膀上断断续续地睡觉过夜的。

他们该留下来。这是他们的最终结论，但两人都感到十分沮丧，带着抑郁的厌恶眼神凝望身边的德国有钱佬。平时心情良好时，他们是绝对不会如此的。

就在这时，侍者走过来，后面跟着一个年轻人，他脚步壮健，脸色绯红，一头浅茶色的粗发凌乱不整，显然是刚滑完了一天的雪回来。他们不喜欢有这个人和他们同桌，但餐厅差不多已座无虚席。侍者在桌巾上放下帐单走了。他们在那年轻运动家兴致勃勃的监视之下，忙着凑足零数。他似乎渴望向他们指点有关钞票和小费的事。他们讨厌他那份兴致，但尽力耐着性子。侍者却迟迟不回来，在附近几张台子忙得不可开交。他们于是凝望一群刚进来的客人，他们预订的桌子就在附近。第一个人座的是个40出头的中年女人，模样十分漂亮。她解开一件粗毛毛皮大衣，那种适于冬季运动或恶劣天气时穿着的户外大衣。她把大衣摊开在椅子上做成个窝似的，然后坐下去，紧紧裹住双腿。她身上穿的是黑色毛料连裙长衫，长及脚踝，绣着颜色鲜艳的图案，是件有意卖弄农村朴质的衣裳。安置妥当之后，她抬头微笑向其他家人打招呼，似乎笑骂他们不快点入座。

她脸长得漂亮，样子实在不错。浅黄的头发曲曲髻髻的，肤色经过几个星期的冬运和涂油晒成深深的古铜颜色。第二个就座的是个年轻男孩子，显然是她儿子，个子很高，相貌漂亮，讨人喜爱。他笑她，因为她迫不及待想吃东西。他对着她闪露一口洁白健康的牙齿和一双蓝色年轻的眼睛，她于

是戏谑地抓住他一只手臂，摇他。他向她抗议。然后两人带着做作的紧张神情停了手，因为那是公共场所，同时降低了声音，坐着哈哈而笑。

这时家中的女儿和父亲相继坐下。女孩 15 岁左右，甜美漂亮。父亲个子高大，脾气温和，斯斯文文的。一家人都安顿就绪。侍者殷勤地等候他们点菜。他们点了四杯高杯啤酒。

他们坚持要先喝了啤酒才能点菜。侍者匆匆走开去端酒，他们则开始研究菜单。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这家人绝不会叫半份的菜，不会为了省钱，也不会因为胃口有限。

望着那个德国家庭，这两个英国人开始了解，他们心中所厌恶的很可能就是德国人那种生理上的享乐能力。就像所有他们那一类的英国人一样，他们花费大量的感情精力去抱怨自己的国人无力体验快乐，无力享受幸福。他们告诉自己，心中的感受既小器又前后矛盾。那个女英国人，带着妥协、道歉，几乎是顺眼的口吻向那男的说，“他们长得真是漂亮极了。”

男的听了，向她微微扮了个鬼脸，又转头注视那一家人。

母亲、父亲及儿子不知为了什么笑话，哈哈大笑。女儿有一双纤细的晒得褐黑的手，拇指和食指转动那尖长的啤酒杯，杯中的冰珠旋转，闪烁发亮。她出神地外望，精神上暂时脱离了家人。她皮肤白皙，头发须卷，小脸上棱角不甚规则，是个梦幻似的女孩。

她的目光在各桌客人之间游移，碰上了我们这两位目光，且带着直率、坦然的好奇徘徊不去。那眼神，坦率、不自觉，几乎是天真无邪，是属于有人荫庇的小孩的眼神。她深知自己即使犯下愚行，也不必为此负责，因为总有家人站在她身边。然而就在那一刻，她选择脱离家人的队伍，至少是脱离了家人而向外凝望，像是从开敞的大门向外张望。

她那浅色美丽的眼睛从两个英国人身上吸取了她所想要的，然后从容不迫地移向其他食客。手指则一直在啤酒杯细长冰冷的杯面上，慢慢地上上下下移动。那个女英国人，在这女孩身上发现了一种如诗一般的品质，是坐在餐厅里的那些呆钝的镇民所完全欠缺的。

她向那男的暗示，说，“她好可爱。”他又扮了个鬼脸，似乎在说：每一个年轻女孩子都是如诗一般。接着又加了一句：十年后她就会变成像她妈妈那样。

说得没错。家人已注意到了他们家中最小成员的不忠。那美貌的母亲侧过身体，重拾她女儿如梦般散失的注意力，轻轻发出半安抚、半专横的叫声，吸引她的注意。健壮、慈祥的父亲伸出褐色有力的手搭在女孩穿着白色呢衣的前臂上，焦虑地弯身向她，有如她生了病似的。那男孩子叉了一大块肉放在口中，像牛吃草似的咀嚼，一边向他妹妹露出一个不恭的笑脸。然后低声的说了个什么字，显然是他们之间表达意见不合的一种信号，因为她听了马上急躁地扬起下巴对着他，半带指责半带愤怒地说了个什么。做哥哥的继续咧开了嘴，防卫自己，也嘲弄对方。做父母的看到兄妹间的争斗，温柔地相视而笑。

没错，这年轻的女孩显然没有机会逃离家庭温暖的束缚。几年后她就会变成个能干、漂亮、重肉欲的女人，由她父亲细心挑选，嫁个什么工业家。那也就是说，她务必会那样，除非爆发了另一次战争，或经济大震荡，把大家拖进了灾难边缘和饥饿困境。他们是刚从这种状态中恢复过来。虽然他们看来不似经过……

绕了一圈，那两人又回到了他们那又复杂又不理性的厌恶心理状态，扬起嘲讽的眼神，相互对望了一眼。男的简短地吐了个词，“金毛兽”。

这两人和餐厅里大部分的人分属不同的族类。

那男的是苏格兰人，骨架小，神经质，精力充沛，鬈曲的黑发紧紧贴在头皮上，白皙的皮肤雀斑点点，深沉的蓝色眼睛反应快捷。他对英格兰人常常冷嘲热讽的，那当然是因为他一生大多时间是在英格兰人当中度过。他工作忙碌，做事勤奋，很讲究实用、实际，人也仁慈。然而在这些美好实用的品格之外、之上，还有那么点别的东西，表现在他那特有的，带着尖酸嘲讽的鬼脸之中，似乎在说：嗯，是啊，之后呢？

至于她，她个子小，黑头发，人十分警觉，外表像犹太人，这也可说是遗传而来的，因为她曾祖母是个犹太人，在上世纪从爱好大屠杀的波兰逃出、嫁给了英格兰人。比起曾祖母的身世，还有一件事对她影响更大。她未婚夫是个医学院的学生，从奥地利逃出的难民，在战争爆发早期飞越这个国家上空时被打死了，就是他们坐在这几度假的同一个国家。像玛琳·培瑞史这类的人，他们平时不会留意自己是否犹太人，只有在希特勒指出他们或许拥有某些犹太血统时，他们才意识到自己的身份。

现在，她坐在那儿，心中默想那一家漂亮的德国人，想到：十年前……她视他们为刽子手。

至于那个男的，他在一长串的名字中（有些是英格兰名字）挑选了汉密史这个苏格兰名字，出于一种民族的自尊心理。他在一个军团当医生，战后，他们在欧洲各地拯救战争所留下的人体残骸。

他参加这个军团，事非凑巧，早在 1939 年他已娶了个德国女孩，或该说，一个犹太女孩，当时在英国念书。那年 7 月，她有勇无谋地企图去营救一些已逃出集中营的家人，自此以后就再也没有了她的消息。她就那么消失了。就汉密史所知，她人仍活着，在某个地方，很可能就在这个 O 村。自从昨天早上他们进了德国，玛琳就注意到汉密史那对充满焦虑、愤怒、不耐的眼睛，专注地从女人的脸上一张一张的巡视：老的，年轻的；坐在巴士上、火车上的，站在月台上的；街头、街尾一瞥的；窗子里的。她感觉得出他的想法：唉，就算我看到了她，也不会认得。

他眼睛回到她脸上，她笑了笑，他则露出他那尖酸、嘲讽、微笑的鬼脸。

他们两人都是医师，工作都勤奋、认真、且都非常劳累。住在英国，虽有许多酬劳，毕竟要付出许多努力，尤其是要维持这种过得去的生活水准，保持足够的闲暇消遣，使得生命有意义，至少对生活优雅的人来说是如此。他们都是这一类的人，也不打算放弃。

因此，他们总的来说，或许，是非常劳累的人。

他们劳累，因此需要休息。他们是来度假的，然而却坐在这里，明知自己浪费精力在完全无意义、不相干，尤其是，不公道的情绪上。

“不公道”这个词在他们嘴里，倒是没有任何嘲讽的意味。

她说，“我想，在法国呆一个星期该比呆在这儿三个星期好。走吧，我真的觉得我们该走。”

他说，“我们到山谷上边哪个小村庄去吧，那种村庄或许是普通的山村，不会像这个地方这么俗气”。

“明天就去，”她松了口气，同意他的建议。

说到这儿，他们对同桌的年轻人起了戒心，他一边大口地痛嚼盘中的食物，一边凝望他们，寻找借口加入谈话。他人长得叫人看不顺眼，个子高，骨瘦，样子笨拙；脸孔丑恶，脸皮有种特别的红色粗糙线纹。一对蓝眼带着机警、坚定、怀疑的眼神迎接他们对他的反应。我们那两人的眼睛，不自觉的，一而再，再而三地观望那张奇异的鲜红脸孔，心底下则带着专业的知识想道：在这高山上这种强光的反照下，傻瓜才会让自己过度晒成这样子。

但两个医生同时也发现那张脸皮是人工移植的皮肤，整张脸虽然经过技术高超的重整手术，那颜色浓重、闪闪发光的大片脸皮只不过是张面具，要知从前的脸型如何只能借助猜测。他们同时也看出来他并不是年轻人，而是和他们一样，是个中年人。他们的怜悯之心马上起而对抗那不由自主的厌恶心理。他们提醒自己，那蓝色咄咄逼人的眼光，是伤者必要的自卫表现，值得同情。

他说的是英语，或该说是美语，生硬但文雅。“打断二位谈话，请见谅。请容我自我介绍，在下史洛德，医生。我愿为两位效劳。此山区我十分熟悉，可为二位介绍其他村庄的旅馆。”

他说话的时候一直面对着汉密史，只有在玛琳·培瑞史介绍她自己时，他才对她微微地弯了弯身，之后又马上转身对着汉密史。

两个英国人都觉得浑身不自在，不知道是因为那男人唤起了他们的同情，引起了他们的职业兴趣（当然他们必须隐藏身份），还是因为他的态度不礼貌。

“多谢你的好意，”汉密史说，玛琳也喃喃说了个多谢。他们心想，他不知道是否听到了汉密史说的那个“金狮兽”，也不知道他们是否还说了些什么鲁莽的话没有。

“事实上，”史洛德医生说，“在山谷顶上，我有个好友开了间宾馆。我今天早上才去了那儿。她有间棒极了的房间可出租。”

他们又说了一次多谢。

“你们要不嫌早的话，明天早上我搭 9 点半的汽车上山谷滑雪，可带你们一道去。”

他们势必要表明立场了。玛琳和汉密史带着询问的眼神对望了一眼。史洛德医生马上说，“你们知道，在这个季节，是很难找到住处的。”他的态度很明显添加了几份紧张。他顿了一下，快速地检视了一下他们的服装、整体状况，似乎相当肯定他们的身份，然后加了一句，“除非你们住得起大旅馆——但那并不便宜。”

“其实，”玛琳说，她想解释清楚他们刚才那个反反复复的决定，相信他一定听到了她所说的，“其实我们在想，是否该回到法国去？我们都很喜欢法国。”

但史洛德医生根本不准备接受他们这个考虑。“假如是滑雪的问题，那天气预报今天说，法国阿尔卑斯山的雪没有我们这儿好。而且，法国当然是贵多了。”

他们同意了他的看法。他继续说，要是他们租住他老友의宾馆，那会比住德国公寓便宜，更别说法国公寓了。他又研究了一下他们的衣着，然后说，“当然，你们的旅费有限，相信一定很为难。对，那一定很恼人。对收入高，位子高的人来说，那一定很恼人。”

对他们两人来说，有限的旅费只不过证明一件事实：他们所能花费的

绝不可能超过他们身上的旅费。他们明白史洛德医生的困惑：他难以断定他们两人究竟是有钱的英国怪人，出了名的喜欢穿旧衣服、不爱新衣服的人，还是故意装穷的有钱人，又或是真的穷人。要是前面两种情形，他们或许会想和他换外币？那是他的目的吗？

似乎是，因为他马上说他很乐意借给他们一点银子，而在他去伦敦的时候，他们要是也能如此对他，那就太好了。他说他打算短期内去伦敦。他的眼神定定地凝视他们——或该说，汉密史的脸——说道，“当然，我会提供一切保证。”而他说做就做，他说，他是 S 城某家医生的合约医生，收入固定。假如他们想调查清楚的话，请不必客气。

汉密史这时插口向他说明白，在这个假期，除了身上的旅费，多一毛钱他们都付不起。史洛德医生愣了好一下子，不相信他的话，然后才又重新研究了他们的衣服，同时很露骨地点了点头。

那，或许他该走了吧？

不是。他开始发表长篇大论说他对英国的赞颂：他对英国整个国家，对他们的风俗，他们的高雅品味，他们的运动精神，他们的公正精神，他们的历史，他们的艺术等等的热爱，这些东西是支配他生命的主要源泉。他滔滔不绝讲了几分钟，那两个英国人不晓得该不该向他表明他们的职业和他相同。但如此一来，或许就会陷入关系与他更加密切的境地。而他们嘴上虽没明说，但彼此之间足有上百的微小暗号，足以让关系像他们如此密切的人相互了解：他们十分讨厌这个人，但愿他会走开。

但史洛德医生却直率地询问他的新交，安德森先生，在哪儿高就。当他听到两人都是医生，是一家他熟识的医院的合约医师时，他脸上的表情变了，但却很含蓄。这并不稀奇，那就像检查官在盘洁对方证人之后得到了想要的答案那样。

两个英国人开始明白交洛德对他们的期待。他带着坚定不移的厌恶口吻讲述他在德国医界的地位和前景。他说，德国这个国家，对专业人士十分无情，对生意人——很好，对技工——很好。现在工人都成了百万富翁，不骗你！当水工或电工比当医生好多了。

他日思夜想的就是如何到英国去，成为一个尊贵的，而且——不说也明白——收入良好的业界人士。

听到这儿，安德森医生和培瑞史医生向他指出，外国医师不可在英国执业。可以教书或念书，但不可执业。培瑞史医生又加了一句，除非，除非他们是难民，而即使如此，也要通过英国的检试。她之所以这么说，很可能是由于这个男人除了最低程度的礼貌，完全不理她，一直到他发现原来她和汉密史一样也是个医师，对他或许有用，才改变了态度。

史洛德医生听到“难民”这个词儿并没有什么反应。

他继续穷追猛打审问他们的薪水、前景，首先是玛琳，然后是汉密史，问他问得更详细。最后终于回到了他们对他的忠告，要在英国当医生比他想象中难得多。他的回答是，在这个世界，一切都是背后有没有人拉线的问题。总而言之，他希望他们为他拉线。

那天晚上他能够有幸和他们相遇，真是他生命中最幸运，最快乐，最合时……

他这么说，那两个英国人相互对望了一眼，显露了某种的疑心。十分钟后，从谈话中他透露出他原来认识他们所住那间房子的女房东。因此他很

可能是从她那儿得知来了个英国的医师住客。同时也非常可能是他打通了侍者把他带来和他们同桌的。村子里的人他一定都很熟，他说他从小——他伸出手在桌面比划了一下——就每年冬天到O村来度假。对，每年冬天O村都有史洛德医生的踪影，除了战争那几年，那时他到外地为国效劳去了。

餐厅有一小阵骚动。那一家人站起身来，检拾了脱下的衣物，正准备离去。那位女士走在最前面，棕色粗毛毛皮大衣披在漂亮的肩上。她洁白的牙齿咬着嫣红的下唇，查看是否遗忘了什么，然后展露了个笑容。在古铜色的皮肤衬托下，牙齿显得如此的洁白。

她让儿子一手搭在她肩上，一路把她推向门口，她边笑边抗议。开了门，她假装冷得打颤，其实那不过是道中门而已。走在她后面的是那长相漂亮，但神情有点抑郁的女孩。

之后是强壮、威严十足的父亲，他护着一家人走入冰寒的大地。转眼间一家人都看不见了。餐厅里则留下了狼藉的怀盘，面包屑、乳酪碎、水果皮、酒水。侍者忙着清理，表情似显不胜荣幸之状。

两个英国人也站了起来。他们告诉史洛德医生，会考虑他的建议，或许明天早上就让他知道。他抬起那张闪亮发光、面皮细薄的脸孔斜望他们，然后站起身来，摆平了脸，脸上一股受了冒犯的表情，说道，“可是我以为一切都安排好了。”

他们为什么会搞到这个地步，不可以自由选择而又不激怒这个极端可恶的人呢？他们知道为什么，因为他是个受伤的人，是个残废的人；因为他们知道他那不肯放松的逼人态度，是由于他不让自己因脸孔灼烧得吓人而产生自怜，产生疏离感。他们是医师，他们使用应对伤残者思维的态度对待他。他们说身体累了，想早点上床休息。他听了马上说（有点受辱似的）他很乐于陪伴他们去个好玩的地方消遣。对此，他们除了说自己付不起之外，实在无法横起心来做其他的。

他们知道他一定会说要请他们。他果真这么说。他们客气地谢绝了他，就像对老朋友那样，而他也回绝了他们的谢绝。他是个不能容忍谢绝的人，因为他一旦接受，就等于向自己承认，他的脸孔使他被摒于简单的人际关系之外。

史洛德医生一生都在此山谷度冬假，自然认得他建议要带他们前往的那家旅馆的主人。他向他们保证，必定可以享受一个又快乐又轻松的夜晚，眼睛则定定地望着他们，眼神似乎带着怀疑和怨恨。

他们一起在白雪覆盖的屋檐下，走过白天被无数美国大车辗得车痕斑斑的雪地，前往街尾一家旅馆。那天稍早他们已在那家旅馆外面研究过，心想里面的东西一定样样都太贵，因此过门而不入。而就在旅馆外面，在寒风刺骨的雪地上，坐着那个他们早先见过的断腿男人。或者该说站着那个男人：他的头高及他们臀部，看来好似他臀部以下埋在雪中。他向他们伸出一个布做的帽子，眼神和史洛德医生的一样，大胆，机敏。

史洛德医生说，“让这些这样向人要钱，真丢脸，会给游客带来不良的印象。”他带着两个英国人走过那伤残人，怒容满面。

旅馆门内是一个长形的房间，两边都是玻璃窗，窗外黄色的灯光下可见雪花旋飘而下；房间透过室内的温暖，室内的嘈杂声，还有室内的人群，克服了室外的一片漆黑。

走入这个大房间，叫人感到格外的愉快。室内欢声笑语。只有在走过

通道时，才透过窗外的亮光看到了白雪；山谷的原野似乎仅限于此，只不过是让游客产生对比的乐趣，觉得蛮荒不过是一幅雪花飘转下的美丽白色雪景罢了。

室内有个小型乐队，由钢琴、单簧管和小鼓组成，正在演奏爵士音乐，在人声下产生一种悦耳的跳动，有如血液的悸动。

那一家德国家庭已从餐厅转到了这儿，像原先那样，一家人紧密的坐在一块儿。两个英国人在他们附近找到了一张桌子，史洛德医生也不反对。侍者拿来酒牌，果然如他们所料，饮料都非常昂贵，而且还不是可以叫杯酒慢慢啜饮就可度过一个晚上的地方，那些有钱人可是喝得很认真。这地方期待客人喝酒，而大家也都开怀痛饮，但一小杯啤酒可就差不多要 10 先令，而史洛德吹说此地的主人是他的朋友，他可获得特别礼遇，他们发现那也不准确。在此地，他所凭著的，就如在其他地方一样，仍是他那粗糙闪亮的脸孔。当旅馆主人殷勤地走过各个台子时，他朝史洛德看了一眼，点了个头，微微一笑，但笑中显露的是因克制敌意而过份表露的亲切。他的目光也在两个英国人身上留连了一会儿，由此，两人不由得相信在座的客人，除了他们全部都是德国人。美国人光顾的是他们自己的豪华旅馆，贫穷的英国人光顾便宜的宾馆，此地都是有钱的德国人。两人不明白史洛德医生为什么要带他们前来这儿。会不会他真的以为在旅馆主人的心目中，他有特殊的分量？对，确实是。他不断的朝那胖老板转了身的背部点头、微笑，似乎在说：你看，他认识我。然后朝他们笑笑，对自己的成就洋洋自得。而这个，他却得实际付出相当一笔。他为了微小的尾数，和传者小心翼翼地计算酒钱，其币值两个英国人十分清楚。他们能有什么东西回报他呢”他如此急切，究竟想要的是什么？真的只是想去英国住，去工作？

史洛德医生又开口了，又开始表达他对英国的赞美。他探身前倾，直望他们，似乎他所说的对他们无比的重要。

但他的话给打断了，吹单簧管的站了起来，从原来的悸动音乐中选了个旋律，开始吹奏他自己的主律。一对对的男女走到一小块没有摆放桌子的空地，地板亮晶晶的，但传者拿着一盘盘的酒随时匆匆从中穿来插去。这些人，跳舞的乐趣不在跳动，而在肢体接触。地板上有十几对男女，在其他在座客人的压力下，状似直挺挺，松松地拥在一起，闲散的舞着，脸上带着微笑，心平气和的，但究竟能获多少乐趣，则令人怀疑。

跳舞一下子又给打断了。从玻璃大门进来了一群民谣歌手，她们身穿古板的修道院服饰，站在乐队旁边。

隔邻的女士姿态美妙地高高耸起肩膀说，“第五次了，这是我的第五个本土夜晚。”听到了本土夜晚这个词语，其他的人转头对她微笑，对这位漂亮的女士和她脸上扫兴的表情露出宽容的微笑。唱歌的女孩子已有一个走下来，逐桌收费，价格还不低。有钱的老爷一下塞给了她一堆钱，摇摇头表示不在乎要找的钱。她嘛，才不着急找他钱呢。她走到我们这两位客人和史洛德医生的桌子时，汉密史付了钱，但并非十分乐意。其实这儿的收费已够高了，不应再收歌谣的钱，何况也不是人人都想听歌。

女孩逐桌收完了钱之后回到队伍中间。她们在乐队旁边排好了队伍，开始一首接一首演唱山谷的歌谣，中间有许多高声的真假嗓音互换，赢得了不少掌声。

史洛德医生带着近乎思慕的乡愁倾听她们的歌声，对她们的闯入无任

何的反感。从他的表情看来，民歌，他可以整晚听而不厌烦。他不断鼓掌，瞥瞥他的客人，敦促他们分享他伤感的快乐。

歌唱队终于走了。单簧管又号召了些舞客，回到那小块地板上。史洛德医生则回复他对英国的歌颂，一说再说。说完了他的赞颂之后，他说，不幸，两国不幸竟发生了战争。朋友竟然不幸被阴险利益集团的阴谋分化。他说，国际犹太民族分化了欧洲两大国——德国和英国。他由衷地相信日后两国定会通力合作，为了欧洲，进而也为了全世界的福祉。史洛德医生有些好朋友，好如兄弟的朋友，在英德两军交恶的前线战死了。至今他仍哀悼他们，一如哀悼牺牲生命的受害者。

史洛德医生停了停，眼睛定定看着他们，说，“我要告诉你们，我也受了伤，或许你们注意到了。我是在俄国前线受伤的。我的生命本已无望，但我国的医术救了我。我这张脸就是高明的德国医术的见证。”

两个英国人赶忙表达了诧异和恭贺。由于史洛德医生可笑而又感人的想法，认为自己的脸孔几近正常，别人不会注意，说来奇怪，他们反倒觉得感情负担减轻了。他说他身边一个油槽炸成碎片，汽油喷了他一身，他的脸皮给烧伤了。他跟着光荣的部队在乌克兰各地打了三年仗。他的口气就像个陆军大军的生还者在向“他者”的崇拜者说话，由衷地期待恭贺。“那些苏联人，”他说，“是野人，是野蛮人。他们所犯的暴行，没人敢相信，除非是亲眼看到，否则没人会相信他们能有多残暴。”

两个英国人郁闷得默不发声，甚至连眼睛都不彼此对望，相互给予支持。他们默默地坐着，注视那些无精打采转来转去的跳舞人士。

史洛德医生不肯罢休，继续说，“你知道吗，我们的士兵走过乡村街道时，也会遭遇苏军射杀？一个普通的农民，只要有机会，都会屠杀我们的士兵？连女人也会杀人。

我知道好些个案，案中的俄国女人假装和我们的士兵相好，然后杀掉他们。”

玛琍和汉密史保持沉默，心想，不知史洛德医生如何向自己描述德军在苏联所施行的大屠杀，枪杀，绞杀，种种暴行。不用多想，他马上说，“我们被迫保卫自己。对，我们为了防范这些人的野蛮行为，不得不自卫。苏联人一向都是恶魔。”

玛琍·培瑞史忍不住说道，“恶魔，或许，没有犹太人那么恶？”她的眼睛瞪视那盲目狂的眼睛，想抓住他的眼神。他说，“啊，对，我们的敌人不少。”他的目光从汉密史的脸上移到玛琍的，游移不去，他这才想起或许他们并不完全同意他的话。他那肿胀丑恶的嘴巴歪扭了一下，似乎是起了点疑心。他礼貌地”说，“当然，在对付敌人方面，我们领袖的热忱是稍为过了火，但他了解国家的需要。”

“那是伟人的不幸，”汉密史急速地说，声音充满了讽刺，他从没如此露骨地表达他的愤怒，“被小人误解。”

史洛德医生这时绝对是起了疑虑；他不再说话，眼睛检视他们两人的脸，疤痕满面的脸孔全神贯注。而他们，内心则感到一阵混乱和自我压抑，就像生命中的基本信念遭受了打击。他们心想，刚才那说话的声音可能是疯子的声音，在英国，相信人人都会这么说。他们觉得两人基本上，十分自觉地赞同他们国家那种尽力不孤立，不自满的素质。

而此刻，他们感到有点绝望，那是他们这一类的人 10 年，15 年前的感

受，当时他们眼看疯狂的潮流升起，而理性、正经的人都转开了眼睛。而他们此刻虽非常不情愿但却不得不想，史洛德医生所代表的会不会不止是他个人而已。不会，他们告诉自己，这个不幸的人只不过是残疾人士罢了，身心都受了伤，是上次战争遗下的一丁点儿的残渣罢了。

这时音乐又停了，房间内到处响起了零星的掌声，显然是有什么新的节目，大家都熟悉，都有兴趣的。

钢琴旁边站着一个个子矮小的男人，一脸笑容，点头向客人打招呼。他头发乌黑，眼力敏锐，长相悦目。两个英国人马上将之定为“斯文人”。他向弹琴的人点点头，钢琴奏出即兴的伴奏配合他的演出。他半唱半述的一首歌还是诗歌，内容有关某一个将军，名字两个英国人都没听过。伴奏左手是规则的军乐式砰砰声，右手则交织了德国旧歌《德国高于一切》和军歌《赫斯·威萨》的片断。重叠句则是“现在他蹲在波昂”。

第二节有关一位海军上将，他现在也蹲在波昂。

两个英国人听懂了，那首歌讲述十二个忠心的德国军国主义者，他们过于热诚地拥护他们的元首，被盟军分处不同的刑期或死刑，“现在都蹲在波昂”。

那倒很公正。但歌听起来却是讽刺盟国对德国的政策——这两位正直的人听得懂，甚感痛心——这对纳粹政权的前杀手显得过份宽大。坐在这间德国有钱人聚集的舒适房间里，德国人听到了自己的心声给表达了出来，还有什么比这个更振奋人心的？然而还有什么比这个更叫英国人惊异的？

他们注视史洛德医生，看到他眼中闪耀喜悦的光辉。他们再回头观看那脸带嘲讽，个子矮小的都市歌手。他表演得信心十足，深知自己和观众立场完全一致，也了解这种诗歌技巧是应占领区下的需要而形成的，他们不得不在征服者的鼻下表达自己。没错，今天晚上，在这个房间里，并没有美军，但即使他们在场，对这首歌的歌词，他们又能有什么异议呢？

那首歌谣非常长，唱完的时候，掌声很少。歌者和观众不露声色交换会心的微笑。

那小个子朝这边，朝那边鞠了鞠躬，然后站直身体，对着两个英国人，鞠了个躬。整个房间的人似乎都吓了一跳。他们看到史洛德医生的脸上出现一种不怀好意的欢欣，像个在老师背后竖起拇指放在鼻子上的学童。他们这才明白那个鞠躬所展示的蔑视愤恨情绪，意义有多重大，同时也理解（心理十分沉重的，那急欲报复的愤怒屈辱心理有多深沉。

这么小小的一个肢体姿态就使得这些有钱民众如此的心满意足。他们仅仅小心地瞥了一眼那在座的征服者，微微一笑：两个征服者的穿着比他们寒酸得多得多，比他们憔悴、疲劳得多。之后，他们转开了头，彼此交换了个满足的眼神，回到他们那一式的玻璃杯上，闪亮的杯中注满了葡萄酒、啤酒。

这时，玛琳和汉密史觉得，那个展示动作史洛德医生可能参与其中，甚至还可能是他设计的，因此解除了他们对他的一切自我束缚。他们毫不隐瞒，厌恶地望着他，表示要离去。

此外，侍者站在他们的身边，态度公然地粗野无礼。另一桌上那漂亮的夫人和她先生、儿子看了，都非常欣赏。那女孩，则和往常一样，自做她自己的梦，谁也不看。侍者弯着身，两手各放在他们喝了一半的酒杯上，问他们还要些什么。

汉密史和玛琍立即喝完了杯中的啤酒，站起身来。史洛德跟着站起来。他那多瘤丑恶的身体在抖动，表达着关怀。他们当然不是要走吧？说真的，夜晚才开始呢，很快他们又会有耳福听到那才华洋溢的歌手的演唱，他休息去了，但只一会儿而已。他们知不知道他是M城一个非常出名的艺术家，夜夜对着座无虚席的观众歌唱，而这家旅馆和他签的约，可惜得很，整个冬季加起来才短短两个星期而已？

这要不是最高明的侮辱言行，就是史洛德医生再一次的疯狂证明。两个英国人犹豫了一下，会不会是自己搞错了，误解了歌者的意思。但只瞥了一眼附近客人的脸孔，一切都明白了：每一张脸都呈露了一种小心隐藏的满足笑容，满足敌人的受挫，被歌者、被传者挫败。那侍者甘心侍候他们，但这时则和那漂亮的夫人欢愉地相互咧嘴平等对视而笑。

史洛德医生神经有问题，事情就是这模样。他既乐于展现一小点敌意，却又带着复杂的心情，希望他们从中获得乐趣，或许是出于兄弟之爱吧。而他们现在要走，他真的是相当激动，心灵受了伤。

两个英国人走出去，走过笑容可掬的乐队，走过别有用心的侍者。史洛德医生跟在后面。他们走下结了冰的台阶，面对那切了腿的男人，他仍然根植在雪中，像棵植物。汉密史把身上的零钱全部给了他，加起来足够再付一轮的酒钱，要是他仍呆在温暖的大房间里话。

史洛德医生看到了，马上愤然地指责他，“你不该给他钱，没人这么做，这些人该抓去关起来。”他的疑心又起，他们显然是很有钱，他们一直在骗他。

玛琍和汉密史默默地走下白雪绵绵的街道，天上细雪纷飞。史洛德医生踩着大步跟在后面，气息粗重。他们到达所租住的小屋门口时，他赶过去站在他们面前，匆匆地说，“那我明天在公共汽车站等你们，9点30分。”

“我们会和你联系，”汉密史礼貌地回答他。而他们既不知他的地址，也没问他，他这样回答就等于是逐客令。

史洛德医生身体前倾，亮晶晶、疑心重重的目光检视他们的脸孔，说，“我明天早上来陪伴你们，”说完走了。

他们自己开了门，默默爬上窄窄的木梯进入所住的房间。房间的天花板很低，但木板都擦得滑亮，十分舒适。梳洗架上有个玫瑰花图案的旧式水壶和洗脸盆。一张大床，铺着厚厚的凫绒被。贴了蓝砖的暖炉占了半壁墙。房东太太给他们留了个条子，别在床上一个大枕头上，很客气地要他们也在门口给她留张条子，告诉她早上几点送早餐来。

她是村上牧师的遗孀，现在的收入就靠冬夏两季把这间房间出租给游客。她知道他们这两人不是夫妻，因为她已按规定从他们护照上抄下了资料。虽然心中可能有点意见，但什么都没说。她本身的个人偏见必定会冒犯掌管旅游业的神明，而她，身为神职人员的遗孀，自然是会有偏见的吧，即使是面对着这么一对显而易见十分可敬的人物！

玛琍说，“我希望她基于道德理由，一阵大怒拒绝我们入住。但愿有人会基于道德理由，为了什么，发一阵怒，而不是样样东西都这样在背后慢慢焖烧、溃烂。”

那稳重现实的男伴听了，答道，“我们明天一大早起床，在我们的法西斯医生朋友见到我们之前离开此地。”他写了条子给牧师太太，要她早上7点送来早餐。他把条子留在门口，一切安排就绪，然后邀玛琍上床，忘却一

切忧虑。

他们上床并排躺着。这一夜，他们无法相拥互慰。这一夜，他们不是一对，而是两个人。他们去世的伴侣则陪伴在侧——假如丽莎，他的妻子，也算是去世的话。他们怎能知道？尤其是战争让人产生了奇异感，每一次听到了不可思议，神奇的逃亡、逃命、巧合的故事时，他们两人都会这么想：丽莎或许终究还活在人间什么地方。而汉密史亡妻可能仍然存活信念，使得那非常年轻的医学院学生的影像仍然历历在目。身为医学院学生，他毫无道理要冒险飞上天空。事实上他是由于痛恨纳粹而冲入云霄，一年后坠毁在火焰中。这两人，漂亮活泼的丽莎，以及身负使命感的英勇飞行员，站在氈绒被的大床边，轻轻地说：不要排除我们，不要排除我们。

因此，玛琍和汉密史过了好久好久才入睡。

而半夜两人又醒来，注意到了窗玻璃上的雪光，听到了大瓷火炉上轻轻的嘶嘶声，像是房间里有只什么动物，在他们身边放心地呼气吐气。他们心中在想，由于两人个性天生秉承了某种弱点，使得他们要离开这个山谷。否则他们要是要住到山谷上边去，势必得选择史洛德医生给他们介绍的地方。由于他那张布满疤痕的脸孔，他们无论如何是横不起心来粗鲁地拒绝他。

不对。他们宁可认为，史洛德医生的个性总结了个国家，德国，——催化和反映欧洲大陆的个国家——的一切可恶的事情；他的性格总结了一切，直接、毫不含糊地向他们呈现出来，使得他们要不就接受，要不就拒绝。

然而他们如何能够接受或拒绝呢？要是要再见史洛德医生的话，那这两位认真而有良心的人必定得眼睁睁不睡，心想：国与国之间毕竟没有太大区别……（要不这么想，还有什么别的结论？）然后想到：在英国，类似史洛德医生的该是什么呢？在这一刻，有什么不快的力量正慢慢地在民族的灵魂暗沟中加温，然后突然爆炸，炸成史洛德医生那副模样？那，之后呢？而在我们俩心中定有深不可及的可恶自满心理，否则何以会自觉高人一等，竟想将史洛德医生推出视线之外，像在满室活人中推走一具尸体，像在恶臭的东西上盖上布罩，或像驱鬼一般将他驱逐出去？

他们究竟是不是在度假？既然是度假，照道理，就不该眼睁睁躺着思索上一次战争；眼睁睁躺着担忧可能再爆发一次战争；眼睁睁躺着思想，究竟是什么反常的自虐心理把自己带来这里。

在死寂的子夜 4 点钟，村子里没有任何一点灯光，他们两人都睁着眼没睡，肩并肩躺在羽垫大床上，深入讨论史洛德医生。他们从各个角度分析他，政治、心理、医学，尤其是医学，分析了好久，以致女仆送来早餐时，实在不愿起床。但他们强迫自己起床，吃早点，换衣服，然后下楼。女房东坐在厨房里喝咖啡。他们向她提出自己的困难。昨天他们同意住一个星期，今天他们却想走。既然现在是假日高峰，她或许今天就可租出去？要不，那他们当然愿意支付道义上该付的。

斯特赫太太不谈赔款的问题，那不相干。在这个季节每天总有十几起人前来按铃寻找房间。那些人通常都过于乐观，到了车站才开始找寻房间。但这两人想离去，斯特赫太太有点不开心，是房间不够舒服吗？是服务不周吗？

他们赶忙向她保证，她这个地方一切都合他们心意。这时他们的感觉的确如此。经过了一整夜良知的寻索之后，一大早看到斯特赫太太，实在是

叫人感到十分的心旷神怡。

她是个上了年纪的妇人，身材消瘦，一束白发在后脑上紧紧地挽了个髻，插着坚硬的铜丝针，直有毛线针那么粗。她表情严肃，但十分安详、和蔼。身上穿一条黑色呢绒裙，长及脚踝，该是实际承袭该地农民大呢裙的一种款式。上身是一件长袖条纹呢绒衫，高高的在领口别了个金质饰针。才来了一天就说要离开这个国家，他们觉得难于启齿。这位可敬的老太太的正直个性使他们难于开口。因此他们告诉她，他们想住到山谷的上端去，那儿的滑雪山道较接近村庄。他们不想伤了斯特赫太太的民族感情，实际上他们打算静悄悄溜去火车站，搭第一班火车离开这儿，离开德国前往法国。

斯特赫马上同意。她一向认为真正的滑雪客应到山谷上边去寻找住处。但有些人前来冬运的地方并不是为了运动，而是为了运动的气氛。至于她本人，她一直都很爱看年轻人在雪上玩花样。当然，在她年轻时候，滑雪不是耍技巧的问题，而是从一地到另一地的快速交通工具……而现在，当然一切都变了。像她这样的人，几乎可说是在雪展上出生的人，和山谷里的孩子们一样，要是不会跳也不会打转，而要再度站到雪展上去，那是十分难为情的。在她这个年纪，她很少出门，因此也不必自暴短处。但她这两位客人，真正的滑雪客，在得知山谷里所有的长雪道，所有的大滑雪升降机都在山谷顶上时，想必十分沮丧。幸好她认识山谷最上面一个村庄的一位女士，她有间空房，该是招呼他们的最佳人选。

她提了个名字，正好就是史洛德医生前一天晚上推荐的那一个。而这个名字，昨天所联结的是种种叫人心生不快的事，但现在听来却十分引人，叫人放心，仅仅因为那是从斯特赫太太口中说出。这实在十分奇特。

玛琍和汉密史交换了个眼神，默默做了个决定。在清晨的亮光下，他们又产生了反对离去的种种有力理由。况且，史洛德医生住的是O村，不是三十英里外山谷上的村庄。

他顶多只能来看看他们罢了。

斯特赫太太说要替他们打电话给兰格太太。兰格太太人好但命不好，丈夫在上一次战争中战死了。说到这儿，她朝他们两人温和地笑一笑，带着有涵养的人的宽容表情，似乎在说，国与国之间的战争不必破坏个人之间的共有的人性谅解。那是理所当然的。

对，对，只要男人不学乖，就会有战争，之后，就会出现像可怜的兰格太太这类的寡妇。

她不但失去了丈夫，还失去了两个儿子，现在和女儿同住，靠房租为生。

斯特赫太太和那一对英国人，基于共同的正直精神，以及不分国界的人道良知，相视而笑，心中同情可怜的兰格太太。斯特赫太太于是拿起电话替两位客人订了房间，还愿亲自为他们担保。之后，他们算了账，彼此道谢，分手。玛琍和汉密史手提行李，肩扛雪展前去公共汽车站，而斯特赫太太则回到她点了热气的大厨房，织她的东西，喝她的咖啡。

那天早上天色晴朗，太阳照在雪坡上，散发粉红色的闪光，雪坡上的松树林，直挺挺黑森森的。第一班汽车就要开出，他们找到了两张位于，坐在两个扎马尾巴的金发小女孩后面。小女孩两人手握手，无视车上其他的乘客，清脆的嗓子唱完了一首民谣又唱一首。人人都转头对她们微笑，一脸爱惜纵容的表情。汽车沿着积雪的山谷边，慢慢往上、再往上爬。到了滑雪的

村庄，汽车在一个个村庄停下来，放掉了一些乘客又接了一些，车厢永远都是满的。汽车向上，再上爬，而两个小女孩，手握手，继续唱，彼此热切地望着对方的脸，保持节拍。而她们唱的，没有一首歌是重复再唱的。

两个英国人心想，在他们国家不太可能找到这么两个小女孩，能在整整两小时的汽车旅程中不停地唱，而不重复任何一首歌，即使他们那紧闭的英国嘴巴肯在公共场所张开金口。这两个唱歌的小女孩十分奇特的舒畅了玛琍和汉密史的心。这才是真正的德国——有点守旧，有点伤感，温暖，单纯，和和气。史洛德医生和他所代表的是一种不幸的现象，并不十分重要。他们昨天所感受的都是由于太累的缘故。他们带着期盼，仔细观察每一个所穿过的村庄，希望他们前去的那一个也同样到处都是朴素的木头农舍和看来廉宜的餐厅。

情况确实是这样。在山谷的最顶端，高山屏障高高耸立，固若金汤。山的那一面是奥国的因斯布鲁克城。这里有个小村庄，一如其他的村庄，可爱宜人。这儿某个地方，是兰格太太的屋子。他们向一家旅馆问路，获得了指示。沿着一条向上的小路大约一英里外，在松树林中那间屋子就是。屋子偏僻的位置很自然就获得了两个英国人由衷的喜爱。他们跋涉着走过软垫般亮光闪闪的雪地，心中十分感激斯特赫太太。小路很窄，他们老要站到一边让穿着鲜艳彩衣的滑雪客呼啸而过，嘻嘻哈哈向他们挥手致意。那些技术高明、皮肤晒得古铜颜色的雪上神童仙女，看得叫玛琍和汉密史感到泄气。他们之所以喜爱那间偏远的屋子，一半原因是他们可以在雪地上斯斯文文地奔驰，不必太受别人的注目。

那间屋子方方正正，小小的木头房子，建在一块低洼雪地上，四周一片松林。兰格太太在前门等候他们，一脸笑容。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他们把她想象成斯特赫太太的模样，但她整整年轻了 20 岁。她身体壮健，头发稻草色，面颊鲜红，上身一件紧身大红毛线衣，下身一条鲜蓝色紧身裙。她身后站着一个小女孩，显然是她女儿；棕色皮肤，淡黄头发，一个健康的女孩子。两人全神贯注坦然地审视踏雪而来的新房客。他们住的房间在屋子前部，面对的不是上面的村庄，而是一个边谷。房间的式样和斯特赫太太那间他们过了一夜的相似，都很低，很大，上了蜡的木头亮光光的，巨大的贴砖火炉暖洋洋的。兰格太太要了他们的护照去填写表格，填完回来的时候，态度有了转变。玛琍和汉密史知道女主人接受了他们，大家同病相怜。她说话的时候，一对乡下人坦诚的蓝眼睛仍仔细地审视他们，审视他们的行李。她说斯特赫太太是她阿姨，其实也不是亲阿姨，是远房的，叫她阿姨只是尊敬她的年龄，和敬重她牧师遗孀的身分，她阿姨推荐了他们。

她说由她阿姨那儿推荐过来的她都很放心。她也从史洛德医生那儿听到了他们。他是个老朋友，多年的老友，呀，多么勇敢的人。他们注意到他的脸没有？有，真的？他们知不知道他在医院躺了两年，为了等待医院给他造个新脸，再移植他大腿上的皮扶覆盖其上？可怜的人。没错，史洛德医生的脸完全是苏联人的野蛮行为所造成的。说完，她夸张地叹了一口气，耸耸肩，走了。

他们提醒自己，在这个宝贵的假期，已有三个晚上几乎未曾合眼，因而现在也没有兴趣去滑雪。他们上床睡觉，睡了一整天。那天晚上他们在客厅吃了一顿丰富的晚餐，兰格太太亲自款待他们。她站着和他们聊天，直到他们开口，她才坐下。坐下之后，她开始盘问他们有关英国皇室的问题。她

从十几份画报中得知每一个皇室成员的每一个动作。她知道他们吃些什么，喜欢菜怎么烧，怎么上。她知道女王喜欢穿什么样的紧身裙，也知道护理她的医生的姓名，皇家子女的教养方式，还有两位伊莉莎白公主，和玛嘉莉公主最喜爱的颜色。

这一对英国人在本质上是赞成共和国制的，要不是共和国这个词儿那时有点过了时，他们也会自认是如此。他们对他们的皇室成员有相当的认识，但仍嫌不足，因为她问的问题，他们一题也答不上。

为了逃避兰格太太的追问，他们回房去，同时发现这间屋子并不是像白天所见的那么孤立。那时松林遮去视线，看不到山谷边上的建筑物。这时林中灯光闪闪，在半英里内似乎至少有两家大旅馆。音乐穿过黑暗的雪地向他们流泄而来。

第二天早上他们得知附近有两家美国旅馆，也就是专为美军游乐的旅馆。兰格太太使用“美国”这个词儿时，言语中既羡又恨。而她认为他们两个人和美国人（当然还有苏联人）毕竟在管治这个战败国这件事上算是伙伴，相信必定明白她的感受。他们当然明白她的感觉，只是原因是他们和她，兰格太太，同是没钱的人。

“啊，”她说，肩膀假装诚恳地耸一耸，声音假装谦恭地说，“他们到这儿的样子和表现，真糟糕，就像这个国家是他们的。”她站在窗前，两个英国人吃着早餐。她望着那些美国军人，或和他们的太太，或和他们的女友，猝然冲下雪坡。她脸上妒恨交加，又羡又厌，似乎在想：好吧！那等着瞧吧！

那天稍后他们看到她女儿穿着剪裁合身的滑雪衣、裤站在门阶上，像海报上的女郎，注视着那些美军。每一次有单身的滑过去，她就高叫，“老美。”那些士兵会向上望，朝她挥手。她也跟着挥手，高声喊叫“老友，我爱你。”最后终于有一个走过来，于是两人一起滑开，滑下村庄去。

兰格太太看到他们在观望，于是说，“唉，这些年轻的女孩子，我也是过来人。”她等待他们的反应。看到她等待的样子，想到自己护照上的身份，他们无权保持双重标准，于是会心地、宽容地笑一笑，除此之外，别无选择。兰格太太这才接着说，“对，人年轻的时候总是很傻。还记得当时见到谁就爱谁，真的，真是这样。那时住在慕尼黑。

真的，年轻人不会选择。我还爱上了我们的领袖。真的，真是这样。在那之前，我爱上了我们街道上的共产党领导。我和我们家莉莉说，她爱上美军是她的运气，因为她爱的是民主。”兰格太太格格地笑，然后叹了口气。

那些丰盛的晚餐，她给他们吃的是香肠、泡白菜、马铃薯，不然就是泡白菜、马铃薯、炖牛肉。她总是站在一边，讲个不停。要不然就是谦恭地坐在擦得雪亮的餐桌那一端，一只丰腴的前臂搁在桌上，另一只手抚弄她那头淡黄光泽的头发，说啊，说的。他们边吃边听她的家史。她母亲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饿死了，她父亲是木匠，她哥哥玩政治，是民主社会党，因此，她也跟着成为民主社会党人。之后，他变成了共产党员，她也投票投给共产党，上天恕罪，之后，领袖起来了，她哥哥说他是个好人，于是她成了纳粹党员。当然，那时她是非常年轻，而且愚昧无知。她格格笑，边笑边告诉他们，她如何站在密密麻麻的人群中聆听领袖训话，热情澎湃地高声尖叫。“我哥哥穿上了纳粹制服，真的，样子帅极了，你想都想不到。”

两个英国人记得在收音机上听到这些狂热的群众，又叫又吼拥护那个说话专注，声音癫狂，像打鼓一般的人。他们凝视兰格太太，想象她年轻的

时候，一脸通红，满面汗水，和她女友手挽手，随着千万人怒吼。那女友，当然是爱上了她穿制服的哥哥。之后，她们可能在一家餐厅喝杯啤酒清清叫哑了的喉咙，想起自己刚才之沉醉表现，两人可能格格傻笑，又或许没傻笑。总之，她嫁了人，到这山里来，且生了三个小孩。

而她男人死了，战死在斯大林格勒附近的前线上。一个儿子死在北非，另一个死于法国阿夫蓝土战役。

当她家莉莉倚窗对着越过的美军傻笑、挥手时，她也格格地笑，说道，“幸亏我们不是住在苏联占领区，否则莉莉就会爱上大鼻子了。”而莉莉，身体更向窗子外探，格格傻笑，挥手，高叫，“老友，我爱你。”

兰格太太偶尔会注意到，那两位英国客人持续的客气态度并不一定就表示他们赞同她的话，她于是挺直了肩膀，一副正义凛然的姿态，有意地垂下了眼睑，正视前方，声音激动真诚，低声说道，“是的，莉莉，随你怎么说，但来了这两位英国客人，是我们的运气。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这个可怕的战争的受害者。他们回去会告诉亲朋，我们由于国家分裂，受了多大的苦。显然他们本来并不知道，不知道我们所忍受的屈辱。他们来看到了，吃了一惊。”

玛琳·培瑞史和汉密史·安德森听了，什么也没说，只是礼貌地相互传递盐巴、面点的。过了一下，告退回房去。他们睡得很多，毕竟，他们是老睡不足的人。而他们虽不是吃得很好，却吃得很痛快。滑了点雪，常躺下晒太阳；皮肤晒了一层黑，但一回伦敦，过不了一个星期就会褪回原色。他们自觉处于休息状态中，处于生理满足的昏睡状态中。他们听兰格太太讲话，接受她的指责，因为他们对欧洲各个皇室成员们的举止、习惯一概不知。他们留意她女儿和这个那个美军出去。而有一天下午当史洛德医生前来和兰格太太喝杯咖啡时，他们也乐于加入。兰格太太向他们解释，史洛德医生平生最大的梦想就是去美国，可是不幸他一切努力都不成功。从伦敦替史洛德医生弄个签证，或许容易些吧？不容易？在那儿办也很困难？唉，她要还年轻的话，她也会要去美国。那个国家是未来的希望，可不是？史洛德医生那么想去，她不怪他。她要有能力帮助他，她一定帮，请他们别怀疑。朋友是该相互帮忙的。

他们断定兰格太太有意把莉莉嫁给那医生，但莉莉似乎没有什么意思。她明知他那天会来，但她整晚没出现。而兰格太太一点也不觉得遗憾。用“调情”这个字眼来描述他们的关系绝对不妥，但两人非常友好。兰格太太老是长嘘短叹的，一双傻乎乎的蓝眼凝望着她朋友那张闪亮可怕的面具，说，“唉，老天，老天，老天！”史洛德医生一手礼貌地摆摆手，像电影明星听厌了恭维似的回应她的感叹，另一手拿着东西吃。他在那儿过夜，显而易见是睡在厨房里的一张旧沙发上的。

第二天早上7点钟他把玛琳和汉密史叫醒，说他要赶去医院上班，得走了。又说他很高兴帮上了他们的忙，同时希望他们回去时，安排路过他医院的所在地，而且要他们务必答应。

史洛德医生走了之后他们猛然想起，他们的假期只剩一个星期，同时也感到了厌倦，或是说就要开始感到厌倦了。最好是打起精神来，离开滑雪山区，到下面城市去，租个便宜的房间，设法接触一些普通人。所谓普通人指的不是那些常到山谷来度假的有钱产业家，也不是斯特赫太太那一类的人（她显然是老一辈的人，是较安宁的时代的遗留人物），也不是兰格太太和

她儿女，或史洛德医生一类的人。但要和兰格太太道别，那可不是毫无痛苦。她一听他们要走，马上就说她那儿是几乎没有一天没有人来敲门找住处的；村子里人人都知道她这儿经济实惠。这话倒不假，兰格太太天生的好房东；在咖啡的杯数方面，还有那一小时又一小时亲如手足般的闲聊，真是物超所值。最后她终于接受了他们的恳求，因为他们想在最后一个星期，以医生的身份去看看各地医院，见见当地的医生。“这样的话，”她马上说，“那你们认识了史洛德医生可真是运气，没有人比他更在行的了，你们要看什么他都能带你们去。”他们说他们一到就会去找史洛德医生。就这样，他们和她道了别。

他们乘坐公共汽车，经过漫长的旅程，下了迂回的山谷，回到主村——O村，然后上了蹒跚的小火车，肩靠肩坐在硬木板凳上，摇摇晃晃又在火车上度过了一个不舒服的晚上，最后终于抵达了Z村。他们在一家便宜的旅馆找到一个小房间。他们发誓要接触普通人，扩展对当今的德国的视野。他们穿越市区大街小巷，到处走了一下。周遭都是普通人。他们注视那些人的面孔，像一般游客一样，自行捏造了一些他们的故事，又和他们谈了几句。然后大而化之地做了概论。并且和每一个认真热忱的游客一样，幻想自己在路上拦下一个脸色欢愉的路人，对他说：我们是普通人，可以百分之百代表我们的国家。你看来显然也是个普通人，也可以代表你的国家。请向我们开放自己，透露实情。

我们也会这么做。

于是这位脸色欢愉的路人高兴地大叫了一声，手握拳头捶了捶自己的额头，说道：朋友啊！好极了。他于是带他们回到他的房子、公寓，或是房间，开始一段至死不渝之交，友情坚固得足以抵挡任何的国际误解、意外、事故、战争或双方的普通老百姓都不想见到的现象而不泯灭。

他们没有联络史洛德医生，因为他们特意小心挑选，避开他工作的那个城镇。但他们仍会偶尔想到，要是史洛德医生不是这么一个极端可恶的人，那该多好。要是他也像他们那样，是个努力工作，敬业，有理想的医师，那还有谁更有资格向他们介绍德国的医学界状况，至少某一个城市的，而不必介入任何的政治因素。

他们顺着这条思路一路沉思，结果导致他们采取了一项和他们内向的性格完全不同的行动。原来在一年前左右，安德逊医生接到了一位叫克洛勒医生的信。他隶属Z城附近一家医院。他在信上恭贺安德逊医生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并且附上了一篇他自己的，研究方向十分相似。汉密史记得克洛勒那篇文章，并将它归类为年长位高的医师的典型作品。他们那种医师在医学的领域上已无法再莫立创见，但又不愿丧失研究的兴趣，因此偶尔写点无伤大雅的小文章，温和地批评别人的研究成果。总之，安德逊医生对这篇寄自德国同行的文章不敢恭维，只简短地回了封道谢的信。他现在想起了这件事，并且告诉了玛琳·培瑞史。两人都犹豫不决，不知该不该打个电话给克洛勒，自我介绍一番。

最后的决定是，他们该给他打个电话，而这也等于自从失败。因为这么一来，他们的身分除了医师之外，别无其他的。“普通”老百姓完全规避他们。他们的谈话对象计有三个工人（汽车上），两个家庭主妇（餐厅里），一个生意人（火车上），两个侍应生和两个女仆（旅馆内）但都让他们失望。没人能就现代的德国状况给他们一个精简扼要的说明，而他们的希望是如此

的殷切。其实，这些人没有一个人说得比那些英国人所会说的多多少。当中算得上是政治批评的是一位女仆所说的，她抱怨赚得太少，希望去英国工作。据她所知，英国的工资要高得多。

行不通。他们想要和那个真实、健全、老式、健康的德国（车上那两个唱歌的小女孩所代表的德国）有所接触，没能成功，但相信那种特质绝对是存在的。那是一种混和体，混和了两人所熟知的那种难民式、叫人吃不消的冷嘲热讽，和剧作家口拖勒·贝瑞契歌词中的尖酸论调，再加上狄米拖夫式（虽然狄米拖夫并不是德国人）的战斗热忱，以及车上小女孩的纯真，和贝多芬第五交响乐的撞击情怀。这些特质在他们两人心中结合形成了一个形象，虽然疲惫，充满疑虑和嘲讽，但却具备坚韧的性格，是那种有涵养的哲学家，随时准备举起来福枪为善事、为正义，为真理而战。但他们所见到的，连个边都沾不上。至于山谷中的那两个星期，是完全算不得数的。说真的，一个一年到头，完全为了追逐欢乐而存在的山谷，除了代表它本身之外，还能代表什么？

他们只好接受失败的事实，决定打电话给克瑞勒医生，把剩余的假日用来汲取医学上的资讯。出人意料的是他还记得他和安德逊医生之间的书信来往，并邀请他们第二天早上前往共度半日。听他口气倒不太像是个忙碌的医院主管，反倒像个殷勤的主人。培瑞史和安德逊医生做了此番安排之后，正要出去找家便宜的餐馆（他们的预算所剩无几），史洛德医生就出现了。他是从老友兰格太太那儿得知他们在此地，那天下午特地老远从S城前来探望他们的。换言之，他一定是打电话，或是打电报给兰格太太——她因为要替他们转信——所以知道他们这儿的住处。他对他们的所求必定相当之高，才会老远从S城赶来——费用不低，对此，他并不讳言。

两个英国人，再次面对史洛德医生疤痕累累的面孔和怀恨的眼神，再次感到厌恶与怜悯之情交集，懦懦地找寻借口解释为什么来了这个城镇而没去S镇。他们说他们绝对无法负担前往他所提议的豪华餐厅，共度良宵。而他们也不肯让他付钱，因为他来此地已花费了不少旅费。最后大家妥协，同意一起去喝啤酒。结果他们光顾了各种不同的啤酒屋，这些地方都是领袖和他的同党过去相聚之处。史洛德医生这么向他们解释，他说话的口气似乎只是向他们指点旅游胜地而已，但也似乎像是给了他们一个凭吊过往荣耀的机会。他现在对他们的态度，一时充满敌意，一时又客气得自我贬抑。而他们，则保持一向的礼貌，喝喝啤酒，偶尔互相交换眼神，痛苦地度过这一晚。要不是因为史洛德医生，他们本可以有个十分愉快的夜晚。他时时将话题转到他前往英国工作的可能性这一方面，他们则一再重复提出他们的劝告，到最后，他虽没提及美国，他们主动向他解释，要在英国申请美国签证就和在这里申请一样困难。他们这样戳穿他的真正目的，史洛德医生却神色不变，完全不变。他的样子似乎在说，他一早就告诉了他们美国才是他的梦想国度。就像他从来没歌颂过英国似的，他说英国属于死亡的欧洲，一文不值，毫无指望，是健康的美国身上的一条寄生虫。显而易见，有远见的人都会前往美国——相信他们一定也见到了这个明显的事实，该已做好准备了吧？人首先要照顾自己，那是天性，他不会责怪任何人这么做，但朋友该彼此照应。而一旦到了美国，谁能说不会是要由史洛德医生来帮助安德生医生和培瑞史医生呢？命运之轮是有可能如此转动的。对，在这个世上，及早向前准备是错不了的。至于他自己，那是他的第一守则，说出来也不觉惭愧。那也是为什

么他今天晚上会坐在Z城这里——效劳他们。那也是为什么他要向医院请一天假——那是一点也不容易，因为他刚度完了两个星期的假——前来带领他们参观Z城的医院。

玛琍和汉密史听得人都呆了，过了半晌才说，他实在太客气了，但很不幸他们已约好了某某医院的克洛勒医生，明天就去见他。

史洛德医生的眼睛突然露出了凶光，脸上光亮的人工面皮红得转紫。在听到了克洛勒这个名字之后，他的眼睛震怒得闪耀着蓝色的怒火。之后，定定的，带着几乎痛苦的询问神情，望着他们。

看来他们是无意中碰对了封他嘴巴的途径。

“克洛勒医生，”他说，叹了口气，像个经历长期搜索而终于找到钥匙的人。“克洛勒医生，我明白了，明白了。”

他终于认定了他们的身份。看来似乎是克洛勒的身份非常之高，因此，他们的身份必定也同样高，而他是不可奢望与他们平坐平起的了。而既然他们是克洛勒医生的好朋友，那他们不必移民美国也完全可以理解。他现在变得尖酸，沉思不语，但又毕恭毕敬，顶多只是向他们暗示，早在三个星期前在O村那第一个晚上，他们就该告诉他，他们是克洛勒医生的好朋友，那就可省却他这些痛苦，麻烦，还有金钱。

克洛勒医生，这么看来，是个声望极高，极受敬重的人，是医学界的泰斗人物。当然，这么样的一个人竟要那样承受痛苦，太不幸了……

他怎样承受痛苦？

怎么，他们不知道吗？他们当然是知道的！克洛勒每年有六个月的时间关在自己的医院里充当自愿精神病患者——对，值得赞叹，对不？——这么出色的一个人，每年某个时候，向下属交出钥匙，甘心被锁在一个门内，就像在另外的六个月，他锁别人那样。

很可悲，对，但既然他们是好朋友，当然对此十分清楚。

玛琍和汉密史不想承认他们根本不知道克洛勒掌管的竟是精神病院，否则会失去免受史洛德医生烦恼的局面。他显然已完全放弃了他们，将他们归为较高层次的社会领域。

然而他既已白白浪费了一个晚上，但夜未央，他准备继续谈下去。

他们喝酒的啤酒屋四周都是大木桶，啤酒就直接从大桶中注入巨大的啤酒杯——所有的啤酒屋都遵奉的规矩。到了子夜时分，他们脑海中已产生了克洛勒医生的形象，一个上了年纪，李尔王型的老人，对自己所接受的痛苦考验，态度庄严，虽感痛苦却十分自豪。玛琍·培瑞史的专长是儿童疾病，汉密史·安德逊则专治老人病，两人对精神疾病都没有直接的兴趣，但他们抱着同情的心理，盼望会见这位勇敢的老人。

由于克洛勒医生无形中的存在，那天晚上平安结束。史洛德医生送他们回到旅馆门口，相互握手，祝他们旅程愉快结束。他阴晴不定的暴戾性格已完全为自我贬抑的谦恭态度所吞噬。他说他到伦敦的时候会去找他们，不过那纯是客套。他祝他们和克洛勒医生会面愉快，说完踩着大步走入黑暗、寒冷、刮风的夜晚，前去火车站。他细瘦的长腿像只黑体的蚱蜢，一跳一跳的——戴着头罩的矫健身体被一阵阵骤然降下的雪花卷得东旋西转。柔细的白雪在街灯下闪耀，像阵阵吹起的细盐，还是细砂。

第二天早上雪仍在下。两个英国人一早离开旅馆，在城市另一端一个贫困的郊区找到了所要的汽车站。灰暗低沉的天空，雪下得无精打采，灰黑

的地上稀疏地铺盖着肮脏的柔细雪片。上次战争，炸弹把此地方圆数哩的街道夷为平地。街道断得不成形，但新建的铁路线则又干净又光亮，贯穿其中。车站被炸毁了，暂时有个木棚子凑合凑合。在公共汽车站，一群身体裹得黑漆漆，无精打采的乘客站成一堆。附近有一群工人在兴建一座大楼，大楼高高矗立在炸毁的房屋中，显得又白又干净。在僵直的白墙下，那些工人看来像生气勃勃的黑色昆虫。两个英国人站在德国人群中，和大家一样弓起冰凉的肩膀，交换挪动冰冷的双脚，眼望那些工人。他们想到，制造这个蹂躏情景的是他们国家的炸弹，而又想到，自己国家那边的蹂躏情景则是这里这些人的炸弹所造成的，而现在他们肩并肩站在这儿。想到这儿，他们的心慢慢下沉，感到消沉郁闷。汽车还要好一阵子才会来，天气似乎越来越冷。偶尔有人走过，前往火车站棚，偶尔也有人加入排尾，偶尔也会有个提着菜篮的女人走过。在炸毁的建筑物后面呈现的是摧毁的城市的轮廓和样貌，以及即将重建的城市轮廓。他们似乎真真实实地站在两种城市之间：一方面站在死亡的城市的残垣和鬼魂之中，另一方面又站在尚未出生的城市之中。而汉密史的眼睛又在周围的人脸上搜索，紧紧地盯住一个包着头巾的过路老妇人。而那群人，和街道一样，似乎变成透明体，流动体，因为在他们身边，在他们身后，在他们中间站着许多死去的人。败毁的广场上挤满了两次大战的死者，推挤着活人，推挤一群默默的被雪困住的人们。

空中一片沉寂。从地底下似乎传来了一阵低沉深远的砰砰声。原来是工地上的一部机器的操作声。那机器深陷在雪地上，举起两只抓臂，像个摔跤手，或是个祷告者。机器的操作声音像是穿过寒冷的地下在移动，仿佛泥土粗重的喘息声。工人围着机器，群集在大楼陡峭的周边工作，像一群嬉玩砖块的孩童。半个钟头前，一个穿黑色长统靴巨人模样的人走过他们的大楼，不在意地把它一脚踢倒。现在孩童们在一群穿黑靴行走的巨人族脚下，又在建造大楼。随时都可能又会有双践踏人命的黑色长腿，叉开步伐而来，大楼随之倒下，倒成一堆废墟，伴着轰天的雷声、闪电。柔软的欧洲，各地的泥土，一而再，再而三被血液浸湿，各地的泥土，一而再，再而三被凶猛的金属捣破。渺小的人群孜孜劳作，在战争的炮弹和废墟中建立崭新的新居。在他们两人眼中仍有穿长靴大游行的阴影，在他们身边，在每一个人身边，都有逝世的亲友，无形的、群集着的、记忆犹新的逝世亲友。

众人继续等待。机器依旧气喘如牛。偶尔开来一部破旧的巴士，爬上了几个乘客，然后又开走。队伍中又有其他身穿深色衣服的乘客，穿过稀疏的落雪前来加入，众人默默等待，训练有素的耐性和英国的群众十分相像。

终于一部标着他们所等待的号码的汽车来了，他们和其他几个人上了车。车子半满，几乎一下子就把城市抛在背后。克洛勒医生的医院，和英国大部分同一类医院一样，都是建在都市的边缘外，好让健康人群的生活不受那些退却在高墙内的人思想所干扰。马路虽窄却很直很好，新建的，建在黑色平坦的平原上；地上一条条，一点点的白雪，宁静无风的天空满天微细的雪丝；雪花降得如此缓慢，天空好似逐渐下降，仿佛雪花的重量缓缓拖拉着灰色的天空，慢慢覆盖在黑色平坦的平原大地上。他们在一个无色的世界中向前推进。

克洛勒医生的医院坐落在平原上，远远可望。全院由十几座深色直形的建筑物组成，各个建筑物方方正正地并列着，像战时集中营里回棚的模式。真的，从远处看，那种整齐的排列感实在像极了集中营。当汽车逐渐驶近，

建筑物体积增大，则呈现了真实的面貌，周遭还不乏正规的草地和树丛。

汽车在一道厚重的铁门外把他们放下。主楼人口高大而方正，有个医生在那儿迎接他们，热诚亲切，不用说是奉克洛勒医生之命。克洛勒医生本人则在楼上等待，等得不耐烦了。他们爬了好几层楼梯，走过许多走廊，心想，不管外观上，这个地方显得有多凄凉，里面则经过精心打理以尽量驱除凄凉的气氛，每一面墙壁都挂着颜色鲜艳的图画。

跟在匆忙的向导后面，他们急急忙忙，没时间细赏。此外，走廊每一个转角都有一大瓶的鲜花，而墙壁、天花板、木板都漆上白色和蓝色，清清爽爽的。他们一边走过这些充满人气和快意的走廊，一边心存不忍地想到那即将会面、饱受风暴的李尔王。他们甚至觉得，有个亲身经历被关滋味的人掌管精神病院，未尝不是好事。但他们的向导说，“这个，当然，只是行政大楼和医生宿舍。克洛勒医生稍后会带你们参观医院本身。”

说完，他和他们握了手，点头道别，走了。他们站在一个半开的门外，里面看来像个中产阶级人家的客厅。

有个开怀的声音高叫，请他们进去。室内是个两房的套房，中间用玻璃滑门隔开，光线极好，摆设极佳，除了房间远端有张小书桌，一点都感觉不出是间办公室。书桌后面坐着一位潇洒的男人，五六十岁。他站起身来迎接他们。他们这才想起（太晚了）此人必定是克洛勒医生。因此，他们的应对，由于这么一愣，就比克洛勒医生显得生疏得多。总之，他迎接他们的态度更像是主人迎客人，而非同行对同行。他看来很高兴见到他们，一边催促他们坐下，一边替他们叫咖啡。他走到玻璃门那边房间的书桌上，打电话内线叫人送来。他们两人相互对视，交换了诧异，最后，终于放开胸怀。

首先，克洛勒医生是个相貌非常不凡的人。他们想起前一天晚上史洛德医生所说的，大意是他出身世家，总之，是个贵族。虽然他们难以相信史洛德医生的话，但面对克洛勒医生本人，他们不能不接受贵族那个词儿。克洛勒医生个子很高，胖瘦适中。人家看到他，虽然难免会怀疑他站在磅秤上究竟有多重，他却不肥，连丰腴都说不上。但他块头不小，而他的脸，颧骨强壮突出，肌肉份量也不轻，然而由于饱满的天庭，由于威严十足的鼻子，又由于深暗颜色的眼睛炯炯有神，那张脸看来并无横肉。而他的动作也不像个肥胖的人，他的手势快且急，一只漂亮的大手不停地移动。他打完了叫咖啡的电话，一脸笑容走回来，坐在他们对面的一张安乐椅上，开始和他们闲聊，态度之温文，之友善，天下难找。他说的英语极佳，知道许多有关英国的事情。他谈到了英国目前的国情，把握十足。

他对英国十分赞扬。两个英国人这下心里是非常受用。这和听到那要命的史洛德医生的赞美，感受完全不同。在咖啡送来之前，以及在喝咖啡的当中，加上之后的半小时，他们谈论英国和英国的制度。两个英国人听到了一个他们完全不同意的观点，但并不生气，因为像他那样的人，观念保守是很自然的事。克洛勒医生认为，有限度的君主专制是防止动乱的最佳良方，那也是产生著名的英国式宽容精神的原因。这种品质是他最推崇的。身为德国人，尤具资格谈论无政府姿态的危险，他认为联军所能做的最佳方法是在德国强制设置一个皇室，必要的话，从欧洲那些不幸日益缩减的皇室中，东拼西凑找些成员组成一个。此外，他还认为这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在签定凡尔赛条约时就该做了。英国在这一方面向来慧眼独具，竟然让德国丧失皇室保障，这是他们历史上最重大的过失。皇室可以引导世风，带领社会

尊崇法典，像希特勒这一类的人物就无法窜升暴发了。

此时，两个英国人眼睛对视，虽然只是短短一下子，听到希特勒给描述成窜升者，他们心中的确涌起了奇怪的感觉，就像听到史洛德医生和兰格太太所讲的那些话那样。

而几秒钟之后，他们听到希特勒给说成为一个杂种的窜升者，尽管可口的咖啡叫人舒适，主人叫人喜爱，一股不安的情绪确实涌上了心头。

克洛勒医生花了些时间发表自己的观点，边说边向他们投射慧黠灵活的目光，询问他们还要不要咖啡，要不要香烟，然后要求他们解释英国的医疗设施状况。那种免费的医疗制度，想当然他们两人是不会赞成，他很同情他们不得不眼从国家的独裁政策。他们大胆向他指出那种制度的某些优点。最后他点点头，同时同意像他们那么稳定而井然有序的国家，应该经受得起这种奢侈的实验，要是其他的国家，例如他自己的，就会支离破碎。但看到他们的国家——他一向视之为抵御欧洲社会主义的堡垒——竟屈服于老百姓，他甚感困扰。

他们向他说不要再花费他太多的时间；相信他一定十分忙碌。他们心想，他身为这么一个大医院的主管，总不可能每一个想来参观的外国医生，他都花这么多时间的吧？还是因为他喜欢英国，才花费这么多时间来招待他们？

总之，听到他们提醒他此行的目的，他显得有点失望，甚至叹了口气，默不出声坐了一会儿。安德逊医生于是出于礼貌，提到了克洛勒医生寄给他的文章，如果他有兴趣的话，大家可以讨论他们的研究课题。但克洛勒仅仅再叹了口气，向他们说，他现在很少有时间自己做研究，这也是接受行政职务的惩罚。他站起身来，活力全消，要他们到玻璃门另一边的房间去，他去拿钥匙。他们三个人于是都进到里间去。那间房间由于放了张书桌和电话，因此算是间办公室。玛琳·培瑞史注意到书桌墙上的一幅画。从6呎还是8呎的距离观看，是幅缤纷清新的玉米田景象，是从根部的角度，又或是从田鼠的角度取景的。一束束的玉米突然从半空拨起，明亮、健壮，夹杂在玉米花和红色的婴婴花之间，让人有如置身一片田野之中。但走近一看，景象不见了，只剩下一片鲜艳混乱的颜料。那是一幅手指画。画布表面粗糙得像布满一条条犁沟的田野。玛琳·培瑞史走上前去，走到鲜艳的颜料堆中，然后后退几步，再后退观看，图画又出现了，强烈而纯真，有雷诺瓦图画那种感官上的纯真感。她看得那么入神，当克洛勒医生一只大手搭在她肩膀上时，她吓了一跳。他问她：喜欢那幅画吗？她和汉密史两人马上回答，喜欢极了。

克洛勒医生把他刚拿起的一大串黑色钥匙扔回桌上。那张书桌实在很整齐，整齐得不禁让人怀疑到底他用不用。“他站在玉米田前面，一手仍搭在玛琳肩上。

“这个，”他说，“是我真正的兴趣所在。真的，真的。这个，你们该同意，騷比医学有趣得多。”

他们同意，因为他们明白眼前那个人就是画家本人。克洛勒医生从一个人墙的大壁橱取出一大叠图画，都是手指画，画面上都是粗厚的颜料，而在十步距离之外观看，一幅幅都结构严谨，富创意。

两间房间一下子都摆满了图画，有的靠着椅子、桌子、墙壁摆放，有的沿着玻璃滑门。他们一幅一幅观看，克洛勒医生双手交绞，紧张地跟在他们后面，不知道他们反应如何。那些画显然可分两类，其中一类像玉米田画，

颜色鲜艳明朗，非常清新，有浓重的抒情味。另一类近看时，画面上是一道凹凸不平，阴沉沉脏兮兮的黑、灰、白色颜料；一种阴沉的绿颜色和一种（一再重复出现）很特殊的红颜色，深沉、无光的铁锈红颜色，像陈旧的血渍色。这类画都很特别很恐怖，画的是墓地、骷髅、尸体，再不就是战争的场面，有炸毁的建筑物，呼叫的妇女，还有起火的房子，人从燃烧的窗口跳下，就像蚂蚁掉进火焰之中。这两间漂亮的普通房间在几秒钟内竟由于这些画而变成个尸鬼展览场所，实在十分奇妙，尤其是画面不断地消失，变成一堆堆厚厚的颜料，那些经由克洛勒医生的漂亮手指在帆布上到处涂、抹、堆成厚度一寸左右的颜料。站在画前六呎的地方是观赏克洛勒医生作品的正确距离。他们两人五分钟前审视的一幅画，在他们离开之后就丧失了意义，分化成一片混杂、挤压成一堆的颜色，他们不断地移前、退后，从一片混乱中进入短暂、晴朗、出人意表的光明画面。他们不禁感到怀疑，克洛勒医生是否拥有特别的视觉天赋，或许是他指尖的视觉，使他站在画布前又涂又抹时可以看到自己的作品。他们甚至想象他是个身具六呎长臂的怪物，像只伸长了爪子的蜘蛛远离画布作画。这些画的特质使他们看画时不禁将画家视为怪物，疯子，或是具天赋的昆虫。

然而转身回看克洛勒医生，他是这么个潇洒的人，道道地地一个保守、没有污点，温文有礼的人。

玛琳至少是感到有点眩晕。她搜视她的伙伴，发现汉密史一对奋勇争斗的蓝眼也有同感。这和遭遇史洛德医生那张逼人怜悯的受伤脸孔的情形完全一样。在和克洛勒医生谈及对他的作品的感想时，他们必须记住，这个人英勇地，勇敢地自愿向下属交出了钥匙，一年中有六个月，离开神智清醒的地方进入疯狂的世界。这些恐怖的绘画很可能就是那时画的。画面看来就像些什么从腐化的肌肉上渗落、掉落下来的物体。

而他就站在他们身边，焦急地搜视他们的脸孔。

为了回应他的恳切追问，他们说他才真力实，作品感人，有创意，又说，他们十分感佩。

他站着默不作声，脸上并非真笑，但美目中却有股滑稽古怪的神情：他在审判他们。

他知道他们的真实感受；他的神情指责他们，但就像对无辜者那样特意地原谅了他们。

安德逊医生说，我们或该承认那些图画感情相当强烈？或许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又或许有点残暴？

克洛勒医生温文地笑一笑，回说，生命有时不免会很残暴。对，那是他的经验。他加深了笑容，指着书桌后面墙上的玉米田说，安德逊医生看来比较喜欢这一类的？

安德逊医生非常固执地表明立场，说他喜欢那一幅甚于任何其他的。

玛琳·培瑞史走到安德逊医生身旁，加入他的阵营，肯定地说，那幅画绝对优于所有其他的。她也喜欢其他少数几幅色彩鲜明的，她觉得每一幅都充满了欢乐，感官的欢乐。至于其他的——要是他不介意她直说的话——简直吓人。

克洛勒医生阴沉、嘲讽的目光从两人脸上轮流掠过，然后说，“是嘛。”然后又说了一次，“是嘛。”他接受了他们低劣的品味。

他说，“我有时会抑郁症发作。发作时，很自然就画这一类图画。”他

手指那些黯淡无光疯狂时的作品。“而我心情恢复快乐时，有空时——我说过我很忙——我就画这一类的……”他手指玉米田的姿态显得很不耐烦，几乎带着不屑。他把欢乐的玉米田挂在接待室墙上，显然是因为他预料他的客人，或来访的医界同行，人人品味都会低劣得比较喜欢这一幅。

“是嘛，”他又说了一次，冷冷地笑一笑。

因为他所表达的情感完全孤立于他们两人之外，玛琳·培瑞史马上说，“可是我们很感兴趣，要是你有时间的话，我们希望多看一些。”

他似乎极需听到她这么说，因为他脸上带嘲讽的责备神情一扫而光，取而代之的是业余艺术家诚惶诚恐期待受人喜爱的可怜神情。他说他开过两次画展，画评家不理解他的作品，他们赞赏那些他本人不喜爱的作品。他说以后再也不公开展出，让愚蠢的画评家指指点点，他只能依赖少数有眼光的人，从中获得共鸣，有些是来访的客人，有些则是——请恕直说——医院的住院病人。他乐于向两位友善的英国远客展示更多的作品。

说完他邀他们到办公室后面的一条通道上去，通道上的墙壁，从天花板到地面都挂满了图画。再前面的一条通道上，墙壁上也挂得满满的。

这个人“抑郁”时的精力，可着实吓人。长廊一条接一条，墙上都挂满了颜料涂得厚厚硬硬的画布。有些走廊很窄，没有足够的地方往后靠，看不出图画的形象。但克洛勒医生似乎即使紧靠着画布，也看得到自己手下所画的。他倾身对着一大片厚厚干了的颜料，上面断断裂裂伸出一枝痉挛似的树枝，像一棵被炸断的树，还是一些破裂的骨头，还是一张痛苦的嘴，他说，“这张画我命名为‘爱’。”或是叫胜利，还是叫死亡，他喜欢这一类的名字。“看到那边那个房子吗？看到我怎么处理教堂吗？”两个客人茫然地凝望一堆堆的颜料，心想，这张画布或许就代表他疯狂中所尊奉的东西，当中并没有形状。然而当他们尽量往后靠到后面墙上，头再向后仰争取一时距离时，画布上确实有座房子还是教堂的。而房子也像个骷髅头，教堂灰色死亡的墙壁渗出铁锈色的血液，窗台上也给吐了一大口血，而大门也像人咳血一般喷出了血。

两人跟在仪态威严的克洛勒医生背后，走进另一条挂满了图画的走廊，心情又感到抑郁沉沉。他们本能地伸出手握住对方，触摸健康的肌肤。

不久主人把他们带回办公室，问他们要不要再喝点咖啡。他们客气地回绝了，但要求参观他的医院。克洛勒心不在焉的表示同意。从他的态度来看，他并不是不重视他的医院，而是难得来了这么心有同感的客人，他希望和他们分享他更高层面的兴趣：他对他们国家的热爱，以及他的艺术。但他还是愿意带他们参观医院。

他又拿了他那一大串黑色的钥匙，带领他们走过他们早先进来的那条走廊。他们这时发现刚才所看到的那些画原来都是他画的，是他所瞧不起的画，挂在那儿是让一般人观看的。在他们穿过一道黑门进入一个庭院时，他停下了脚步，脸露微笑，扬起手中钥匙指着门边一小幅图画，画上画的是钥匙，在一块灰白色的颜料中，有一大串摇乱了的钥匙，乌黑、坚硬、闪亮，看起来像铃子，而从某个角度看，又像张大了的眼睛。克洛勒医生和他们一样露出笑容，似乎在说：很有趣的主题吧？

三个医师走过庭院进入第一座楼，楼里有两列非常长的病房，每一个病房都有几张整齐的白色小床，床边有一张椅子和一个小柜子。床上或坐，或倚，或睡着病人。除了病人显得有点无精打采，眼神呆滞之外，这里的病

房看不出来与一般公家医院有什么不同。克洛勒医生轻快地和一些病人相互打了招呼，有个老人在他走过时抓住他的手臂，他把老人挡住。老人说他有个非常重大的消息要告诉他，是他刚刚从他的私人电台收听到的，将影响整个的历史。他带笑走过大楼，进入下一个。这一个楼没有什么不同的地方，和以前一模一样，达到了把数个人变得完全一模一样的最终极限。克洛勒医生带着几乎不耐烦的口吻说，病房看过一个就等于看了全部。说完带他们穿过庭院到另一个这一类的大楼去，里面都是女病人。两个英国人这才想起，庭院那边那两栋楼房里只有男病人。他们问克洛勒医生是不是把男的关在院子那一边，而把女的关在这一边，因为院子里有一道高高的铁丝网。克洛勒医生用钥匙打开了门，随后上了锁。他漠然地回答，“怎么，是啊。”

“这些男人和女人来往的吗，或许在夜晚？”

“来往？没有。”

“夜晚的社交场合也没有吗？或许跳跳舞？一个星期一起吃几次饭？”

克洛勒医生这时转头对着他的客人容忍地笑一笑。“朋友，”他说，“即使是被关的人，性的破坏力也够大。你们不是说我们应把两性混在一起吧，要让这些人安静下来，不吵不闹已够辛苦了。”

安德逊医生说英国的革新精神病院尽量让男女病人打成一片。他激动地问，这些可怜的人犯了什么罪要被如此对待，好像他们发了誓要终生抱守独身似的。

培瑞史医生注意到“革新”这个词儿，在这种气氛下激荡不起任何涟漪。克洛勒医生的保守个性太强了，简直古怪离谱。

“所以呢？”克洛勒医生批评道，“所以你们英国医院的管理阶层是愿意负起这么多不必要的麻烦的后果？”

“男女病人没有一点来往的吗？”培瑞史医生不肯放弃那个问题。

克洛勒医生耐着性子说，夜晚他们像顽皮的小学生隔着铁丝网传递纸条。

两个英国人表面上回复他们无比的礼貌态度，内心则像蒙了一层雾似的低落情绪。

灰沉沉的天空依然稀落地飘着雪花。

看过了三个楼房清一色的女病人之后，他们同意克洛勒医生的看法，够了，不想再看，该回去了。那些女病人老老少少什么年龄都有，或躺或坐，个个无精打采，懒洋洋的。克洛勒医生说他们一定要跟他回去再喝杯咖啡，但他先得去个地方，请他们陪他走一趟。他带头走到另一栋大楼。这一栋和其他的隔开。他在那串钥匙中找出一把“巨无霸”来开启大门。一进去，他们就发现那是儿童病房。克洛勒跨着大步走过长廊，一边高声喊叫某个管理员，交待了些指示。

玛琳·培瑞史站在一个门没关的病房门口，向里看，一边叫安德逊医生也过来看。

（她是个儿科专家。）那房间很大，很干净，空气很好，窗子上有铁条。房间里放满了围栏床和小床，在房中央有个五岁的小孩靠着一张围栏床的栏杆站着，双臂困在紧衣里，而为了防止跌倒，他的身体用一条绳子绑在床栏杆上。他愤怒地瞪视房间四周，愤怒地瞪视，咬牙切齿。玛琳一辈子也没见过这么一个绝望、狂野、痛苦的小生命。孩子正对面坐着一个头束丝绳，个子非常硕大的女人；身上穿着粗厚的灰色条纹衣服，像囚犯的制服。她舒适

地坐着编织东西，像是坐在家中的厨房里。

玛琍看得目瞪口呆，她可以感觉得到站在身边的汉密史愤怒得一身僵硬。

克洛勒医生回到走道来，看到他们，平和地说，“你们感兴趣的吗？是嘛？对了，培瑞史医生，你说过你的专长是儿童。进来，进来。”他带路走进房间，肥大的女人马上恭恭敬敬地站起来。他看了一眼穿紧衣的小孩子，走过他床边到对面一边去。那儿沿着墙排放着一长列的小床，床脚床头一个连一个。他把隔帘一张张拉开，床上十几个小孩，一岁到六岁，有的无臂，有的无腿，有的顶着畸形的巨头，有的头小躯体庞大。他一个一个拉开了隔帘，在玛琍·培瑞史和汉密史·安德逊看过之后，又马上——拉回去，然后说，“现代药物是个很糟糕的东西，维持了这些可怜虫的生命。要是在从前，他们早就死于肺炎了。”

汉密史说，“我想我们的理论和医学发展一日千里，因此即使是完全无望的人也该维持他们的生命，有朝一日或许找得到新的药物救治他们，可不是？”

克洛勒医生再度对他们展现那种嘲讽式的笑容，说，“对，对，对，理论上是这样，但对我来说……”

玛琍·培瑞史注视着那个受国的小男孩，他涨红了脸，瞪着一双狂野愤怒的眼睛，手和脚在粗厚的紧衣里竭力挣扎。她说，“在英国，我们很少使用紧衣，小孩子更是绝对不用。”

“是嘛？”克洛勒医生说，“是嘛？可是有时是为了病人好。”

他向小男孩走去，站在围栏床前，看着他。

小男孩像只野兽瞪着那高大的医师的眼睛，愤怒地回望他。“这一个，你要是靠得太近，他会咬人。”克洛勒医生说，然后点了个头，要他们一道出来。

“对，对，”他说，打开了大门上的锁，再随手锁上，“有些话不能公开讲，但私底下我们或许会同意，这医院里有许多人，生倒不如安安稳稳地死去的好，一了百了。”

他又向他们说了一声对不起，走开前去和另外一个医生交待些什么。那医生穿着白袍正走过庭院，手中也是一大串黑色的钥匙。

汉密史说，“这个人说他掌管这间医院三十年了。”

“对，他是这么说。”

“那在希特勒年代，他也是在这儿的++果。”

“对，那杂种攀升者。”

“那除非他同意把犹太人、严重的精神病人和共产党做扎结手术，否则他是保不了他的工作的。你记得这种事吗？”

“记不得了，我已忘了。”

“我也忘了。”

他们两人静默了一会儿，心中想到他们本来是多么的喜欢克洛勒医生，其实现在也仍十分喜欢他。

“任何犹太人，或是精神有缺陷的，或是共产党，要是不幸掉到克洛勒医生手里，一定会被迫做扎结手术。而病情严重的马上就会给弄死。”

“未必是这样，”她软弱无力地提出相反的看法。“或许他拒绝了。他或许够坚强，拒绝服从。”

“或许是吧。”

“而他也可能是其中的一个。”

“我们不该妄下断论？”他冲口问道，语气中有嘲讽的味道。他们站在庭院中的一角，在寒冷的雪地中紧紧靠在一起。离他们二十步之遥，在高墙和深锁的大门后面有个小男孩，除了那件紧衣，全身赤裸，像只动物给绑在栏杆上。他咬牙切齿，怒目瞪视那正在纺织的肥胖女舍监。

玛琳·培瑞史无奈地说，“毕竟我们不知道事情的真相。我们不能随便指责人。就我们所知，他也可能挽救了数百人的生命呢。”

说到这儿克洛勒医生回来了，一手摇晃他的钥匙。

汉密史漠然地问他，“我们很想知道，希特勒政权对你的工作有什么影响吗？”

克洛勒医生走在他们旁边，边走边考虑，然后说道，“在那时，谁的日子都不好过。”

“就医疗政策来说呢？”

克洛勒医生认真地考虑了一下，说，“没有，他们没有什么太大的干预。当然，在某些方面，纳粹政权的先生们有些明智的见解。”

“例如什么？譬如什么？”

“哦，像保健方面的？我们可以称之为社会保健。”他带他们走到主楼的门口，他说，“希望你们可以再喝杯咖啡才走吧？除非我能说服你们留下来吃了饭再走。”

“我想我们得赶车回去了，”汉密史语气坚定，代表两人回答他。克洛勒医生看了表，说，“车子要再过二十分钟才会到。”他们于是陪他穿过挂满图画的走廊回到他办公室。

“我想送你们一点东西，纪念此行，”他说，对着两人微笑。“对，别客气，别，请等一下，我让你们看个东西。”

他到墙柜去拿出一个扁平的东西，用一块红色绢布包着，他打开绢布，展现的又是一幅图画。他把图画靠在桌边放着，要他们退后观看。他们一看就喜欢，因为那是他不抑郁时的作品。画很大，采用明朗的蓝色和绿色，画的是森林——一个幻想的森林，林中有清澈的小溪，有色彩鲜艳得不可能存在的小鸟在飞翔，有各种各样的花草树木，那是克格勒心中创造出来的。图画非常美，充满喜悦、宁静和光明。但在半空中有一只黑色的眼睛怒目瞪视，和画中其他的东西遥不相及，显然是克洛勒医生先画了他的幻想森林。后来，在他病发时，加上了那个带着指责、批判神情的黑色眼睛。

玛琳·培瑞史回瞪那只眼睛，说，“好极了，是幅天堂之画。”在汉密史面前使用“天堂”这个字眼，她觉得有点不自在。他生性不喜欢这一类的字。

但克洛勒医生高兴地笑了，一只大手放在她肩上，说“你了解。那幅画就叫‘天堂里的上帝之眼’。你喜欢吗？”

“很喜欢，”她说，但担心他要把画送给她。这么大一幅画怎么运得回英国，而回去后又怎么处置？虽然我们即使不同意也该尊重艺术家的想象力，但画那样愤怒的黑色眼睛并不是诚实的行为。姑且不管她多喜欢那幅画的其余部分，她实在无法忍受那只眼睛。

克洛勒医生似乎无意割爱，他再用红绢包好了画，把它藏回到柜子里去。他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了一张那幅画的图片，交给她，说，“假如你真的

喜欢我的画——我看得出你是真的喜欢，你有真实的感情，真正的理解力——那就请你收下这个留念。”

她向他道谢，并和汉密史两人带着客气的感激神情观看那照片。照片上当然毫无原作的味道。蓝色和绿色的各种精细色调差异全都消失了，一点影子都没有。连青草、树木、花草、树叶的轻飘柔摆也丧失殆尽。拍出来的只是一堆粗糙干裂的颜料，经过克洛勒医生手指涂抹的厚厚的颜料，当中冒出一根枝干，代表花。除了怒视的黑眼，愤怒的、执法的上帝的眼睛，什么都不见了。照片上是一只粗糙涂鸭的眼睛，像小孩子画的。玛琍禁不住地想。就像那困在紧衣里的可怜小孩（要是手没被困的话）手上可能出现的上帝的眼睛，又或是克洛勒医生的眼睛。

想起了那小男孩就叫她心疼，而态度礼貌温文地站在她身边的汉密史，心里也仍伤痛不已。她想，现在她心中最期盼的莫过于离开此地，坐上公共汽车走上空旷的大路。

他们向克洛勒医生深深致谢，坚持要动身，担心会赶不上车。他们道了别，并答应写信，交换双方都感兴趣的医学论文，简言之，答应友谊永系。

他们于是离开那巨大的建筑物，告别了克洛勒医生，走进冰寒的二月天。汽车很快就来了。他们上了车，经过黑色平坦的平原，回到市区汽车终点站。

终点站和四五小时前一模一样。在低沉的灰色天空下，只见冰冷的黑色大地，残毁的街道，开始松软的炸弹弹坑，崭新的白色大楼，工人到处生气勃勃地工作。等候汽车的队伍仍耐心地等待，在深色的厚衣下缩成一团。稀疏的雪花飘下，再飘下，几乎一动也不动，好似天空本身也缓缓降落。

玛琍·培瑞史拿出那张照片，抓在冰冷的戴着手套的手中。

愤怒的黑色眼睛向他们怒视。

“把它撕了，”他说。

“不要，”她说。

“为什么？那么恶心的东西留着干什么？”

“那不公平，”她认真地说，把它放回手提包去。

“哦，公平，”他尖酸地说，肩膀不耐烦地耸了一耸。

他们并排走去公共汽车站，搭车回旅馆。脚踩在坚硬的地上，嘎扎作声。大地一片寂静，除了半完工的建筑物上施工工人的微小叫声，除了机器的喘息声，一片寂静。而这一条人龙和广场那一边那一条一样，无休无止地等待，人们都缩成一团，默默无语，在雪中耐心地等待，倾听一片寂静。在寂静下。似乎从地底深处响起了砰砰的记忆之声，整齐的行军脚步声，黑色厚靴的行军脚步声。

危城纪实

优先快讯

一切座标、一切平面图、一切图片均已删除。此城现已陷入我们事先

无法预见的状况。请将一切程式、一切筹划机、一切预见机上的资料清除，布署接收此一新信息。

优先报告

基地请注意，此频道的传送可能被当地的广播打断。我们所剩燃料甚少，目前只有此一条频道运作。

任务背景简报

自从本星球发现该城即将遭受摧毁或严重破坏后，本部已将一切计划和预估锁定一特定目标：如何接触该城并向其居民传达警告信息。过去一年（按该城之历法），本星球透过太空观察站以及本身间歇发射之无人操纵机器观察该城居民行止，外务部会议所得之结论是，尽管该城之科技在某些方面十分先进，但当中有一巨大空白，而由此所造成之无知，使其居民不明灾祸将至。此一空白似乎无法弥补。本部科技人员虽花费大量时间研究其大脑结构，希望探知为何其科技在某一方面如此先进，在另一面却如此空白，但终究不得要领。就我们所知，天底下任何地方、任何族类都没有与此一族类有些许相似之处，而本部科技人员之理论因而也无用武之地。问题只好束之高阁。这也是本星球所遭逢的最扑朔迷离的难题，一个又一个部门接受挑战，却一一失败。

任务目标简介

凭空臆测无补大事，目前的要务是尽快全速建造一太空船载运人员登陆该星球。我们既已获得警告信息，而他们（我们相信）却无从得知，我们必须警告他们，同时提供协助。我们准备帮助他们疏散，载运老百姓他迁，减轻该区所受冲击。返回基地时，且带回一些适当人选加以训练，以弥补他们心智上或科技上的空白。我们的心智结构擅于预估、提供协助，一向已向其他星球提供了此类服务。这虽削弱了我们的人力，延缓了一些其他的宝贵计划，但我们仍如期完成了太空船，且载来了必要的人员，七日前按计划在西岸登陆。

问题所在

我们为什么不早点发布消息？原因有二。一：我们所需燃料比预估的多，因此必须节省。二：我们不知道问题之症结，无法确定如何发布消息。我们以为“他们心智结构上有空白”，这一看法，不着问题之边际。我们一直并不了解问题之所在，因此在未明真相之前不能贸然告知。此族类的问题并不是他们无法预知未来，而是他们对未来漠不关心。但事情却又不是如此的简单。要是说他们知道五年内他们的城市将全毁，或半毁，而他们仍无动于衷，事情要是如此简单的话，那我们可直截了当地说：此族类缺少动物的基本本质——生存的意志。因此，为了找寻他们的心理机制，我们无法将信息及早告知。现为了弥补此一延误，我建议将所见所闻，逐条逐步加以报导。这将涉及冗长而细微的描绘；此一族类及其状况绝对是我们在其他星球上前所未见的。

不可思议

首先，他们有件事叫人难以相信。起初我们并没发现，明白后，我们将研究的重心集中在此一点，以便弄清问题之所在。原来此城在六十五年前左右（该地时间），曾经历一次规模相当宏大的灾难。

我们于是马上想到，我们的专家知道的只是即将到来的灾难，而不知道过去发生的灾难。其实我们的思想和他们一样都有缺陷。我们认为他们的思想有空白，无法看清未来，却从未想到他们的思想可能（或事实上）根本就没有空白，早就知道危急，只是不在乎罢了。又或是表现得满不在乎罢了。而由于我们无法看清此一可能，我们的思想和机器都没有调校对准过去的时间——他们的时间。我们对自己的设想信念如此之强，以致思考无法有效地运作，就如同这些族类一样，他们的信念使他们无法采取行动。我们视之为理所当然，相信（我们天生如此）同样的灾难不可能重复，因为要是我们经历了某一灾难，必会吸取教训，采取防范措施。我们由于这一连串的设想，思想无法跳出心智的框框，看不清楚事实，不知道不久以前他们才经历一次类似的灾难，而现在又再次遭受威胁，否则这应有助于了解他们这种十分突出的性格。

登陆

我们的无人驾驶太空船过去数百年来曾采用不同的建筑材料，以各种的形状屡次登陆此星球，但数次不算频仍，直至一年前情形才有所改变。原因是除了处于这种特殊的毁灭状况与交战状态之外，其族类对我们科技革命的太空阶段来说，也并非很特别、很有趣的研究对象。但最近我们的飞船已登陆了十二次，每一次都选在他们光满的时刻，每一次也都接近目标地点。登陆并不困难，因为该地带是半沙漠区，人烟稀少，而飞船选用的材料，亮光和他们星球的光一样，这也是我们总是选在他们星光最满的时刻登陆的原因；飞船即使显现，也不过如月光而已。此次任务（第十三次）使用的飞船由于船上有人驾驶，建材密度较高。

我们飞船按事先计划登陆。那天，天空晴朗，月色明亮。我们一着陆，即刻知道飞船露了形；附近有五六十个青少年正在进行配偶仪式，地上有火，有水果，有强音，但我们一降落，他们马上散开。从他们的心理思路来推敲，他们可能相信我们的飞船来自外星，但却漠不关心——不对，这种描绘并不确切。但切记，我们所尝试描绘的心理状态是我们都认为不可能存在的。并不是他们对我们毫不在乎，而是他们的一举一动显得冷漠淡然，让我们觉得有道障碍或阻碍，难以了解。青少年走了之后，我们勘查了那个地带，发现我们身处高山峻岭的内陆高地上，远离水域。城市是建在水边上。接着来了一群年纪较大的。我们现在知道他们原来就住在附近，且是务农的。他们站成一堆观察我们的飞船。要了解他们的心思又是一重障碍。即使早在那时，我们已察觉他们和青年人在思维脉络上有所区别，综合后来所得，可以说：年纪大的认为身为社会的一分子，自己有责任或是有力量采取行动；年轻的则被摒除在外，或是说自己决定置身事外。这时阳光照亮大地，我们知道飞船已隐了形，因为那堆人中有两个走得非常靠近，我们还担心他们会走进船来。但他们仍然察觉到了我们的存在，因为他们感到了一些症状——头痛和恶心。他们对此十分愤怒。其实他们大可远离我们以减轻痛苦，但却觉那样有损自尊，而自尊之产生则基于他们对我们之理解。这又显示了他们和年轻人之区别。他们以为我们是某种形式的武器，要不是来自当地，就是来自敌

地，是属于他们那一星球的。

制战模式

天底下，人人都知道这一族类是在进行自我毁灭，或半自我毁灭。这是一场地方性瘟疫，这些就地理因素来说是天底下最强、最大的族群，完全受控于他们身上的制战功能。事实上他们每一族都是一个制战功能：他们的经济、个人生活，一切行动都是以制战、备战为目标。整个地区完全为作战这一因素所控，但其居民并不一定明白，因为这个族类有本事一边制战、备战，然而却认为自己爱好和平——对，真的，这么说并不离题、离谱。

行事无法理智

我们尝试解释他们心智上的障碍，或思想上的模式，但必须声明，其实我们并不是一开始就了解的，因为他们脑中可同时容纳几种相互矛盾的信念，却不自觉。他们因而也难以理智行事。此外，每一个地区的制战功能并不由居民控制，而是由地区本身控制。

每一地区都忙于发明各式各样的作战武器，务使完美。武器都非常先进，包括控制思想的各种设计以至太空飞船。他们不但向“敌人”保密，连居民也不知情。

顺民

例如最近的登月举动，登月的那一族群大事渲染，全球其他居民看得屏气凝神，但这并不是这族群的创举。不是，首次“登月”是在秘密中进行，是某一族为了要战服另一族而从事的。卑屈的老百姓则一点也不知情。各战争部门的许多设计和机器不断在全球各地测试，居民常常惊鸿一瞥，有时甚至看得一清二楚，而向当局举报。由于这些设计有的类似（至少在外表上）外星物件，因此报告见到“飞碟”（他们的用语）的民众，很可能是看到了他们自己族群所测试的最新发明，如侦察飞船，或木星体系侦察船等。

举报者通过层层官僚架构到达某一层面之后，都发现自己被人以种种方式劝退、奚落，甚至威胁，嘴巴给封住，无法报告自己观察所得。而一如往常，最近一个由高官组成的委员会奉命搜集证据，调查现今出现次数频仍的“不明飞行物体”，但委员会的调查报告辞令颇带官腔，于事无补，情况一如往昔。官方报告从未提及另有一份由他们自己少数成员所写的报告；他们这些公众代表人物的这种行为是他们自己所不能容忍的。事实上全球各地，许多人都看到了像我们这一艘这样的飞船，或像来自其他星球的飞碟，或他们本区或他区的战争机器，但掌管一切的战争部门制造了一种气氛，认为这些人不是心智不足就是精神恍惚。他们那些人，除非自己亲眼看到这种机器或飞船，总是把声音看到的人视为神经错乱。明白了这一点，他们即使真的看到了什么，也都不开腔。但由于亲眼看到的人实在太多，因此到处都有各种的异见份子，或愤怒团体。他们涵盖了老中少各种年龄，形成了最广大的次文化。对于在完全备战状态的社会中成长的年轻人来说，他们当然不愿面对一个注定要夭折或残伤的未来，他们的反应就如前述，不愿参与社会的各类行政工作。年纪大的则似乎较能自我欺骗，在从事战争行为时，使用“和平”之类的字眼，且认同本身所在的地理区域。年轻的头脑较清晰，易于将地球视为一个单一物体，但较消极，悲观。我们认为年纪大的精力较大，

至少兴头较高，这可能由于他们思想较狭窄，认同一些狭小的看法。我们现在可以解释为何我们登陆那天所见到的年轻人调头离去；他们当中有些人曾向当局坚称看到了各种奇怪的机器人和物体，但都遭驳斥或威胁。他们准备将所见到的刊登在自己的通讯上，或以口传述。但和年长的人不同，他们是决不会让当局抓住把柄而被捕或盘查；年长的人大部分都不明白，为了战争的需要他们是如何的屈服。而看到我们前十二次降落的年长者态度和年轻人不一样：他们当中有些向当局报告所见的，但遭驳回；有一两个坚持不肯罢休的则被视为神经有问题。

但大致来说，他们都仿照当局的行事态度——自扫门前雪。这些人经过了讨论之后同意各管本身事，所见所闻不多言。他们当中有两个间谍，负责向战争部门报告所见到的，包括农民同胞的反应。

警讯一 试

这是我们首次尝试向他们传递警告信息的情形。我们周遭当时就有二十个左右的长者，站在那儿不走，毫不畏惧，以为我们会再次降落，而不知道只是阳光的强度使我们隐了形罢了。我们于是决定利用他们，再次接触他们的思想潮流，且放送信息，但当中有道障碍，至少是些什么我们不理解的东西，而且沟通起来非常费时。而我们发觉飞船可能会动力不足。

不畏不惧

现在我们当然知道当初是估计错误。我们以为发布他们大难当前的消息会叫他们恐慌得思考的机器轧住，无法继续运作，因此我们非常小心，十分缓慢地输送，花去了一天一夜的时间。我们碰上阻碍或抗拒时将之视为恐惧，其实错了。我们或许该在此时说明他们的基本心理状况——这是一个不畏不惧的族类，如果动力许可的话，详情以后再谈。总之，经过了一日一夜之后，他们的抗拒仍未消除，于是我们再给自己一日一夜的时间，希望可以克服他们的恐惧——我们那时以为是出于这个问题。经过第二个日夜的输送之后，他们的思想结构仍无改变。我再说一次，毫无改变。现在我们知道了，原来我们当时告诉他们的，他们早就知道了。但当时由于完全没想到这一层，以为那一群人由于某种原因不合我们的要求，只好决定另找对象，最好是不同年龄组别的。我们已试过了成年人，而我们怀疑（后来证实了）这一族类的人，年纪越大，越不能接受新思想。

我们飞船降落的地方正好是经常举行前述的交偶仪式的地点。在我们尝试接触成年人的两个日夜期间，好几次从城里来了一些乘坐各种金属机器的年轻人，但一发觉我们的存在，即使没有亲眼看到，也都快速离去。他们都是白天来的，但在第二天太阳下山时，有四个年轻人搭乘一部金属运输机前来，他们下了机，坐在一小块岩石上，和我们相当靠近。

警讯二 试

他们看来身强体壮，我们于是开始传送信息，浓度比向成年人所传的为高。动力虽然加强，但这四个年轻人吸收了我们的信息之后的反应和那几个长者完全一样。我们难以理解，于是决定冒险一试，冒着导致他们惊慌而逃的险，把整个信息的输送时间浓缩在日落和日出之间（向那群成人输送，花费了两个日夜）。他们的心思并没有拒绝接收我们所说的，也没因恐惧而

轧住了机制。他们只是呆板地相互复述了我们所传送的，一而再，再而三的，当中虽有些许不同，但大致如下：

“他们说我们只有五年的时间。”

“真糟糕。”

“是啊，那会很糟。”

“到时候可才真糟呢。”

“半城的人可能都没命。”

“未来五年的任何时间都可能发生，他们这么说。”

这就像向一个有洞的容器灌注溶液一样。当时那群长者坐在这儿两日两夜，不断重述他们的城市将遭毁灭，就像是在诉说他们可能会头痛一样，现在这四个年轻人在所做的和他们完全一样。之后，他们停止了这种单调的对话，有个女的，自己一边弹奏一种弦乐器伴奏，一边开始他们所谓的歌唱：那就是说，发声活动不再是两个或更多人之间的交谈，而改由一个人，或一群人发声，声调的幅度比交谈大得多。我们向这四个人输送的信息给溶合成了下述歌词，由那年轻的女声唱出：

我们知道我们生活的地球
即将毁落
我们知道我们脚下的大地
必将动摇
我们知道，因此……
我们又吃又喝又爱
醉醺醺
乐昏昏
因为我们大限已到
第一阶段放弃

他们继续进行交偶仪式。我们截断了思想输送，就算没有别的原因，我们也已用完了第四组动力了，而且毫无结果，就此结束了第一阶段任务。此一阶段本是要设法将警告信息传送到特选对象的脑中，让他们以心电感应方式自动传送其他个体。我们于是开始第二阶段任务，这一阶段将透过有计划的游说，争取某些适当人选的思想，利用他们做为代言人，发布警告。我们决定放弃第一阶段，因为我们相信所灌输的信息，对他们的现有心智结构过于陌生，就如流水穿过筛篮一样，一路穿过了他们的心智机械。他们无法辨认我们所说的。换言之，我们当时仍不明白，他们没有反应是因为我们的话太平淡无奇了。

第二阶段一试

我们三人于是陪同那四个年轻人乘坐他们的机器回城。我们觉得有他们做伴较易寻获适当人选，年轻人也可能比年长的有用得多。他们操纵那部机器的方式可真吓人，简直就是自杀式的。在抵达城市郊区的途中——从天亮到日出——他们共有四次几乎和其他车辆相撞，对方车辆也是开得同样莽撞。然而那四个年轻人全不畏惧，反而显露那种叫做哈哈而笑的生理机制，那就是说，肺部不断剧烈收缩，导致空气释出时产生嘈杂的声响。在这一趟旅程，眼看他们的鲁莽，他们对死亡，对痛苦的漠视，我们的结论是，这四位和先前那二十个年纪较大的人一样，都可能与常人不同，不具代表性。我

们开玩笑地想，他们这一族类有许多身心有缺陷的，我们不幸正好都碰上了。车子在路上停下加油，四个年轻人下车在附近走动。在一张长椅上另坐着三个年轻人，相互挤靠，神情恍惚。像所有的年轻人一样，他们的穿着式样多端，毛发蓄得长长的，手上持着几个乐器。我们这四位想激醒他们。结果只成功了一半：那三个人的反应缓慢，看来十分笨拙，无力，要不是听不懂人家所说的，可能就是无法表达所了解的。之后我们看出来，他们是受了某种药品的影响。他们手上有许多这种东西，那四人也想要。那种药品加强人的敏感度，但妨碍一般的反应能力：那三人对我们的存在比原先那四人感受强烈，那四人完全不知道我们就坐在他们车子里。但那三人，从半醒半昏状态中苏醒过来，似乎看到，或至少是感到了我们的存在，对着我们发出了赞同或是欢迎的声响。他们似乎把我们和加油站屋顶上出现的阳光联结在一起。那四人说服了这三个，得到了一些药品之后向自己的车子走来。我们决定留下来，因为另外三人对我们的敏感度相信该是个好现象。

我们向他们的思想潮流测试，发现他们相当自由、宽松、没有其他那几个的抗拒和紧张现象。之后，我们占据了他们的思想，这是我们的任务中真正危险的时刻：我们这几个外交使者很可能在一阵难以形容的混乱和暴力之中消失。那时我们仍不知道如何分辨麻醉毒品的效力和感官功能效力两者之间的区分。现在我们知道了，大致情形是毒品影响走路、说话、吃东西等等的机制功能，导致动作缓慢或功能混乱，然而听觉、嗅觉、视觉、触觉等器官则畅通且感应灵敏。但就我们的情况来说，进入他们的脑中就是一种攻击行为，因为我们触动了他们一种叫做美感的现象。美感是指正常情况下的一种感官吸收状况，然而对我们来说，就像进入了颜色的爆炸区。这也是我们的感官模式和他们不同之处：他们的生理结构似乎随着鲜艳的颜色而震荡。进入未吸毒的脑袋，要保持平衡已够困难；进入吸毒的人脑，在他们凝视灿烂的颜色当中，我们很可能就会被一扫而光。

动力短缺长话短说

虽然我们禁不住想再讲下去，但如果要继续使用这条频道的话，就必须长话短说：当地人有许多消息要透过这频道报导。总之，那三个年轻人由于脑中那灿烂的一面而高兴得摇摇晃晃，这个我们当然是由推论得知的，我们想也没想要去加以研究。他们站在路边上一直又喊又唱，叫嚷着城市要完了，最后在许多路过的车子当中终于有一部停下来载我们。我们快速给运进了城。车上有两个人，都很年轻，我们向他们脑中灌输的警告信息，或该说由那几个人口述的，他们两人一点反应都没有。经过了一番快捷地运送之后，我们到达了城市。城市很大，人口很多，建在水边一大块四进的地上。城市五颜六色，非常非常鲜明，加强了对我们的打击，身体难以保持平衡。我们有点怀疑，为了要散布信息而占据某些特定目标人物的脑中，这种方法究竟实不实际。这种转化对我们来说，太激烈。但既来之则安之，既然在那阵欣喜若狂的极度狂乱中，我们能够不被扫除，还是留下来为宜。脑子被我们占据的那三个人下了车走上街道，高声大叫我们心中所想的：在未来五年某个时刻，地球上这一块地一定会剧烈震动，全城大部分地方都会被毁，引致大量伤亡。那时天色尚早，但路上已有许多行人。我们等待某种的反应：兴趣是不太可能，质疑或许可能。但不管是什么样的反应，我们都可以亲自解答，提供意见或援助。可是我们在路上碰到的许许多多的人当中，除了有人投来

一瞥，或漠然地瞪上一眼之外，没有一个人留意我们。

被捕

街上传来一阵尖叫和哭嚷声，起初我们还以为是我们所说的话让这些人有了反应，他们可能是向居民发出了某种警告，或是向大家声明为了自保必须采取防范措施，但原来是车子的声音，军车之类的。（我们）三人从街上被带走，由于扰乱公共安宁被关进牢里。这是我们后来才知道的。当时我们以为是有关当局召集我们前去询问我们所揭露的事实。在守卫手中，在街头上，在军车上，我们不断高声嚷叫，喊叫出事实，直到有个医生给我们那三个主人打了一些什么药物。他们马上失去了知觉。我们是在那时听到了医生和守卫的谈话，才知道他们原来已遭逢了一次灾难。我们太震惊了，一时无法领会个中涵义，不过我们还是决定马上离开这几个人，反正他们已失去了知觉，即使这种传达警告的方式行得通，（显然是行不通），他们对我们也没什么用处。我们得另行计划。医生还说他医疗许多人的“妄想症”，尤其是年轻人的。我们那三位主人就是被断定患上此症的。显然是要是有人对即将发生的灾难产生恐惧而想警告他人，而在被当局阻止时又表示愤怒的话，那就会有此遭遇。这种诊断，再加上医生和有关当局都知道所面临的危险以及过去的灾祸，实在奇特。换言之，要是有人了解所面临的威胁，想采取步骤避免或减轻危险的话，当局将之视为疾病，或心理缺陷。这实在太不可思议，但我们当时没有时间仔细研究，同时直到现在仍没有时间，因为——

……最后，我们有个温馨的故事要向大家报告。有五个人，他们不是有钱人，只是像你我一样的人，他们捐出了一个月的薪水赠送小珍妮丝，送她前往世界知名的佛罗里达心脏医疗中心填补心脏玻洞。小珍妮丝，今年两岁，本来可能要抱病终生，现在关爱的仙女挥动了仙棒，她明天将飞往佛罗里达接受心脏手术，这一切都有赖阿特斯亚街上五位好心的邻居……

……我们使用的波段正如所料被打断了，但无法确定何时被打断。总之，我们离开了那医生和守卫，他们讨论到了上一次灾祸，说是有两百英里的土地裂开，死亡数百人，整个城市震成碎片，接着，一场狂焰怒火。

幽默机能

那医生很幽默的（请注意我们前面提到的哈哈笑，那可能是解除恐惧紧张情绪的方法，因此可能是一种他们面对灭绝的威胁时所表现的消极机制），他说，在上次灾难之后好多年，那地域上的人提到那件事都称之为大火，而不提地震。这种遁辞法现在仍很普遍。换言之，火灾的现象规模比较小，比较容易控制，因此他们一直喜欢用那个字眼，而避开那个描述难以控制的大地摇震现象的字词。可怜，这显露了他们的无助，甚且恐惧。我们要再次强调，在天底下任何其他地方，恐惧都是一种保护和警告的机制，但这些人，他们的恐惧功能出了毛病。至于无助感，这倒是到处都有的可悲现象，即使是那些最凶狠的畜生也不例外。但他们没有理由感到无助，疏散城市的方法有的是，同时——

……新社区计划在西郊建立，将可容纳十万人，预计明年秋季完工。区内有商店、电影院、教堂、学校和一条

新建道路，本城风景美丽，气候得天独厚，位置适中，海岸迷人，全市继续快速增长。新社区将可应付过度挤迫的.....

阶段 、 、 ，全弃

.....眼看第一和第二阶段都失败了，我们决定放弃第三阶段。这一阶段本来是要综合第一和第二阶段，寻找适当的人选以进入他们脑中，让他们做传声筒，同时在他们思流中注入一些材料再传送出去。目前我们需要更多的资料才能进行进一步的沟通工作。

综合第二阶段的结果，那时我们栖息在三个吸了毒品的年轻人脑中，我们发现要是要假扮那些老家伙和经过特殊训练的人的话，得十分小心。我们从狱中经验得知，当局讨厌年轻人，但那些年轻较大的，形象虽附合社会要求，则不知有关当局听不听他们的。

无能辩认是非

我们那时对所发现的仍然十分困惑，不过至少有这么个认识：这一个族类在听到某件事情时，无法辩认是或非。在我们这一星球，由于思想结构如此（其他我们所研究的族类也都是如此），如果有一新的事实，只要有物质证明，或由一些旧概念交叠而成，则我们全部接受，视之为事实、为真理——直至有更新的发展超越了它。但这一族类的人不是如此。除非是他们认为来源确切可靠，否则他们无法接受新信息、新资料。要说这防碍了他们的发展，绝不为过。我们在此建议，日后前往该星球向他们（假如还存活的话）输送有益的信息时，务必要非常小心地选择出使人选，务必选出各方面都与该地社会上最地道、最无害的居民完全相像的人，因为他们的恐惧机制似乎放错了位置：本来该用来防范或减轻灾害的，结果却用来怀疑任何不熟悉的东西。举个例子，在狱中，那三个年轻的家伙由于吸了毒品，口齿不清，且由于（现在我们已明白）掌管社会的老家伙不喜欢价值标准和他们相左的人，因此不管年轻人说什么，结果都一样。纵然他们说（或叫嚷或高唱）他们观察到了一些从其他星球前来的访客（他们只是感到、察觉到了我们的存在），像十分细致的发光体，其实纵使他们说他们看到了三个像人体那么大的发光体，也绝不会有人加以理会。但要是社会中专门受过那一方面的训练的人（那是个分化得十分厉害的社会）说他从他的器械（他们非常依赖机器，对自己的观察能力失去了信心）观察到三个震动快捷的发光体，他至少会获得些信任。此外，我们的用辞也必须十分小心。一件他们不熟悉的事实，使用某一种言词述说也许会获得接受，但如使用他们不熟识的言词，则可能会导致各种的惊慌反应——恐慌、嘲弄、害怕。

顺应当权派的价值观

我们投胎成为两个成年男性，衣着十分小心，样样都要叫他们顺眼。剪裁和老家伙不同的衣着会引致非难或怀疑。颜色也要较朴素的；鲜艳的，除非是一小片，否则也难为他们接受。我们敢说要是我们的穿着有一点点不合他们的标准，那我们什么也于不成。

但也只有掌握大权的男性才限制衣着的选择。女性的装束五花八门，且变化万千，一下子从一个标准或款式急剧地变成另一种。年轻的男性，只

要不参与管治的器械运作，也可随意穿着。毛发的修剪和式样也非常重要。女性和年轻人享受这方面的自由度，但我们则必须修剪平短，步伐也要稳重不乱；脸部表情则要使人看了放心。例如他们有一种表情，嘴唇向两边延伸，露出牙齿，称之为微笑，表示善意，无意攻击，意图保持和平。

于是，经过改装之后我们在城市四周走动观察，而竟然几乎没人察觉，实在叫人诧异。我们虽然模仿得相当到家，但毕竟有些漏洞，只要仔细观看，就会发现。但他们的特征之一就是彼此并不关注，那是个注意力甚差的族类。在大家毫无戒心的情形下，我们发现人人都知道五年内地球会发生剧动。然而他们虽然“知道”，却并不真相相信，至少表面上是如此；他们的生活计划完全没有改变，就像什么事都不会发生似的。何况他们也有个实验室或是机构之类的在研究上一次震荡，同时计划如何应付下一个——

……今天下午的棒球比赛，部分看台棚架倒塌，压死六十人。总统、英国女王、教皇纷纷致电慰问。球场经理泪水纵横地说，“这是我有生以来所见到的最悲惨场面。受灾者的脸孔不断在我眼前出现。”事故的原因是看台的建造和维修，以及防范倒塌措施都是以业者的最大收益为大前提。死难者基金在清理现场时已成立，现已达二十万元，仍不断增加——

地震局

我们前往地震预测和防范局参观，我们是以区域二的访客身分前来的，区域二和本区结盟，因此受到欢迎。

我们或该简介一下该局的织组：局里有五十个成员，个个都是技术最高的技术人员，人人使用最先进（和我们的一样先进）的设备侦测震动、震荡、摇动。这个机构的成立就是由于他们知道该城存活不了五年，或者说不太可能幸免于难。这些技术人员个个住在城里，终日呆在局里，而地震局本身就设在危险地带。在事故发生时，他们很可能全都会在场。然而他们却人人表情愉快，毫不担心，可说是非常勇敢。但和他们交谈了一下，讨论他们预测地球大变动的仪器之后，我们忍不住要说他们和那些莽撞驾车，不是害死自己就是害死别人的年轻人十分相像。他们打定主意不相信自己所说的——那就是他们身处危险，势必和其他的人一起遇难或重创——

……大火黎明时刻发生，幸好路上行人不多。火势迅速蔓延，瞬间即由地下室窜升至四楼。大楼内数十住客被迫往高层逃生，少数几人成功通过逃生门，然而大部分太平门都卷入大火之中。路上一不知名人士不顾浓烟和烈火钻入大楼及时营救出二楼上两个哭叫的小童，再晚两分钟就一切都来不及了。他又即刻回身投入熊熊烈火，背负一年老妇人出来。而不顾围观群众的劝告，他坚持返回大楼，从二楼窗口向下面人员掷下一婴儿，自此即失去踪影。婴儿无大碍，然而无名英雄却倒入烈焰之中，同时——

基本机制

……我们相信我们找到了他们使自己维持长期不做决定、不采取行动的办法，那就是不断地讨论，不断地分析。例如，这个机构的技术人员就不断地向市府官员和老百姓发出警告。他们的预测——这里或那里将有小型震动——一个接一个都——实现，然而警告虽不断发出，讨论仍不断进行。他

们完全习惯了这一套，要和我们讨论积极的防范措施简直不可能。他们甚且会起疑心，把我们当滋事分子。总之，讨论地震的发生时期、性质、强度，他们并不觉可怕，但对疏散住户或迁城的建议，他们就党反感。我们前面已说过，他们的社会层层分工：地震局只负责预测、示警，不负责提交解决的办法。而这个机制——谈话机制——背后还有更深一层的意义。我们现在觉得许多他们认为是促进改变、保护生命、改善社会的方法实际上是阻止改变的办法。他们仿佛感染了懒散症，缺乏活力，因此必须抗拒改变。太费神了。而他们无穷无尽、各式各样的口头、言语活动耗尽了他们的精力。他们述说了问题之后，心里觉得舒坦、欣慰，再无多余的力气去体现所陈述的。我们甚至认为他们觉得把问题陈述之后，就比较接近解决之门——

民众抗议当局决定拆除第三街上的三栋摩天大楼以兴建更高的大厦，而不将经费用来为市区穷人提供低廉住宅。据最新调查，市区有一百多万穷困人家，占总人口四分之一，全部居住和环境恶劣的——

……例如，辩论、讨论、各种的说话竞赛，不论是公开的，还是私下的，从不间断。

一切活动，不论是公开或私人场合，都只限于谈论，公开或私下谈论。很可能他们生理结构如此，任何事情除非经过讨论，经过话语表达，否则就不算曾经发生——

仅五月一个月已举办了三十五场会议。与会者来自世界各个角落，共达七万五千人。而五月份的游客也比往年的五月多。今年的会议与游客数字已创历史新高，足见本市的吸引力、地理位置、气候、风景、殷勤的待客态度，已举世闻名。兴建新的饭店、旅馆、餐厅实属必需——

……自从我们观察到他们未来可能面临的困境，就决定拨出大量资源协助这个姊妹星球解决问题，那就是——疏散整个城市，这对我们来说十分明显自然，然而他们却似乎无法加以考虑。真是难以置信。当然，相信诸位也必有同感。

漠视死亡

我们只能说我们所发现的是——此城居民根本不肯去想弃城的可能性，不肯考虑迁往一个不是绝对会被摧毁的地方。他们对生命的态度是生命并不重要，他们对痛苦漠不关心，认定自己的族类势必会因为自然灾害、饥荒、战乱而不断丧失生命、力量和健康。

而这种态度和他们对个体、对小团体无穷无尽的关怀和奉献，竟可并列存在，这似乎表示——

……捐款将用来在广场上建造一纪念石柱，柱子一面雕刻死者威廉·安德斯魁的头部浮雕，另一面刻着：
安息

大地怀中

逝者虽逝 此情不渝

琼·安德斯魁自五年前丧夫以来，每星期七天，每天从早上六点到晚上十点在大道汽车旅馆工作，赚取费用建造这个简单而又感人的纪念柱子。她说她的健康已受危害。五年来无休无止的辛劳已敲响了警钟，但她无怨无悔。“他

是世上最好的丈夫，”她对记者说——

……他们这种对环境的漠然态度，我们无能为力，但既然他们愿意谈论局势，我们于是设计了一个计划——

……世上空前的娱乐盛况，节目将包括世界顶级马戏；冰上表演；整整一个星期，一场连一场的流行音乐会，日以继夜；此外还有世界最伟大的英国国家剧院的三场歌剧表演；举世瞩目的长青国际巨星“三姊妹”。第一夫人及其千金将莅临盛会，届时将星光闪闪，名星群聚，包括巴勃·霍普——

……“召开会议”的意思是聚集一些人交换言辞上的陈述。这可能是他们平抚焦虑的主要机制：他们不论是什么场合都使用这个办法，由政府、行政机构、各有关当局召开，有时称之为会议，有时则使用其他名称，这通常是一种社交活动。例如会议可称为宴会，是欢乐性质的，但主要活动是讨论某一个或某几个主题。最主要的是一群人聚集一起交换言辞模式，之后转告没有与会的人所发生的——

……本市保育年已结束，成果骄人。市民的心中已深切了解未来的形势，兴趣将不致消退。会议……

教育

他们教育的主要目标是训练鉴定言辞的能力，区分自己的和别人的不同之处。两个人第一次见面认识时会询问对方的意见，但相互容忍。不带刺激、可以容忍的意见又叫“公认的看法”，就是说这些看法或事实已经由某种权威盖上印鉴认可。他们的说法是“那是个公认的看法”或“这些看法都是公认的”，但这并不表示人人都奉行那个看法或事实，行为也不一定因此有所改变。基本上说，公认的看法，不管遵不遵行，都是大家所熟识的，不会导致敌意或恐惧。受过教育的人的特征是：他花费多年的时间吸收公认的看法，随时可以复述。但如果所吸收的意见与目前的标准看法不同的话，就会受人怀疑，且可能被指为固持己见。

到了这时，地震局里的人都认识我们两人，一个名叫赫伯·邦德，三十五岁，男性，另一个叫约翰·韩特，四十岁，男性。我们已学会了许多，不会直接问他们“为什么不采取这类的步骤？”这会导致他们的功能出现阻塞或故障。我们使用的方法是：“我们来讨论讨论阻碍我们采取这类步骤的不良因素”，例如确保新的建筑物不要靠近震动或震荡地区。

这种讨论的方式十分成功，引发了非常热烈的谈论而不致产生敌对情绪。但很快我们发现有些用词、用语会导致强烈的情绪反应，如：利益动机、商业利益冲突、既得利益、资本主义、社会主义、民主，以及其他许多诸如此类的情绪语言。我们实在看不出来，至少从经济的观点，这些词语的重要性，但他们却感情激动得令会议无法持续下去。

那些家伙大有可能相互肢体攻击。换言之，大家的意见幅度（请参阅前段）太大，不能彼此包容。所谓意见不同，那是指人口的迁移和计划等方面的事宜，至于有关地震的问题，那是几乎全体意见一致。

都市计划 方式野蛮全球独一无二 却非史无前例

他们的人口迁移、都市计划似乎非基于民众的需要，而是取决于参与计划的个体和团体之间的利益均衡。例如，在这次以暴力结束之前，我

们已明白他们为何要在地震中心点上建造大批豪华的大型建筑物，因为那个地段“租金”高昂，——也就是说，人们愿意付出高价在那一带居住、工作。而营建商、规划者也不该被斥为狼心狗肺，因为这些人常常也是住在那儿，在那儿上班——

……医院的急症室有一个由十位医师和护士组成的小组，二十四小时轮班抢救人命，在五年前这些人可能丧命——没有急诊设备的医院仍难以挽回这些人命。患者通常是车祸或街头打架的受害者，送医院时通常都严重受创。短短几分钟的延误都可能引致生死之别，因此伤者抬离救护车即开始抢救工作——

……既然他们的愤怒有许多都是针对自己的年轻人而发的，我们于是离开了地震局，回到市中心，再次接触年轻人。

地震局于事无补

在地震局，位居助理或茶水职责的年轻人都属于同一种次文化，他们的衣着和行为都以老家伙为榜样。我们在城市遇到的年轻人则成群结队，是赫伯特·邦德或约翰·韩特之类的人所不容易接触得到的，因为这两人年轻较大，衣着和社会中的当权派男性一样，年轻人怀疑他们是间谍还是什么的。我们于是投胎成为两个年轻人，一男一女，决定花费所剩动力的四分之一来说服他们决定一件事情，并实际采取行动。年轻人和年纪大的人一样，也是无休无止地讨论、谈论、歌唱，同意别人的论点，从中获取快乐和满足，但就此而已，没有下文。我们向他们建议，基于他们该市所将发生的，他们——年轻人——或许该设法说服其他同年龄的人一起离开，另找个地方居住，要是另建新城资源不够，不妨搭篷而住，找个欢迎难民、愿意照顾难民的地方。

失败

但惟一的成果是他们谱了些新歌，都是忧忧郁郁的，主题都是有关难逃的劫数。我们和年轻人相遇的地点是海滩，正值夕阳西下。这种时刻对一切动物都有强大的忧伤作用；我们事后才知道我们应该选择其他时刻。那时海滩有许多年轻人，很多都带着乐器。

有五六个把场面变成了一种会议（请参阅前述）形式，但和大众对话的形式与他们的长者不同：他们不是采用谈话，而是透过歌唱——声调高昂，且带感情。这种感情和地震局会议上的不同。那一种带暴力、具攻击性，几乎造成武打场面，但这一种感情，沉重、忧伤、消极。我们既然无法说服他们讨论——透过谈论或歌唱——大举迁离城市的问题，我们于是设法讨论如何避免聚居最受威胁的地区（当时我们处身其中一处），以及地震时如何避免大量伤亡，如何抢救受伤者等等问题。

年轻人的绝望

一切努力均告失败。其实从那三个最早被我们占据了脑袋的吸毒年轻人身上，以及那四个乘坐金属运输器的年轻人对死亡的漠视态度，我们应已获得大致的线索。我们可以说年轻人是处于无能的绝望状态。他们虽然在某些方面较年长者头脑清晰，就是说较能反映和批评错处和过失，但他们无法

相信自己的效力。在沙滩上，天色逐渐暗淡，我们一而再，再而三听到下面这类的交谈：

“你说你相信那一定会发生，且在五年内。”

“他们是这样说的。”

“那你是不相信会发生？”

“要发生，就会发生。”

“但不是要不要——是一定会发生的。”

“他们都很腐败，我们能怎么样？他们要让我们同归于尽。”

“谁腐败？”

“老人。他们掌管一切。”

“那你们为什么不质疑他们？”

“不能质疑他们，他们太强了。我们只能回避他们。我们必须如流体，像水一般。”

“可是你们仍呆在这儿不走，发生的地点就在这儿。”

“他们是这么说的。”

人群中掠过了一首高歌。这时天色已晚，水边聚集了数千人。

那将很快发生

他们这么说

我们活着不为战斗

一天也不

他们瞎了眼

他们搞得我们无法思考

我们活着不为战斗

我们活着为了死亡

集体自杀

他们数百人集体自杀，有些游人黑暗的水中；站在水边高崖上的则纵身一跳——

……捐出五十万在公园建一鸟园，收集世界上所知的

一切属类。希望由于人类的残酷与无知所造成的各种濒临

绝种鸟类，可在此鸟园生子添孙，增强——

……所余动力极少。我们决定做最后一试，集中在某一地方。我们准备离开这群年轻人，回去找年纪较大的，毕竟当权的是他们，但不要再去地震局，那些人感情不稳定。

我们要小心选择用语，不要引起情绪反应，要选择一个公认的看法。

他们不论是个人还是群体，所做的和自己所说的十分不同；他们的心智结构就是如此。这可由许多古老名言看出，例如：“观其行；勿听其言。”

我们决定使用他们另一种减轻焦虑的方法来加强这一个公认的看法。我们注意到会议是当中的一种方式，把看法注入高昂激情的声音之中又是一种，例如海滩的年轻人所做的。但这两种方式都不合我们最后一试之用。我们考虑了第三种，但也放弃了。这一种我们还没提及，那是把令人不安或叫人不快的看法透过仪式的形式，公开向一小群人演出，或由一种叫“电视”的科技转接，将视像向千万人即时传送。一些不合他们道德标准或濒临边缘的事件都可演出，引起大众激烈地赞同或反对——这是一种精神发泄法。

一段时日之后，这一连串演出的事件大家都变熟悉了，以后就经常演出。这种测试不熟悉看法，使之适应本土气候的方法一直在进行，而另一方面，大家熟悉和老生常谈的看法又透过仪式不断演出，两者同时并行更加有趣。这使得本来索然无味毫无新意的生活变得充满激励，叫人能够忍受痛苦而不反抗。不论是上述第一类还是第二类的戏剧，都可能十分复杂精练。但我们决定采用第四种机制或方法：口语游戏。其中一种是由一个人或两个，或更多人讨论一些话语，然后由上述方法传送。

既然我们的对象是权威人士，于是又恢复了赫伯特·邦德和约翰·韩特的身份，并和一电视台接头。我们假造了一个叫英国的地区的证件，该族群近年十分强大且好战，而且由于过往的侵略行径和军绩卓越，略具声望。

笑声，功用（请参上述）

我们拟了一个词组：“观其行；勿听其言。”辩论昨晚举行。起初，笑声满堂，那该是个警告信号。我们引起的笑声并不是敌对的“嘲笑”；“嘲笑”虽叫人不快，但却较“欢笑”安全。欢笑代表同意，表示受宠若惊。这第二种笑声是由少数人的看法所引发的，这些少数人认为自己较普通大众思想前进。咄咄逼人、充满敌意的笑声较为安全，因为这表示情势均衡，叫旁观者放心。然而如果所谈论的看法挑衅观众的标准，则共鸣的笑声令人感到紧张。我们陈述的理论十分简单，就如前所简述：这个社会对死亡和痛苦漠不关心。大家不知畏惧是何物，至少是不懂因畏惧而保护社会或个人。没人看得见这些事实；所有用以形容行为的言论都和事实相反。官方的言论都是和保护自己及他人有关的。在整个过程中——也就是在我们陈述我们的理论时——大家哄堂而笑。

这种游戏是有现场观众的，制作的人可通过他们来判断坐在电视机前的全市观众的可能反应。笑声很大，且持续不止。和两位英国来的文字教授，赫伯特·邦德及约翰·韩特论战的是当地一家大学的两名文字教授。辩论有比赛规则，主要是每一件陈述的份量或重要性都要和前一个相同。我们对手的陈述，长度和我们的一样，是以轻松幽默的方式表达相反的观点。再次轮到我们则，我们举本市面对某一次灾害的举止为例证明我们的论点——但我们没机会讲多少。我们一从理论的观点，也就是从一般性的转到特定的事例时，笑声马上中止，强烈的敌意接着出现。他们有个惯例，观看仪式的人如果不喜欢的话，可向转播的地方表述劣评。赫伯特·邦德和约翰·韩特的言论引起了如此之多的激烈反应，接听意见的机械都出了故障。两位当地的教授虽然遵守游戏规则维持冷静的风度，他们还是十分紧张。结束后，他们说他们大概会失掉饭碗。他们抱怨我们这两个“外国人”，不明白在这种场合语调必须轻松，主题应普遍化。

我们两人走到大厦门口时，门外有一大群人，主要都是上了年纪的，敌意非常浓厚。

节目的制作经理把我们拉回去，带我们到大厦顶楼，叫守卫看着我们。群众显然是愤怒得想杀害我们，愤怒的主因是我们是外国人。我们顺从了，没有理由制造更多的混乱和——

……请将逝者送来此处，我们是您的家庭朋友，您的
难中朋友。我们将恭恭敬敬，照顾您的母亲、父亲、先生、
太太、兄弟或小妹，就像他/她在世时您照顾他们那样，我

们将会将长眠者抬至永息之地，轻轻放下，在一块鸟语花香的地上安息。您可前去探访，沉思……在您闲暇的时刻，您将有一块净地，静思离去亲友在世时的快乐时光——

……动力已非常短缺。我们已别无他法，此次任务必须宣告失败。我们一事无成。

我们也无法了解导致他们产生缺陷的原因。就我们所知，没有哪个星球上的族类是像他们那样的。

看守我们的守卫放松了警戒时，我们干脆将化身散化，回到飞船上去。他们可能以为我们逃去了，或是被仍然十分愤怒的群众绑架了。从大厦楼顶，我们仍可见到他们——

……在我的评论生涯中，从未见过如此令人震惊，如此可恶的节目。问题不在于两位来宾说些什么，而在于他们的表达方式。毕竟，我们人人都要活着面对“事实”，而他们竟天真的以为是向我们揭露事实。昨晚邦德教授和韩特教授品味之差，语调之粗劣，态度之低劣，对观众深层感受之麻木不仁，实在无与伦比。

离去

我们聚合了原来的六人小组，将很快启程归去。我们暂时有个结论：一个注定遭受灾害，却又无能预防的社会，除了那些已准备好面对混乱和灾害的人，没有多少人能逃过大难。斯文的、听命的、服顺的、听话的一遭攻击就会丧命；流浪者、罪犯、疯子、赤贫者则有机会残存。因此我们认为在未来五年，当地浆喷发时，除了那些被目前的社会主政者视为无用之人，其他的全部难以活命。目前的社会大无弹性，难以适应——我们前面已说过，我们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他们究竟出了什么问题。但在这城市里或许隐藏了些团体，我们没接触到的，而他们也不想接触我们。他们不但预见未来的事故，且已采取措施——

西岸监察者

山姆·贝克是个住在长脊的农夫，他说他看到了一个“发光的圆形物”，昨天傍晚太阳下山时候从他篱笆外一百码的地方起飞。他说，“它一下就升入天空，我的眼睛跟不上。之后就不见了。”同一区也有其他的人声音在过去几天看到了“不寻常的景象”。

官方的解释是上个月夕阳出乎寻常的灿烂，导致岩石和大片的沙石出现强烈的反光和幻景。

军区 向总部之报告（最高机密）

十四日晚降落之不明飞行体，降落时已受监视，之后七天它停在原地不动，无人离开不明飞行体，这与前十二次在同一地点出现之情形完全一致。这是此一系列中的第十三个，体积较前十二次的为大，动力也较强，由声镜15录得的差距亦十分巨大。这一个不明飞行体，和前十二次不同，普通肉眼即可看见。我们在第一个不明体降落之后聘用的观察员——农夫布列克森氏，告诉我们这一个比较清晰。“其他的，得很费劲才看得见，但这一个降落和起飞时我都看到了，但升得非常快，一下就不见了。”M8部门认为十三

个不明飞行物体都是中国的侦查飞船。本部门的看法是那些物体来自海军 15 部门，我们坚决认为他们无权进入此地带，本地带隶属战斗 4 部门。下次他们胆敢再装模作样，我们将轰它个稀巴烂。

空军 14 向中心报告

飞船继续降落——上星期降落第十三个。此次也是无人驾驶。相信来自俄罗斯，请证实。此外，城南地区亦有两次降落事件，同一地点，但间隔三个星期。两艘飞船与去年在城北降落之五十五次一系列飞船一模一样。城南之两次降落在时间上与十一个人之失踪相吻合，第一次五人，第二次六人，使得过去两年来消失无踪的人数增至四百五十人。我们认为不可再将每一次飞船降落即有二至十人失踪的情形，以“巧合”来敷衍。

我们必须面对事实，那些飞船全部或部分有可能是有人操纵的，而他们在结构上与我们如此不同，以致我们看不见他们。我们必须指出，声镜 4 号仅仅能将这类飞船提升至能见的程度，因此机器可能无法探测暗示“人”的存在的密度水平。此外我们也认为那个开玩笑的词语“绿色小人”背后所隐藏的态度，可能不利于认真地去评估或估计他们存在的可能性。

请告知我们是否继续采取低调政策处理这些失踪者。被带走之人，在类别上我们仍无法找到共同点；他们唯一的共同之处是基于各种不同的原因，正好都出现在这些飞船降落的地带。

西岸监察者

失松市加油站的观察员向我们报告，大批的人群向南开车出城，前往最近发现不明飞行体降落和起飞的地点。昨天晚上有五万多人。

空军 14 向中心报告

虽然我们采取全方位政策 19，但谣言仍然满天飞。我们建议在该区设置警戒线，但可能引起极度的惊慌。可是除此之外别无其他方法。那个名叫迎接未日的邪教教派人数已有数千多，横扫市内郊区。请建议如何向大众宣布，该区可能受外泄辐射污染。

